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栋 38—45 楼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8,444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33,776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漫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贝斯特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p> <p>3、发行人股东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p> <p>4、发行人股东李云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p>	

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5、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董事于力、吴艳琴，监事姚少军、汤海滨，高级管理人员陆念庆、程德松、饶有根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在本人担任贝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6、张军、李萍和李洁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7、除张军、李萍和李洁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漫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发行人股东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四）发行人股东李云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

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五）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董事于力、吴艳琴，监事姚少军、汤海滨，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陆念庆、饶有根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在本人担任贝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六）张军、李萍和李洁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七）除张军、李萍和李洁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强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相关义务。

（二）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

（1）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4）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4）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1）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20%；

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 50%；

③若超过上述①、②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4）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四）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

公司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东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本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个月）内有效。”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此条冲突之约定、承诺，以本条议案约定为准。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

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

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此外，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的议案，对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比例、未分配利润的用途、上市后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章 股利分配政策”。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5%，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 5%时除外。

2、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合伙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合伙企业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合伙企业拟减持所持贝斯特股份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贝斯特公告减持意向，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低于 5%时除外。

3、股东李云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持股 5%以下董事于力、吴艳琴，监事姚少军、汤海滨，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陆念庆、饶有根承诺：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贝斯特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六、本次公开发行如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方式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但未上市交易之前，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依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完成且上市并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有权机关对上述情形作出相应决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基于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底价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①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届时如有），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操作办法根据届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十个交易日内，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律师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会计师、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本所承诺：因本所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

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发行人复核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公司、保荐人和托管银行的三方监管下，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力争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打造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经营管理团队。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企业文化创新，促进专业队伍建设

本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继续发扬公司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团结员工致力于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用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企业核心价值观来凝聚力量，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员工成为优秀企业文化的建设者和践行者，提升企业形象。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承诺：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承诺：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人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相关风险，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与运行服务全过程，包括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业市场的发展直接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要从高速转向中高速，GDP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同时，运营商4G与光网络逐步完善，新增投资会逐年减少，可能导致未来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下降、投资周期拉长、投资不均衡等情形，进而影响到通信技术服务业的发展。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年通信运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4,350亿元，同比下降4.17%，自2010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若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等不利变化，我国通信技术服务业市场规模也将随之下降，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245.36万元、68,357.34万元、87,371.32万元和25,090.2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3%、93.07%、90.71%

和 97.60%。其中公司来自中国移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004.54 万元、40,617.37 万元、59,767.78 万元和 16,964.70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33%、55.30%、62.05%和 66.00%，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符合行业特点，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上半年		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 年	96,409.98	18,260.40	18.94%	78,149.58	81.06%
2015 年	73,586.01	17,114.35	23.26%	56,471.66	76.74%
2014 年	56,911.45	13,382.98	23.52%	43,528.47	76.48%

公司业务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预算，招标后开始项目实施，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公司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收入相对较多，导致公司年度收入分布不均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四）未来竞争加剧带来市场不确定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地域特性明显，市场参与者众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部分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实力逐步提升，突破现有的地域利益格局，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整体集中度将因此逐步提高。在这一过程中，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若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可能存在市场不确定风险。

（五）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22.12 万元、54,232.81 万元、77,767.98 万元和 72,597.69 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09%、54.83%、54.58%和 51.13%。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信用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712.04 万元、-2,990.90 万元、7,475.10 万元和-12,099.1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对人员、设备等投入，经营性现金支出逐年增加，同时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所致。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的现状仍将持续，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目 录

重要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4
二、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	5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10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10
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	12
六、本次公开发行如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	13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7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8
一、基本用语.....	28
二、行业术语.....	31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简介.....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9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9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1
五、募集资金用途.....	4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3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7
一、市场风险.....	47

二、经营风险	48
三、管理风险	49
四、财务风险	50
五、募投项目的风险	51
六、其他风险	5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58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81
五、历次验资情况	89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93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97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112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116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6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2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3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132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35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54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94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03
七、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204
八、境外业务	209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20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1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211
二、同业竞争	212
三、关联交易	2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23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2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期的薪酬情况 ..	24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4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4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2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4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4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6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4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5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7
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257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25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58
一、财务会计报表	258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0
三、报告期公司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3
四、税项	290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90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0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93
八、股东权益情况	294
九、现金流量情况	295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95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95
十二、分部信息	298
十三、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99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301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2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2
二、盈利能力分析	3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76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8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381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381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38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88

一、公司发展战略	388
二、公司发展计划与目标	38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390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90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9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9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92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394
三、募投项目分析	395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41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12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12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41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1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18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418
二、重要合同	418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423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42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2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24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26
发行人律师声明	42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2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9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0
验资机构声明	43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3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34
一、备查文件	434
二、查阅时间、地点	43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特定含义：

一、基本用语

本次发行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首次公开发行8,44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贝斯特、贝斯特股份、总部、本部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贝斯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贝斯特通信有限公司
江汉贝斯特	指	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后更名为武汉市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李六兵、梅漫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六兵、梅漫
中移创新	指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移国投	指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	指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山证投资	指	北京山证并购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森投资	指	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星网通信	指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贝斯特软件	指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贝斯特	指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和新	指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佳伊网络	指	武汉佳伊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博宜佳设计	指	武汉博宜佳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贝佳尔	指	湖北贝佳尔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香港贝斯特	指	贝斯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贝斯特酒店	指	武汉市江汉区贝斯特酒店
贝特斯通讯	指	武汉市江汉区贝特斯通讯器材经营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商局	指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江汉区科委	指	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湖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广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北京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内蒙古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山西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江苏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河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河南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甘肃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甘肃有限公司
山东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安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青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辽宁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上海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包括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四川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内蒙古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北京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河南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辽宁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贵州电信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上海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河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湖北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江苏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铁塔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南水北调	指	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下设的建设管理单位
南水北调中线	指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中华通信	指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葛洲坝	指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杰赛科技	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宜通世纪	指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星创业	指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超讯通信	指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国脉	指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尔	指	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
华为	指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兴	指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烽火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科	指	思科系统（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天健、验资复核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卓信大华评估、资产评估复核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中地区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湖北、湖南、四川、重庆、江西
华北地区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北京、天津、河北、河南、山东、辽宁、吉林、黑龙江
华南地区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广东、广西、海南、贵州、云南
西北地区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陕西、山西、内蒙古、甘肃、宁夏、青海、新疆
华东地区	指	仅就本招股说明书而言，指上海、江苏、安徽、福建、浙江

二、行业术语

核心网	指	将业务提供者与接入网、或者其他网络连接在一起，完成各类数据、图像交换与储存等核心业务，实现呼叫与数据的接续、计费、移动性管理以及补充业务实现与智能触发等功能
无线网	指	从交换节点到用户终端之间采用无线通信技术实现接入的网络，无线接入系统由控制器、操作维护中心、基站、固定用户单元等几个部分组成
传输网	指	又称传送网。传输电信号或光信号的网络，有发送、转移、接收信息功能的各种节点和链路组成，通过传输设备、光缆（或微波、卫星）向其他网络提供有保护的信号传输连接通道
本地网	指	指在一个长途编号区内、由若干端局（或端局与汇接局）、局间中继线、长市中继线及端局用户线所组成的通信网，是地市或城市内部组成的网络
驻地网	指	指用户终端至用户网络接口所包含的机线设备（通常在一个楼房内），由完成通信和控制功能的用户驻地布线系统组成
接入网	指	由终端用户至业务节点接口之间的一系列传送实体所组成的全部设施，是小区、大楼或社区网络单元
基站	指	在一定的无线电覆盖区中，通过移动通信交换中心，与移动电话终端之间进行信息传递的无线电收发系统
汇聚层	指	位于接入层和核心层之间，是由多个汇聚节点所构成的环状网络
数据网	指	是一种提供数据通信业务、以数据通信协议为基础进行通信的网络
室内分布、室分	指	室内分布系统是利用室内天线分布系统将移动基站的信号均匀分布在室内每个角落，从而保证室内区域拥有理想的信号覆盖。
集采	指	集中采购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一干、国家干线	指	即一级干线传送网，是省与省之间的长途干线传输系统、跨国长途干线传输系统，目前大量使用光通信系统
二干	指	即二级干线传输网，是省内城市间与地市间长途干线传输系统
三网融合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在向宽带通信网、数字电视网、下一代互联网演进过程中，通过技术改造，技术功能趋于一致，业务范围趋于相同，网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用户提供语音、数据和广播电视等多种服务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技术，一种非接触式的自动识别技术，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识别工作无须人工干预，可工作于各种恶劣环境
物联网	指	通过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品与互联网连接起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讯，实现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云计算	指	Cloud Computing，将大量用网络连接的计算资源统一管理和调度，构成一个计算资源池向用户按需服务
3GPP	指	3GPP，第三代合作伙伴计划，目标是实现由2G网络到3G网络的平滑过渡，保证未来技术的后向兼容性，支持轻松建网及系统间的漫游和兼容性。职能是制订以GSM核心网为基础，UTRA (FDD为W-CDMA技术，TDD为TD-CDMA技术)为无线接口的第三代技术规范
GSM	指	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全球移动通信系统，俗称“全球通”，是一种起源于欧洲的移动通信技术标准，是第二代移动通信技术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它是数字技术的分支应用，是在扩频通信技术上发展起来的一种崭新而成熟的无线通信技术
TD-SCDMA	指	Time Division-Synchronous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时分同步的码分多址技术，是ITU正式发布的第三代移动通信空间接口技术规范之一
WCDMA	指	Wideband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宽带码分多址，是一种由3GPP具体制定的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CDMA2000	指	CDMA2000 是一个3G移动通讯标准，国际电信联盟ITU的IMT-2000标准认可的无线电接口，也是2GCDMA标准 (IS-95，标志 CDMA1X)的延伸

LTE	指	Long Term Evolution，是基于 OFDMA 技术、由 3GPP 组织制定的第四代（4G）移动通信全球通用标准，包括 FDD 和 TDD 两种模式用于成对频谱和非成对频谱
TD-LTE	指	包含大量中国的专利、由中国主导一种 4G 移动通信技术标准
SDH	指	Synchronous Digital Hierarchy，同步数字体系是一种将复接、线路传输及交换功能融为一体、并由统一网管系统操作的综合信息传送网络
DWDM	指	密集型光波复用 DWDM（Dense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是能组合一组光波长用一根光纤进行传送。该技术是在一根指定的光纤中，多路复用单个光纤载波的紧密光谱间距，以便利用可以达到的传输性能
OTN	指	Optical Transport Network，光传送网，是以波分复用技术为基础、在光层组织网络的传送网，是下一代的骨干传送网，同时具有光交叉能力和电交叉能力
PTN	指	PTN（分组传送网，Packet Transport Network）是一种光传送网络架构和具体技术：在 IP 业务和底层光传输媒质之间设置了一个层面，以分组业务为核心并支持多业务提供。PTN 主要为数据业务的传输而服务，它以 IP 包形式提供 GE、FE 接口与 2M 或者 STM-N 接口
ODTR	指	OTDR（光时域反射仪，Optical Time Domain Reflectometer）是利用光线在光纤中传输时的瑞利散射和菲涅尔反射所产生的背向散射而制成的精密的光电一体化仪表，可进行光纤长度、光纤的传输衰减、接头衰减和故障定位等测量
WLAN	指	是 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 的缩写，指应用无线通信技术将计算机设备互联起来，构成可以互相通信和实现资源共享的网络体系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地理信息系统，是在计算机硬、软件系统支持下，对整个或部分地球表层（包括大气层）空间中的有关地理分布数据进行采集、储存、管理、运算、分析、显示和描述的技术系统
J2EE	指	一套全然不同于传统应用开发的技术架构，包含许多组件，主要可简化且规范应用系统的开发与部署，进而提高可移植性、安全与再用价值
B/S 架构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统一了客户端，将系统功能实现的核心部分集中到服务器上，简化系统的开发、维护和使用
网络规划	指	在建设通信网络之前根据建网目标、用户需求、当地实际情况等对网络建设进行规划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ISO14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旨在帮助组织实现自身设定的环境表现水平，并不断地改进环境行为
GB/T24001	指	我国新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同于 ISO 14001 : 2004 环境管理体系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注册资本	25,332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贝斯特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贝斯特有限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9,353,537.92 元为基础，按 1:0.6054 的比例折合股份 21,754.47 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对贝斯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

2015 年 8 月 12 日，公司就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取得 420100000105505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1,754.47 万元。

由于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进行了调整，公司股改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发生变动。根据天健出具的《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2-346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332,503,076.26 元。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相关事宜，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 332,503,076.26 元人民币为基础，按 1:0.6543 的比例折合股份 21,754.47 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38 号）。

（三）业务概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同时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

公司业务分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四大类。公司客户均为国内知名通信企业，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企业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信息化服务。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本地网、接入网和基础配套设施等在内的各类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含核心网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传输系统安装调试、无线设备安装调试，光（电）缆线路安装、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2、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指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涵盖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智能楼宇、智慧城市、机电与弱电系统、软件应用等。

3、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是对现有运行设备与网络各项业务指标进行测试、分析、评估后，制订网络参数调整和系统优化方案并调整实施。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指对通

信网络运行维护状态的支撑和维护，包括对光缆线路和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

4、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方案规划服务，对项目实施提供项目设计服务，包括无线网、传输网、光/电缆线路、通信管道、接入网与计算机网络等。

（四）竞争优势

1、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我国通信网络结构复杂，无线网涵盖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TD-LTE、FDD-LTE 等多网络制式并存，传送网涵盖 PDH、SDH、DWDM、PTN、OTN 等不同技术类型，核心网涵盖交换、数据、服务器、存储等各类设备与应用系统；现网设备包含华为、中兴、上海贝尔、烽火、爱立信、思科、IBM 等诸多品牌。复杂的网络环境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出了较高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要求。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以网络建设服务为主，专业涵盖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与通信配套等全部专业，并在通信与信息化集成领域，形成了通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机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等全专业覆盖，打造了一支能够在复杂网络环境条件下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专业技术团队，展示了公司技术服务的综合专业能力。

通信网络建设中，一级干线是跨省际远距离、大容量骨干传输环网，二级干线是跨地市间远距离、大容量骨干传输环网，一、二级干线项目是行业内竞争最激烈、中标难度最大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是三大运营商集团与南水北调国家干线项目的主要服务商之一，连续中标中国移动一级干线传输设备项目、连续中标中国移动集团一级干线光缆项目、多次中标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与东线光缆、通信系统集成、实体环境等技术服务项目，中标中国电信集团一干光缆项目；以上重点项目的中标与实施，是建设单位对公司专业能力、企业实力、资质与品牌、业绩与经验的充分认可。

2、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和驻地服务能力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面向全国开展经营服务，在武汉总部设立业务发展中心，承担公司总体业务规划与经营管理。在北京设立总部营销中心，面向中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业务拓展与央企信息化集成项目业务接口，在国内二十多个省份设置事业部、办事处开展业务经营与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二级经营机构（事业部/办事处），各事业部/办事处根据中标

专业与区域在所属省份各地市配备专业项目部驻点服务，业务涵盖湖北、广东、北京、上海、内蒙、山西、甘肃、陕西、吉林、辽宁、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福建、海南、四川、湖南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全国超过150个地市，驻地机构经营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服务品质，保证了客户满意度，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齐全的专业资质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在承接对应项目时应具备相应等级的专业资质。具备相应的资质对获取参与项目竞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公司较早获得了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获得了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与信息系统集成贰级资质、安防工程壹级资质、对外通信工程承包资质、通信网络代维企业乙级资质、有线通信规划设计专业乙级资质等资质认证。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参与电信运营商集团干线项目和国家重点通信项目所必备的条件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的资质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

4、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

作为技术服务类企业，人才是企业竞争的最关键因素之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是在90年代程控交换与数字通信发展时期国内少数掌握调测技术的带头人之一，对行业技术、业务环节及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既是行业发展的践行者，又是引领企业做大做强的带头人；公司多数二级干部与核心经营管理层均持有公司股份，他们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大多在15年以上，形成了今天贝斯特专业、高效的管理与技术团队。

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也使公司在成本控制、客户资源开拓和业务管理等方面都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业绩与盈利水平。

5、标准化项目部建设与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各地项目部按区域业务量和专业设置；项目部岗位人员、仪表装备与作业队伍依据公司制订的《项目部建设标准》进行标准化配置，按标准要求明确岗位分工、岗位能力、培训认证，对项目部各级岗位专业知识、预算编制能力、作业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测评；项目部按年确定建设计划，逐年完善提升。

公司通过行业内不同管理模式的尝试与实践、国外先进管理知识与理念研究、行业内外企业管理经验交流，形成了以项目关键节点控制为核心的全生命周

期项目管理体系，实行对项目预算管理、实施进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与客户满意度进行结果控制和项目质量、设备材料与安全生产过程控制的项目闭环管理。

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促使公司上下各级都能以项目为根本进行项目清单问题管理，针对问题制订解决方案，达到快速、准确解决问题的目的，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确保客户满意度与公司竞争优势。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李六兵和梅漫夫妇合计持有贝斯特 39.56%的股权；同时，李六兵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实质影响，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李六兵和梅漫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六兵先生，居民身份证号 42010319650418XXXX，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持股比例为 32.98%。

梅漫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42010719730812XXXX，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持股比例为 6.58%。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1号），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8,187.49	110,661.13	82,902.67	68,268.11
资产总计	141,987.20	142,480.30	98,914.57	74,335.48
流动负债	78,744.06	78,578.83	47,129.01	42,369.26
负债总计	78,744.06	78,578.83	47,129.01	42,369.26
股东权益合计	63,243.14	63,901.47	51,785.56	31,96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260.72	63,910.86	51,789.94	31,967.7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717.30	96,409.98	73,586.01	56,911.45
营业利润	-793.79	11,718.42	7,200.77	5,929.13
利润总额	-780.51	12,024.53	7,489.51	5,909.38
净利润	-658.33	10,435.91	6,554.73	4,989.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14	10,440.92	6,557.57	4,985.43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18	7,475.10	-2,990.90	3,7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10	-13,592.65	28.07	-6,38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37	5,878.59	10,928.51	4,42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519.91	-238.96	7,965.69	1,745.43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41	1.76	1.61
速动比率（倍）	1.08	1.29	1.63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6%	55.15%	47.65%	5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3%	55.76%	49.02%	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52	2.08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2%	0.02%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1	1.32	1.44	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9.64	6.63	4.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17	13,259.22	8,412.16	6,89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0.14	10,440.92	6,557.57	4,98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8.50	10,102.30	6,578.09	4,987.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6	43.99	39.20	18.3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30	-0.1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01	0.32	-

注：2015 年整体变更折股以前年度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未列示涉及股数的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8,4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 8,444 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以下项目（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42,994.14	2016-420103-65-03-327276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2016-420112-82-03-327148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2016-420112-65-03-32713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961.75	-
合计		68,750.00	

如本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时，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根据市场情况，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对本次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本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规模	8,4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发行前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根据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前市净率	人民币【】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市净率	人民币【】元（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或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万元 主要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万元 审计费用人民币【】万元 评估费用人民币【】万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万元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用人民币【】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联系电话	027-83511515

传真	027-83511212
联系人	李云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层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	孙世俊、郑勇
项目协办人	王浩
其他项目组成员	谢丹、金霖、刁云龙、赵航、李骞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四）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0
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张恩学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程伟、张长建

（六）复核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0 层 1001 室
联系电话	010-58350539
传真	010-58350099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昊宇、蔡萍

（七）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注册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联系电话	021-23280000
传真	021-23280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世武、李剑昕、刘金进、姜常谦

（八）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业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	0731-85179800
传真	0731-851798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张恩学

（九）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十）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一）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开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1570001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信弘盛持有贝斯特 10.15%的股份，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国信弘盛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登记为国信弘盛的合伙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国信弘盛的出资金额为 13,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4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证券持有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年【】月【】日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此外，投资者还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风险

（一）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可能放缓或下降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服务内容贯穿于整个通信网络的建设与运行服务全过程，包括在运营商网络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提供不同的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与运营商的固定资产投资相关。

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增长速度要从高速转向中高速，GDP及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同时，运营商4G与光网络逐步完善，新增投资会逐年减少，可能导致未来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度下降、投资周期拉长、投资不均衡等情形，进而影响到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数据，2016年通信运营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为4,350亿元，同比下降4.17%，自2010年以来首次出现负增长。

若通信业固定资产投资持续放缓或出现负增长等不利变化，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规模也将随之下降，公司的业务扩张计划和经营业绩可能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电信运营商采购政策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采购主要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运营商会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不断调整招标的入围标准和条件。通常而言，电信运营商每一到两年左右即会进行重新招投标，同时将根据标的不同调整相应的招投标条件。对于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满足电信运营商的招标入围标准是其取得业务合同的前提条件也是最重要的环节。近年来，公司业务水平不断提升，业务规模逐年扩大，项目管理经验逐渐积累，公司与各大运营商业务关系稳定、良好。但是，若电信运营商对其采购政策或招标条件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作出有效的应对措施，可能导致公司中标份额下降或中标项目盈利水平下降，从而给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一定风险。

（三）未来竞争加剧带来市场不确定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地域特性明显，市场参与者众多，整体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市场化程度逐年提高，部分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实力逐步提升，突破现有的地域利益格局，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整体集中度将因此逐步提高。在这一过程中，未来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局面。若公司不能在服务质量、技术创新、技术研发、客户维护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保持竞争优势，未来可能存在市场不确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作为国内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2,245.36万元、68,357.34万元、87,371.32万元和25,090.2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03%、93.07%、90.71%和97.60%。其中公司来自中国移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004.54万元、40,617.37万元、59,767.78万元和16,964.70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33%、55.30%、62.05%和66.00%，客户集中度较高。

虽然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是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符合行业特点，但是，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竞争优势，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或客户需求、市场环境、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

单位：万元

年度	营业收入	上半年		下半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6年	96,409.98	18,260.40	18.94%	78,149.58	81.06%
2015年	73,586.01	17,114.35	23.26%	56,471.66	76.74%
2014年	56,911.45	13,382.98	23.52%	43,528.47	76.48%

公司业务以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预算，招标后开始项目实施，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公司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下半年收入相对较多，导致公司年度收入分布不均衡，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三）对单一客户依赖相对较大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004.54万元、40,617.37万元、59,767.78万元和16,964.7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9.33%、55.30%、62.05%和66.00%，收入占比较高，从收入来源来看，公司对中国移动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属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普遍现象。虽然，公司已经逐年拓宽客户范围，增加业务涵盖省份，使公司对单个业务省份的不存在依赖，但是如果未来中国移动招标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者经营及投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对中国移动的业务规模大幅下降，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控制权分散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46名自然人股东和4名法人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梅漫，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0,019.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股权较为分散。如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限售期到期后因股权变动而导致股份比例不足以对公司实际控制，或者发生其他可能会削弱实际控制权的事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将面临发生变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和未来发展计划的实施造成较大影响。

（二）人力资源及技术风险

作为国内领先的通信技术服务商之一，公司的快速增长依赖于高素质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各类人才。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各类人才的需求将逐步增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行业内围绕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愈加激烈。如公司未来培养或引进的专业技术人才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者出现核心人才队伍流失的情况，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商而言，必须要及时掌握最新的通信技术，储备足够的技术人才，以满足客户对网络技术安全、稳定的要求，为其提供最可靠、最高效的技术服务。如果公司的技术人才队伍的专业水平及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更新与提高，可能导致客户流失、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通信技术服务业务的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近年来，国内人力成本不断上升。通信技术服务行业迅速发展，导致公司不断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优秀的技术人才，努力提高工作效率。虽然公司持续加强成本控制，稳定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但是，如果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规模扩大及业务区域扩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全国多个省市新建或扩建分支机构，对公司的人才、技术和管理水平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异地分支机构的管理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尤为重要，特别是异地项目管理的财务控制、质量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培养并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人才结构合理、团队稳定、可复制性高，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异地分支结构数量的增多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大的挑战。

若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提高，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劳务外协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对于非核心的、非主要的、需要简单劳动力完成的工序，公司采取向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服务（外协模式）的方式完成，如果公司对外协方管理不善，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项目质量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六）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风险

对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外部环境和自身原因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项目质量不合格、通信网络中断等质量事故，将直接影响网络运行质量，进而影响企业服务品质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如不及时妥善处理，也将给公司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七）核心技术被替代、淘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发展迅速，虽然公司始终紧跟行业技术前沿，保持较高的技术研发投入，并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技术管理制度，已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的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持续的技术创新，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同时，如果公司因管理不善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则存在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722.12万元、54,232.81万元、77,767.98万元和72,597.69万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2.09%、54.83%、54.58%和51.13%。报告期

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及占比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增加。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电信运营商，与公司合作多年，信用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是如行业发展或客户信用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活动现金流偏低的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712.04 万元、-2,990.90、7,475.10 万元和-12,099.18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为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对人员、设备等投入，经营性现金支出逐年增加，同时客户付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占款较多所致。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偏低的现状仍将持续，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12%、26.48%、25.56%和 21.45%。公司在成本费用控制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可以使公司的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加剧，电信运营商采用招投标方式集中采购通信技术服务，通信技术服务商为争取市场份额降价竞争，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但未来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五、募投项目的风险

（一）募投项目未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金额约 68,750.00 万元，将主要用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研发与培训中心、信息系统建设、补充流动资金等 4 个项目。项目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在决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已聘请专业机构在市场、技术、财务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和预测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计划能否按时完成、实施

是否顺利、实施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本身的变化、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也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业绩的完全释放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Bester Group Telecom Co., Ltd.
住所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注册资本	25,332 万元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维护、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弱电系统集成；软件应用系统平台开发与技术服务；建筑安防工程设计、施工与维护；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批发兼零售；有线电视工程设计与安装；物业管理；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信业务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2 日
邮政编码	430023
电话	027-83511515
网址	www.whbester.com
传真	027-83511212
电子信箱	best@whbester.com

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2015 年 8 月 12 日，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754.47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100000105505。发行人后经两次增资后，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25,332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李六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10319650418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 X 号。

2、国信弘盛，成立于2013年7月2日，注册资本177,000万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2511272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龙涌）。

3、梅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719730812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X号。

4、山证投资，成立于2014年8月12日，注册资本21,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376号，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于2014年1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7720597），执行事务合伙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怡里）。

5、吴艳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710201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仁厚里X号。

6、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219741108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香港路X号。

7、李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62419690215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北湖西路X号。

8、于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419670430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东里X号楼。

9、曾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40019770106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X号。

10、王旭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3072519691113XXXX，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X弄。

11、郑自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43119490527XXXX，住址为湖北省钟祥市郢中镇。

12、李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790609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X号。

13、程德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219640331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球场路X号。

14、权宏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1030419630523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西静淑东里。

15、汤海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12919760712XXXX，住址为湖北省武穴市梅川镇回龙村。

16、夏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1010219580519XXXX，住址为上海市闸北区和田路X弄。

17、邹鹏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1010819641026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沈阳路X号。

18、李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30019520920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如寿里X号。

19、韩建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640908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西马后路X号。

20、姚少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1022319660518XXXX，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北环路X号。

21、范公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2102519730607XXXX，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兴业路X号。

22、田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419720831XXXX，住址为武汉市硚口区古田路X号。

23、李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为61010219700801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翠路X号。

24、陈望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80219720203XXXX，住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常青花园街。

25、张纪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0519561028XXXX，住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教育街X号。

26、黄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80019700627XXXX，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洲大厦X号。

27、陆念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690703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循礼村X号。

28、李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821006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长港路X号。

29、沈筱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619650916XXXX，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湖南路X号。

30、安江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60119711125XXXX，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X号。

31、陈泽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32219530708XXXX，住址为湖北省嘉鱼县鱼岳镇凤凰大道X号。

32、王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30119730803XXXX，住址为武汉市汉阳区南国明珠。

33、黄金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62219800402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X号。

34、熊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3010319700219XXXX，住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X号。

35、黎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5242519721109XXXX，住址为杭州市西湖区金都新城。

36、姚其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12010419630724XXXX，住址为杭州市上城区吴庄。

37、李维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630104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双洞正街X号。

38、刘建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1119770210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八古墩左三巷X号。

39、高健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1119561028XXXX，住址为武汉市洪山区珞喻路X号。

40、吴晓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219590201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岸区球场村X号。

41、周文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760601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X号。

42、饶有根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60119791025XXXX，住址为湖北省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商城X路。

43、曹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92119791021XXXX，住址为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X号。

44、薛宏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010319651123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双洞正街X号。

45、余克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身份证号为42242719740711XXXX，住址为武汉市武昌区东亭路X号。

46、孙朝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身份证号为32010419631210XXXX，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X号。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李六兵、梅漫、国信弘盛、山证投资。

公司改制设立前，李六兵、梅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的股权；国信弘盛、山证投资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贝斯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与原企业的相关业务一致。相关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独立运作，对确实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贝斯特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即着手办理各项资产的产权

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有限公司阶段	1999年12月，贝斯特有限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李六兵	96.00
		李云	2.00
		张军	2.00
	2001年9月，贝斯特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800万元。	李六兵	93.33
		梅漫	2.67
		李云	2.00
		张军	2.00
	200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	李六兵	97.20
		梅漫	1.60
		张军	1.20
	2008年8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万元。	李六兵	97.20
		梅漫	1.60
		张军	1.20
	2012年7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六兵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2.00%股权转让予梅漫。	李六兵	85.20
		梅漫	13.60
		张军	1.20
	2012年9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李六兵分别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3.33%的股权转让予李云，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67%的股权转让予张军，将其持有的2.00%的股权转让予程德松。	李六兵	78.20
		梅漫	13.60
		李云	3.33
		张军	2.87
		程德松	2.00
2012年10月，贝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7,281.40万元，引进15名自然人股东。	李六兵	64.44	
	梅漫	11.21	
	其余18名自然人股东	24.35	
2013年5月，贝斯特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366.70万元，引进12名自然人股东。	李六兵	56.08	
	梅漫	9.75	
	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	34.17	
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9,066.70万元，李六兵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3.59%股权转让予国信弘盛，国信弘盛向贝斯特有限增资700万元。	李六兵	48.44	
	国信弘盛	11.03	
	梅漫	9.00	
	其余30名自然人股东	31.53	
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七	李六兵	46.64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
	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9,416.70万元，引进7名自然人股东。	国信弘盛	10.62
		梅漫	8.67
		其余37名自然人股东	34.07
	2014年10月，贝斯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田林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0.21%股权转让予余克勤。	李六兵	46.64
		国信弘盛	10.62
		梅漫	8.67
		其余37名自然人股东	34.07
	2014年11月，贝斯特有限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416.70万元，其中国信弘盛增资260万元、山证投资增资740万元。	李六兵	42.16
		国信弘盛	12.10
		梅漫	7.83
		山证投资	7.10
		其余37名自然人股东	30.81
	2015年5月，贝斯特有限第九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10,656.70万元，李建、李维建、周文超、曾丹向贝斯特有限增资共计240万元；谢本桃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建军；李六兵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特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旭阳；李六兵将其所持有贝斯特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丹。	李六兵	38.40
		国信弘盛	11.82
		梅漫	7.66
山证投资		6.94	
其余42名自然人股东		35.18	
股份有限 公司阶段	2015年8月，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21,754.47万元。	李六兵	38.40
		国信弘盛	11.82
		梅漫	7.66
		山证投资	6.94
		其余42名自然人股东	35.18
	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4,912万元，中移创新认购2,631.58万股，大森投资认购525.95万股。	李六兵	33.53
		中移创新	10.56
		国信弘盛	10.32
		梅漫	6.69
		山证投资	6.06
		大森投资	2.11
	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25,332万元，饶学伟认购360万股，刘卫国认购60万股。	其余42名自然人股东	30.73
		李六兵	32.98
		中移创新	10.39
		国信弘盛	10.15
梅漫		6.58	
	山证投资	5.96	

阶段	历史沿革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大森投资	2.08
		其余 44 名自然人股东	31.86

（一）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1999 年 12 月，贝斯特有限设立

（1）贝斯特有限系于 1999 年 12 月 2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贝斯特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江汉区新华下路 9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通信系统及终端设备批零兼营，可承包市政线路工程、市话交换及其配套设备工程、长途光缆传输工程、无线通信与系统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通信产品开发、技术咨询、维修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贝斯特有限成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章程以及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财大验字（1999）第 1051 号），贝斯特有限成立的股东为李六兵、李云、张军等 3 名自然人，各股东出资方式和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275	货币	96
		474	实物	
		211	以江汉贝斯特净资产出资	
2	李云	20	货币	2
3	张军	20	货币	2
合计		1,000	—	100

（3）针对李六兵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湖北阳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鄂阳光评字[1999]第 053 号”《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1999 年 12 月 20 日），李六兵用以出资的电信工程材料物资一批及桑塔纳小轿车一辆、本田思域小轿车一辆的评估总值为 4,760,231.00 元。

（4）李六兵用于出资的江汉贝斯特的净资产，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江汉贝斯特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成立时的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其出资人包括自然人李六兵、李维建、聂平和武汉市江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②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李六兵、李维建、聂平的访谈以及江汉贝斯特与江汉区科委于 1999 年 12 月 20 日签订的《产权界定协议书》，江汉贝斯特成立时，江汉区科委并未实际出资，其名义出资的资金系由李六兵个人以自有资金投入。因此，江汉贝斯特属于挂靠集体企业名义的私营企业。

③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李六兵、李维建、聂平的访谈，李维建、聂平已分别于贝斯特有限设立前，将其对江汉贝斯特的出资转让予李六兵，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其二人与李六兵均无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

④1999年12月，江汉贝斯特解除与江汉区科委之间的挂靠关系，相关情况如下：

a、1999年12月6日，江汉区科委签发“江科发（1999）20号”《关于解除与武汉市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挂靠关系的批复》，同意解除与江汉贝斯特的挂靠关系，恢复江汉贝斯特原来的经济性质。

b、1999年12月16日，武汉市江汉区审计事务所出具“江审事查[1999]97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发展公司清产核资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清产核算基准日（1999年10月31日），江汉贝斯特总资产为7,829,575.73元，负债5,717,016.99元，净资产2,112,558.74元；经审计核实，江汉贝斯特净资产中主管部门江汉区科委投入为零元，李六兵个人投入2,098,984元。李六兵以江汉贝斯特的净资产对贝斯特有限出资即以该净资产数确定其价值。

c、1999年12月20日，江汉贝斯特与江汉区科委签订《产权界定协议书》，双方确认江汉贝斯特的总投入资金为209.8984万元（其中实物资金159.8984万元，货币资金50万元），并认定李六兵投入209.8984万元占总投入100%；确认江汉区科委原定投入的资金2万元实属李六兵个人投入，江汉区科委没有资金投入。

d、1999年12月26日，江汉区集体企业清产核资办公室出具《产权界定证明》，确认江汉区科委没有投入，江汉贝斯特所有资产均属李六兵个人所有。

（5）主管部门对本次改制的确认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于2016年9月27日出具的《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问题的请示》（江政文[2016]21号）、武汉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11月3日出具的《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合法性问题的请示》（武汉政文[2016]138号）和湖北省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的《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法性的批复》（鄂政函[2016]180号），武汉市江汉贝斯特通信科技开发公司由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履行了相关程序，产权明晰，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占或损害集体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

2、2001年9月，贝斯特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1年8月3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8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形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梅漫。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为：李六兵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720万元，共计出资1,680万元，出资比例为93.33%；李云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15万元，共计出资3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张军以货币资金形式追加出资1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形式追加出资15万元，共计出资36万元，出资比例为2.00%；梅漫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48万元，出资比例为2.67%。

2001年9月19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珞会字[2001]053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19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云、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另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50万元，实收资本已增至人民币1,800万元。

2001年9月28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1,680.00	93.33
2	梅漫	48.00	2.67
3	李云	36.00	2.00
4	张军	36.00	2.00
合计		1,800.00	100.00

3、200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12月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其中李六兵以实物形式增资1,200万元，并同意李云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2.00%股权（36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六兵。2003年12月2日，李六兵与李云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12月3日，武汉精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武精搏评报字（2003）第795号），确认李六兵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总值为1,200万元。同日，武汉和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武和会验字[2003]68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

2003年12月15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李六兵	2,916.00	97.20
2	梅漫	48.00	1.60
3	张军	36.00	1.20
合计		3,000.00	100.00

4、2004年1月，贝斯特有限更名

2003年12月2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名称变更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月5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名称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2123549。

5、2008年8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8年8月26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其中李六兵以实物形式增资2,100万元，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816万元；张军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36万元；梅漫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48万元。

2008年8月28日，湖北中邦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中邦评报字（2008）S第8-039号），确认此次李六兵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的评估总值为2,100万元。同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中邦会[2008]S验字8-03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8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人民币2,100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2008年8月29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832.00	97.20
2	梅漫	96.00	1.60
3	张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6、2011年12月，贝斯特有限规范出资瑕疵

经贝斯特有限财务自查，200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750万元、2003年12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1,200万元及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2,100万元中的849万元共计2,799万元出资存在瑕疵，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规范。2011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2001年9月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的750万元，分别由李六兵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735万元出资、张军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15万元出资。

(2) 2003年12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1,200万元，由李六兵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1,200万元出资。

(3) 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2,100万元中的849万元，由李六兵于2011年12月27日以前以现金849万元出资。

出资方式变更后各股东原股权比例不变。

2011年12月27日，武汉一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武航审字[2011]第H-028号），确认贝斯特有限实收资本出资中共有2,799万元存在出资瑕疵，建议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同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12-06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750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12-07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12-08号），验证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49万元。

本次规范出资后，各股东原股权比例不变，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832.00	97.20
2	梅漫	96.00	1.60
3	张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7、2012年7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李六兵与梅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六兵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2.00%股权（7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梅漫。同日，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7月20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5,112.00	85.20
2	梅漫	816.00	13.60

3	张军	72.00	1.20
合计		6,000.00	100.00

8、2012年9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3日，李六兵分别与李云、张军、程德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六兵分别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3.33%的股权（2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李云，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67%的股权（1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张军，将其持有的2.00%的股权（1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程德松。同日，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年9月18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78.20
2	梅漫	816.00	13.60
3	李云	200.00	3.33
4	张军	172.00	2.87
5	程德松	120.00	2.00
合计		6,000.00	100.00

9、2012年10月，贝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2年10月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7,281.40万元，由李云、张军、程德松3名原股东及于力、吴艳琴、李萍、郑自江、夏历、姚少军、权宏宣、黄立、田勇、陈望清、陈泽宜、刘建辉、王丽、饶有根、孙朝荣等15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进行新增，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2012年9月2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2]第114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9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云、张军、程德松3名原股东及于力、吴艳琴、李萍、郑自江、夏历、姚少军、权宏宣、黄立、田勇、陈望清、陈泽宜、刘建辉、王丽、饶有根、孙朝荣等15名新进自然人股东投入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203.50万元，其中人民币1,281.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922.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2年10月10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64.44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梅漫	816.00	11.21
3	张军	303.00	4.16
4	李云	260.00	3.57
5	于力	200.00	2.75
6	吴艳琴	154.00	2.11
7	李萍	134.40	1.85
8	程德松	130.00	1.79
9	郑自江	116.00	1.59
10	夏历	100.00	1.37
11	姚少军	80.00	1.10
12	权宏宣	50.00	0.69
13	黄立	50.00	0.69
14	田勇	48.00	0.66
15	陈望清	36.00	0.49
16	陈泽宜	34.00	0.47
17	刘建辉	23.00	0.32
18	王丽	20.00	0.27
19	饶有根	20.00	0.27
20	孙朝荣	15.00	0.21
合计		7,281.40	100.00

10、2013年5月，贝斯特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3年5月9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贝斯特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281.40万元增加至8,366.70万元，由李云、吴艳琴、郑自江、刘建辉、陈泽宜、陈望清、田勇、权宏宣、王丽、饶有根10名原股东及陆念庆、高健伟、汤海滨、谢本桃、邹鹏飞、沈筱俊、李洁、黄金刚、吴晓明、曹华英、薛宏国、李卿12名新进自然人股东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2013年5月7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2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6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云、吴艳琴、郑自江、刘建辉、陈泽宜、陈望清、田勇、权宏宣、王丽、饶有根10名原股东及陆念庆、高健伟、汤海滨、谢本桃、邹鹏飞、沈筱俊、李洁、黄金刚、吴晓明、曹华英、薛宏国、李卿12名新进自然人股东投入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713.25万元，其中1,085.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1,627.9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5月10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692.00	56.08
2	梅漫	816.00	9.75
3	吴艳琴	345.00	4.12
4	张军	303.00	3.62
5	李云	280.00	3.35
6	于力	200.00	2.39
7	郑自江	151.00	1.80
8	李萍	134.40	1.61
9	程德松	130.00	1.55
10	汤海滨	108.30	1.29
11	权宏宣	100.00	1.20
12	夏历	100.00	1.20
13	谢本桃	100.00	1.20
14	邹鹏飞	100.00	1.20
15	李卿	100.00	1.20
16	姚少军	80.00	0.96
17	田勇	70.00	0.84
18	陈望清	60.00	0.72
19	黄立	50.00	0.60
20	陆念庆	50.00	0.60
21	沈筱俊	50.00	0.60
22	李洁	50.00	0.60
23	陈泽宜	45.00	0.54
24	王丽	40.00	0.48
25	黄金刚	40.00	0.48
26	刘建辉	30.00	0.36
27	高健伟	30.00	0.36
28	吴晓明	30.00	0.36
29	饶有根	25.00	0.30
30	曹华英	22.00	0.26
31	薛宏国	20.00	0.24
32	孙朝荣	15.00	0.18
合计		8,366.70	100.00

11、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六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4日，李六兵与国信弘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六兵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3.59%股权（30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国信弘盛，转让价格为5.20元/股。

2013年11月22日，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同意注册资本由8,366.70万元增加至9,066.70万元，同意国信弘盛向贝斯特有限增资700万元，增资价格为5.20元/股。

2013年12月12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49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国信弘盛投入的增资款合计2,840万元，其中人民币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人民币2,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11月，贝斯特有限、国信弘盛、李六兵签订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中约定：国信弘盛合计投入增资款3,640万元，其中7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前述增资款中，有800万元作为业绩达标初始保证金，暂计入其他应付款，根据贝斯特有限2013年、2014年业绩目标的实现情况决定是否偿还国信弘盛。

2013年12月17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8.44
2	国信弘盛	1,000.00	11.03
3	梅漫	816.00	9.00
4	吴艳琴	345.00	3.81
5	张军	303.00	3.34
6	李云	280.00	3.09
7	于力	200.00	2.21
8	郑自江	151.00	1.67
9	李萍	134.40	1.48
10	程德松	130.00	1.43
11	汤海滨	108.30	1.19
12	权宏宣	100.00	1.10
13	夏历	100.00	1.10
14	谢本桃	100.00	1.10
15	邹鹏飞	100.00	1.10
16	李卿	100.00	1.10
17	姚少军	80.00	0.88
18	田勇	70.00	0.77
19	陈望清	60.00	0.66
20	黄立	50.00	0.5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陆念庆	50.00	0.55
22	沈筱俊	50.00	0.55
23	李洁	50.00	0.55
24	陈泽宜	45.00	0.50
25	王丽	40.00	0.44
26	黄金刚	40.00	0.44
27	刘建辉	30.00	0.33
28	高健伟	30.00	0.33
29	吴晓明	30.00	0.33
30	饶有根	25.00	0.28
31	曹华英	22.00	0.24
32	薛宏国	20.00	0.22
33	孙朝荣	15.00	0.17
合计		9,066.70	100.00

2014年7月，贝斯特有限、国信弘盛、李六兵签订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之补充合同》中约定：国信弘盛同意将上述业绩保证金800万元转入贝斯特有限的资本公积，作为本次增资的第二期出资。

12、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进一步规范出资瑕疵

2013年12月18日，经贝斯特有限财务自查自检，1999年12月股东李六兵以实物出资474万元与2008年8月李六兵以实物出资的2,100万元中的1,251万元合计1,725万元出资存在瑕疵，由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以等额现金投入贝斯特有限的方式对上述出资瑕疵进行规范。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股东李六兵用货币1,725万元向贝斯特有限补充出资。

2013年12月25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67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725万元。

2013年12月30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变更出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3年12月20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9,066.70万元增加至9,416.70万元，由范公会、张纪纯、熊坚、黎明、姚其奎、权宏宣、安江波、田林等8名自然人对贝斯特有限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2.50元/股。

2013年12月3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69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

12月30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范公会、张纪纯、熊坚、黎明、姚其奎、权宏宣、田林、安江波等8人投入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875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5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3年12月31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6.64
2	国信弘盛	1,000.00	10.62
3	梅漫	816.00	8.67
4	吴艳琴	345.00	3.66
5	张军	303.00	3.22
6	李云	280.00	2.97
7	于力	200.00	2.12
8	郑自江	151.00	1.60
9	李萍	134.40	1.43
10	程德松	130.00	1.38
11	权宏宣	120.00	1.27
12	汤海滨	108.30	1.15
13	夏历	100.00	1.06
14	谢本桃	100.00	1.06
15	邹鹏飞	100.00	1.06
16	李卿	100.00	1.06
17	姚少军	80.00	0.85
18	范公会	80.00	0.85
19	田勇	70.00	0.74
20	陈望清	60.00	0.64
21	张纪纯	60.00	0.64
22	黄立	50.00	0.53
23	陆念庆	50.00	0.53
24	沈筱俊	50.00	0.53
25	李洁	50.00	0.53
26	安江波	50.00	0.53
27	陈泽宜	45.00	0.48
28	王丽	40.00	0.42
29	黄金刚	40.00	0.42
30	熊坚	40.00	0.42
31	黎明	40.00	0.42
32	姚其奎	40.00	0.4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3	刘建辉	30.00	0.32
34	高健伟	30.00	0.32
35	吴晓明	30.00	0.32
36	饶有根	25.00	0.27
37	曹华英	22.00	0.23
38	薛宏国	20.00	0.21
39	田林	20.00	0.21
40	孙朝荣	15.00	0.16
合计		9,416.70	100.00

14、2014年10月，贝斯特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31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田林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0.21%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余克勤。

2014年10月11日，田林与余克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林将其持有的贝斯特有限0.21%股权（2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余克勤，转让价格为2.66元/股，转让总价款为53.125万元。

2014年10月13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6.64
2	国信弘盛	1,000.00	10.62
3	梅漫	816.00	8.67
4	吴艳琴	345.00	3.66
5	张军	303.00	3.22
6	李云	280.00	2.97
7	于力	200.00	2.12
8	郑自江	151.00	1.60
9	李萍	134.40	1.43
10	程德松	130.00	1.38
11	权宏宣	120.00	1.27
12	汤海滨	108.30	1.15
13	夏历	100.00	1.06
14	谢本桃	100.00	1.06
15	邹鹏飞	100.00	1.06
16	李卿	100.00	1.06
17	姚少军	80.00	0.85
18	范公会	80.00	0.8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田勇	70.00	0.74
20	陈望清	60.00	0.64
21	张纪纯	60.00	0.64
22	黄立	50.00	0.53
23	陆念庆	50.00	0.53
24	沈筱俊	50.00	0.53
25	李洁	50.00	0.53
26	安江波	50.00	0.53
27	陈泽宜	45.00	0.48
28	王丽	40.00	0.42
29	黄金刚	40.00	0.42
30	熊坚	40.00	0.42
31	黎明	40.00	0.42
32	姚其奎	40.00	0.42
33	刘建辉	30.00	0.32
34	高健伟	30.00	0.32
35	吴晓明	30.00	0.32
36	饶有根	25.00	0.27
37	曹华英	22.00	0.23
38	薛宏国	20.00	0.21
49	余克勤	20.00	0.21
40	孙朝荣	15.00	0.16
合计		9,416.70	100.00

15、2014年11月，贝斯特有限第八次增资

2014年10月8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9,416.70万元增加至10,416.70万元，同意国信弘盛和山证投资向贝斯特有限增资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6.90元/股，其中国信弘盛增资260万元、山证投资增资740万元。

2014年11月13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4]第209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9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5,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加，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4年11月19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392.00	42.16
2	国信弘盛	1,260.00	12.10
3	梅漫	816.00	7.83
4	山证投资	740.00	7.10
5	吴艳琴	345.00	3.31
6	张军	303.00	2.91
7	李云	280.00	2.69
8	于力	200.00	1.92
9	郑自江	151.00	1.45
10	李萍	134.40	1.29
11	程德松	130.00	1.25
12	权宏宣	120.00	1.15
13	汤海滨	108.30	1.04
14	夏历	100.00	0.96
15	谢本桃	100.00	0.96
16	邹鹏飞	100.00	0.96
17	李卿	100.00	0.96
18	姚少军	80.00	0.77
19	范公会	80.00	0.77
20	田勇	70.00	0.67
21	陈望清	60.00	0.58
22	张纪纯	60.00	0.58
23	黄立	50.00	0.48
24	陆念庆	50.00	0.48
25	沈筱俊	50.00	0.48
26	李洁	50.00	0.48
27	安江波	50.00	0.48
28	陈泽宜	45.00	0.43
29	王丽	40.00	0.38
30	黄金刚	40.00	0.38
31	熊坚	40.00	0.38
32	黎明	40.00	0.38
33	姚其奎	40.00	0.38
34	刘建辉	30.00	0.29
35	高健伟	30.00	0.29
36	吴晓明	30.00	0.29
37	饶有根	25.00	0.24
38	曹华英	22.00	0.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9	薛宏国	20.00	0.19
40	余克勤	20.00	0.19
41	孙朝荣	15.00	0.14
合计		10,416.70	100.00

16、2015年5月，贝斯特有限第九次增资及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贝斯特有限注册资本由10,416.70万元增加至10,656.70万元，同意李建、李维建、周文超、曾丹向贝斯特有限增资共计240万元，增资价格为3.00元/股；谢本桃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特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建军，转让价格3.00元/股；李六兵将其所持有的贝斯特有限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旭阳，转让价格3.00元/股；李六兵将其所持有贝斯特有限1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曾丹，转让价格3.00元/股。同日，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了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5月29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5]第8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周文超、李维建、李建、曾丹投入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720万元，其中2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4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5年5月29日，贝斯特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贝斯特有限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六兵	4,092.00	38.40
2	国信弘盛	1,260.00	11.82
3	梅漫	816.00	7.66
4	山证投资	740.00	6.94
5	吴艳琴	345.00	3.24
6	张军	303.00	2.84
7	李云	280.00	2.63
8	于力	200.00	1.88
9	曾丹	200.00	1.88
10	王旭阳	200.00	1.88
11	郑自江	151.00	1.42
12	李萍	134.40	1.26
13	程德松	130.00	1.22
14	权宏宣	120.00	1.13
15	汤海滨	108.30	1.0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夏历	100.00	0.94
17	韩建军	100.00	0.94
18	邹鹏飞	100.00	0.94
19	李卿	100.00	0.94
20	姚少军	80.00	0.75
21	范公会	80.00	0.75
22	田勇	70.00	0.66
23	李建	70.00	0.66
24	陈望清	60.00	0.56
25	张纪纯	60.00	0.56
26	黄立	50.00	0.47
27	陆念庆	50.00	0.47
28	沈筱俊	50.00	0.47
29	李洁	50.00	0.47
30	安江波	50.00	0.47
31	陈泽宣	45.00	0.42
32	王丽	40.00	0.37
33	黄金刚	40.00	0.37
34	熊坚	40.00	0.37
35	黎明	40.00	0.37
36	姚其奎	40.00	0.37
37	李维建	40.00	0.37
38	刘建辉	30.00	0.28
39	高健伟	30.00	0.28
40	吴晓明	30.00	0.28
41	周文超	30.00	0.28
42	饶有根	25.00	0.24
43	曹华英	22.00	0.21
44	薛宏国	20.00	0.19
45	余克勤	20.00	0.19
46	孙朝荣	15.00	0.14
合计		10,656.70	100.00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2015年8月，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立信对贝斯特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49号）。经审计，截至2015年5月31日，贝斯特有限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359,353,537.92元。

2015年7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斯特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5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贝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063.35万元，评估增值128.00万元，增值率0.36%。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贝斯特有限以经立信审计的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净资产359,353,537.92元为基础，按1:0.6054的比例折合股份21,754.47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7月17日，立信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50号）。

2015年8月12日，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8,353.34	38.40
2	国信弘盛	2,572.15	11.82
3	梅漫	1,665.77	7.66
4	山证投资	1,510.63	6.94
5	吴艳琴	704.28	3.24
6	张军	618.54	2.84
7	李云	571.59	2.63
8	于力	408.28	1.88
9	曾丹	408.28	1.88
10	王旭阳	408.28	1.88
11	郑自江	308.25	1.42
12	李萍	274.36	1.26
13	程德松	265.38	1.22
14	权宏宣	244.97	1.13
15	汤海滨	221.08	1.02
16	夏历	204.14	0.94
17	邹鹏飞	204.14	0.94
18	李卿	204.14	0.94
19	韩建军	204.14	0.94
20	姚少军	163.31	0.75
21	范公会	163.31	0.75
22	田勇	142.90	0.66
23	李建	142.90	0.66
24	陈望清	122.48	0.56
25	张纪纯	122.48	0.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6	黄立	102.07	0.47
27	陆念庆	102.07	0.47
28	李洁	102.07	0.47
29	沈筱俊	102.07	0.47
30	安江波	102.07	0.47
31	陈泽宜	91.86	0.42
32	王丽	81.66	0.37
33	黄金刚	81.66	0.37
34	熊坚	81.66	0.37
35	黎明	81.66	0.37
36	姚其奎	81.66	0.37
37	李维建	81.66	0.37
38	刘建辉	61.24	0.28
39	高健伟	61.24	0.28
40	吴晓明	61.24	0.28
41	周文超	61.24	0.28
42	饶有根	51.03	0.24
43	曹华英	44.91	0.21
44	薛宏国	40.83	0.19
45	余克勤	40.83	0.19
46	孙朝荣	30.62	0.14
合计		21,754.47	100.00

201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相关事宜，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贝斯特有限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值332,503,076.26元人民币为基础，按1:0.6543的比例折合股份21,754.47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9月27日，天健对上述出资情况予以复核并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38号）。

2、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1,754.47万元增加至24,912万元，由中移创新和大森投资分别以货币资金10,000万元和1,998.61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3.80元/股。增资资金共计11,998.61万元，其中3,157.53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8,841.0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3日，立信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0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已收到中移创新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631.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368.42万元；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998.61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25.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72.66万元。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8,353.34	33.53
2	中移创新	2,631.58	10.56
3	国信弘盛	2,572.15	10.32
4	梅漫	1,665.77	6.69
5	山证投资	1,510.63	6.06
6	吴艳琴	704.28	2.83
7	张军	618.54	2.48
8	李云	571.59	2.29
9	大森投资	525.95	2.11
10	于力	408.28	1.64
11	曾丹	408.28	1.64
12	王旭阳	408.28	1.64
13	郑自江	308.25	1.24
14	李萍	274.36	1.10
15	程德松	265.38	1.07
16	权宏宣	244.97	0.98
17	汤海滨	221.08	0.89
18	夏历	204.14	0.82
19	邹鹏飞	204.14	0.82
20	李卿	204.14	0.82
21	韩建军	204.14	0.82
22	姚少军	163.31	0.66
23	范公会	163.31	0.66
24	田勇	142.90	0.57
25	李建	142.90	0.57
26	陈望清	122.48	0.49
27	张纪纯	122.48	0.49
28	黄立	102.07	0.41
29	陆念庆	102.07	0.41
30	李洁	102.07	0.4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1	沈筱俊	102.07	0.41
32	安江波	102.07	0.41
33	陈泽宜	91.86	0.37
34	王丽	81.66	0.33
35	黄金刚	81.66	0.33
36	熊坚	81.66	0.33
37	黎明	81.66	0.33
38	姚其奎	81.66	0.33
39	李维建	81.66	0.33
40	刘建辉	61.24	0.25
41	高健伟	61.24	0.25
42	吴晓明	61.24	0.25
43	周文超	61.24	0.25
44	饶有根	51.03	0.20
45	曹华英	44.91	0.18
46	薛宏国	40.83	0.16
47	余克勤	40.83	0.16
48	孙朝荣	30.62	0.12
合计		24,912.00	100.00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6050069），大森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拥军，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无线电元件九厂）[2-2]7 幢 A106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大森投资为自然人史拥军出资设立的一人公司。

3、2016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5 月 3 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4,912 万元增加至 25,332 万元，由饶学伟、刘卫国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 4.00 元/股。

2016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分别与饶学伟、刘卫国签署《增资协议》。饶学伟出资 1,440 万元认购 360 万股股份，其中 36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卫国出资 240 万元认购 60 万股股份，其中 60 万元计入股本，其余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6 月 3 日，天健对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7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11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饶学

伟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1,44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60 万元，其余 1,0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已收到刘卫国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24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0 万元，其余 1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饶学伟、刘卫国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8,353.34	32.98
2	中移创新	2,631.58	10.39
3	国信弘盛	2,572.15	10.15
4	梅漫	1,665.77	6.58
5	山证投资	1,510.63	5.96
6	吴艳琴	704.28	2.78
7	张军	618.54	2.44
8	李云	571.59	2.26
9	大森投资	525.95	2.08
10	于力	408.28	1.61
11	曾丹	408.28	1.61
12	王旭阳	408.28	1.61
13	饶学伟	360.00	1.42
14	郑自江	308.25	1.22
15	李萍	274.36	1.08
16	程德松	265.38	1.05
17	权宏宣	244.97	0.97
18	汤海滨	221.08	0.87
19	夏历	204.14	0.81
20	邹鹏飞	204.14	0.81
21	李卿	204.14	0.81
22	韩建军	204.14	0.81
23	姚少军	163.31	0.64
24	范公会	163.31	0.64
25	田勇	142.90	0.56
26	李建	142.90	0.56
27	陈望清	122.48	0.48
28	张纪纯	122.48	0.48
29	黄立	102.07	0.40
30	陆念庆	102.07	0.40
31	李洁	102.07	0.40
32	沈筱俊	102.07	0.4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3	安江波	102.07	0.40
34	陈泽宜	91.86	0.36
35	王丽	81.66	0.32
36	黄金刚	81.66	0.32
37	熊坚	81.66	0.32
38	黎明	81.66	0.32
39	姚其奎	81.66	0.32
40	李维建	81.66	0.32
41	刘建辉	61.24	0.24
42	高健伟	61.24	0.24
43	吴晓明	61.24	0.24
44	周文超	61.24	0.24
45	刘卫国	60.00	0.24
46	饶有根	51.03	0.20
47	曹华英	44.91	0.18
48	薛宏国	40.83	0.16
49	余克勤	40.83	0.16
50	孙朝荣	30.62	0.12
合计		25,332.00	100.00

（三）自然人股东分内部员工和外部股东工作经历、任职情况、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确认并经验其劳动合同/返聘合同，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最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入股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12月公司成立	用于出资的现金为经营积累所得；用于出资的净资产来自于江汉贝斯特；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为自行购置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
				2003年12月第二次增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公司运营过程中股东出资

					购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受让股权支付的现金为自有资金
				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用于增资的实物资产为公司运营过程中股东出资购置的相关设备和物资，用于增资的现金为经营积累所得
				2011年12月规范出资	股权转让所得、分红所得、自有资金和借款
				2013年12月规范出资	
2	梅漫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2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夫妻间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
3	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2年1月-2015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999年12月公司成立	自有资金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4	张军	第三事业部主任	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三事业部主任	1999年12月公司成立	自有资金
				2001年9月第一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08年8月第三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5	程德松	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2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6	于力	董事	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7	姚少军	监事	2012年1月至今任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8	吴艳琴	董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行政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9	权宏宣	郑州办事处主任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第九分公司总经理、第十分公司市场总监、北京办事处副主任、第十分公司总经理、郑州办事处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10	田勇	北京办事处主任	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1	陈望清	内蒙古事业部主任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九事业部副主任，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内蒙古事业部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2	陈泽宣	第八事业部主任	2012年1月至今任公司第八事业部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13	刘建辉	广州办事处主任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部主任、广东省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办事处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4	饶有根	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技术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借款
				2013年5月第五	自有资金

			监兼项目支撑中心总经理、副总经理	次增资	
15	孙朝荣	南京办事处主任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江苏地区的市场总监、副主任和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16	汤海滨	监事、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先后在公司北京办事处、总部营销中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任职；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17	沈筱俊	第十一事业部副主任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汉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第一分公司市场总监、第七事业部副总经理、第一事业部副总经理、第十一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8	高建伟	市场总监	2012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市场总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9	曹华英	星网通信总经理助理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武汉博菲特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管理部、综合管理部、行政部主任、星网通信综合业务部主任、总经理助理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	陆念庆	副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任武汉龙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1	黄金刚	湖北事业部副主任	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项目经理、项目管理部副主任、广州办事处主任工程师、广东事业部主任工程师、湖北事业部副主任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2	薛宏国	第一事业部主任	2012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第一事业部主任；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第一事业部副主任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3	吴晓明	技术研发中心副总	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公司系统集成部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副总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经理	理		
24	余克勤	计划 财务部 主任	2012年1月至2012年4月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主任;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武汉中坚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	2014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借款
25	李维建	星网 通信 总经理	2012年1月至2014年6月无业,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质检部主任,2015年3月至今担任星网通信总经理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26	周文超	广东 事业部 主任	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无业,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广东事业部主任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借款
27	李建	首席 商务 代表	2012年1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监、副总裁;2014年5月至2014年8月上海欣方智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首席商务代表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书面声明、实施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缴款凭证以及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所参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

2、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填写的情况确认,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未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任职的相关自然人股东的最近五年工作经历、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入股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工作经历	入股时间	资金来源
1	李萍	2010年至2013年在澳大利亚斯文本科技大学学习;毕业归国后至今在自主创业,主要从事教育行业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	李洁	2012年1月至今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文职人员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3	郑自江	2009年退休,于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期间接受聘请担任贝斯特有限人事部主任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借款

4	王丽	2012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武汉太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贝斯特有限综合办公室主任；2013年9月至2014年1月任武汉太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武汉嘉宝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5月至今无业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5	安江波	2012年至2013年，任职于武汉欧亚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贝斯特有限；2014年11月至今任职于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6	范公会	2012年1月至今任湖北方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7	张纪纯	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湖南导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湖南导向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8	姚其奎	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东信北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9月至今任职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9	熊坚	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任长沙惟湘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贝斯特有限市场总监；2014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长沙致远协创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10	黎明	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航洋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12月第七次增资	自有资金
11	夏历	退休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12	邹鹏飞	2012年1月至今任武汉天鹏兴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3	黄立	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奥视同翔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2年10月第四次增资	自有资金
14	李卿	退休	2013年5月第五次增资	自有资金
15	曾丹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国人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上海融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裁；2013年12月至今深圳市卓越海仪科技有限公司总裁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6	韩建军	2012年1月至今任武汉瑞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7	王旭阳	2012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葛洲坝阳明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	2015年5月第九次增资第六次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海腾骏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饶学伟	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和新董事长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自有资金
19	刘卫国	2012年1月至今任广东和新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5月第二次增资	自有资金

3、关于资金来源的核查

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情况，保荐机构和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底档文件、会计师历次出具的验资报告，核对了历次增资的银行进账单，确认了该等股东增资时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工商变更完成情况，经对于发行人现有股东访谈，并对增资方的增资的原因及背景、增资资金来源进行了如下核查：（1）就增资资金来源涉及自有资金，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其个人的工资发放凭证和完税凭证等进行了核查；（2）就增资资金来源涉及借款的，取得了出借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承诺函，证明借贷关系真实存在，了解出借资金的来源、还款情况、利息安排等情况并确认出借方是否以信托、委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并对借款方的借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的还款资金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4、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上述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以与员工相同或相近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人员的劳动合同、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股东，上述未在发行人任职的股东以与员工相同或相近的价格获取发行人股份的原因如下：

（1）第1-2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的亲属。

（2）第3-5项所列自然人股东在增资取得贝斯特有限股权的当时，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任职。

（3）第6-10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贝斯特有限拟引入至下设事业部或办事处担任管理职务的相关人员，其中熊坚在入股后曾短期内在贝斯特有限任职，但后续因市场开拓等原因，最终未能办理入职或者未能继续任职。

（4）第11-17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的朋友，其在贝斯特有限发展过程中为公司或公司股东提供过相关的发展战略咨询或企业品牌宣传方面的帮助。

（5）第18-19项所列自然人股东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广东和新的管理人员，其在发行人整体变更后增资入股，其入股价格折算后与整体变更前入股的自然人股东相比相对较高。

根据上述自然人的书面声明、实施增资及股权转让时的缴款凭证以及对其进行的访谈确认，其所参与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基于上述原因考虑，非员工股东以员工同等价格取得股份具有合理性。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星网通信

星网通信是一家从事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的公司，持有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成立于2005年12月。为了完善产业链，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2015年5月，贝斯特有限向叶志雄、陈红彦收购星网通信100.00%的股权。

2015年5月18日，星网通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5年5月18日，贝斯特有限与叶志雄、陈红彦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志雄将其所持星网通信89.02%的股权作价231.45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陈红彦将其所持星网通信10.98%的股权作价28.55万元转让给贝斯特有限。

2015年5月28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转让贝佳尔

贝佳尔是一家主要从事仓储等业务的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因贝佳尔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业务发展前景不确定，贝斯特有限于2015年6月决定转让贝佳尔的股权。

2015年6月29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贝斯特有限所持有的贝佳尔全部出资额292万元（占贝佳尔股权的100.00%）转让给高小勇，转让价款为292万元人民币。同日，贝斯特有限与高小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斯特有限向高小勇转让其所持有的贝佳尔292万元出资额（占贝佳尔注册资本总额100.00%），转让价格为1.00元/股，转让总价款为292万元。

2015年7月16日，贝佳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参股广东和新

广东和新成立于2000年7月，主要从事通信网络维护服务，具有成熟的网络维护专业能力与运行经验。为促进公司通信网络技术“一体化”服务能力，获取有效资源与管理经验，公司于2016年5月决定参股广东和新。

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及增资扩股的议案》。

2016年5月5日，天健出具《审计报告》（天健湘审〔2016〕835号），截至2016年4月30日，广东和新净资产为69,655,841.59元。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广东和新及其原股东饶学伟、闫相宏、刘卫国签署《增资协议》，参照上述审计报告所审定的广东和新净资产数据，约定公司对广东和新增资25,994,250元，其中13,500,000元计入广东和新注册资本，剩余12,494,250元计入广东和新资本公积。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饶学伟、刘卫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参照上述审计报告所审定的广东和新净资产数据，约定饶学伟将所持广东和新15.01%的股权作价14,453,394.13元转让予公司；约定刘卫国将所持广东和新2.44%的股权作价2,346,593.37元转让予公司。

2016年5月13日，广东和新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6月2日，广东和新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广东和新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饶学伟	2,458.37	38.71
2	贝斯特	2,222.50	35.00
3	闫相宏	1,270.00	20.00
4	刘卫国	399.13	6.29
合计		6,350.00	100.00

五、历次验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1、1999年12月，贝斯特有限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

1999年12月28日，中南财经大学审计事务所对本次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财大验字（1999）第1051号）。经审验，截至1999年12月27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1,000万元。

2、2001年9月，贝斯特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00万增至1,800万元

2001年9月19日，湖北珞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珞会字[2001]053号）。经审验，截至2001年9月19日，贝

斯特有限收到股东追加投入资本50万元全部列入实收资本，另将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750万元，实收资本增至1,800万元。

3、200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800万元增至3,000万元

2003年12月3日，武汉和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武和会验字[2003]第681号）。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3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李六兵于2003年12月3日投入实物一批，评估价值1,200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1,200万元。

4、2008年8月，贝斯特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

2008年8月28日，湖北中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中邦会[2008]S验字8-039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8月28日，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梅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900万元，非货币财产出资2,100万元。各股东货币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

5、2011年12月，贝斯特有限补足实物出资2,799万元

2011年12月27日，湖北中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补足出资予以审验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中恒验字[2011]第12-06号、中恒验字[2011]第12-07号、中恒验字[2011]第12-08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张军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75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2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2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849万元。

6、2012年10月，贝斯特有限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至7,281.4万元

2012年9月2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2]第1142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9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张军、李云、程德松、吴艳琴、郑自江、刘建辉、孙朝荣、陈泽宜、陈望清、田勇、权宏宣、李萍、夏历、于力、黄立、王丽、姚少军、饶有根投入的增资款合计3,203.50万元，其中1,281.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1,922.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7、2013年5月，贝斯特有限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7,281.40万元增至8,366.70万元

2013年5月7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2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5月6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云、吴艳琴、郑自江、刘建辉、陈泽宜、陈望清、田勇、权宏宣、王丽、饶有根、陆念庆、高健伟、汤海滨、谢本桃、邹鹏飞、沈筱俊、李洁、黄金刚、吴晓明、曹华英、薛宏国、李卿投入的增资款合计2,713.25万元，其中1,085.3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1,627.9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8、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由8,366.70万元增至9,066.70万元

2013年12月12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496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9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国信弘盛投入的增资款合计2,840万元，其中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2,14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9、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补足实物出资

2013年12月25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补足出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671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24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李六兵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1,725万元。

10、2013年12月，贝斯特有限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066.70万元增至9,416.7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3]第1693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2月30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范公会、张纪纯、熊坚、黎明、姚其奎、权宏宣、田林、安江波投入的增资款合计875万元，其中35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52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11、2014年11月，贝斯特有限第八次增资，注册资本由9,416.70万元增至10,416.70万元

2014年11月13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4]第2091号）。经审验，截至2014年11月13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缴纳的出资款合计6,900万元，其中1,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5,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加，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12、2015年5月，贝斯特有限第九次增资，注册资本由10,416.70万元增至10,656.70万元

2015年5月29日，湖北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鄂科信验字[2015]第8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5月29日止，贝斯特有限已收到股东周文超、李维建、李建、曾丹投入的增资款合计720万元，其中24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增加，48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全部增资款以货币资金出资。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5年8月，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以2015年5月31日贝斯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359,353,537.92元为基数，按1:0.6054的比例折合股份21,754.47万股，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11350号）。

2、2015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1,754.47万元增至24,912万元

2015年1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750609号）。经审验，发行人已收到中移创新缴纳的货币资金10000.004万元，其中计入股本2,631.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7,368.42万元，已收到大森投资缴纳的货币资金1,998.61万元，其中计入股本525.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472.66万元。本次全部以货币出资。

3、2016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24,912万元增至25,332万元

2016年6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增资予以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1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1日止，发行人已收到饶学伟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14,4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3,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800,000元；发行人已收到刘卫国缴纳的新增的出资款2,400,000元，计入实收资本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00,000元。各出资者均系以货币资金出资。

4、2016年9月，验资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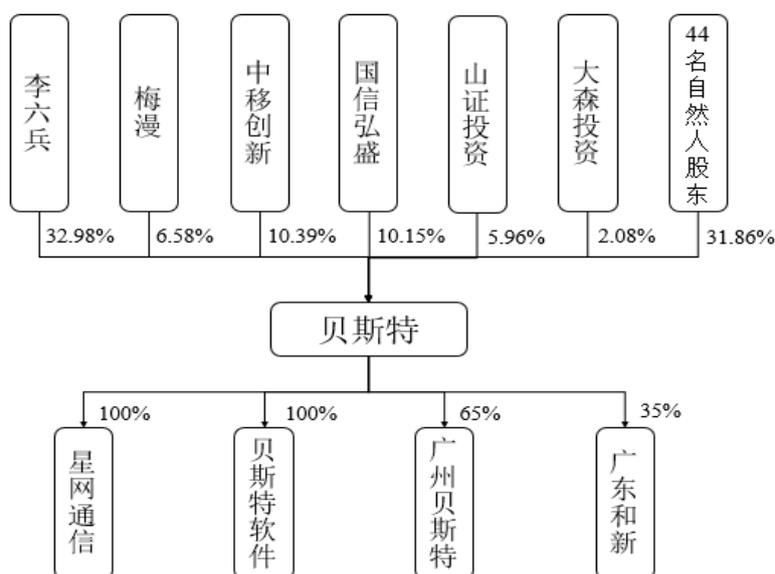
2016年9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38号）对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的共12次出资情况和发行人股份公司阶段共3次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经复核，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实收资本25,332万元已全部到位。

（三）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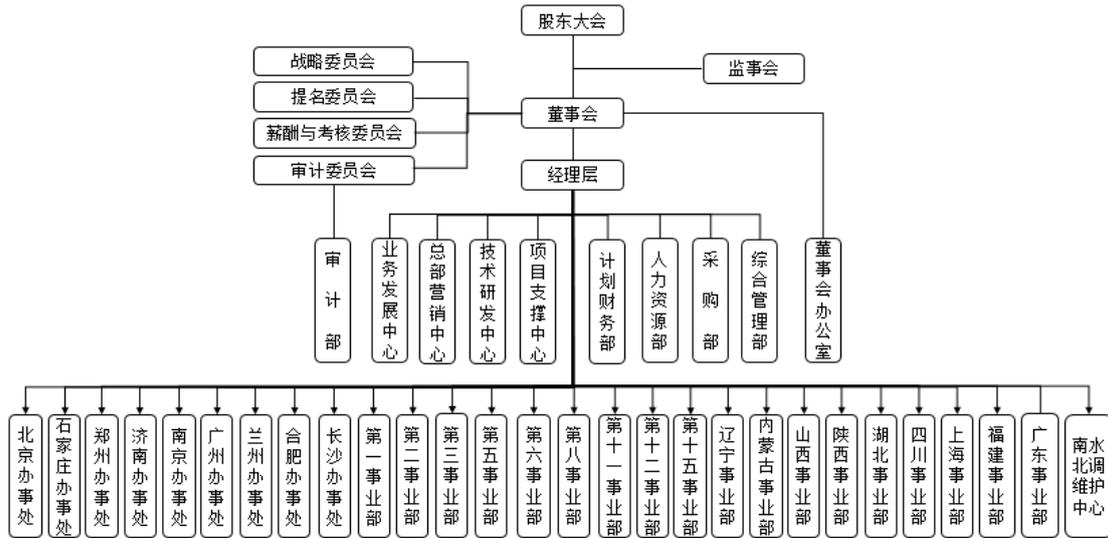
公司设立时，立信对贝斯特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49 号）。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方式为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公司未按评估值调账，未改变其计量属性。2016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38 号）对出资情况予以复核。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三）公司的部门设置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管理体制，并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和业务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序号	主要职能
业务发展中心	1	负责完善公司市场经营管理制度、优化市场管理流程，推动公司市场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持续优化
	2	负责公司业务发展经营体系的建立与优化，负责公司经营队伍建设、培养与提高
	3	负责客户关系发展与维系组织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商务接待与组织安排；
	4	负责部分新开发省份前期市场工作，积极开拓市场
	5	负责项目合同档案管理与业务部门合同任务考核
	6	负责行业政府部门、运营商往来文函与客户投诉的处理工作；负责招投标信息的收集和管理
	7	负责客户信息的收集和更新，客户满意度调查年度计划安排、汇总并评定后评估结果
	8	负责合作单位的管理与评价
	9	负责公司整体业务宣传、形象宣传管理
总部营销中心	1	负责运营商集团总部及重要客户市场拓展、客户关系管理与客户服务监督管理
	2	负责运营商集团干线项目、重点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
	3	负责协调运营商总部，配合相关各省合同签订、验收、审计、收款工作
	4	负责督促相关办事处与事业部积极开拓市场，努力完成各项经营指标
	5	配合公司相关资质的升级、年检及行业协会相关事务的处理
技术研发中心	1	负责公司信息化集成业务市场开发与组织实施
	2	负责公司新工艺、新方法项目研究与立项，负责研发项目全过程控制与管理
	3	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工作，制定技术人才技术更新提升计划并组织实施

部门	序号	主要职能
	4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项目质量品质管理、确保实现项目结果与系统功能
	5	负责国内外软件业环境、政策、市场研究与分析，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软件与技术发展
	6	负责公司内部信息化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与升级改造管理
	7	负责公司技术档案管理工作
项目支撑中心	1	建立与完善公司质量、安全、职业健康、环境保护体系，确保有效运行
	2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优化项目管理流程
	3	负责项目资源的优化与综合调度
	4	负责项目实施能力提升、专业技术培训计划安排与专业能力提升
	5	负责公司项目组织计划管理，含进度管理、决算管理、验收计收、审计管理
	6	负责劳务采购管理与执行、参与设备材料采购制度执行
	7	负责项目招投标文件编制、组织与管理工作
	8	负责公司优质工程参选项目的申办与组织
	9	负责公司各项专业资质管理
	10	负责项目台账管理、项目档案管理
计划财务部	1	拟定公司年度财务工作计划，修订财务管理条例及相关的制度及办法，不断规范财务管理流程
	2	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的财务决策，提出可行性的意见和建议
	3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编制会计报表及其他相关需报送的各类财务报表
	4	负责日常账目的会计处理、各项实际发生成本费用的审核工作
	5	负责完成完工验收项目的财务资料收集与整理，完成验收项目的单项工程核算
	6	负责监管集团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按月审核会计核算报表，参与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
	7	监督指导各业务部门财务管理工作，不定期开展巡回检查，审核各业务部门的资金使用和成本费用开支情况
	8	负责公司税收筹划工作，协调与相关税务部门的重要事项
	9	负责公司资金与资产管理，负责公司业务部门财务指标的任务下达，按月进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10	负责公司筹、融资计划的组织实施，协调银行及相关投资机构的关系
人力资源部	1	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体系；编制和完善各项人事管理条例与执行办法
	2	负责制订年度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年度人力资源管理目标的确立和落实，组织各阶段招聘计划的编制和实施
	3	负责制订公司培训认证管理制度，编制年度培训计划，组织各类培训的实施和考核
	4	负责制订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组织绩效考核的实施和评价
	5	负责制订公司薪酬福利管理制度，组织薪酬福利政策的执行和调整，负责员工工资、福利标准核定及月度工资表的制作与发放工作
	6	负责制订公司各项劳动关系管理制度，负责各岗位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续签与日常管理工作，办理各项人事异动手续

部门	序号	主要职能
	7	负责公司各级员工岗位资格评审和考核定岗工作；组织各级干部评审工作
	8	负责员工劳动纪律、考勤、奖惩、请休假、调动等管理工作
	9	负责员工各类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他福利的办理工作
	10	负责员工技术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证书申办和员工人事档案（含各类证书）的管理工作
采购部	1	负责公司年度大型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车辆、保险、办公设备、工机具、劳保用品采购计划的汇总编制、申报，并组织集采招标、协调管理工作
	2	负责合格供应商考评及公示，定期发布常规器材价格信息，根据市场行情及时更新
	3	负责重大采购询价、组织采购谈判、提交合同评审、采购进度跟踪、办理采购合同结算与支付工作
	4	负责审核采购需求、下达委托及项目部材料采购单据核销、登记工作
	5	负责项目材料成本核算工作及完工工程材料实际用料核查工作
	6	负责提供重大项目投标产品成本单价、厂家授权、商务文件，落实标前协议
	7	负责大型工机具、仪器仪表的台账管理、资源调配、维修保养工作
	8	负责公司仓库及台账管理，并对项目部仓库材料库存台账定期检查
	9	负责跟踪处理集采设备和材料的售后服务工作
综合管理部	1	负责公司本部的安全管理和公司相关的法律事务管理
	2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印章管理、商标管理
	3	负责公司文件、规定处理；负责公司综合性文档、影音文件及档案管理
	4	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工作，公司本部的车辆调度管理
	5	负责公司综合事务和行政管理
	6	负责公司本部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管理
	7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综合证照管理
	8	负责公司本部的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
审计部	1	在审计委员会直接领导下，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监督检查资金、财产的安全、完整及管理情况
	2	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和风险管理进行检查和评估
	3	对财务报告、会计报表、财务决算等发表意见、提出相关建议
	4	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向董事会及时报告审计中发现的舞弊行为
	5	对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离任时实施离任审计，对其任职期间的经营绩效、经济责任以及其他管理责任进行评价
	6	对被审计单位中发现的重大违反财务管理制度或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专项审计
	7	业务部门按月核算与年度会算结果审计
	8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部门	序号	主要职能
	9	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年度审计，审查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10	董事会规定的其他职责及其他委办事项
董事会办公室	1	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上市工作计划的执行及相关事务的处理
	2	负责公司三会会议的计划、组织与安排
	3	负责公司三会文件的处理
	4	负责公司跟三会有关的信息、文件与文档的管理
	5	负责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事务性工作的处理
	6	公司董监高成员的日常服务性的相关事务
	7	负责与相关政府及主管部门、社团组织等的协调、接洽
	8	负责上市中介机构及投资人日常事务及其他相关事务的处理
	9	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务
各事业部/办事处	1	负责辖区内市场业务稳定与拓展工作
	2	结合辖区内年度计划任务安排，统筹管理所辖项目部人财物配备，落实合同、验收、收款和审计关键节点工作
	3	负责辖区内客户沟通与客户关系维护，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满足合同要求，确保后评估结果
	4	负责开发新的业务区域和专业，统筹辖区内投标工作
	5	负责辖区内企业形象宣传、应急处理以及其他接待服务工作
	6	负责辖区内合作资源的开发和管理
	7	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各项目部	1	面向区域客户开展驻地化服务，推进项目组织与实施
	2	负责所在区域工程业务拓展工作
	3	推进项目部工程进度、安全质量与服务管理，确保安全质量方针有效执行，确保客户满意度
	4	负责项目验收、审计、收款工作，配合事业部/办事处完成合同签订工作
	5	负责作业队伍管理工作
	6	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星网通信

公司名称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经营期限	200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勘察与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工程信息服务；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用品及自动化办公设备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3,283.71
	净资产（万元）	3,078.61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53.46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3,498.11
	净资产（万元）	3,187.11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108.50

2、贝斯特软件

公司名称	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5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饶有根	
注册资本	301 万元	
公司住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新金科技企业孵化器 C 栋 401	
经营期限	2007 年 0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05 月 2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信息化方案研究、规划与设计；信息化系统集成；软件产品设计与研发；软件产品验收与鉴定；信息化系统工程咨询与监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1.31
	净资产（万元）	-334.87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10.9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0.64
	净资产（万元）	-341.82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6.95

3、广州贝斯特

公司名称	广州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 06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六兵	
注册资本	301 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 68 号之二 A2 栋 2206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26 日至永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罗艳辉持股 25%、阳同剑持股 5%、顾均勇持股 5%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通信系统工程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	

	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1.51
	净资产（万元）	-26.82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14.3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2.77
	净资产（万元）	-50.24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3.42

（二）参股公司

1、广东和新

公司名称	广东和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07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刘卫国	
注册资本	6,350 万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10-12 号 501 房	
经营期限	2000 年 07 月 28 日至永续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5.00%、饶学伟持股 38.71%、闫相宏持股 20.00%、刘卫国持股 6.29%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和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电子公告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专项审批的服务项目）；室内水电及空调技术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及维修业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电信工程专业承包、通信网络维护、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场地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34,242.03
	净资产（万元）	10,847.74
	2016 年度净利润（万元）	1,459.3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总资产（万元）	36,540.46
	净资产（万元）	11,065.01
	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万元）	217.28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李六兵与梅漫夫妇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李六兵直接持有本公司 32.98%股权，梅漫直接持有本公司 6.58%股权。

李六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10319650418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 X 号。

梅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身份证号为 42010719730812XXXX，住址为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角路 X 号。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六兵、梅漫除控制本公司以外，梅漫还持有香港贝斯特 100% 股权。

香港贝斯特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的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董事为梅漫，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梅漫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业务性质为“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网络、软件设计和开发、国际贸易”。香港贝斯特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2015 年 3 月，香港贝斯特予以解散。鉴于香港贝斯特注销时梅漫未及时取出公司账户中的出资款，被香港公司注册处暂时扣存；故梅漫申请恢复香港贝斯特从而取回出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香港贝斯特的商事主体资格恢复之裁决，且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6 年 6 月重新核发了香港贝斯特的《商业登记证书》和《周年申报表》。

根据香港贝斯特唯一股东梅漫的陈述以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贝斯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贝斯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7 年 8 月再次提交注销申请。

梅漫已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承诺，香港贝斯特自 2010 年 6 月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待取出香港贝斯特账户中的出资款后，将尽快再次办理香港贝斯特的注销手续，同时至再次注销前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三）发起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李六兵和梅漫外，公司其他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二）公司的发起人”中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李六兵、中移创新、国信弘盛、梅漫、山证投资。除李六兵和梅漫外，其余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中移创新

中移创新为本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10.39% 股权。中移创新是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以上各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为2015年5月19日至2025年5月19日。

中移创新已于2016年8月31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M2498）；其基金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3324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中移创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96
2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8.82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9.22
合计			255,000	100.00

中移创新的决策机制如下：

根据中移创新的合伙协议，中移国投作为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中移国投设置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对中移创新的投资业务行使决策权；根据中移国投提供的《关于董事会与投委会构成及形成机制的说明》，中移创新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3名为内部委员会，2名为外部委员，其中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仅推荐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后方可通过。由此证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委派的一名投委会委员无法控制投委会的决策。

另外，中移创新层面设置理事会，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代表组成，理事会会议上理事的表决权根据该理事所代表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处分不动产或转让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理事一致通过；修改合伙协议须由经理会全体理事一致通过；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和利润分配的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有限合伙人委派的理事一致通过；其他相关事项须由出席会议的代表合伙人超过半数表决权的理事通过。

因此，在中移创新层面，虽然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为出资比例最高的有限合伙人，但其不参与该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亦无法对中移创新的决策构成控制。

根据中移创新普通合伙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00.00	46.00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4,500.00	45.00
3	国家开发投资公司	900.00	9.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如下：

中移国投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2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提名 1 名董事，首届董事长由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其董事会按照 1 人 1 票方式进行表决，章程中需要董事会审批的议题议案有 12 项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至少 4 名董事同意），有 5 项须由全体董事过半通过方可生效（至少 3 名董事同意）。

因此，在中移国投层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委派的两名董事无法通过共同表决影响董事会的决策，还必须经过 1-2 名国投创新或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委派的董事同意才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无法形成对中移国投的控制。

中移创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14,539.71	114,538.87	-4,785.30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14,537.74	112,280.97	-2,257.91

注：中移创新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国信弘盛

国信弘盛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10.15% 股权。国信弘盛是一家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龙涌），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合伙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国信弘盛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D5660）；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983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信弘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1	深圳市泰盛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500	1.41
2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580	28.58
3	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3,720	19.05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95
5	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11.30
6	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8.47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200	7.46
8	深圳市海富恒盈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4.52
9	深圳市海富恒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 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
10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13
合计			177,000	100.00

注：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国信弘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166,402.52	164,863.10	1,798.02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165,572.17	164,614.47	-221.21

注：国信弘盛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山证投资

山证投资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本公司 5.96% 股权。山证投资是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科技园区创新路 7 号 2 号楼 237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委派王怡里为代表），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合伙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12 日至 2084 年 8 月 11 日。

山证投资已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25816）；其基金管理人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476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山证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山证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9.52
2	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38.10
3	马少英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4	霍国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4.29
5	刘康杰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6	尚国荣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7	胡敦潮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8	李静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9	林昌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4.76
合计			21,000	100.00

山证投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3,423.29	23,405.79	97.85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3,291.31	23,291.31	-114.49

注：山证投资 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直接或间接持有贝斯特的股份未发生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1、对赌协议签署情况

（1）国信弘盛对赌协议情况

贝斯特有限、国信弘盛、李六兵分别于 2013 年 11 月、2014 年 7 月、2014 年 9 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

同》（以下称“《原协议》”），就国信弘盛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①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p>1、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2013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4,800万元，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6,000万元，否则由实际控制人及目标公司按比例退还投资款，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5,200万元。</p> <p>2、在对目标公司的增资方案中，设置800万元作为业绩保证金，暂计入目标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根据业绩目标是否实现决定是否偿还投资人。2013年扣非后净利润确认需要补偿投资人的金额后(如需要)，剩余业绩保证金转为2014年业绩保证金。如业绩保证金部分不够补偿投资人，则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偿。2013年需补偿投资人的金额，暂不支付，待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确定后，统一核算补偿情况。如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不到6,000万元，则由公司按比例退还业绩保证金，不足部分由实际控制人负责补偿(如需)。如果业绩保证金有剩余，则转为贝斯特资本公积金。</p> <p>3、如2013年和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合计超过10,800万元，则豁免目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2013年度或2014年度因业绩不达标的投资补偿义务。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补偿义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补偿投资人。</p> <p>4、如果发生前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乙方、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p> <p>（注：国信弘盛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国信弘盛，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p>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3年或2014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6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其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2014年7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该协议针对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业绩承诺修订	<p>1、将2013年11月所签订协议中约定的业绩对赌补偿义务由目标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承担调整为由实际控制人单方面承担；</p> <p>2、确认在目标公司股改基准日前将800万元业绩保证金转入贝斯特资本公积，作为国信弘盛增资的第二期出资。</p>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③2014年9月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	1、丙方承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800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8,000万元，否则由丙方按比例退还投资款给甲方，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1,794万元-上年已退还金额。 2、如2014年、2015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按上述公式补偿甲方。 3、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4年或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其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④上述三方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关于业绩承诺条款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2014年、2015年的业绩承诺，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第二条 关于特殊条款

2.1 基于《原协议》第4.3.1款、第4.3.2款的约定，甲方享有目标公司的董事席位保证、董事会一票否决权；基于《原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甲方享有目标公司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上述条款合称“特殊条款”）。

2.2 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该等约定主张相关权利义务。

2.3 根据本协议2.2款终止的特殊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2）山证投资对赌协议情况

①贝斯特有限、山证投资、李六兵于2014年9月签订了《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就山证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	<p>1、丙方承诺：2014年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达到6,800万元，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达到8000万元，否则由丙方按比例退还投资款给甲方，计算公式为：退还金额=（当年业绩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当年业绩承诺*5,106万元-上年已退还金额。</p> <p>2、如2014年、2015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如负偏差超过5%，则需全额按上述公式补偿甲方。</p> <p>3、如果发生上述情形的投资退还，丙方应自目标公司2014及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向甲方支付。</p> <p>（注：山证投资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山证投资，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p>
股份回购	如出现目标公司2014年或2015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承诺值的30%、目标公司在2017年12月31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根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权利，同时享有目标公司的监事席位保证，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应取得国信弘盛委派董事的同意。
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的行为构成本协议“违约事件”，守约一方除有权选择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协议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以使守约方恢复到该违约事件不发生的情形下守约方可以达到的状态，如果任何违约未在履约方发出纠正通知后三十（30）日内得到完全补救和纠正，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相当于认购款10%的违约金。
协议生效条件	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②上述三方于2016年9月27日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关于业绩承诺条款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已完成《原协议》约定的2014年、2015年的业绩承诺，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第二条 关于特殊条款

2.1 基于《原协议》以下所述的特殊条款，甲方获得相关特殊权利：

2.1.1 《原协议》第二条、第三条的约定，投资者获得了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丙方所持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

2.1.2 《原协议》第4.3.1款的约定，目标公司须确保甲方提名的一名监事进入监事会；

2.1.3 《原协议》第4.3.2款的约定，甲方认可目标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特定的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特别决议批准且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在审议该项重大事项投赞成票。

上述2.1.1、2.1.2、2.1.3所描述的条款，统称为特殊条款。

2.2 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原协议》特殊条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该等约定主张相关权利义务。

2.3 根据本协议2.2款终止的特殊条款在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重新恢复效力：（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IPO审核）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IPO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且《原协议》2.1.2条修改为：

“2.1.2 目标公司发生下述情形后（取最早发生者）一年内仍未实现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IPO审核）：（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IPO审核）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IPO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3）中移创新对赌协议情况

①发行人、中移创新、李六兵于2015年10月签订了《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中移创新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	<p>1、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2015年、2016年、2017年业绩做出保证，即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保证乙方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0,000万元、12,000万元。</p> <p>2、如2015、2016、2017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p> <p>如果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为正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 $\text{现金补偿金额（万元）} =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 \times 11 \text{倍投资市盈率} \times [\text{甲方于利润保证年度内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最高值}]。$</p> <p>3、在甲方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其在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就未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p>（注：中移创新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中移创新，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p>
股份回购	<p>如出现目标公司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半内因目标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向中</p>

	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乙方2015年至2017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或经甲方认可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保证净利润的70%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基于该协议约定，对于甲方之后新进投资者进行了限制（具体内容包括反摊薄、反稀释、优先购买等权利），同时甲方享有现金分红的要求权。
违约责任	适用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2%；（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②上述三方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关于业绩承诺条款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已完成《原补充协议》约定的2015年的业绩承诺，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本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2016年、2017年业绩承诺的约定。

第二条 关于投资者保障条款的终止

2.1 基于《原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投资者获得了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以下简称“投资者保障权利”），根据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要求，该等投资者保障权利须终止，甲方同意为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终止该等投资者保障权利。

2.2 基于《原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投资者获得了现金分红的要求权，甲方同意为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终止该项约定，目标公司的分红安排以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3 根据本补充协议2.1款终止的投资者保障权利应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立即恢复：（1）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2）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

（4）大森投资对赌协议情况

①发行人、大森投资、李六兵于2015年10月签订了《北京大森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以下称“《原补充协议》”），就大森投资作为外部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宜进行了约定。

业绩承诺	1、实际控制人应对乙方2015、2016年年业绩做出保证，即实际控制人向甲方保证乙方利润保证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分别为8,500万元、10,000万元。 2、如2015、2016年业绩偏差在5%以内时，豁免乙方的投资补偿义务。
------	--

	<p>如果如下现金补偿金额为正值，则实际控制人应当向甲方提供如下金额的现金补偿：</p> <p>现金补偿金额（万元）=[（承诺净利润）-（利润保证年度实际净利润）]×11倍投资市盈率×[甲方于利润保证年度内在目标公司持股比例的最高值]。</p> <p>3、在甲方主张上述现金补偿权利时，实际控制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现金的支付，甲方按照其在投资于目标公司时的持股比例分别获得相应的现金补偿。实际控制人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现金补偿的，就未予支付的现金补偿部分应按照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向甲方支付滞纳金。</p> <p>（注：大森投资相关协议中甲方系指大森投资，目标公司及乙方系指贝斯特有限，实际控制人及丙方系指李六兵，下同）</p>
股份回购	<p>如出现目标公司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三年内未能成功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甲方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一年半内因目标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乙方2015年至2016年各年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经审计的净利润或经甲方认可的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保证净利润的70%等情形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回购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全部股权。</p>
其他投资者特别权利	<p>基于该协议约定，对于甲方之后新进投资者进行了限制（具体内容包括反摊薄、反稀释、优先购买等权利），同时甲方享有现金分红的要求权。</p>
违约责任	<p>适用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1）各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投资方投资款项的2%；（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3）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p>
协议生效条件	<p>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p>

②上述三方于2016年8月31日签订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关于业绩承诺条款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目标公司已完成《原补充协议》约定的2015年的业绩承诺，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本协议各方同意终止《原补充协议》关于2016年业绩承诺的约定。

第二条 关于投资者保障条款的终止

2.1 基于《原补充协议》第三条、第五条的约定，投资者获得了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以下简称“投资者保障权利”），根据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监管要求，该等投资者保障权利须终止，甲方同意为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终止该等投资者保障权利。

2.2 基于《原补充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投资者获得了现金分红的要求权，甲方同意为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终止该项约定，目标公司的分红安排以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2、对赌协议终止情况

除上述发行人、李六兵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签定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一》”）的基础上，发行人、李六兵分别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就对赌条款终止事宜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二，相关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李六兵与国信弘盛签订《〈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2）2017年11月25日，发行人、李六兵与山证投资签订《〈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的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份回购要求权、反摊薄和增持权、股份转让和出售的优先受让权、随售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3）2017年12月13日，发行人、李六兵与中移创新签订《〈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六兵之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各方同意，为确保目标公司的股权稳定性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特殊条款自《补充协议之一》生效之日起终止。

（4）根据《补充协议之一》的约定，大森投资此前获得的股权回转交易权、新进投资者进入的限制等权利已终止，未设置恢复条款；其进一步确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已解除，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目标公司及李六兵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访谈发行人外部自然人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

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与对赌相关的承诺及利益安排均已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未披露的含有对赌条款的相关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引入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投资者过程中，投资者曾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就上市触发股份回购事项签署对赌协议，但该对赌协议已终止执行，在被确认无效后不再恢复，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条款的违约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均清理完毕，不存在有条件终止对赌协议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相关对赌协议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应披露的未披露的情形。

3、对赌协议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该等股东签订的补充协议，上述对赌协议的履行情况如下：

（1）针对业绩承诺条款，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同意解除关于业绩对赌的全部条款，放弃根据该等条款对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追索的任何权利，各方对此无任何异议或者纠纷，亦不存在关于目标公司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承诺安排。

（2）针对股份回购条款，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终止相关权利安排。

（3）就对赌协议的签署以及解除，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已书面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潜在的争议或纠纷。

4、附条件的终止对赌协议的协议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

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获取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的书面确认并访谈公司外部自然人股东，同时对公司、李六兵分别与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就对赌条款终止事宜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进行了核查。

根据国信弘盛、山证投资、中移创新、大森投资分别与李六兵、公司签署的无条件全面终止对赌条款的补偿协议二，相关原对赌协议相关条款不再执行；其不影响公司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不影响发行人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核算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 25,332 万股，本次拟发行为 8,44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

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前股权结构		发行后股权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六兵	8,353.34	32.98%	8,353.34	24.73%
梅漫	1,665.77	6.58%	1,665.77	4.93%
实际控制人小计	10,019.11	39.56%	10,019.11	29.66%
其他	15,312.89	60.44%	15,312.89	45.34%
公众持股	-	-	8,444.00	25.00%
合计	25,332.00	100.00%	33,77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李六兵	8,353.34	32.98	自然人
2	中移创新	2,631.58	10.39	合伙企业
3	国信弘盛	2,572.15	10.15	合伙企业
4	梅漫	1,665.77	6.58	自然人
5	山证投资	1,510.63	5.96	合伙企业
6	吴艳琴	704.28	2.78	自然人
7	张军	618.54	2.44	自然人
8	李云	571.59	2.26	自然人
9	大森投资	525.95	2.08	法人股
10	于力	408.28	1.61	自然人
	合计	19,562.11	75.62	-

（三）前十名自然人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李六兵	8,353.34	32.98	董事长、总经理
2	梅漫	1,665.77	6.58	人力资源部副主任
3	吴艳琴	704.28	2.78	董事、综合管理部主任
4	张军	618.54	2.44	第三事业部主任
5	李云	571.59	2.26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6	于力	408.28	1.61	董事
7	曾丹	408.28	1.61	-

8	王旭阳	408.28	1.61	-
9	饶学伟	360	1.42	广东和新董事长
10	郑自江	308.25	1.22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的情形。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与梅漫系夫妻关系；股东李云系李六兵之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六兵	8,353.34	32.98
2	梅漫	1,665.77	6.58
3	李云	571.59	2.26
	合计	10,590.70	41.82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亲属关系如下：

股东张军系李六兵之外甥，持有 618.54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4%；股东李萍系李六兵之侄女，持有 274.36 万股，持股比例为 1.08%；股东李洁系李六兵之侄女，持有 102.07 万股，持股比例为 0.40%。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梅漫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发行人股东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承诺：本合伙企业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4、发行人股东李云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本人在贝斯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5、发行人持股 5%以下的董事于力、吴艳琴，监事姚少军、汤海滨，高级管理人员程德松、陆念庆、饶有根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在本人担任贝斯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贝斯特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贝斯特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贝斯特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贝斯特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贝斯特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贝斯特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张军、李萍和李洁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公司股东承诺：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7、除张军、李萍和李洁外，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下股东承诺：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自贝斯特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贝斯特回购本公司/本人持有的贝斯特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部和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员工（不含派遣员工）人数为 2,733 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的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正式员工	2,707	90.14%	2,185	89.88%	1,242	78.41%	718	35.23%
实习、返聘员工	26	0.87%	32	1.32%	33	2.08%	31	1.52%
公司员工小计	2,733	91.01%	2,217	91.20%	1,275	80.49%	749	36.75%
派遣员工	270	8.99%	214	8.80%	309	19.51%	1,289	63.25%
合计	3,003	100.00%	2,431	100.00%	1,584	100.00%	2,038	100.00%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从 2014 年起，发行人在用工方面已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劳务派遣用工制度进行逐步规范，逐步降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派遣员工人数为 270 人，低于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含派遣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专业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经营管理人员	97	3.55%
市场营销人员	179	6.55%
生产技术人员	2,156	78.89%
研发人员	301	11.01%
合计	2,733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含派遣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18	0.66%
本科	637	23.31%
大专	1,028	37.61%
大专以下	1,050	38.42%
合计	2,733	100.00%

（四）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含派遣员工）年龄构成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含）岁以下	1,560	57.08%
31-40岁	880	32.20%
41-50岁	239	8.74%
51（含）岁以上	54	1.98%
合计	2,733	100.00%

（五）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业务所在地的各级地方政府适用于企业的规定，为员工办理并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公司按照国家政策，为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含派遣员工）人数及缴纳社保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应参保人数	实参保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2017年6月30日	2,733	2,559	待转148人，返聘人员26人
2016年12月31日	2,217	2,154	待转31人，返聘人员28人，实习生4人

2015年12月31日	1,275	1,183	待转59人，返聘人员31人，实习生2人
2014年12月31日	749	665	待转53人，返聘人员26人，实习生5人

注1：返聘人员是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注2：待转人员为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不含派遣员工）人数及公积金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应缴公积金人数	实缴公积金人数	未缴人数及原因
2017年6月30日	2,733	2,636	待转71人，返聘人员26人
2016年12月31日	2,217	2,136	待转49人，返聘人员28人，实习生4人
2015年12月31日	1,275	1,064	待转178人，返聘人员31人，实习生2人
2014年12月31日	749	654	待转64人，返聘人员26人，实习生5人

注1：返聘人员是指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返聘人员，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注2：待转人员新入职员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包括子公司）2,733名员工（不含派遣员工）中已有2,559人按照所在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社会保险。其余148人为待转人员，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另外还有26人为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由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包括子公司）2,733名员工（不含派遣员工）中已有2,636人按照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其余71人为待转人员，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另外还有26人为公司返聘人员，无需由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2、缴纳比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2014年、2015年、2016年及截至2017年6月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凭证，保荐机构和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期间内的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历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①2014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单位	20%	2%	1%	8%	0.7%	12%

城镇	个人	8%	1%	-	2%+7 元	-	12%
----	----	----	----	---	--------	---	-----

②2015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城镇	单位	20%	1.5%	1%	8%	0.7%	12%
	个人	8%	0.5%	-	2%+7 元	-	12%
北京城镇	单位	20%	1%	0.5%	10%	0.8%	12%
	个人	8%	0.2%	-	2%+3 元	-	12%
广州城镇	单位	14%	1.2%	0.5%	8%+0.26%	0.85%	12%
	个人	8%	0.5%	-	2%	-	12%

③2016 年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城镇	单位	19%	0.7%	1.1%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北京城镇	单位	19%	0.8%	0.4%	10%	0.8%	12%
	个人	8%	0.2%	-	2%+3 元	-	12%
广州城镇	单位	14%	0.64%	0.2%	7%+0.26%	0.85%	12%
	个人	8%	0.2%	-	2%	-	12%
郑州城镇	单位	19%	1.2%	0.9%	8%	1%	12%
	个人	8%	0.3%	-	2%	-	12%

④2017 年 1-6 月缴纳比例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武汉城镇	单位	19%	0.7%	1.1%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北京城镇	单位	19%	0.8%	0.4%	10%	0.8%	12%
	个人	8%	0.2%	-	2%+3 元	-	12%
广州城镇	单位	14%	0.64%	0.2%	7%+0.26%	0.85%	12%
	个人	8%	0.2%	-	2%	-	12%
郑州城镇	单位	19%	0.7%	0.9%	8%	1%	12%
	个人	8%	0.3%	-	2%	-	12%

(2) 星网通信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 年	单位	20%	1.5%	0.5%	8%	0.7%	12%
	个人	8%	0.5%	-	2%+7 元	-	12%
2016 年	单位	19%	0.7%	0.48%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2017 年 1-6 月	单位	19%	0.7%	0.48%	8%	0.7%	12%
	个人	8%	0.3%	-	2%+7 元	-	12%

(3) 贝斯特软件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5年	单位	20%	1.5%	0.5%	8%	0.7%	12%
	个人	8%	0.5%	-	2%+7元	-	12%
2016年	单位	19%	0.7%	0.3%	8%	0.7%	12%
	个人	8%	0.3%	-	2%+7元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19%	0.7%	0.3%	8%	0.7%	12%
	个人	8%	0.3%	-	2%+7元	-	12%

注：2015年贝斯特软件尚未完成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开户，员工在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4) 广州贝斯特

项目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16年	单位	14%	0.64%	0.4%	7%+0.26%	0.85%	12%
	个人	8%	0.2%	-	2%	-	12%
2017年1-6月	单位	14%	0.64%	0.2%	7%+0.26%	0.85%	12%
	个人	8%	0.2%	-	2%	-	12%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始缴纳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社险鄂字42010315900137”，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2289649”；星网通信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42010317301203”，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2336658”；贝斯特软件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42010816001033”，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2378309”；广州贝斯特的社保登记证编码为“H68051238”，其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号为“08546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首次参加社会保险的时间如下：

单位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发行人	2002.12	2003.7	2006.9	2005.4	2006.12
贝斯特软件	2008.3	2008.3	2008.3	2008.3	2008.3
星网通信	2008.4	2008.4	2008.4	2008.4	2008.4
广州贝斯特	2016.10	2016.10	2016.10	2016.10	2016.10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于2017年7月18日分别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写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登记时间分别为2013年3月19日、2015年4月17日、2016年6月13日；根据广州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11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023号），写明广州贝斯特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的登记时间为2016年10月。

4、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情况

（1）社保缴纳证明

2017年7月14日，武汉市江汉社会保险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贝斯特及所属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保险金，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我局调查的情形；2017年7月17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穗人社证[2017]682号），证明广州贝斯特自2014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期间，在广州市参加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未发现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2）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2017年7月18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贝斯特及所属子公司星网通信、贝斯特软件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依法参加住房公积金并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接到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投诉事宜；2017年7月11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穗公积金中心证字[2017]1023号），证明广州贝斯特于2016年10月在该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账户设立至今，依法参加住房公积金并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5、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于2017年3月26日作出《关于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作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的实际控制人，就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贝斯特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无条件代贝斯特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贝斯特不因此受到损失。”

（六）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发放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

（1）发行人员工薪酬政策

①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政策

公司目前执行的薪酬政策规定了薪酬的原则、薪酬的构成、薪酬的计算方式、薪酬的支付方式及考核方式。

A、制定原则

建立公平合理的薪酬福利与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实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激励人才”的目的。

B、薪酬的构成

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津贴与补助、绩效奖及其他福利，具体如下：

a、工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工资根据员工岗位、经验与能力确定。基本工资对应岗位固定不变，绩效工资与考核结果挂钩。

b、津贴与补助包括驻外津贴、工地津贴、伙食补助、高温津贴。

c、绩效奖包括季度绩效奖和年度绩效奖。

d、其他福利包括国家规定和公司内部的福利，五险一金等。

C、薪酬发放方式

员工工资、津贴补助及绩效奖均通过银行代发，并按国家税法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D、薪酬发放时间

当月发放上个月的薪酬，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E、薪酬调整

员工工资保持年度相对稳定，公司根据年度经营业绩、社会物价变动情况及结构的合理性决定对工资进行统一调整。工资调整由公司年度工作会议讨论通过，报集团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2、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的情况

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人力资源部经理、以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了解到发行人目前未就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做出任何具体安排。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主要体现在其职责与权限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

各报告期内，发行人普通、中层、高层员工的工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普通员工薪酬总额	8,820.57	14,734.91	7,259.53	5,468.76
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	3.53	7.88	7.47	8.14
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570.49	1,182.50	696.19	586.90
中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10.70	29.20	20.99	21.15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173.69	535.88	360.27	264.09
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17.37	48.72	38.60	33.71
员工总薪酬	9,564.75	16,453.29	8,315.99	6,319.75
平均薪酬	3.73	8.56	8.20	8.93

注：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为公司职能部门、事业部正副职人员；其余为普通员工。2014年-2016年平均薪酬水平=全年薪酬总额/全年累计人数*12，2017年平均薪酬水平=2017年1-6月薪酬总额/2017年1-6月累计人数*6

从上表可知，2014年至2016年，公司员工总薪酬分别为6,319.75万元、8,315.99万元、16,453.29万元，呈上升趋势；从员工平均薪酬来看，公司各层级员工平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基本均呈增长趋势，2015年公司普通员工平均薪酬水平较2014年略有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5年部分劳务派遣员工转为正式员工且当年有吸收大量基层员工入职。2017年1-6月，员工薪酬不包括年底绩效奖金等，不具备可比性。

3、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的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末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宜通世纪	7.05	-6.78%	7.57	-3.56%	7.84
华星创业	7.05	14.16%	6.17	-7.35%	6.66
超讯通信	6.45	19.32%	5.41	16.40%	4.65
中通国脉	9.01	62.74%	5.54	-0.19%	5.55
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7.39	22.36%	6.17	1.33%	6.18
公司平均水平	8.56	4.39%	8.20	-8.17%	8.93
当地平均水平	3.50	6.71%	3.28	8.25%	3.03

注：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为中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年度1-6月，中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尚未公布。2017年度1-6月，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相关薪酬水平。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工资均高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工资水平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市场竞争力。

4、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总薪酬	784.99	1,586.14	4,167.60	6,808.90
平均薪酬	3.18 ^注	6.50	5.98	5.48

注：2017年1-6月劳务派遣平均薪酬水平=2017年1-6月劳务派遣员工薪酬总额/2017年1-6月劳务派遣员工累计人数*6

2014年、2015年、2016年，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分别为5.48万元、5.98万元、6.50万元，呈上涨趋势。2017年1-6月劳务派遣员工薪酬不包括年底绩效奖金等，不具备可比性。

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1）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①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②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贝斯特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贝斯特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③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贝斯特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贝斯特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

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贝斯特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④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贝斯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⑤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与贝斯特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2、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的承诺

（1）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中移创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如下：

“①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贝斯特的股东，为贝斯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贝斯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贝斯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贝斯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贝斯特。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贝斯特的同业竞争，在贝斯特提出异议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同意终止该业务。

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不利用与贝斯特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贝斯特及贝斯特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④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贝斯特及贝斯特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⑤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贝斯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⑦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2）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国信弘盛和山证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具体如下：

“①本合伙企业作为贝斯特的股东，为贝斯特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本合伙企业保证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从事（“从事”的含义包括：自身直接经营，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经营）任何与贝斯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与贝斯特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合伙企业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贝斯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控制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贝斯特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②本合伙企业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贝斯特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则有义务就该新业务通知贝斯特。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贝斯特的同业竞争，在贝斯特提出异议后，本合伙企业同意终止该业务。

③本合伙企业将不利用与贝斯特的关联关系进行任何损害贝斯特及贝斯特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④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贝斯特及贝斯特全体股东之合法权益而作出。

⑤本合伙企业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⑥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贝斯特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⑦本承诺书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

为了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稳定，强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来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本承诺规定的相关义务。

2、启动 A 股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时（以下称“启动条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启动本预案。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3、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已公开发行股份

①当触发启动条件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手续。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⑤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C、若超过上述 1)、2) 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持股份方案的 5 个交易日后, 公司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但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单一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公司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C、若超过上述 A、B 项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公司控股股东应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 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若公司在上述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后启动了股价稳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或在公司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其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上述措施。若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后其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

合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措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①当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原则上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在公司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后5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20%；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累计额的50%；

C、若超过上述A、B项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④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约束性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公司控股股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公司控股股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公司控股股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公司控股股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分红及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本预案的生效

本预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在此后三年（36 个月）内有效。

（四）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减持意向

关于本次发行前相关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的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相关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关于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中的相关内容。

十三、发行人是否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企业

经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挂牌企业，也未进行过挂牌申报，本次申报材料与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材料不存在信息披露差异。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同时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

公司自成立至今，依靠专业化的团队、精细化的项目管理、一体化的服务，已经发展成为面向全国开展服务的专业通信网络技术综合服务商。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同时为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企业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信息化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二级经营机构（事业部/办事处），服务区域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

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类资质，主要包括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贰级资质、对外通信工程承包资质、安防工程壹级资质、通信网络代维企业乙级资质、有线通信规划设计专业乙级资质。

公司始终坚持改进创新、持续发展的经营方针，专注客户需求做大做强。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在各省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驻地经营服务，确保客户满意度；坚持以员工为根本，持续提升岗位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关注员工心态与实际困难，确保员工满意度；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做到项目全过程关键节点控制管理，确保项目服务品质。

公司取得了多项行业与政府荣誉，包括：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协会颁发的“2014 全国优秀施工企业”、“2014 年全国优质工程奖”，公司多次获得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颁发的“优秀合作单位”称号及省部级优质通信工程、优秀施工奖，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颁发的“2015 年度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社会责任优秀企业”、“2015-2016 年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先锋企业”，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多次颁发的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 50 强企业、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管理创新先进单位等各类奖项。公司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获得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等颁发的“武汉百强民营企业”。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取得时间
1	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综合维护服务 50 强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	2014 年 4 月

		运营专业委员会	
2	2013-2014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3	2014-2015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管理创新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4	2014-2015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5	2015-2016 年度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管理创新先进单位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5 月
6	2015-2016 年度通信网络运营维护服务用户满意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通信网络运营专业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7	2015 年度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社会责任优秀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 年 9 月
8	2015-2016 年信息通信行业信用建设先锋企业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 年 12 月
9	2014 年全国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10	2014 年全国优质工程奖	中国建筑施工企业协会	2014 年 5 月
11	自 2015 年起连续三年获得“武汉百强民营企业”	武汉企业联合会、武汉企业家协会等	2014 年 9 月 2015 年 9 月 2016 年 8 月
12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颁发的“优秀合作单位”称号及省部级优质通信工程、优秀施工奖等各类奖项		-

发行人上述荣誉、奖项的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相关荣誉、奖项在行业内具备较好的公平性和较强的公信力。

（二）发行人主要服务内容

公司业务分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四大类。其中，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主要面向专用网客户、政府与大型企业。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包括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和基础配套设施等在内的各类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含核心网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传输系统安装调试、无线设备安装调试，光（电）缆线路安装、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等。

2、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指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涵盖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智能楼宇、智慧城市、机电与弱电系统、软件应用等。

3、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是对现有运行设备与网络各项业务指标进行测试、分析、评估后，制订网络参数调整和系统优化方案并调整实施。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指对通

信网络运行维护状态的支撑和维护，包括对光缆线路和系统设备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和运行状态监控、故障处理等。

4、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主要提供通信网络方案规划服务，对项目实施提供项目一阶段设计服务，包括无线网、传输网、光/电缆线路、通信管道、宽带接入网与计算机网络等。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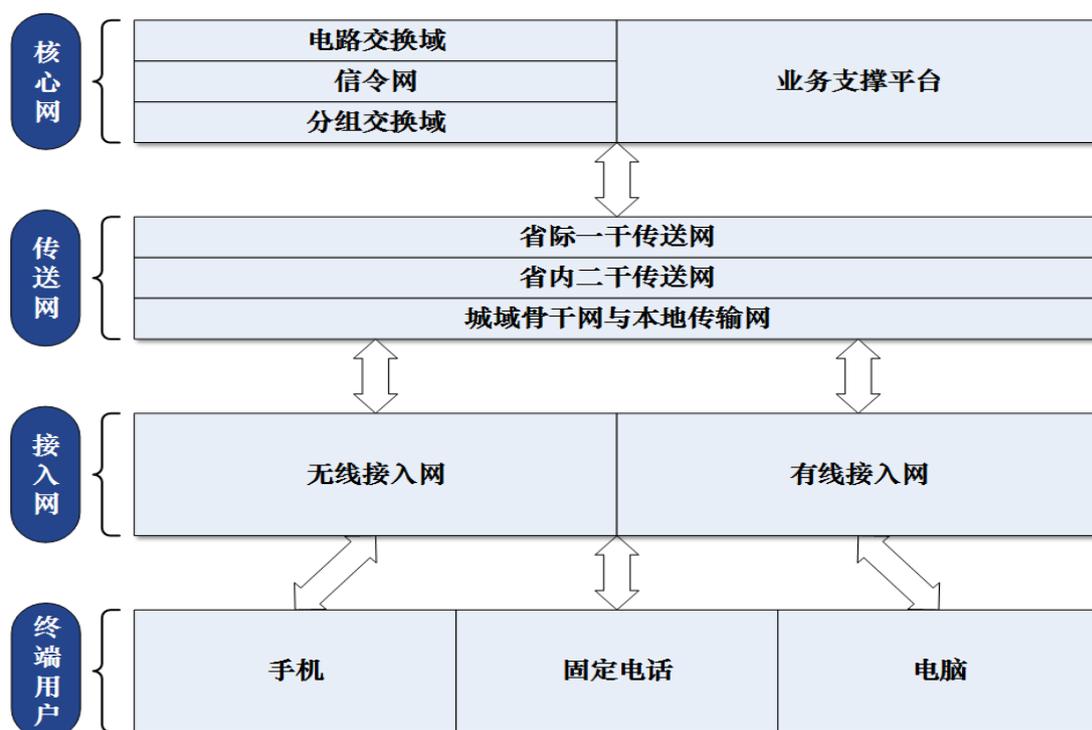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及服务在通信技术服务中的定位

通信网络是利用光（电）缆、无线或其它电磁系统，通过相应的控制、处理、交换设备与应用平台，实现声音、文字、图像或其它信号传送和接收的通信系统。手机、电话、电脑等终端设备通过无线基站和有线光（电）缆接入通信网络，通过城域网、省内二级干线传送网、省际一级干线传送网至核心层交换系统、信令系统与控制系统实现远距离通信与信息交流的功能。通信网络通常分接入网、传送网和核心网三层结构。

接入网主要采用无线接入和有线接入两种方式实现，随着我国各大电信运营商无线网络已普遍采用 2G、3G 和 4G 融合组网方式，4G 用户量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而有线接入网目前绝大部分已实现了光纤接入，其接入速率得到了明显提升。

传送网主要分为城域骨干网与本地传输网、省内二级干线传输网、省际一级干线传输网。当前传送网已全部实现光纤传输，城域网系统设备一般为 2.5G 或 10G 光网络，省内二干传送网基本以 10G 到 100G 光网络为主，省际一干传送网普遍采用单波 40G 或 100G 容量，并通过波分技术可实现 80*100G 传输速率。

通信网络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通信网络规模、网络容量、技术层次、服务水平都发生了质的飞越，整个通信行业发展水平已达到世界一流水平，成为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信息化推进的有力支撑。

通信网络产业的参与者主要包括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供应商和技术服务提供商。电信运营商是通信网络产业的核心，面向最终用户提供通信产品和服务；通信设备供应商为整个通信网络提供硬件设备和系统平台；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网络建设服务、网络优化与维护技术服务。

网络建设服务指承担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光（电）缆线路安装、基础配套实施等技术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指对持续运行的通信网络提供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具体如下表所示：

设备与材料供货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设备供应 材料供应	网络规划与设计 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光（电）缆线路安装 基础管网与配套实施服务	网络优化 网络维护

本公司属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综合服务等为辅的技术服务商。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业务主要涉及通信网络服务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通信管理局，其主要职责为：提出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2、行业监管体制

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负责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服务业的健康发展。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目前本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原信息产业部	2002年
2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原信息产业部、 国家发改委	2002年
3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09年
4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工信部	2014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2016年
6	《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工信部	2017年

注：原信息产业部已变更为工信部。

① 《通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本规定提出，要加强对通信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确保通信工程质量。

② 《电信建设管理办法》

本办法提出，要加强电信建设的统筹规划和行业管理，促进电信业健康、有序发展。

③ 《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本办法提出，要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督管理，保障电信网络运行稳定可靠。

④ 《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本办法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实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化管理。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2016年修订）

本条例提出，要规范电信市场秩序，维护电信用户和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电信业的健康发展。

⑥ 《关于印发信息通信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费用定额及工程概预算编制规程的通知》

本通知提出，为适应通信建设行业发展需要，合理有效控制通信建设工程投资，规范通信建设工程计价行为，工信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通信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相关定额（2008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最新的定额与规范。

（2）主要行业政策

目前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2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1年
4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年
5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国务院	2013年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年
7	《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
8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	2017年

①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本规划提出，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

加快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下一代互联网和宽带光纤接入网建设，开发适应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特点和移动互联网需求的新业务、新应用，带动系统和终端

产品的升级换代。支持 IPTV（网络电视）、手机电视等新兴服务业发展。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

②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本决定提出，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我国要通过抓住机遇，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还应坚持创新发展，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成为先导产业和支柱产业；立足国情，努力实现重点领域快速健康发展；强化科技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市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国际合作，提高国际化发展水平；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投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强组织领导。

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提出，将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列为重点任务，要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下一代互联网、数字电视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④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本意见提出，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是一项既利当前又利长远、既稳增长又调结构的重要举措。

⑤ 《“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发展水平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大幅缩小，国民充分享受宽带带来的经济增长、服务便利和发展机遇。宽带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达到 70%，3G/LTE 用户普及率达到 85%，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超过 98%。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 吉比特每秒（Gbps）。宽带应用深度融入生产生活，移动互联网全面普及。

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高速宽带网络建设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的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提出，宽带网络是国家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一举多得。我国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大幅提高网络速率；有效降低网络资费，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完善配套支持政策，强化组织落实。

⑦《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本规划提出，到2020年，信息通信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综合发展水平大幅提升，“宽带中国”战略各项目标全面实现，基本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初步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新业态和融合应用蓬勃发展，提速降费取得实效，信息通信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全面提升，在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更为突出，为建设网络强国奠定坚实基础。

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本规划提出，到2020年，产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体系更加完备，产业有效供给能力大幅提升，融合支撑效益进一步突显，培育壮大一批国际影响力大、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基本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生态体系。

（三）行业概况

1、我国通信服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通信服务行业90年代以前基本沿用计划经济体制模式，主要由体制内（邮电部所属）各省邮电管理局旗下设计院、工程公司提供相应的设计与施工服务，各电信局设立运行维护部负责网络维护服务，电信设备生产厂家负责设备材料供应、网络优化与服务，项目实施按行政指令直接分配实施。

90年代伴随着我国通信行业大发展，程控数字化与全塑电缆全面使用，通信建设任务大幅增加，原有体制内服务已无法满足电信建设需求，相应的市场化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应运而生。同时，电信设备生产厂家在销售产品时涵盖了相关技术服务内容，最终形成了上述三种不同类型企业共同参与的局面。

邮电分营后，各运营商更加专注于主业发展。随着运营商投资的不断增加，通信网络规模日益扩大，通信网络技术快速发展，网络环境和通信设备系统日益复杂，技术服务外包需求越来越大。电信设备生产厂家业务重心转向自身设备产品，逐渐淡出建设服务领域参与度；中国电信将原设计院、工程公司合并成立中通服主导南方电信服务市场，中国联通旗下服务企业主导北方十省电信服务市场，中国移动网络建设与服务主要依靠社会化通信服务企业具体实施，为类似贝斯特的服务企业提供了快速发展、成长壮大的机会。随着市场进一步规范、政府招投标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促进各运营商采购服务进一步开放、公平，为通信服务企业提供了进一步参与运营商服务外包的有利条件，形成了以中通服为代表的电信运营商旗下服务企业与以贝斯特、宜通世纪、超讯通信等为代表的社会化企业相互竞争、相互影响、共同发展的局面。

此外，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战略，随着 2013 年国务院正式提出“宽带中国”战略并付诸实施，各级政府、行业与企业，对通信网络服务需求与信息化需求日益俱增，为从事通信网络技术综合服务的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2、我国通信服务行业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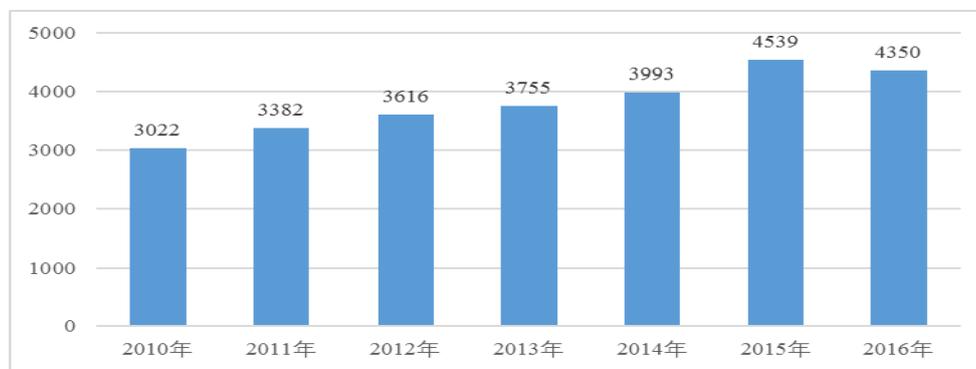
当前我国通信技术行业已呈现出如下特点：

（1）市场规模大

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在各大运营商网络建设规模持续增长的推动下，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自 2008 年以来国内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每年都保持在 3,000 亿元以上。随着 4G 网络建设的持续、“宽带中国”以及政府信息化浪潮等利好消息，加上社会经济发展导致人们对信息技术需求的不断提升，各大运营商需不断提升其网络质量、提高网络带宽，确保其在市场竞争中能够占得先机，这些都将使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一定时期内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

我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发展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0 年至 2016 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持稳定增长，自 2010 年 3,022 亿元增长到 2016 年的 4,350 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6%

2010 年-2016 年中国电信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2016 年，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量达到 6.9 亿个，比上年净增 1.14 亿个，同比增长 19.8%。光纤接入（FTTH/O）端口比上年净增 1.81 亿个，达到 5.22 亿个，占互联网接入端口的比重由上年的 59.3% 提升至 75.6%。

2016 年，新增移动通信基站 92.6 万个，总数达 559 万个。其中 4G 基站新增 86.1 万个，总数达到 263 万个，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继续提升。2016 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 554 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 3,041 万公里，同比增长 22.3%，整体保持较快增长态势。综上，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有着广泛的市场前景。

（2）区域性差异大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均衡，通信网络建设规模存在较大地区差异：东部沿海地区通信网络建设规模远大于中、西部地区。根据工信部 2016 年统计数据，2016 年，东部地区实现电信业务收入 6,671.7 亿元，占全国电信业务收入比重为 54.0%。中部地区占比与上年持平，西部地区占比较上年小幅提升 0.2 个百分点，达到 23.1%。因此，未来一定时间内，东部沿海地区网络建设将主要以技术更新和网络升级为主，而中、西部区域新建网络将占据主导地位，为通信服务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2010-2016 年东、中、西部地区电信投资比重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 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3）行业集中度低

近十几年来，国内从事通信技术服务的企業数量众多。在这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中，中通信及旗下各省工程公司的总体规模和市场份额处于优势地位，设备制造商也占据一小部分市场份额。其他第三方通信技术综合服务商数量众多，除了少数有竞争实力外，大多数规模较小、以本地服务为主，地域特性显著，整体行业集中度较低。

随着运营商对于通信技术服务提供商的要求不断提高，在未来市场竞争中，面向全国开展经营服务、专业能力强、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凭借其经营业绩、资本实力、技术水平、管理团队能够实现业务的区域拓展和市场份额的提高。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和竞争格局

在现有竞争格局中，提供通信网络技术综合服务行业的竞争主体分为三个部分：电信运营商旗下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市场培育发展起来的专业技术综合服务商、设备制造商及其有关的技术服务机构；电信运营商旗下的通信技术服务公司大多数属于国有企业，主要优势是客户资源，市场化形成的综合技术服务商在

技术、成本、服务质量上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大部分设备制造商专注于自身产品升级与技术进步，未直接参与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竞争。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大致分为三个梯队，第一梯队规模大、专业全、实力强，面向全国提供服务；第二梯队以本地化有实力的服务商为主，全国各省都有几家在省内主导服务市场的服务商，在地方运营商主导的服务业务中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第三梯队为规模较小的服务商，业务单一、专业能力一般，数量庞大。

未来的竞争格局中，第一梯队中有竞争实力的服务商将迎来发展的良好机会，部分第二梯队服务商如果能够抓住机遇，未来也有一定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通信网络对运行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通信网络的运行出现故障，极有可能导致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及严重后果，因此，电信运营商对通信技术服务商的技术水平高度重视。通信网络核心网技术、传输网技术、无线网技术更新较快，及时掌握最新的技术发展、储备足够的技术人才是服务商不断发展的重要动力，构成了新进入者的重要障碍。

2、品牌壁垒

为了保证通信网络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电信运营商一般会优先选择与技术能力强、行业经验丰富、过往业绩突出、品牌知名度高、综合实力强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合作。起步早、技术领先的服务商已经具备了多业务集成服务能力，与电信运营商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信誉与品牌，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形成较大障碍。

3、资质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商提供的技术服务对于通信网络的安全、稳定运行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为此行业监管部门制定了具体的资质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商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才能开展相关业务。同时，电信运营商在通过招投标采购技术服务时对技术服务商的资质也有严格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要承担特定类型的项目必须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方可投标。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相关资质管理比较严格，通信技术服务商只有具备足够的项目经验、具有对应项目业绩与规模、配备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才能取得相应等级资质并从事对应业务。严格的行业监管规定，对新进入行业的企业以及规模较小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4、资金壁垒

电信运营商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项目都是分阶段付款或项目验收后付款，这就要求服务商具备垫付资金的实力。服务商需要投入人力与装备维持正常的业务运行，对流动资金有较高的要求。资金充足度构成本行业的又一壁垒。

5、人才壁垒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从业者需要具备扎实的通信技术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多个设备厂家系统性能和多项专业技术，熟悉各类通信设备操作，精通无线、交换、传输、网管等专业知识，并在服务过程中灵活采用最有效的技术方法、技术手段及仪器表达达到服务目的。只有稳定的且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才能向电信运营商提供优质服务，这是新进入者进入本行业的又一重要障碍。

（五）行业发展趋势

1、通信技术的快速演进将成为本行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电信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随着 4G 技术逐渐成熟与大面积建设，带动相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根据工信部 2016 年公布的数据，2016 年 4G 用户全年新增 3.4 亿户，总数达到 7.7 亿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达到 58.2%。2G 移动电话用户减少 1.84 亿户，占移动电话用户的比重由上年的 44.5% 下降至 28.8%。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通信运营统计公报》

技术与业务的发展必然将引发现有通信网络的扩容、重组与兼容，也将促进通信网络的多元化业务发展，对通信设备制造业、终端产业和通信技术服务业等上下游产业形成有力拉动。在这样的背景下，处于通信产业链中间环节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需求，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将持续快速发展。

2、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导致行业集中度逐渐加大

为确保网络质量，提升竞争优势，电信运营商制定了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择通信技术服务商。近年来，运营商的招投标管理工作趋向于从地市分公司向省级公司集中，中国移动更是全国推进服务集中采购；招投标的管理日益规范，将有利于形成健康、有序、充分竞争的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在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日趋公开、规范的大环境下，在技术能力、团队资源、营销渠道、资金实力、精细管理等方面占据优势地位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将在行业中脱颖而出，将业务拓展到更大的区域范围，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电信运营商也更倾向于和具有稳定服务能力、高质量服务保障及综合竞争实力的通信技术服务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行业标准及市场要求的日趋严格，必然使一些规模偏小、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被淘汰或整合，整个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

3、“一体化服务外包”将成为行业新趋势

通信网络的设计、建设、优化和维护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工程。以前运营商选择服务商较多强调专业化，按服务种类分不同专业选择不同的服务商。随着网络规模的不断扩大，网络技术的持续升级，网络结构日趋复杂，服务商服务理念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经常出现相互之间工作无法衔接、互相推卸责任的情况，运营商的管理难度加大、工作量过大也难以应对，服务商之间的协调浪费了运营商大量资源与成本。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简化工作流程、降低管理难度和运营成本，部分运营商开始尝试创新性的“一体化服务外包”的采购模式，将多种服务统一委托给一家综合服务商，“一体化服务外包”将逐渐成为行业的新趋势。

4、服务范围及服务对象越来越广泛

随着社会信息化的加速，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等向纵深展开，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服务范围将逐渐扩展到互联网、广电、电力、交通等行业。这些变化使得各行业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需求亦持续扩大，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六）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需求稳定，客户群体集中，行业专业化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因此行业平均利润处于一定水平。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企业较多，随着电信运营商采用集中招投标方式采购通信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人力成本逐步上升，将造成行业利润率下滑，对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盈利水平构成压力。但是，在行业发展趋向标准化、规范化，电信运营商服务外包管理模

式由分散化趋向集中化的背景下，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在品牌、市场信誉、规模、技术、服务质量、人才储备等方面具有优势的企业将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行业利润也将进一步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随着行业技术水平的进步，行业内服务企业管理模式的日渐成熟、成本控制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以及优势企业规模的扩大，这类企业的利润率逐步趋于稳定，并保持在相对合理的区间水平。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基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家对通信网络服务行业仍将保持大力支持和鼓励发展的态势并为其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相关产业政策请详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监管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2）通信业市场需求和投资规模的增长

通信网络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发展与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我国通信技术服务市场在各大运营商网络建设规模持续增长的推动下，呈现持续增长态势。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2010年至2016年，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年复合增长率达到6.26%。随着通信行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稳定增长，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将保持持续发展的态势。

（3）通信业的转型升级

我国的通信业正处于转型升级新阶段，光纤宽带建设将会加速推进，用光纤宽带替代传统的传输介质，以及新增光纤宽带用户，将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同时，4G网络建设的加快、“三网融合”、“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兴业态的崛起以及未来5G网络的发展，将会进一步刺激通信网络的扩容和升级。我国通信业的变化发展，将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契机。

（4）市场规范化程度不断提高

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企业数量较多，服务质量与技术水平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不高。电信运营商通过集中招投标采购、加大对服务商的考核评价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为进一步规范，本行业将进一步健康可持续发展。

2、不利因素

（1）流动资金紧张

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在项目实施与服务中均需要垫付一定比例流动资金；同时电信运营商付款需要一定周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目前本行业内企业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流动资金普遍紧张，对企业发展造成了不利因素。

（2）人才紧张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素质的管理、技术和营销等各类人才存在较大需求。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对中高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行业内围绕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愈加激烈。目前人才流动性不强，造成企业人才需求紧张，制约行业发展。

（3）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通信技术服务商起步较晚，且地域特征明显，业务范围较窄。这种行业结构不利于行业的技术进步、不利于发挥规模效应、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升，在某种程度上制约了通信技术服务商的发展壮大。

（八）行业技术水平及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经营模式

（1）行业技术水平

本行业技术水平主要是随着通信技术的发展而逐步提高的，通信行业的技术范围主要包括移动通信技术、宽带接入技术、光网络传输技术，数字交换与存储技术等。通信技术服务企业的技术水平与通信网络发展密切相关，主要集中于主流通信技术在技术服务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如设备安装调试技术、网络调整割接开通、设备故障维修技术、无线网络优化技术、传输链路优化及改造技术等。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我国通信网络应用规模、技术水平取得了显著提高。

（2）行业技术特点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以技术为导向的行业，新型通信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对行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特点主要有：

①技术标准高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有各类国家标准进行规范，也有丰富的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通信技术服务对企业的技术要求较高，要求通信技术服务商有较强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应用能力。

②技术更新快

近年来，我国移动通信标准的发展较快。2007 年，中国移动启动 TD-SCDMA 试验网；信息产业部发布 WCDMA、CDMA2000 两项通信行业标准；2009 年，

3G 牌照发放。2011 年，中国移动开展 TD-LTE（4G 标准）规模技术试验。2013 年中国移动开始 TD-LTE 网的大规模建设。截至 2016 年底，全国 4G 用户总数已达 7.7 亿户。2016 年开始全面启动了 5G 技术研发实验，通信技术服务的相关技术随着移动通信标准的演进而发展，更新换代较快。

（3）行业经营模式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专业化日趋成熟，电信运营商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通信技术服务商与设备提供商。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通信技术服务商能够实现跨网络制式、跨技术平台、跨多厂商设备为运营商提供综合技术服务，而设备提供商更侧重于设备的产品质量、技术研发与产品升级；电信运营商的技术服务都直接外包给通信技术服务商实施。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通信业发展密切相关，其业务主要受通信业网络规模和固定资产投资影响。随着通信技术更新换代、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我国通信业的发展呈现周期性变化，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也相应地随之呈现周期性变化。

（2）区域性

目前，我国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通信网络规模较大，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也相对较大；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较低，通信基础设施不完善，本行业的市场规模也较小。但随着国家对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中、西部地区电信业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因此本行业在中、西部地区的市场规模将迅速增长，东部地区的市场规模将趋于平缓增长阶段。未来本行业在区域市场上的差异将呈逐步缩小的趋势。

（3）季节性

受运营商年度投资计划的影响，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一般在每年年初进行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及招投标，大规模的建设往往在第二季度开展，并集中在当年下半年验收并投入使用，季节性特征明显。

（九）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通信设备制造业、电子仪器制造业等行业，其对本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基础仪器仪表及设备等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目前在我国，上述上游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属于完全竞争市场。随

着技术的发展成熟以及核心部件的国产化率提高，市场竞争加剧，相关原材料及部件价格呈逐年下降的趋势。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设备和元器件供应充足。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电信业，主要客户是各大电信运营商和中国铁塔。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和产业政策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经营效益和发展速度。作为我国优先发展并能促进国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基础性行业，电信业的支柱作用以及战略地位将使其长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而本行业亦将随着电信业的发展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成立于 90 年代初，正赶上全国大范围采用程控交换机建设通信网络，借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核心技术团队在程控交换技术上的专业优势，公司承接了大量的程控交换建设项目，在湖北、浙江、江苏、山西、广西、山东等省份赢得了第一批客户与市场。公司不仅与上海贝尔、北京西门子、深圳中兴、华为等设备供应商建立了技术支撑的服务关系，同时也为各地电信局、邮电局培养了一大批交换技术人才与维护人员。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立足于网络建设领域，改进创新、持续发展、做强做大；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开展驻地化经营服务，保证人财物装备持续投入，确保提升服务品质，促进公司市场业务稳步提升。公司在通信服务业享有一定市场影响力，是行业内民营企业的典型代表之一。

公司每十年确定长期发展规划、每五年编制可行发展规划，根据自身能力、客户市场需求与变化，每年编制实施计划。2010 年根据三大运营商实力与投资取向的变化，公司确定了“以移动为主、电信联通为两翼”的新阶段发展战略，通过近几年发展，公司在通信服务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享有一定市场影响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2,571.61	87.77	86,321.18	89.54	65,298.13	88.74	39,774.00	69.89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402.62	1.57	4,808.49	4.99	3,765.70	5.12	8,861.88	15.57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1,912.68	7.44	4,104.46	4.26	3,950.26	5.37	8,131.85	14.29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819.10	3.19	1,088.60	1.13	433.54	0.59	-	-
其他业务收入	11.28	0.04	87.25	0.09	138.38	0.19	143.72	0.25
合计	25,717.30	100	96,409.98	100	73,586.01	100	56,911.45	100

2014年至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平稳增长，与行业发展水平基本保持一致。由于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平稳，市场占有率约为0.42%，绝对值较低。（注：市场份额=2016年营业收入/2016年中国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规模数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有效突破流动资金紧张对于业务发展的制约。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到位，将有效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水平，进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进而提高市场地位打下基础。

1、多次中标运营商一级干线建设项目（国家干线项目）

2013、2014年公司连续两年中标中国移动集团一干传输设备施工集采项目第四标段（全国共5个标段）；2013年中标中国移动集团第一批总部与干线光缆项目3个标段（全国共19个标段）；2014年中标中国移动集团第二批一干光缆项目第四标段（全国共4个标段）；2015年中标中国移动集团一干光缆项目第四标段（全国共6个标段）；2016年中标中国电信集团一干光缆项目第四标段（全国共5个标段）；2016年在中国移动集团第一批一干光缆项目中中标第二段（全国共3个标段）；2017年中国联通集团16-17年骨干网络建设项目（普通地区光缆线路）施工服务项目中标第五标段（全国共5个标段），公司成为三大运营商干线项目少有的民营中标企业之一。

2、连续中标南水北调国家重点项目

2011年至今，公司连续中标国家重点项目——南水北调系列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11年中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撑系统光缆施工标；2012年中标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段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现地机房环境及备调中心实体环境标；2013年中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通信系统集成标；2014年中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防系统项目安防系统光缆施工一标；2016年中标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江苏段调度运行管理系统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总承包标。2017年中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项目通信系统、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一标、二标（共2个标段）。公司是南水北调通信技术服务项目主导服务商之一。

3、中国移动建设服务全国集采招标中名列前茅

中国移动自2014年首次对全国22省系统设备建设项目集中采购，为全行业全国集中采购项目建设服务开创先河，公司参加16个省投标，中8个省10个标包（排名第九）；2015年中国移动深化集中采购力度，组织全国移动31省市网

络设备建设 2016-2017 年服务项目集中采购，公司参与其中 21 省投标，一举中标 14 省（市）、18 个标包，全国排名第二；2016 年组织全国移动 2017-2018 年传输管线集采招标，公司一举中标 16 省（市）、87 个标包，全国排名第四，中标额超过 30 亿。通过中国移动 2014 年-2016 年三年集中采购的全面推行，促进本行业招投标行为更加公开、透明，这将为公司未来市场的进一步拓展提供良好的市场竞争平台。

4、为中国移动旗下各省公司提供服务的区域在同行业名列前茅

公司目前在湖北、北京、天津、广东、河南、江苏、山东、河北、甘肃、青海、新疆、辽宁、山西、内蒙古、陕西、上海、福建、四川、安徽、吉林、黑龙江、海南、湖南共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为中国移动提供服务，其中在湖北、广东、北京、内蒙古、甘肃、山西、青海、江苏等省份业务量排名靠前，特别是在广东移动 2016-2017 年度驻地网项目招标中，公司参与 18 个地市投标中标 17 个地市，排名第一；在湖北移动 2016-2017 年度本地网光缆线路项目服务招标中，公司参与 15 个地市投标中标 14 个地市，排名第一；在山西移动 2017-2018 年驻地网服务项目招标中，公司中标 6 个标段（限 6 个），中标标段并列第一。

5、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旗下各省业务逐步提升

公司目前在湖北、内蒙古、河南、北京、江苏、甘肃、安徽、四川、辽宁、吉林、贵州共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为中国电信提供服务，特别是在湖北电信 2016-2017 年度光缆线路类施工服务招标中，公司参与 15 地市投标，中标 14 个地市，排名第三，在中通服旗下服务商占主导的中国电信市场，公司靠服务品质与技术实力增加了市场份额。

公司目前在湖北、北京、安徽、河北、上海、江苏、辽宁、甘肃、吉林、内蒙古共十个省（市、自治区）为中国联通提供服务，特别是在北京联通 2013-2014 年度传送网管线工程施工招标中，公司在总共 48 个标段中一次性中得 18 个标段，排名第一；2015 年-2017 年连续中标河北联通设备安装服务项目，成为全省 3 家中标单位之一。

6、公司在行业协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积极参与主管部门工信部行业标准、定额标准制定以及专业认证培训等基础工作，并在行业协会与学会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建设分会常委单位、施工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是湖北省通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

公司是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运维分会常委单位、湖北省通信学会常务理事单位。

综上，目前公司在国家干线项目、南水北调项目以及移动运营商服务领域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开发新市场、完善全国布局，以便更好地服务当地运营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国内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格局中，以中国通信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通信”）为代表，处于行业第一梯队，具有专业全、实力强、覆盖面广等特点，规模 and 市场份额均出于领先地位。第二梯队以本地化有实力的服务商为主，全国各省都有几家在省内主导服务市场的服务商，在地方运营商主导的服务业务中仍然具有一定的优势；第三梯队为规模较小的服务商，业务单一、专业能力一般，数量庞大。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网、渤海证券、2017年为预测数据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310.SZ）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2年4月上市），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和设备商提供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等服务并提供相应的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广东与南方省份。2017年1-6月，宜通世纪实现营业收入10.44亿元，以网络维护为主要业务来源。（数据来源：宜通世纪2017年半年报）

2、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025.SZ）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网络优化、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为主要业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是国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09年10月上市）。2017年1-6月，华星创业实现营业收入6.28亿元，以网络优化为主要业务来源。（数据来源：华星创业2017年半年报）

3、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3322.SH）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通信网络建设、通信网络维护、通信网络优化服务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是国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6年7月上市）。服务内容涵盖无线网、传输网与核心网各个通信网络层次。2017年1-6月，超讯通信实现营业收入3.93亿元，以网络维护为主要业务来源。（数据来源：超讯通信2017年半年报）

4、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603559.SH）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通信技术服务商，是国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16年12月上市）。中通国脉主要为基础电信运营商和通信设备商提供涵盖核心网、传输网和接入网等全网络层次的通信网络工程建设和维护综合技术服务。2017年1-6月，中通国脉实现营业收入2.17亿元，以网络建设为主要业务来源。（数据来源：中通国脉2017年半年报）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能力

我国通信网络结构复杂，无线网涵盖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TD-LTE、FDD-LTE 等多网络制式并存，传送网涵盖 PDH、SDH、DWDM、PTN、OTN 等不同技术类型，核心网涵盖交换、数据、服务器、存储等各类设备与应用系统；现网设备包含华为、中兴、上海贝尔、烽火、爱立信、思科、IBM 等诸多品牌。复杂的网络环境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专业技术和行业经验要求。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业务以网络建设服务为主，专业涵盖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与通信配套等全部专业，并在通信与信息化集成领域，形成了通信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机电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等全专业覆盖，打造了一支能够在复杂网络环境条件下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专业技术团队，展示了公司技术服务的综合专业能力。

通信网络建设中，一级干线是跨省际远距离、大容量骨干传输环网，二级干线是跨地市间远距离、大容量骨干传输环网，一、二级干线项目是行业内竞争最激烈、中标难度最大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是三大运营商集团与南水北调国家干线项目的主要服务商之一，连续中标中国移动一级干线传输设备项目、连续中标中国移动集团一级干线光缆项目、多次中标国家重点工程——南水北调中线与东线光缆、通信系统集成、实体环境等技术服务项目，中标中国电信集团一干光缆项目，中标中国联通集团一干光缆项目；以上重点项目的中标与实施，是建设单位对公司专业能力、企业实力、资质与品牌、业绩与经验的充分认可。

2、面向全国的业务布局和驻地服务能力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面向全国开展经营服务，在武汉总部设立业务发展中心，承担公司总体业务规划与经营管理。在北京设立总部营销中心，面向三大电信运营商集团业务拓展与央企信息化集成项目业务接口，在国内主要省份设置事业部、办事处开展区域市场业务经营与服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二级经营机构（事业部/办事处），各事业部/办事处根据中标专业与区域在所属省份各地市配备专业项目部驻点服务，业务涵盖湖北、广东、北京、上海、内蒙、山西、甘肃、陕西、吉林、辽宁、天津、河北、河南、山东、安徽、江苏、福建、海南、四川、湖南等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驻地机构经营服务能力提升了公司服务品质，保证了客户满意度，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齐全的专业资质

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从事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在承接对应项目时应具备相应等级的专业资质。具备相应的资质对获取参与项目竞标、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竞争优势至关重要。

公司较早获得了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与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获得了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与信息系统集成贰级资质、安防工程壹级资质、对外通信工程承包资质、通信网络代维企业乙级资质、有线通信规划设计专业乙级资质等资质认证。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是参与电信运营商集团干线项目和国家重点通信项目所必备的条件之一；公司在行业内的资质优势使公司在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

4、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和优秀的技术人才队伍

作为技术服务类企业，人才是企业竞争的最关键因素之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核心团队是在 90 年代程控交换与数字通信发展时期国内少数掌握调测技术的带头人之一，对行业技术、业务环节及行业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既是行业发展的践行者，又是引领企业做大做强的带头人；公司多数二级干部与核心经营管理层均持有公司股份，他们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是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大多在 15 年以上，形成了今天贝斯特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

公司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有效执行了公司在成本控制、客户资源开拓和业务管理，有效提高了公司的业绩与盈利水平。

5、标准化项目部建设与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

公司各地项目部按区域业务量和专业设置；项目部岗位人员、仪表装备与作业队伍依据公司制订的《项目部建设标准》进行标准化配置，按标准要求明确岗

位分工、岗位能力、培训认证，对项目部各级岗位专业知识、预算编制能力、作业流程等进行标准化测评；项目部按年确定建设计划，逐年完善提升。

公司通过行业内不同管理模式的尝试与实践、国外先进管理知识与理念研究、行业内外企业管理经验交流，形成了以项目关键节点控制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实行对项目预算管理、实施进度、竣工验收、决算审计与客户满意度进行结果控制和项目质量与安全管理过程控制的项目闭环管理。

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体系的建立，促使公司上下各级都能以项目为根本进行项目清单问题管理，按项目定期拟定问题清单、针对问题制订解决方案，达到快速、准确解决问题的目的，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确保公司竞争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近几年，公司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不断新增流动资金；目前，公司主要靠日常经营积累与银行融资来满足业务增长的需要，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增长，银行融资额度增长变得更加困难，自有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进一步发展需求，限制了公司业务拓展。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业务及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同时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公司业务区域涵盖湖北、北京、上海、广东、天津、江苏、山东、河南、河北、山西、陕西、内蒙古、甘肃、四川、福建、安徽、辽宁、吉林、黑龙江、海南、湖南、贵州、青海、新疆、云南、重庆共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按照专业主要包括核心网、光传送网、无线网和基础配套设施四大类。

核心网是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中专业技术含量最高、系统结构最为复杂、技术水平要求最高的专业，主要是实现运营商对各业务网络进行系统控制与管理，实现其数据交换与数据处理的功能。公司近几年主要承担中国移动国家核心网、数据网建设，承担湖北移动、广东移动、北京移动、内蒙古移动、山西移动核心网项目建设。

光传送网主要包括传输系统设备和光缆传输介质两部分，是实现数据和信息通信的通道与载体。涵盖 PDH、SDH、DWDM、PTN、OTN 等不同传输模式。

光传送网络中按其网络层级分为跨省的一级干线项目、跨地市的省内二级干线项目、城市骨干网、跨区县的本地网项目和接入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全国多个一、二线城市骨干网与省内二级干线项目，在全国 150 多个地市承接了大量的骨干网、本地网和接入网项目。

无线网项目主要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无线接入服务，无线系统主要包含无线主设备和天馈系统两大部分。无线网项目覆盖 GSM、CDMA、WCDMA、TD-SCDMA、CDMA2000、TD-LTE、FDD-LTE 等国内主流网络制式，智能建筑中的楼内信号覆盖、公共密集区域的 WLAN 覆盖均属于此专业的延伸。无线网项目主要负责系统设备安装、系统测试与调试，室分和 WLAN 项目还包含前期模拟信号测试和系统方案设计的环节。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主要涉及中国移动旗下湖北、北京、广东、天津、江苏、山东、河北、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辽宁、青海等省份，中国电信旗下湖北、内蒙古、甘肃、四川、贵州等省份，中国联通旗下湖北、北京、安徽、河北等省份。

基础配套设施主要指通信网络中各站房配套电源、机房桥架、空调环境等通信配套项目。此类项目中汇聚层及以上站点配套电源系统技术含量较高、安全操作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主要涉及中国铁塔旗下的北京、上海、湖北、广东、天津、内蒙古、江苏、甘肃等省份铁塔配套项目与部分电信运营商和社会各行业自建新建的机房配套项目。

2、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指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的“交钥匙”服务。该业务涵盖通信网络、计算机网络、图像监控、存储与服务器、智能控制、大屏幕显示、软件应用等多专业系统集成。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一般周期较长。项目前期，根据客户需要实现的目标功能，通过配置不同的系统设备与软件平台，形成相应技术方案；项目实施阶段，根据项目周期，分批次组织设备、材料与系统的采购，完成硬件系统的安装；最后，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与调试。报告期内，公司此类业务主要涉及交通、能源、金融、房地产等行业。

3、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分网络优化和网络维护两大类，网络优化是通过对现网各项业务指标进行专业测试，并对测试结果分析评估后拟定分析报告，提出网络参数调整和系统设备调整与优化方案并加以实施；对网络传输使用情况进行摸底排查，根据排查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是指对通信设备与网络的运行维护状态的日常服务，主要包括对光缆线路部分的日常检查、维护、检修等工作和对机房系统设备的运行状态监控与故障处理等维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了部分运营商网络优化业务与维护服务，承担着南水北调中线全系统维护服务。

4、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主要是为电信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咨询、规划与设计，包括无线网络规划、勘察与设计，传输系统网络规划与设计，光/电缆线路勘察与设计，通信管道勘察与设计、宽带接入网规划、勘察与设计。具体业务由星网通信负责。

（二）主要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依据通信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发展规划，对未来3-5年市场布局、新增区域提前做出规划，优选市场公开透明、资金充足、投资稳定、价格水平合理的客户为重点，以设备专业项目为突破口；对属于规划范围内的新增市场和区域提前开展市场工作，了解目标客户现有网络建设情况、管理模式、招投标计划、现有服务单位情况等，向客户介绍公司情况、开展交流与沟通，展示公司实力；对于现有业务，按照稳定现有客户，有计划和选择性地增加客户或者服务专业的思路开展营销，提高区域内综合资源利用率，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电信运营商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招标大多数为一定周期与区域范围内的项目集中招标，其招标项目执行周期一般为1-2年；干线项目是按照单项进行招标；公司参与的政府投资项目、企业与专网项目一般按单项招标。

2、服务模式

公司通信技术服务项目实施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坚持驻地化经营服务模式，通过设置驻地事业部、办事处和项目部，面向客户开展全方位的项目实施与客户服务，通过制定项目部的标准化建设标准，完善基层服务部门人、财、物配置，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和水平，从而提升项目实施与服务效果。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行为主要包含设备材料采购和劳务采购。

（1）设备材料采购

公司承担电信运营商各类项目的主要设备基本都由运营商提供，公司只负责运营商委托的部分代购材料采购，如电缆、管材等。公司承接的非运营商项目多为总包模式，包含系统设备、光缆及配套材料的采购；公司设备材料采购通过“货比三家”、分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优供应商。公司各项目部根据项目需求向公司采购部上报设备材料采购申请，采购部审核货物价格，项目支撑中心审核货物数量。经审批后，采购部组织集中采购。

（2）劳务采购

公司的劳务采购包括劳务外协与劳务派遣两种模式。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设备安装、设备加电、系统测试、系统调测、割接、熔纤接续测试等专业技术要求较高的工序由各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完成。项目中设备材料搬运、电缆布放、开挖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向外协商采购劳务。为保证劳务外协队伍在质量、进度、安全上达到管理要求，公司各项目部需对劳务方资质条件、过往经验、实施能力等进行评审，要求外协队伍掌握必要的劳动技能、安全防护知识等。

公司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使用劳务派遣，如项目部需要的司机、安装工人等岗位。

公司就采购定价、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等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同时与劳务供应商均签署了《劳务采购协议》，从法律层面对劳务采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劳务采购定价

公司一般通过如下程序控制劳务采购定价：

A、公司结合各区域现有劳动力价格水平，按专业、分区域制订劳务采购价格标准，并按年度进行更新和调整。

B、项目支持中心、项目部参考采购价格标准初步选定符合要求劳务供应商，在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流程以后，与劳务采购商签订《劳务采购协议》。

C、各项目部在公司标准价格水平范围内与签订合作协议的劳务方针对具体项目进行派工，根据项目专业和区域确定派工单价，严禁超限价标准派工与结算。

D、对于个别区域或专业实际劳务价格超过公司限价的，项目部需针对具体专业和区域拟定专项劳务价格调整报告，经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

②公司对劳务采购业务质量控制的情况

A、公司选择劳务供应商要求考察其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证照的真实性、过往业绩与技术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并根据需要考察部分劳务供应商的施工劳务作业现场，以保证劳务供应商具有较强的劳务施工的作业能力；

B、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项目实施劳务采购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劳务方管理、考核与评价标准，同时，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商签订的《劳务采购协议》中约定了劳务供应商对劳务作业质量负有的法律责任；

C、项目开工前，公司单项负责人应与劳务方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使所有参建人员掌握项目实施要求。

D、在劳务方进入作业现场以后，公司项目经理部负责对所辖劳务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委派技术负责人等工作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对其实施进度、施工质量进行有效监督检查；项目实施中，单项负责人负责实施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准确掌握劳务作业的具体情况，及时纠正出现的问题，监督各项要求的执行情况。

E、项目完工后，公司与劳务方共同核实实际完成的劳务作业量、设备材料领用量和结余量，经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审签手续。

F、公司与劳务供应商约定分阶段支付劳务费用，以实现控制劳务供应商各阶段劳务施工质量的目的。项目验收后超过 12 个月建设单位未审计或质保期无遗留问题的可以办理劳务费尾款结算，以保证劳务作业质量。

公司与劳务供应商在《劳务采购合同》中对质量标准、劳务作业安全与人身安全、对劳务作业人员的管理、保险、劳务报酬、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约定，从法律层面为劳务采购合同定价、质量控制和纠纷解决机制等提供了保障。

③是否存在体外支付劳务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劳务采购款必须通过银行结算方式支付，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荐机构、会计师通过穿行测试核查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通过抽查其资金收支的凭证确认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在此基础上，保荐机构会同会计师、律师获取了发行人的劳务采购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原始凭证；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函证，获取了工商登记简档；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外购劳务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查看其股东情况等；对发行人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对账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

人银行账户等进行核查。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费用体外支付的情况。

④报告期主要的劳务采购方，是否具备相关合规的资质

针对发行人的劳务外协单位是否需要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问题，发行人向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其行业主管部门湖北省通信管理局进行了书面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签发“鄂建办函[2017]237号”《关于主营业务相关事项咨询函的复函》，该复函认为，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无关的其他工程不适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湖北省通信管理局签发“鄂通信局函[2017]327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事项的复函》，该复函认为（1）发行人所从事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属于通信工程行业，不属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等建筑工程范畴，不适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等建筑相关规定；（2）通信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中对发行人从事上述业务过程中进行的部分工序劳务外协不存在禁止劳务外包的强制规定，未强制要求从事相关劳务外协的单位取得建筑业相关资质证书。

⑤劳务采购定价的公允性和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A、采购定价的公允性

发行人劳务采购定价是按照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对项目中的部分工序外协，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由于劳务外协模式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非常普遍，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结合各区域现有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按专业、分区域制订劳务采购价格标准范围，并按年度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更新和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标准、主要劳务采购协议、劳务结算单，对报告期主要劳务供应商实地访谈以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出具的劳务结算情况说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劳务外协单位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性，采购价格参照当地各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

B、劳务人工成本的合理性

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中通国脉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占
----	-------	-------	-------	-----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比
宜通世纪	主营业务收入	140,981.30	-	92,791.88	-	69,421.48	-	-
	外协费	71,223.35	50.52%	44,158.44	47.59%	28,071.16	40.44%	47.31%
中通国脉	主营业务收入	39,581.91	-	31,670.75	-	28,108.06	-	-
	外协费	31,088.64	78.54%	20,026.85	63.23%	15,797.81	56.20%	67.34%
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	71,704.59	-	53,996.28	-	40,857.34	-	-
	外协费	44,178.08	61.61%	31,724.25	58.75%	23,182.76	56.74%	59.49%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华星创业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外协费金额，所以未列入比较。

从发行人报告期横向数据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外协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56.74%、58.75%和61.61%，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从同行业纵向对比数据来看，2014年-2016年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及其变动关系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中通国脉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以上可见，发行人劳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总体保持稳定，为行业共性特点，具有合理性。

⑥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与定价情况，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是否符合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及其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与派遣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报告期内与派遣单位结算明细及相关支付凭证，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与发行人存在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为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前锦”），发行人与派遣单位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性。

A、劳务派遣的定价依据与定价情况

劳务派遣用工模式市场化程度很高，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参照市场定价原则。劳务派遣采购价格主要包括派遣公司管理费和派遣员工薪酬。

根据上海前锦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同类业务派遣费率说明，其向发行人收取的派遣管理费相对公允；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劳务派遣用工制度》，派遣员工工资待遇及相关福利按同工同酬的原则执行，经比对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与发行人的正式员工薪酬情况，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系根据同工同酬原则确定。

B、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数，是否符合关于劳务派遣的相关规定及其整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员工名册以及最近三年派遣用工的相关协议、派遣费用支付凭证，2014年以来各期末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正式员工	2,707	2,185	1,242	718
实习、返聘员工	26	32	33	31
派遣员工	270	214	309	1,289

根据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同时根据该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用工单位在本规定施行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于本规定施行之日起2年内降至规定比例”。发行人已于2016年6月将劳务派遣用工比例降至10%以下，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上述规定。

C、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相关务工人员的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与当地平均职工薪酬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人劳务派遣平均薪酬	中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2017年1-6月	6.36	-
2016年度	6.50	3.50
2015年度	5.98	3.28
2014年度	5.48	3.03

注1：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部包括：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和湖南。

注2：2017年度1-6月，中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尚未公布。

以上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我国中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经核查工资薪酬明细表，发行人对同一工作岗位实施同工同酬原则，劳务派遣员工的薪酬、工资福利与同级别正式员工基本一致，符合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报告期成本费用和盈利无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向上海前锦支付派遣费用（包括劳动报酬和社

保费用）的付款凭证以及上海前锦提供的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发行人所使用的派遣人员已在上海前锦参加社会保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记录及劳动、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⑦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A、发行人是否承担该等劳务工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信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承担劳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行人质检安全部按年度组织各级安全员培训，按月根据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有针对性组织劳务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发行人项目经理部负责对所辖劳务方的日程管理，在项目开工前公司单项负责人与劳务方现场负责人及所属作业人员，对项目的安全要求、质量要求、技术特点、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交底，劳务方具体作业人员在劳务作业过程中需符合安全生产强制性规定。

B、是否存在安全事故，是否存在诉讼和纠纷及其具体情况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已建立的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责任体系，但项目实施外部环境较复杂，作业面各种情况不可预见，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4G与宽带中国实施以来，客户催工期、项目部抢进度情况较多，给项目安全生产容易造成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详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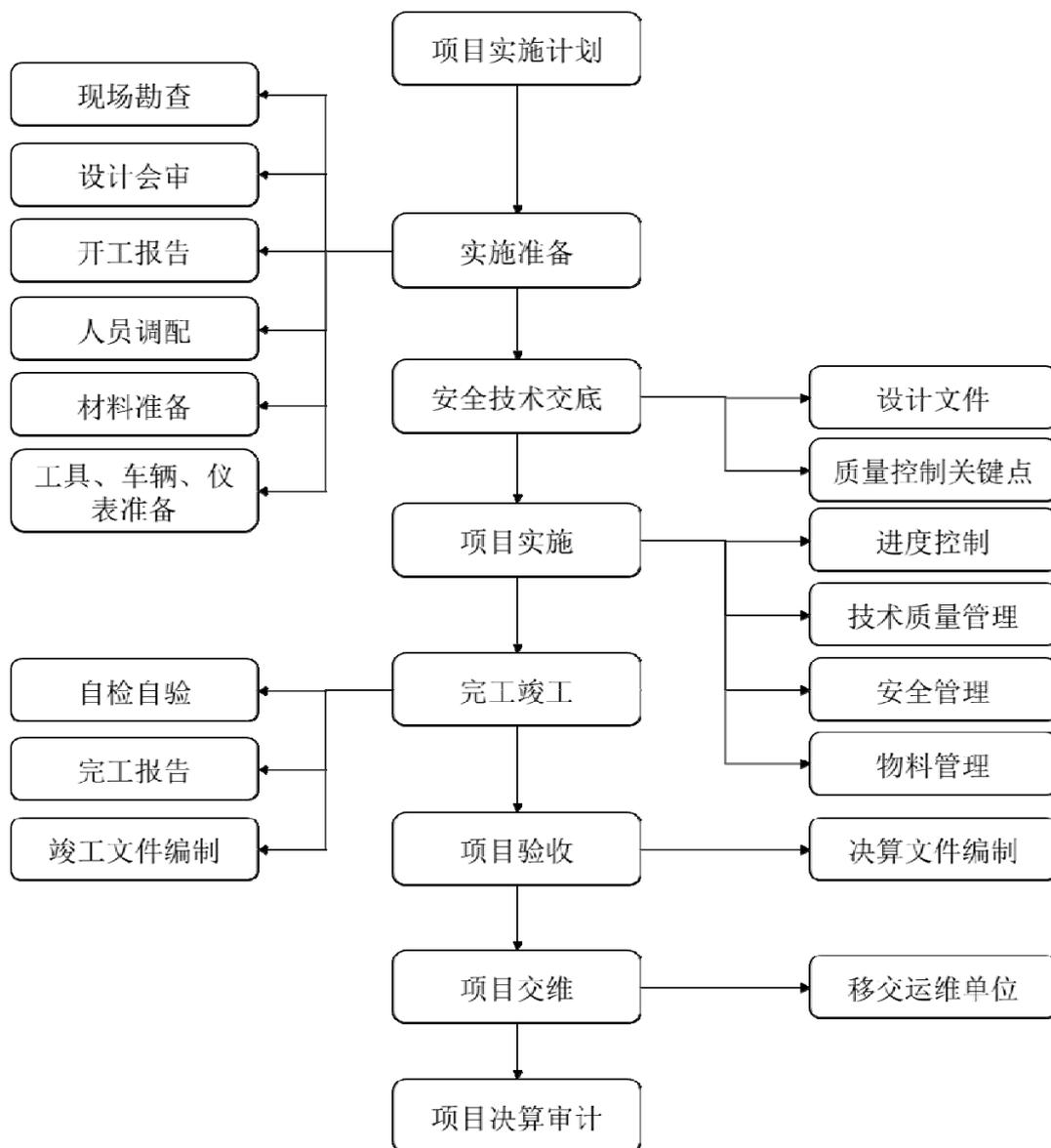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与服务流程

公司在各省市中标项目都及时配备对应专业的项目部，落实年度实际工作量、开始各单项项目的筹备工作：驻地办公、仓库、劳务采购队伍与设备材料到货准备；在运营商单项派单后，项目经理依据设计文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复测，在运营商领取设备材料（属于公司采购的由采购部组织供货），编制项目组织设计；准备工作就绪后向客户主管部门递交开工报告，按计划组织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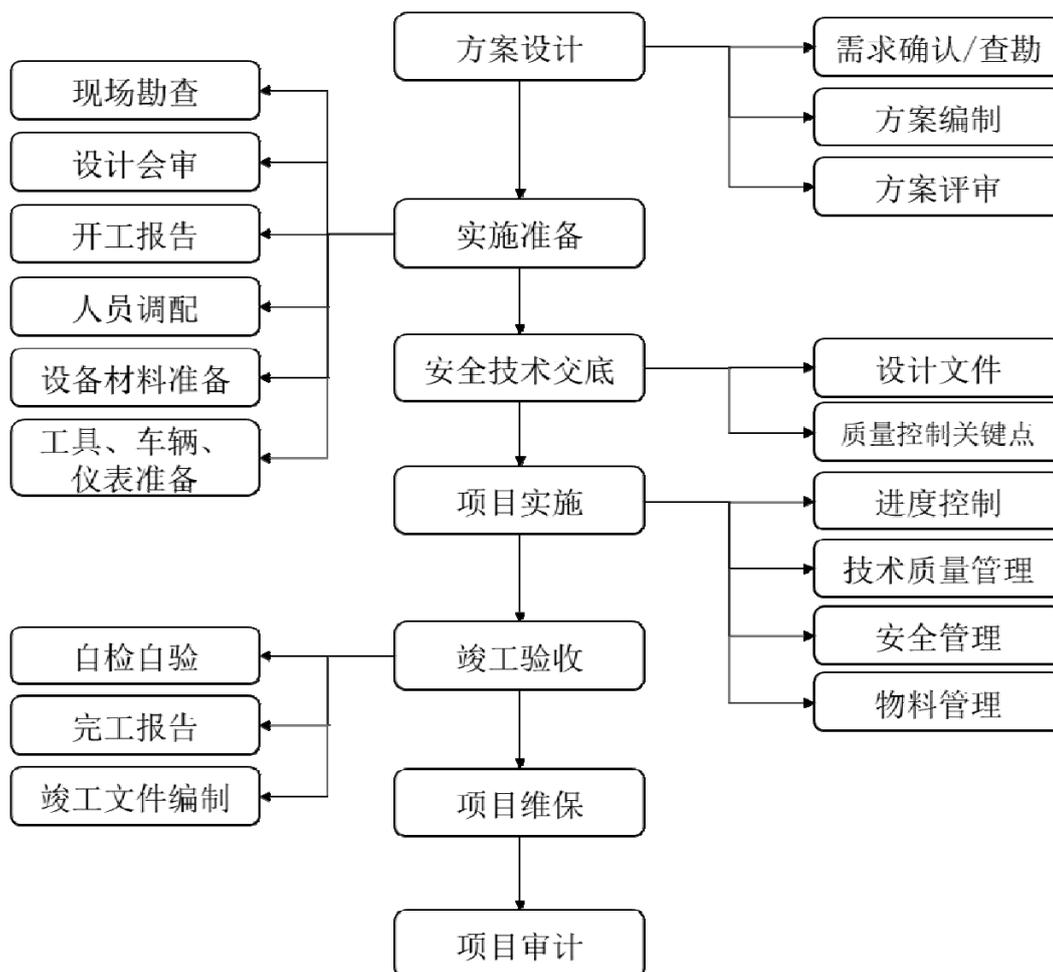
项目完工后进行自检，确保质量工艺符合标准；向客户提交完工报告；编制竣工资料并向客户申请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交接给维护单位。

具体服务实施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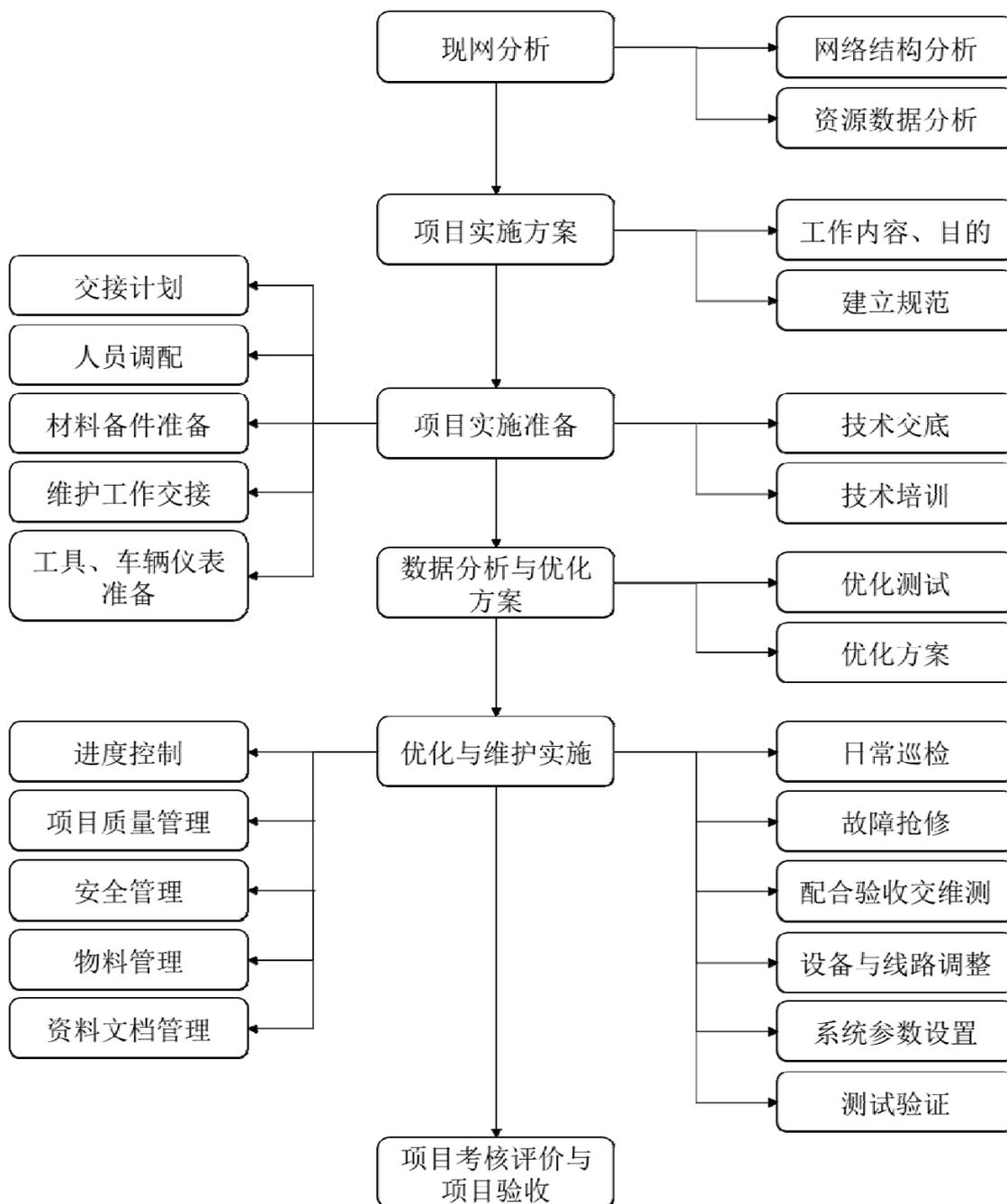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实施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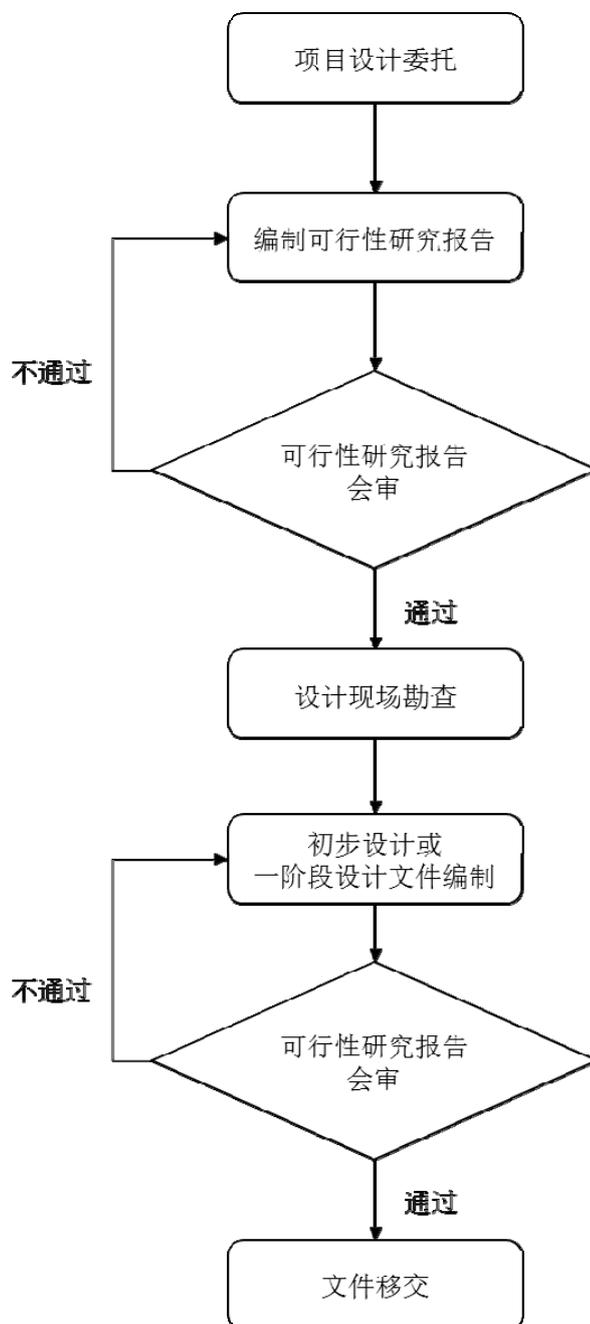
2、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实施流程图



3、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实施流程图



4、通信网络规划设计服务实施流程图



（四）主营业务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2,571.61	87.81%	86,321.18	89.62%	65,298.13	88.90%	39,774.00	70.06%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402.62	1.57%	4,808.49	4.99%	3,765.70	5.13%	8,861.88	15.61%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1,912.68	7.44%	4,104.46	4.26%	3,950.26	5.38%	8,131.85	14.32%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819.10	3.19%	1,088.60	1.13%	433.54	0.59%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706.01	100%	96,322.73	100%	73,447.63	100%	56,767.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收入结构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中地区	8,865.69	34,424.18	32,058.91	22,874.45
华北地区	5,450.20	22,739.00	21,975.71	18,063.46
华南地区	6,190.95	18,576.03	6,700.10	8,678.90
西北地区	3,499.50	13,859.48	7,065.14	5,632.60
华东地区	1,699.67	6,724.04	5,647.77	1,518.3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5,706.01	96,322.73	73,447.63	56,767.7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范围涵盖全国五大区域主要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各区域业务均衡发展，业务规模增速较快。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地方分公司	主营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	-------	--------	----------

				例
2017年1-6月	中国移动	广东移动	5,929.24	23.07%
		湖北移动	4,120.68	16.03%
		山西移动	1,028.52	4.00%
		青海移动	913.58	3.55%
		甘肃移动	818.88	3.19%
		其他	4,153.80	16.16%
		小计	16,964.70	66.00%
	中国电信		4,401.12	17.12%
	中国联通		2,014.53	7.84%
	南水北调中线		1,427.96	5.55%
	杰赛科技		281.96	1.10%
合计		25,090.27	97.60%	
2016年度	中国移动	湖北移动	17,653.30	18.33%
		广东移动	17,595.81	18.27%
		山东移动	3,076.26	3.19%
		内蒙古移动	2,646.96	2.75%
		江苏移动	2,408.10	2.50%
		其他	16,387.35	17.01%
		小计	59,767.78	62.05%
	中国电信		14,453.42	15.01%
	南水北调中线		5,187.27	5.39%
	中国联通		5,364.42	5.57%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8.43	2.70%
合计		87,371.32	90.71%	
2015年度	中国移动	湖北移动	16,794.58	22.87%
		北京移动	6,031.43	8.21%
		广东移动	4,322.89	5.89%
		内蒙古移动	3,839.53	5.23%
		江苏移动	3,180.78	4.33%
		其他	6,448.16	8.78%
		小计	40,617.37	55.30%
	中国电信		15,445.98	21.03%
	南水北调中线		5,466.00	7.44%
	中国联通		4,556.79	6.2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2,271.20	3.09%

	合计	68,357.34	93.07%	
2014 年度	中国移动	湖北移动	14,491.63	25.53%
		北京移动	3,798.06	6.69%
		内蒙古移动	2,499.22	4.40%
		广东移动	2,380.75	4.19%
		青海移动	1,181.38	2.08%
		其他	3,653.50	6.44%
		小计	28,004.54	49.33%
	中国电信	11,110.58	19.57%	
	南水北调中线	5,704.80	10.05%	
	中国联通	4,309.34	7.59%	
	中华通信	3,116.10	5.49%	
合计	52,245.36	92.03%		

注：中移创新现持有发行人 2,631.5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39%，中国移动为中移创新的有限合伙人，其出资比例为 58.82%；中移国投为中移创新的普通合伙人，其出资比例为 1.96%，根据中移国投的公司章程，中国移动出资比例为 45%。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结合中移创新以及中移国投的决策机制，中移创新并非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控制的合伙企业，且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之后，发行人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通信网络建设项目，因此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三大运营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 80%左右，收入结构稳定，销售收入集中度较高，但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大运营商的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1）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情况

①各类型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移动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6,217.40	95.54	58,197.31	97.34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366.32	2.16	1,021.71	1.71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380.98	2.24	548.75	0.92
其他业务收入	10.00	0.06	16.66	0.03
小 计	16,974.70	100.00	59,784.43	100.00

(续上表)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0,128.81	98.77	26,659.60	95.20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3.33	0.01	-	-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485.23	1.19	1,344.94	4.80
其他业务收入	13.80	0.03	-	-
小 计	40,631.17	100.00	28,004.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移动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占比分别为 95.20%、98.77%、97.34%及 95.54%，公司向中国移动提供服务内容结构报告期内较为稳定。

②收入实现区域

单位：万元

省 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中国移动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收入金额	占中国移动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湖北	4,165.71	24.54	16.20	18,559.78	31.04	19.25
广东	5,930.84	34.94	23.06	17,612.47	29.46	18.27
北京	655.78	3.86	2.55	2,048.53	3.43	2.12
内蒙	251.13	1.48	0.98	2,646.96	4.43	2.75
江苏	582.00	3.43	2.26	2,408.10	4.03	2.50
山西	1,028.52	6.06	4.00	1,605.61	2.69	1.67
山东	183.30	1.08	0.71	3,076.26	5.15	3.19
青海	913.58	5.38	3.55	1,230.47	2.06	1.28
其他	3,263.83	19.23	12.70	10,596.26	17.71	10.98
小计	16,974.70	100.00	66.01	59,784.43	100.00	62.01

(续上表)

省份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金额	占中国移动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收入金额	占中国移动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湖北	19,071.43	46.94	25.92	15,455.04	55.19	27.16
广东	4,357.82	10.73	5.92	2,380.75	8.50	4.18
北京	6,231.51	15.34	8.47	4,029.88	14.39	7.08
内蒙	3,864.12	9.51	5.25	3,167.13	11.31	5.57
江苏	3,180.78	7.83	4.32	1,087.58	3.88	1.91
山西	172.76	0.43	0.23	313.67	1.12	0.55

山东	756.98	1.86	1.03	-	-	-
青海	1,068.04	2.63	1.45	1,181.38	4.22	2.08
其他	1,927.74	4.73	2.63	389.10	1.39	0.68
小计	40,631.17	100.00	55.22	28,004.54	100.00	49.21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发展湖北地区业务规模的同时，在广东、北京、内蒙古、江苏、山东、山西及青海等地区业务拓展成果良好。截至目前，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二级经营机构（事业部/办事处），业务涵盖全国 20 多个省份，实现了全国五大区域业务均衡发展。

③销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 亿元、4.06 亿元、5.98 亿，平均增幅为 46.15%，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中国移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信服务规模较大，各期资本性开支较高，并且不断推进集中采购，有利于全国性供应商通过市场竞争提高业务规模。

a. 中国移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信网络建设需求较大

我国通信运营商主要由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构成，其中，中国移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根据三大运营商披露的年度报告数据测算，中国移动近三年用户数量占三大运营商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63%，近三年资本开支占三大运营商总额的比重平均为 51.4%，占据主导地位。

中国移动于 2013 年 12 月获发 4G 牌照，为了促进从语音经营为主向流量经营为主的战略转变，加速 2G、3G 流量向 4G 网络转移，中国移动自 2014 年开始推动 4G 全面商用，4G 网络建设全面铺开，截至 2016 年末，中国移动已建成 4G 基站总量达到 151 万个。2013 年 12 月，中国移动获得固网业务经营授权，自 2014 年以来，传输网、公共互联网和宽带接入网建设需求逐步增加。中国移动业务需求增长，为上游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提供了新增业务机会。

b. 中国移动不断推进集中采购，有利于全国性供应商通过市场竞争提高业务规模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中国移动不断推动集中采购招标模式。2014 年，中国移动开始试点设备工程施工项目全国 26 个省份集中招投标采购；2015 年，中国移动全面推广设备工程施工项目全国集采招标；2016 年，中国移动全面推广本地网光缆施工项目和综合代维项目全国集采招标。全国集采招标对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报价、过往业绩、驻地经营机构、人员仪表配置、技术方案和服务后评估等方面制定了明确的评分标准，有利于供应商市场充分竞争。在投标评分过程中，合规经营、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人财物装备齐全、过往

服务品质靠前的企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贝斯特在中国移动全国集采招标过程中，取得了较好的评分，在巩固湖北省业务规模的同时，在注册地以外省份中标份额逐步扩大，中国移动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

c. 公司投标报价决策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逐步提高，为中国移动中标量增长奠定了基础

中国移动主要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过往业绩和服务后评估四个方面的评审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评分项目的持续竞争力，为中国移动中标量增长奠定了基础。

保荐机构就中移创新入股前后发行人获取中国移动业务的过程进行比较，经核查相关销售合同、招投标公告、中标文件等资料，中移创新入股发行人之后，发行人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的方式承接中国移动的相关通信网络服务项目，招投标细则、销售合同中不存在向贝斯特倾斜的情况。同时，经访谈贝斯特实际控制人并出具承诺，发行人参与中国移动招投标过程不享有任何优先权利，也不存在与中移创新、中国移动或其他相关方签订发行人在参与中国移动业务招投标时或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时，或业务机会、交易价格或结算条款方面享受优先权利的特别协议。

（2）对中国电信的销售情况

①各类型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028.10	91.53	14,196.49	98.22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162.50	3.69	0.91	0.01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210.52	4.78	255.04	1.76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		0.97	0.01
小计	4,401.12	100.00	14,453.42	100.00

(续上表)

业务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2,051.56	78.02	3,790.62	34.12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936.36	6.06	772.77	6.95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2,458.07	15.92	6,547.19	58.93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0.01	-	-	-

小 计	15,445.98	100.00	11,110.58	100.0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电信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及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2014年、2015年，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2014年公司履行广东地区电信光缆线路维护业务工程合同，并于2015年中期执行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信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规模逐年扩大，与公司整体收入业务类型结构变化一致。

②收入实现区域

省份	2017年1-6月			2016年		
	收入金额	占中国电信总收入的比例(%)	占总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中国电信总收入的比例(%)	占总收入的比例(%)
湖北	3,553.45	80.74	13.82	10,535.00	72.89	10.93
河南	360.62	8.19	1.40	1,535.04	10.62	1.59
四川	255.69	5.81	0.99	436.34	3.02	0.45
内蒙	14.29	0.33	0.06	1,266.55	8.76	1.31
广东	-	-	-	-	-	-
安徽	4.16	0.09	0.02	255.57	1.77	0.27
其他	212.91	4.84	0.82	424.93	2.94	0.44
小计	4,401.12	100.00	17.11	14,453.42	100.00	14.99

(续上表)

省份	2015年			2014年		
	收入金额	占中国电信总收入的比例(%)	占总收入的比例(%)	收入金额	占中国电信总收入的比例(%)	占总收入的比例(%)
湖北	10,247.35	66.34	13.93	4,294.19	38.65	7.55
河南	1,611.05	10.43	2.19	225.58	2.03	0.40
四川	-	-	-	-	-	-
内蒙	285.56	1.85	0.39	233.65	2.10	0.41
广东	2,165.36	14.02	2.94	6,269.56	56.43	11.02
安徽	1,033.66	6.69	1.40	-	-	-
其他	103.01	0.67	0.14	87.61	0.79	0.14
小计	15,445.98	100.00	20.99	11,110.58	100.00	19.52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电信的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北省，占比逐年扩大，并实现河南电信、四川电信、内蒙电信等业务量的稳定与增长；公司自2014年履行广东地区光缆线路维护业务工程合同，并于2015年中期执行完毕，所以，2014-2015年广东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③销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2016 年度，中国电信收入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中国电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维持在 15%-20%左右，较为稳定。

（3）对中国联通的销售情况

①各类型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联通各类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837.34	91.20	5,114.07	95.33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33.96	1.69	116.58	2.17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143.23	7.11	133.76	2.49
小计	2,014.53	100.00	5,364.42	100.00

(续上表)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	收入金额	占比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116.89	90.35	4,266.59	99.01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306.70	6.73	42.75	0.99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133.20	2.92	-	-
小计	4,556.79	100.00	4,309.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国联通提供通信网络建设服务，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99.01%、90.35%、95.33% 及 91.20%，公司对中国联通的业务结构较稳定。

②收入实现区域

省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收入金额	占中国联通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收入金额	占中国联通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北京	1,132.53	56.22	4.40	3,082.41	57.46	3.20
湖北	301.22	14.95	1.17	662.51	12.35	0.69
河北	260.29	12.92	1.01	886.90	16.53	0.92
上海	195.69	9.71	0.76	373.67	6.97	0.39
安徽	103.29	5.13	0.40	296.19	5.52	0.30
其他	21.51	1.07	0.09	62.74	1.17	0.06
小计	2,014.53	100.00	7.83	5,364.42	100.00	5.56

(续上表)

省份	2015 年	2014 年
----	--------	--------

	收入金额	占中国联通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收入金额	占中国联通总收入的比例 (%)	占总收入的比例 (%)
北京	2,147.70	47.13	2.92	3,258.12	75.60	5.72
湖北	430.21	9.44	0.58	270.74	6.28	0.48
河北	1,005.87	22.07	1.37	-	-	-
上海	-	-	-	-	-	-
安徽	717.93	15.76	0.98	430.75	10.00	0.76
其他	255.07	5.60	0.34	349.72	8.12	0.61
小计	4,556.79	100.00	6.19	4,309.34	100.00	7.57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联通的销售以北京为主，公司同时在湖北、河北、上海、安徽等九个省（市、自治区）为中国联通提供服务，逐年扩大中国联通业务区域范围。

③销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4-2016年度，发行人对中国联通的收入规模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联通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维持在5%-8%左右，较为稳定。

4、相关人员在前五名客户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5、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开发方式为招标。报告期内，通过招标方式以及非招标方式实现的收入情形如下：

（1）中国移动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标	16,974.70	59,402.89	40,487.41	27,943.06
非招标	-	381.54	143.76	61.48
合计	16,974.70	59,784.43	40,631.17	28,004.5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移动的开发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

（2）中国电信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招标	3,777.24	13,444.20	10,993.37	10,094.02
非招标	623.88	1,009.22	4,452.61	1,016.57
合计	4,401.12	14,453.42	15,445.98	11,110.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电信的开发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其他主要是发行人与中国电信合作开展的引入民资投资合作项目，该类合作项目资金由发行人先行投入。

（3）中国联通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标	1,873.05	5,357.08	4,556.79	4,264.05
非招标	141.49	7.34	-	45.29
合计	2,014.53	5,364.42	4,556.79	4,309.3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中国联通的开发方式主要为公开招标。

（4）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取得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招标	544.87	2,523.25	4,927.30	5,524.56
非招标	883.09	2,685.48	567.30	323.96
合计	1,427.96	5,208.72	5,494.60	5,848.5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为招标和非招标相结合的方式。2016年以及2017年1-6月非招标占比较高主要系根据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开展自动化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招标完成前过渡期维护工作的通知》（中线局信机〔2015〕12号）的要求，在自动化调度系统维护项目招标相关工作完成前，公司作为自动化调度系统现有承包商实施的过渡期运维服务项目（过渡期现已结束）。

6、客户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公司客户开发方式以招投标获取为主，公司在招投标模式下仍持续获得客户的原因、公司维持销售的稳定及可持续性的优势及措施如下：

（1）公司满足招标评选实力要求并具备竞争优势

电信运营商主要根据供应商投标报价、综合实力、过往业绩、人员仪表配置、技术方案和历史服务评价结果等情况对投标人进行每项进行评分，汇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

经过多年投标经验积累，发行人投标报价管理模式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对于各省各专业价格体系、价格评分计算规则具备专业的分析、决策能力，同时公司积累大量与定价有关的基础信息资源，从而保证公司在投标报价决策能力上的持续竞争力。在技术方案评分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专业化管理，从公司高管、项目支撑中心到实施项目部均按照专业设置，长期驻地服务专业工程师对移动网络状况、投资项目业务发展与网络规划要求等能够充分了解，对项目实施、组织计划与重点项目的保证措施等能够有效推进。同时，公司拥有先进、齐全的仪表设备，保证了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适用性。

在综合实力方面，公司在注册资本、收入规模、全国驻地服务机构、业务服务能力等方面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公司具备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和齐备的行业认证，保证了公司综合实力竞争力。

在过往业绩方面，公司多年来始终专注于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导的专业发展方向，在通信网络建设领域各领域均有着较好的业绩，公司是三大运营商集团与南水北调国家干线项目的主要服务商之一，取得了多项行业与政府荣誉，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保持过往业绩方面的竞争优势。

在服务后评估方面，公司将业主后评估纳入各事业部/办事处、各项目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在年度考核中占比 20%，让客户后评估结果与实施团队考核激励高度一致，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在各省的客户后评估，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获得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运营商颁发的“优秀合作单位”称号。公司将继续贯彻落实客户后评估管理，以持续保持竞争力。

（2）发行人对招投标执行精细化管理并积极参与运营商招投标

公司制定了《招投标执行管理办法》，明确及细化了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在投标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使公司投标管理工作流程化、制度化。运营商通过其采购与招投标网等官方门户网站等发出通信技术服务招标采购公告，公司由市场管理部、各地区事业部、办事处负责招投标项目的信息收集、上报、投标报名，及时获取招投标信息并积极组织参与招投标工作。公司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事业部/办事处，积极参与各地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客户的采购招投标。

（3）拥有驻地化服务能力保证项目实施

公司已在全国设立了 28 个二级经营机构（事业部/办事处），服务区域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坚持以驻地化经营服务、坚持以客户服务为中心的基本理念，在中标地市均配备专业项目部、专业技术人员，车辆仪表装

配配备齐全，以项目实施与管理为中心，确保建设项目工期、质量与服务水平，提升了公司服务品质并保证客户满意度，确保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4）公司的竞争优势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具备齐全的专业资质并拥有一支稳定的专业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在投标和实施项目开展的同时，公司不断总结招投标的工作经验和提高综合专业服务能力，其核心竞争力具有一定持续性，凭借较强的核心竞争力获得客户的良好评价，并保证中标的可持续性。

7、与主要客户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签订合同的期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及南水北调等客户交易合同的典型条款列举如下：

客户	项目信息	验收标准	支付与结算	违约责任	质保期
中国移动	项目名称和地点、合同主体、施工方式和规范、结算及支付等。	规定了项目的验收标准，一般为工信部施工规范和甲方验收手册。	①合同签署后，甲方收到发票和付款申请后支付 10-30%的预付款。 ②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付款申请后，支付至 80-85%。 ③项目完成审计且保修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④个别省份审计前不付款，在项目审计后支付 90-100%款项（如山东、江苏）	规定了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和具体赔偿方式	一般为竣工验收合格起 12 个月，个别项目为 24 个月
中国电信	项目名称和地点、合同主体、施工方式和规范、结算及支付等。	合同约定了具体项目的工程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的标准。	①项目开工且收到乙方发票和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金额 20-30%的预付款。 ②项目验收合格，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60%验收款。 ③审定项目结算，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	规定了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方式	一般为签署验收证书后 12 个月，个别项目为 24 个月
中国联通	项目名称和地点、合同主体、施工场所、技术要求、结算及支付等。	规定了项目的验收标准，一般为工信部施工规范和甲方验收手册。	①订单签订，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发票后，支付总价 10-20%的预付款。 ②工程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书、发票后，支付订单总价 30-40%的验收款。 ③项目审计后，在甲方收到付款通知书、发票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85-90%的结算款。 ④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 ⑤个别省份审计前不付款，在项目审计后支付 90-100%款项（如北京、河北）。	规定了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方式	一般为验收后 1 年，个别项目为 2 年
南水北调	项目名称和地点、合同主体、施工场所、技术要求、结算及支付等。	达到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标准	①合同签订后，由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预付款保函、收款收据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支付合同总价 20-30%预付款。 ②设备进度款，监理人计量并出具付款证书、承包人提供到货批次设备总价的全款增值税发票及销货清单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规定了甲乙双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方式	一般为合同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按批次计量金额的 70-80%支付（扣除预付款）。 ③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计量并出具付款证书，承包人提供相应税法规定的正式发票，报送发包人批准后，按批次计量金额的 70-80%支付（扣回预付款）。 ④合同项目总体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至合同实际计量总价的 95% ⑤在质保期满，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成保修责任后，支付合同实际总价款的 5%的质保金。	
--	--	--	--

在框架合同基础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具体项目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主要取决于项目实施规模，电信运营商合同周期通常为 3-6 月，金额较大项目与干线项目合同周期在 6 个月以上；南水北调项目合同工期一般会超过 12 个月。

（四）主要服务的劳务、原材料以及供应情况

1、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劳务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量比例
2017 年 1-6 月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24.51	10.69%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33.37	8.33%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201.94	5.78%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6.43	5.56%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42.55	5.01%
	合计	7,358.80	35.36%
2016 年度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28.21	7.48%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59.68	6.94%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725.10	5.47%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44.85	5.30%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626.70	5.27%
	合计	15,239.95	30.46%
2015 年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869.17	8.89%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98.08	7.43%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1.98	7.38%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29.84	5.36%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399.62	4.34%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量比例
	合计	10,778.69	33.40%
2014年度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872.98	16.93%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04.76	7.66%
	黄石诚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52.80	3.66%
	西宁博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1.03	2.78%
	珠海腾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22.33	2.16%
	合计	9,553.90	33.19%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劳务采购金额占同期劳务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3.19%、33.40%、30.46%和35.36%。公司劳务供应商数量较多，选择范围较宽，不存在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针对劳务采购，公司主要是基于工程施工所在地、供应商报价、供应商提供劳务种类、施工质量等遴选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协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公司业务发展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对劳务外协采购的需求相应增长，为确保采购的劳务服务质量及提高议价能力，公司引入多家供应商开展合作。

（2）地域因素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通信服务项目分布区域逐渐扩大，涵盖省份逐渐增加，公司出于成本、服务质量等因素考虑，新增部分项目所在地的劳务外协供应商。

（3）供应商管理制度影响

公司逐年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和重新筛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淘汰实力较弱的供应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劳务外协供应商的变化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变动合理。

2、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采购量比例
----	-------	----------	----------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材料采购量比例
2017年 1-6月	武汉蓝博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120.67	10.96%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82.00	7.45%
	广州滕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70.81	6.43%
	广州闪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57.82	5.25%
	武汉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6.37	5.12%
	合计	387.67	35.20%
2016年度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984.42	15.12%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4.83	13.28%
	恒安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92.43	6.03%
	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252.25	3.87%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32.74	3.57%
	合计	2,726.67	41.87%
2015年度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14.00	10.93%
	上海哈威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8.88	10.31%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340.30	6.06%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23.94	5.77%
	济南中通天鸿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42.77	4.32%
	合计	2,099.89	37.39%
2014年度	西安雷迪维护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608.72	8.1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51	6.96%
	恒安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76.52	6.37%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6.64	5.30%
	北京益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90.00	5.21%
	合计	2,392.39	31.98%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至2017年1-6月，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2,392.39万元、2,099.89万元、2,726.67万元和387.67万元，占同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98%、37.39%、41.87%和35.20%。公司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常规通信器材、通信地材、辅料以及系统集成设备材料等，其中系统集成设备材料平均采购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50%以上。原材料供应商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各期实施系统集成项目中，甲方（业主）要求的集成设备材料品牌、型号、标准不同，发行人采购供应商相应有所变化；（2）各期项目实施区域不同，公司在选择具体原材料供应商时从地域邻近（运输成本）、产品质量、产品报价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供应商范围有所变动。

3、主要供应商情况（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并计算）的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量比例
2017年1-6月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224.51	9.44%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733.37	7.35%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201.94	5.10%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156.43	4.9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042.55	4.42%
	合计	7,358.80	31.22%
2016年度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728.21	6.38%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59.68	5.92%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725.10	4.66%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644.85	4.53%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626.70	4.50%
	合计	1,5184.54	25.99%
2015年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869.17	7.28%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98.08	6.09%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381.98	6.04%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729.84	4.39%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399.62	3.55%
	合计	10,778.69	27.35%
2014年度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872.98	12.89%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204.76	5.83%
	黄石诚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052.80	2.79%
	西宁博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801.03	2.12%
	珠海腾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622.33	1.65%
	合计	9,553.90	25.28%

4、相关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5、报告期内劳务采购、主要原材料采购的发生额及其占发行人总采购的比重

采购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采购	20,812.78	94.97%	49,866.64	88.45%	32,276.08	85.18%	28,782.88	79.37%
原材料采购	1,101.35	5.03%	6,511.58	11.55%	5,615.93	14.82%	7,481.53	20.63%
其中：常规通信器材	432.19	1.97%	2,305.77	4.09%	3,740.94	9.87%	2,287.40	6.31%
通信地材、辅料类	43.40	0.20%	252.47	0.45%	238.50	0.63%	359.17	0.99%
系统集成设备材料类	625.76	2.86%	3,953.35	7.01%	1,636.49	4.32%	4,834.96	13.33%
合计	21,914.13	100.00%	56,378.22	100.00%	37,892.00	100.00%	36,264.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采购额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特点；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通信网络建设等服务通常由业主单位提供设备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常规通信器材、通信地材、辅料以及系统集成设备材料等。

6、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1）主要劳务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劳务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经营地址
1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5-7-30	1000 万元	王汝怀 1000 万元，占比 100%。	东莞市莞城街道兴塘社区东城南路东升大厦 6 楼 1 号
2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8-8-29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云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蒋么林 800 万元，占比 40%；桂军 600 万元，占比 30%；黄后杰 600 万元，占比 30%。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环城中路 63 号 3078 房
3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15-7-20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李建华 900 万元，占比 90%；周波 100 万元，占比 10%。	宜昌市伍家岗区旭光村四组
4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6-26	1200 万元	1. 刘威 1,170.00 万元，占比 97.50%；2. 刘信藏 30.00 万元，占比 2.50%。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立垡北路 33 号
5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1-25	500 万美元	1. 51net.comInc. 250.00 万美元，占比 50.00%；2. 武汉美好前程广告有限公司 245.00 万美元，占比 49.00%；3. 北京前程似锦广告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占比 1.00%。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307 单元
6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10-24	2500 万元	广东盛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万元，占比 100%	广州市越秀区明月一路 20 号 809、810 房
7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9-12-22	1000 万元	1. 王芳 558.00 万元，占比 55.80%；2. 贾云生 430.00 万元，占比 43.00%；3. 崔永平 12.00 万元，占比 1.20%。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鄂尔多斯路 62 号综合商业楼 5 层 1 号（通达南站对面）
8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3-10-24	500 万元	1. 任国琴 300.00 万元，占比 60.00%；2. 刘豪杰 200.00 万元，占比 40.00%。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 131 号 40 号楼东 2 单元 5 层 21 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经营地址
9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02-3-19	1200 万元	1. 刘金华 90.00 万元, 占比 7.50%; 2. 湖北洲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 110.00 万元, 占比 92.5%。	孝感市杨店镇桃花驿大道 177 号
10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3-1-8	800 万元	1. 姚远 752.00 万元, 占比 94.00%; 2. 杨秋娣 48.00 万元, 占比 6.00%。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3 号富力盈力大厦北塔 1008 之一
11	黄石诚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05-9-21	30 万元	1. 陈新涛 15.0 万元, 占比 50.00%; 2. 程涛 15.0 万元, 占比 50.00%。	黄石港区交通路 6 号 B 栋 6、7 号
12	西宁博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4-1-15	300 万元	1. 王霜雪 240.00 万元, 占比 80.00%; 2. 寻之建 60.00 万元 占比 20.00%。	西宁市城西区金羚大街 43 号 3 号楼 1 单元 1081 室
13	珠海腾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3-9-18	300 万元	1. 石高才 297.00 万元, 占比 99.00%; 2. 石才茂 3.00 万元占比 1.00%。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1045 号 B 型厂房三楼之二号办公室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范围	采购内容
1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通信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非开挖顶管道工程施工和设计；通讯设备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劳务分包；销售：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网络设备。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2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3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钢管出租；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劳务派遣。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4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计算机技术开发；销售、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销售通信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装饰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劳保用品；仓储物资；租赁房屋；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5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多媒体、网络系统的开发、应用及与上述相关的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相关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设计和制作网络广告，利用无忧工作网站（WWW. 51job. COM）发布网络广告、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培养，人才测评，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职能管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以及人力资源服务和管理（含金融企业），向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营运流程外包，企业营销策划、管理及咨询，市场调查，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保险公司授权代理范围），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商务信息咨询。	劳务派遣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营业范围	采购内容
6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机械设备租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室内装饰、设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7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木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抹灰作业劳务分包、钢筋作业劳务分包壹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劳务分包不分等级、脚手架作业劳务分包壹级、焊接作业劳务分包壹级（以上各项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建材、五金产品、机电产品的销售。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8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劳务输出。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9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抹灰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木工作业分包壹级；砌筑作业分包壹级；钢筋作业分包壹级；模板作业分包壹级；脚手架作业分包壹级；钣金工程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水暖电安装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油漆作业分包不分等级；混凝土作业分包不分等级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10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劳务承包；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咨询服务，网络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搬运和装卸服务；职业技能培训；饭堂管理；烟叶加工。	光缆线路维护劳务
11	黄石诚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电子机房工程、电子设备安装、管道安装、通信工程；零售计算机配件、通信器材。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12	西宁博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楼宇综合布线；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安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批发、零售；空调设备销售及维修服务；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物业管理。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13	珠海腾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安防工程、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管道工程、架线工程作业劳务分包、水暖电安装工程作业劳务分包（以上项目须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公司在经营范围从事活动、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须经许可经营的项目，应当向有关许可部门申请后，凭许可审批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经营。	安装、放缆、搬运、立杆等劳务作业

注：若非特别注明，上述信息均来源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或供应商公司章程。

（2）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注册/经营地址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9.05	85,544.5172万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6,044.1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9,500.36 万股。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5 号世宁大厦 4 层 408 室
2	恒安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25	3000 万元	1. 张俊珍 1,800.00 万元，占比 60.00%；2. 于洋 600.00 万元，占比 20.00%；3. 李希兰 600.00 万元，占比 20.00%。	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 10 层 1001-1
3	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2000.05.10	500 万元	1. 刘德智 28.67 万元，占比 5.734%；2. 黄福亭 125.00 万元，占比 25.00%；3. 常江 12.76 万元，占比 2.552%；4. 李莉 63.75 万元，占比 12.75%；5. 罗凤琳 56.75 万元，占比 11.35%；6. 张业彪 68.25 万元，占比 13.65%；7. 何长军 35.39 万元，占比 7.078%；8. 邢建军 61.25 万元，占比 12.25%；9. 贾春新 48.18 万元，占比 9.636%。	洪山区珞南街武珞路 717 号兆富大厦 1-2011
4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001.03.19	7500 万元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5	上海哈威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10	6000 万元	1. 上海维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80.00 万元，占比 38.00%；2. HOLLOWELL HOLDINGS LIMITED。出资 2,100.00 万元，占比 35.00%；3. HAPPY JOURNEY ENTERPRISES LTD 出资 765.00 万元，占比 12.75%；4. 上海纳川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675.00 万元，占比 11.25%；5. 上海哈创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180.00 万元，占比 3.00%。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 800 号/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225 号 803 室
6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27	50 万元	王文峰持股 100%。	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92 号综合楼 C2-2 栋 4 单元 5 层 2 室
7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996.02.12	1100 万元	1.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出资 490.495 万元，占比 44.59%；2. 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8.505 万元，占比 4.41%；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61.00 万元，占比 51.00%。	西安市电子三路九号 306 楼 110 室/西安市高新区郭杜产业园毕原三路 20 号
8	济南中通天鸿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14.03.27	500 万元	1. 李艾芹 450.00 万元，占比 90.00%；2. 王庆有 50.00 万元，占比 10.00%。	济南市历下区花园路 205 号华鑫商务大厦 3 号楼 307 房间
9	西安雷迪维护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2003.11.12	5000 万元	1. 曹玉清 3,150.00 万元，占比 63.00%；2. 宁波江北赢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0.00 万元，占比 6.00%；3. 曹文潇 250.00 万元，占比 5.00%；4.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311.1111 万元，占比 6.22%；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6.6667 万元，占比 3.33%；6. 裴文斌、马军、石辉、王俊民、陈坤、强宏分别出资 100.00 万元，分别占比 2.00%；7. 陕西航天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666 万元，占比 1.33%；8. 新乡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蔡红雨分别出资 55.5556 万元，分别占比 1.11%；9. 王言宏 44.4444 万元，占比 0.89%。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电科技园 E 座 19 楼
1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6.02.09	306,607.2521 万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022.84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7,584.41 万股。	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中天村

1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1.11.30	922886.5114万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7,121.41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5,765.10 万股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
12	北京益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2008.04.16	1000 万元	1. 宋占平 300.00 万元，占比 30.00%；2. 魏伟 400.00 万元，占比 40.00%；3. 姚征 300.00 万元，占比 30.00%。	北京市海淀区悦秀路 99 号 1 单元 719 室/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路 1 号院 1-2-202 室
13	武汉蓝博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2016.03.18	50 万元	1. 李燕华 25.00 万元，占比 50%；2. 周娟 25.00 万元，占比 50%。	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715 号 032 号
14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05	100 万元	1. 章华 50.00 万元，占比 50.00%；2. 罗荣 50.00 万元，占比 50.00%。	荆门市掇刀区荆钟路 31 号 2 幢 302 室
15	广州滕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017.02.22	80 万元	1. 廖飞敬 40.00 万元，占比 50%；2. 伍桂花 40.00 万元，占比 50%。	广州市天河区石溪东村街七巷 3 号 203 房
16	广州闪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2011.12.26	50 万元	1. 蒋昌永 25.00 万元，占比 50%；2. 陶超爱 25.00 万元，占比 50%。	广州市白云区京溪街犀牛角村自编 18 号西区 22 房
17	武汉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90.08.10	7000 万元	湖北省信产通信服务有限公司 7000 万元，占比 100.00%。	汉阳区汉阳大道 643 号

(续上表)

序号	供应商	营业范围		采购内容
1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安防工程设计；制造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华为通信传输设备
2	恒安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推广服务；销售空调制冷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维修制冷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		艾默生精密空调、电源
3	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及产品系统集成、网络工程、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零售兼批发。		服务器
4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产品、通信系统与电子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专用集成电路、相关元器件、零部件及材料等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光缆
5	上海哈威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制品，通讯及传输系统硅芯管、工程塑料管道化学建材及配套的施工工具和配件，提供售后服务与技术咨询。		硅芯管、微管及配件系列产品
6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工程施工、道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设备安装、安防设备的安装、实验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安装；通讯设备的销售		光缆
7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光（电）缆、光（电）缆工程及与通信技术有关的光电产品的开发、生产；光电产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剧毒和易燃易爆物品）的销售。		光缆
8	济南中通天鸿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非专控通信器材、网络设备、计算机耗材、监控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配件、日用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光缆、塑料制品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光缆、通讯器材
9	西安雷迪维护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通讯、信息、电力智能、网络设备的销售、安装、调试开通；仪器仪表、电源设备、电力设备、计算机的研制、生产、销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无线电设备生产、销售；电力智能设备系统设计及咨询服务；智能化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软件开发。		光缆自动化检测系统
1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线、电缆、导线、铝包钢绞线、铁路用贯通地线、舰船电缆、舰船光缆、水密电缆、消、测磁电缆、不锈钢管、金具、绝缘子、避雷器、有源器件、无源器件及其他光电子器件、高		光缆

		低压成套开关电器设备、变压器、天线、通信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相线、光纤复合绝缘电缆、陆用光电缆、海底光电缆、海洋管道、射频电缆、漏泄电缆、铁路信号缆、高温同轴缆、高温线缆、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光伏背板、光伏接线盒、连接器、支架、充电设备用连接装置、储能系统、混合动力及电动汽车电池系统、锂电池、钠硫电池、钒电池、交流不间断电源、一体化电源、应急电源、充放电设备、逆变设备、通信设备用直流远供电源设备、风机发电设备及相关材料和附件、塑料制品、高纯石英玻璃、高纯纳米颗粒及其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设计、安装、技术服务；铜合金、铝合金、镁合金铸造、板、管、型材加工技术的开发；光缆、电线、电缆监测管理系统、输电线路监测管理系统、变电站监控系统、温度测量设备、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光伏发电系统、分布式电源、微电网的设计、运行维护的管理服务；送变电工程设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输变电、配电、通信、光伏发电、分布式电源工程总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通信及网络信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承包与企业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并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1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飞行器、机器人、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车用电气信号设备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	安防设备
12	北京益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建材、日用品、文具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策划；影视策划；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舞台灯光音响设计；专业承包。	利达消防联网设备
13	武汉蓝博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技术开发、安装、安防设备的安装、实验设备及办公设备的安装；通信工程施工、道路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讯设备的销售。	集成设备
14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销售，安全系统软件开发销售，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弱电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安防设备
15	广州滕通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非酒精饮料、茶叶批发；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商品零售贸易；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工器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	铁件、管材、通讯器材
16	广州闪速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塑料制品批发；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批发。	铁件、管材、通讯器材
17	武汉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可承担通信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及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防雷工程设计及施工；承包境外通信工程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通信设备的维修；电信工程用水泥制品及通信配套设备加工；计算机软件研发、咨询、销售；教育咨询；通信网络维护服务；物业管理、建筑物保洁服务、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房屋租赁；电信业务代理；信息服务业务。	网络设备

注：若非特别注明，上述信息均来源于截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7、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条款及协议期限

（1）劳务供应商

劳务供应商的合同一般为 1 年 1 签，协议周期 1 年，其主要合作条款规定了劳务采购的范围，双方的责任义务，劳务派工与结算、支付方式，劳务进度，质

量与安全作业要求，违约处罚标准和争议处理方式，协议期限等相关内容；其中劳务结算根据劳务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与派工单价办理，劳务采购款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分阶段支付。

（2）原材料供应商

原材料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分为两种形式，第一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此框架协议里仅约定销售价格与付款方式，付款方式一般按照预付款、到货、验收、质保金等节点分别约定付款比例，供应商在框架协议下根据单位的订单发货；第二种为直接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合同总金额，合同标的物清单，履行的期限、地点、及方式，付款方式，双方的责任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方式等内容，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

（五）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

公司及下属公司所从事的行业为基本无污染的通信技术服务业，公司于2013年1月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通过实行与上述体系有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对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均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没有因为环境保护原因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2017年7月6日，公司所在地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武汉贝斯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记录。”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1号）、相关业务合同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I65），细分行业为通信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星网通信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咨询、规划与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工程信息服务。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贝斯特软件的主营业务为信息化解决方案和软件产品，报告期内贝斯特软件未实际开展经营。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州贝斯特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广州贝斯特未实际开展经营。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前述16类重污染行业。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根据该证书，发行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标准，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12月23日。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环保局、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于2016年9月出具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江环备2016-158）、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东环备2016-23）、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东环备2016-23），均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备案确认。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环保局于2017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说明》，发行人及贝斯特软件、星网通信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环保违法行为记录”。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网站、武汉市环保局网站、广州市环保局网站及查验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贝斯特有限、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无因发生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3）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报告期内环保相关费用成本及未来支出情况、相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1号）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

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涉及污染处理设施及相关支出。

2、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本行业《通信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系统。

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成立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公司与各事业部、办事处及项目部按规定配置相应的专职安全员。建立了以企业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事业部/办事处与项目部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推进和落实。

为加强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各级安全生产防范意识，公司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班组化，不定期组织岗位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岗位专业技术水平。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各项目部按单项项目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按项目开展安全检查，加强安全生产过程控制；公司各级按月检查、考核并输出安全生产月报告，严格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追究，年度评优、升职升岗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的强制性安全生产评价制度。

公司各项目部按专业岗位配置相应的安全生产防护用品；公司生产经营人员全员购买人身意外险；公司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用。

（2）安全生产事故

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已建立的比较完善的规章制度和责任体系，但项目实施外部环境较复杂，作业面各种情况不可预见，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特别是4G与宽带中国实施以来，客户催工期、项目部抢进度情况较多，给项目安全生产容易造成安全事故。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

①湖北省竹溪县安全事故

2016年4月21日，公司第3项目部承接的竹溪电信光缆线路项目施工中，一名劳务外协人员在进行作业时因过于靠近周边高压线，导致右腿触电受伤。竹

溪县安监局于2016年6月7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溪）安监管罚告（2016）执法（九）01号），对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竹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9月14日出具了上述安全事故的证明：“贵公司违规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对贵公司出具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且贵公司已完成了相应整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贵公司在本单位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②广东省珠海市安全事故

2016年8月6日，在珠海移动驻地网集客专线布放光缆项目实施中，一名劳务外协人员于在珠海市香洲区蓝海金融中心地下车库触电身亡。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于2016年10月10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珠香）安监管罚告[2016]24号），对公司处以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款凭证，上述20万元罚款已缴纳完毕；同时，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于2016年10月24日出具证明，证明该事故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并整改完毕，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安全事故属于一般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访谈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负责人员、查验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以及培训资料并经现场走访发行人部门重要项目的现场，发行人各项目部进行上岗安全培训，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教育，在生产场所配备了必要的安全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已制定安全生产检查执行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对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与检查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规定；发行人成立了专门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协调各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生产日常管理机构（质检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确保安全制度、安全设施的有效运行。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内控制度完善。

④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根据前述行政处罚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罚决定书中所引用的法律依据以及其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竹溪县安全违规属于一般性生产安全违规行

为，未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珠海市安全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两者均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同时，鉴于（1）竹溪县安全违规所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且竹溪县安监局已确认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2）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所受处罚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下限，因此其受到的两起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其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记录、安全事故处理记录、安全费用支出相关账目进行了核查，并取得竹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珠海市香洲区安监局出具的证明，访谈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人员。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提供通信技术服务所需的机器设备、车辆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办公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976.74	76.04	10,900.70	99.31%
机器设备	3,336.32	1,424.83	1,911.49	57.29%
运输设备	5,722.91	1,973.86	3,749.05	65.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689.46	289.55	399.91	58.00%
合计	20,725.44	3,764.28	16,961.16	81.84%

1、房屋建筑物

（1）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购买并已交付使用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使用部门/地点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证
1	发行人	第八事业部/荆州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A幢1-13-1311~1317号	商用（办公）	407.39	买卖	无
2	发行人	第八事业部/荆州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沙路荆州万达广场B2幢1-20-2001~2002号	住宅（员工宿）	292.78	买卖	无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使用部门/地点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证
				舍)			
3	发行人	内蒙古事业部/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腾飞壹号F座商业5商业6 17层 17014~17020号	商用（办公）	456.62	买卖	无
4	发行人	总部/武汉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1层8~9号	商用（办公）	128.02	买卖	抵押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4层1~14/19/20号		1,123.29	买卖	抵押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5层1~20号		1,408.60	买卖	抵押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6层1~20号		1,408.65	买卖	抵押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7层1~20号		1,408.65	买卖	抵押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金山大道185号武汉华尔登国际酒店（五星级）二期写字楼栋/单元8层1~20号		1,408.57	买卖	抵押
5	发行人	广州办事处/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1933号1001~1003号	商用（办公）	1,359.83	买卖	无
小计					9,402.40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签署购房合同并缴清购房款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使用部门/地点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证
1	发行人	广州办事处/广州	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3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自编A3栋)1147~1149、1151、1154~1157号	商用（集体宿舍）	240.80	买卖	-
2	发行人	郑州办事处/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三期）9幢2904~2905号	商用（办公）	467.51	买卖	=
合计					708.31		

经核查，对于上述两处房产（万科智慧商业广场、绿地新都会（三期）），发行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4月签署购房合同并已经缴清购房款，目前尚未建成交房。

2、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为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仪器和设备，主要有 OTN 仪表、SDH 分析仪、定向钻机、空压机、光谱分析仪等。

3、运输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为运输车辆。由于公司在全国范围有众多事业部及项目部，为满足公司项目实施与经营管理需要而配置的车辆。

4、电子及其他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为公司各级机构用于日常办公的电脑设备、投影仪、复印机、打印机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和重要资质证书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贝 斯 特	贝斯特	13013905	第 8 类	2014. 12. 21-20 24. 12. 20	原始取得	无
2	 B E S T E R	贝斯特	13013900	第 8 类	2014. 12. 21-20 24. 12. 20	原始取得	无
3	 B E S T E R	贝斯特	13014051	第 13 类	2015. 01. 21-20 25. 01. 20	原始取得	无
4	 贝 斯 特	贝斯特	13014034	第 13 类	2015. 01. 21-20 25. 01. 20	原始取得	无
5	 贝 斯 特	贝斯特	13014218	第 24 类	2015. 04. 07-20 25. 04. 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贝斯特	贝斯特	13014362	第 34 类	2015.01.21-20 25.01.20	原始取得	无
7	 BESTER	贝斯特	13014347	第 34 类	2015.01.21-20 25.01.20	原始取得	无
8	 贝斯特	贝斯特	13014405	第 38 类	2015.01.21-20 25.01.20	原始取得	无
9	 贝斯特	贝斯特	1707763	第 38 类	2002.01.28-20 22.01.27	原始取得	无
10	 BESTER	贝斯特	13014206	第 24 类	2015.08.28-20 25.08.27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原始取得，均无质押等他项权利。

2、专利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拥有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贝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通信建设的玻璃钢穿管器	ZL201320744222.5	2013.11.21	2014.04.16	原始取得	无
2	贝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非定向钻用全自动顶管机改良结构	ZL201320744118.6	2013.11.21	2014.04.16	原始取得	无
3	贝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改良式水平定向钻机	ZL201520031356.1	2015.01.16	2015.06.17	原始取得	无
4	贝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带有固定卡的两孔吊环	ZL201620713537.7	2016.07.07	2016.11.30	原始取得	无
5	贝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管道用光缆支撑装置	ZL201620710896.7	2016.07.07	2016.12.07	原始取得	无
6	贝斯特	实用新型	一种排水管	ZL201620713646.9	2016.07.07	2016.12.28	原始	无

			道光缆支撑用环形固定装置				取得	
7	贝斯特	实用新型	下水管道电缆支架	ZL201620777063.2	2016.07.22	2017.02.08	原始取得	无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权利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他项权利
1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 V2.0	2015SR246707	软著登字第1133793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2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 V2.0	2015SR246476	软著登字第1133562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9.16	无
3	贝斯特基站设备管理系统 V2.0	2015SR246198	软著登字第1133284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4	传输资源普查管控平台 V1.0	2015SR246194	软著登字第1133280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10.09	无
5	贝斯特集团信息化应用系统 V1.0	2015SR243107	软著登字第1130193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8.13	无
6	贝斯特信息合同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7934	软著登字第0965020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2.16	无
7	贝斯特基站设备资产管理平台 V1.0	2015SR077850	软著登字第0964936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10.02	无
8	贝斯特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系统 V3.0	2015SR076892	软著登字第0963978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6.05	无
9	贝斯特安全生产管理平台 V1.0	2015SR076336	软著登字第0963422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9.18	无
10	贝斯特施工质量监控管理平台 V1.0	2015SR076248	软著登字第0963334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5.03.06	无
11	贝斯特传输线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211	软著登字第0963297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4.10	无
12	贝斯特通信管道资源管理	2015SR076200	软著登字	发行	原始	2014.11.12	无

	系统 V1.0		第 0963286 号	人	取得		
13	贝斯特弱电施工管理系统 V1.0	2015SR076195	软著登字第 096328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4.08.06	无
14	贝斯特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简称:通信基站维护管理软件]V1.0	2013SR151648	软著登字第 065741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11.08	无
15	贝斯特网络电视会议系统[简称:网络会议系统]V1.0	2013SR151604	软著登字第 065736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16	贝斯特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简称:通信线路智能监控管理系统]V1.0	2013SR151602	软著登字第 065736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8.01	无
17	贝斯特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简称:社区网格化管理系统]V1.0	2013SR036262	软著登字第 054202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3.03.25	无
18	贝斯特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简称:通信运维监测管理系统]V1.0	2013SR035897	软著登字第 054165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11.08	无
19	高速公路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435	软著登字第 038947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0.08.08	无
20	系统集成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433	软著登字第 038946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5.20	无
21	贝斯特视频监控管理系统 V4.0	2012SR021431	软著登字第 038946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10.16	无
22	电信工程施工项目管理系统 V1.0	2012SR021429	软著登字第 0389465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0.20	无
23	贝斯特 OA 协同办公系统 V3.0	2012SR014881	软著登字第 0382917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11.16	无
24	电子图书馆系统 V1.0	2011SR069600	软著登字第 033327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4.26	无
25	药品销售管理系统 V2.0	2011SR069196	软著登字第 033287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4.16	无
26	液化气站管理信息系统 V2.0	2011SR069192	软著登字第 033286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1.05.16	无
27	网站生成器及管理工具软	2010SR011882	软著登字	发行	原始	2010.01.20	无

	件 V5.0		第 0200155 号	人	取得		
28	贝斯特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简称: bst 房地产项目管理软件]V3.5	2009SR044485	软著登字第 017148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0.01	无
29	贝斯特 ERP 软件[简称: bstERP]V3.5	2009SR040977	软著登字第 016797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10.05	无
30	银信通平台系统 V1.0	2009SR033647	软著登字第 016064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2.03	无
31	贝斯特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系统[简称: bst 施工企业项目管理系统]V3.5	2009SR033423	软著登字第 0160422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7.12.01	无
32	贝斯特模具管理系统[简称: bst 模具管理系统]V3.5	2009SR033422	软著登字第 016042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8.01	无
33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统一管理系统[简称: 机电工程管理系统]V1.0	2009SR026939	软著登字第 015393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5.20	无
34	教学科研管理系统 V1.0	2009SR026937	软著登字第 015393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9.05.20	无
35	贝斯特卷烟销售管理系统[简称: 卷烟营销管理]V2.1	2008SR12619	软著登字第 09979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08.04.20	无
36	贝斯特代维综合巡检任务执行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936	软著登字第 1661220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37	贝斯特车辆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5930	软著登字第 1661214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38	贝斯特在线考试系统 V1.0	2017SR075535	软著登字第 1660819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6	无
39	贝斯特机房环境监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82	软著登字第 1661166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8	无
40	贝斯特光缆自动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54	软著登字第 1661138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0.20	无
41	贝斯特集中采购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6027	软著登字第 1661311 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06.16	无
42	贝斯特企业会议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89	软著登字第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1661173号				
43	贝斯特企业云考勤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61	软著登字第 1661145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2	无
44	贝斯特在线人脸识别巡更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527	软著登字第 1660811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5	贝斯特光纤熔接模拟实训管理系统 V1.0	2017SR075894	软著登字第 1661178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1.09	无
46	贝斯特项目管理平台 V1.0	2017SR075531	软著登字第 1660815号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16.12.29	无
47	贝斯特药品电子监管系统 V4.0	2011SR004563	软著登字第 0268237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10.07.12	无
48	贝斯特站群管理系统 V4.0	2010SR000975	软著登字第 0189248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9.12.18	无
49	卷烟销售信息管理系统 V2.1	2009SR013861	软著登字第 0140862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16	无
50	贝斯特远程定损公共平台系统 V1.6	2009SR013848	软著登字第 0140848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12	无
51	贝斯特电子校务平台系统 V1.0	2009SR013847	软著登字第 0140847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08	无
52	高速公路机电工程监控系统[简称:机电工程监控系统]V1.0	2009SR03693	软著登字第 129872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12.02	无
53	贝斯特 OA 协同办公系统[简称: BesterOA]V1.0	2008SR12620	软著登字第 099799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8.04.14	无
54	汽车行业销售信息管理系统[简称:销售信息管理系统]V1.0	2007SR14731	软著登字第 080726号	贝斯特软件	原始取得	2007.06.10	无
55	实战 KPI 软件[简称:实战 KPI]V3.5	2009SR04790	软著登字第 130969号	广州贝斯特;白崇贤	原始取得	2007.12.01	无
56	烟草协同营销信息管理平台软件 V3.5[简称:烟草协同营销]	2008SR25274	软著登字第 112453号	广州贝斯特	原始取得	2008.07.18	无

4、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等级/业务范围	资质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142085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 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6.06
2	通信信息网络系 系统集成企业资质 证书	甲级（可在全国范围内承 担：各种规模的基础网、 业务网、支撑网的通信信 息网络建设工程总体方案 策划、设计、设备配置与 选择、软件开发、工程实 施、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 等业务）	通信（集） 05119078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9.12.14
3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 包壹级	D242001008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0.09.21
4	信息系统集成及 服务资质证书	贰级	XZ242002010028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 联合会	2020.06.30
5	安防工程企业设 计施工维护能力 证书	壹级	ZAX-NP01201642 010017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 行业协会	2019.12.26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鄂）JZ安许证字 （2005）001954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	2020.08.07
7	通信建设工程企 业安全生产合格 证	基础网、业务网、支撑网	通信（企安） 14190005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7.12.15
8	对外承包工程资 格证书	为承包与其实力、规模、 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 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 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4200201000008	湖北省商务厅	换证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9	通信网络代维 （外包）企业资 质等级证书	通信线路专业乙级资质	2016XL0241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11.10- 2020.11.09
10	通信网络代维 （外包）企业资 质等级证书	通信基站专业【主设备、 附属设备、配套设备】乙 级资质	2016JZ0240YR0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16.11.10 -2020.11.09
11	信息通信建设企 业服务能力证书	信息通信网络系统集成 甲级	通信（集） 17119009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2020.06.26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增值电信业务经 营许可证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 网信息服务）	鄂 B2-20150140	湖北省通信管理局	2020.11.23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1	工程设计资质证 书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 通信）专业乙级	A142011197	中国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	2022.02.14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与经营有关的全部资质证照目前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到期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及保荐机构和的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和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发行人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开展到期换证申请，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三）租赁经营性场所情况

截至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493处，租赁面积总计约100,123.67平方米，主要用途为现场办公、职工宿舍、仓库。其中，发行人总部及其二级经营机构租赁办公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房地址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 开始日期	租赁 截止日期
1	发行人	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	武汉新金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4,315.00	2014.07.28	2019.07.27
2	发行人	佛山市禅城区移动全球通右边金融大厦26楼B室	佛山市嘉宝创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39	2017.03.10	2018.03.09
3	发行人	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49号国际创新产业基地4幢3层302-304	赵建均	315.00	2016.12.21	2019.12.20
4	发行人	宜昌市开发区大连路33号清华科技园1#写字楼12层楼1209-1212号	宜昌博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2.00	2015.07.31	2018.07.31
5	发行人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国际中心1010	邱元松	288.18	2017.04.01	2019.07.31
6	发行人	东莞市东城区东城中心还翠庭1座6B	胡爱娇	198.00	2017.06.08	2019.06.07
7	发行人	茂名市茂南区计星中路118号亿城名苑12栋37梯101房	陈晓军	145.61	2017.03.01	2018.02.28
8	发行人	太原市高新区创业路19号1幢7层0702	贾涛	235.70	2017.01.01	2017.12.31
9	发行人	沈阳市浑南区天坛南街12-18号1-27-4室	王丽	139.37	2017.01.20	2018.01.20
10	发行人	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70号902室	上海岚桥实业有限公司	191.90	2014.12.01	2017.12.31
11	发行人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168号朗琴国际A座1808室	冯小红	415.93	2016.07.01	2019.06.30
12	发行人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303号15号楼5-1101室	裴爽羚	173.37	2017.07.13	2019.07.13
13	发行人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2号楼1单元13层141室	宋永敏	107.92	2016.11.24	2017.11.23
14	发行人	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路88号A座507室	陈红燕	200.07	2015.02.10	2018.02.09
15	发行人	兰州市安宁区众邦金水湾5号A栋204室	蒋辉	186.98	2016.03.10	2018.03.09
16	发行人	南京市鼓楼区南昌路40号长江科技园6018室	南京长江科技园有限公司	192.00	2016.03.15	2018.03.14
17	发行人	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68号之二领峰园A2栋2201、2206、2207房	广州市嘉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8.77	2017.07.01	2017.11.30
18	发行人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8011室	福州市万宝创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38.00	2017.06.01	2018.05.31
19	发行人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西港雅苑8号楼1单元602室	杜学农	174.03	2017.07.01	2018.06.30

截至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房屋498处，租赁面积总计约98,583.83平方米；共计29处合计面积约6,847.31平方米（占比6.95%）的租赁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

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共计149处合计面积约39,555.79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占比40.12%）涉及集体土地，该等涉及集体土地的租赁物业中，可提供产权证书、土地权属证明、房屋所在地村委会（社区）证明、还迁协议等资料可证明所涉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或者宅基地的，共计129处合计面积约34,124.72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租赁合同，上述498处租赁物业中有19处房屋为发行人集团总部及下设事业部租赁，主要用于办公，租赁关系相对稳定，有一定持续性，该等房屋中仅1处出租方未能提供其对出租房产拥有处分权的相关证明文件或该等房产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出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文件；另外479处房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设项目部所租赁，主要用于员工住宿、项目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放置，各项目部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及实施地点寻找合适的租赁标的，对所承租房屋没有特殊品质或者区位要求、依赖性较小，租赁期满后如果不能续租，可寻找新的房屋，搬迁成本较低，因此租赁关系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较低。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11月15日，发行人未因租赁物业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部分物业不能提供权属证明的情形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物业。为避免所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已出具《承诺函》，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签相关租赁合同无效或产生纠纷，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要搬迁、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他人追索的，其愿意无条件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可能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追偿的权利。

发行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或其它证明的租赁房屋，出租人是否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权利未得到有效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相关租赁协议取得的对租赁房屋使用权的合法性也无法得到确认，存在被要求搬迁的风险，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进行索赔，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代发行人承担或有损失的承诺，同时综合考虑瑕疵房产占租赁房产总面积的比例及其可替代性，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产权瑕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研究和开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专业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先进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在行业内获得持续发展的主要动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行业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完善的技术人才培养制度和研发机构，鼓励公司员工不断学习和技术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公司主要研发的核心技术系统如下：

技术名称	特点	先进性
基于 RFID 资产自动采集技术	利用 RFID 技术无线射频自动识别和无线通信网络远程传输功能，实现对远程基站资产全生命周期（新增、调拨、闲置、报废、维修等）智能化管理	实现远距离、实时动态监控管理，无需人工干预。
基于 GIS 的传输线路资源定位技术	以先进的 GIS 平台为应用支撑，充分发挥数据库技术与 GIS 技术的强强联合与网管系统、监控系统的结合与关联，使资源管理系统与传输预警系统、数据专线预警系统、网管系统等进行结合，实现传输线路资源的精确定位	准确率高，展示界面直观、提升管理效率。
基于 GIS 地图引擎技术的通信运维管理系统	通信运维 GIS 地图引擎是公司依据多年开发经验，基于网络平台自主研发的一套应用软件产品。该软件设计从应用角度出发，基于 J2EE 平台，利用富客户端技术，采用面向前端整合的方法，具有：接口通用，部署快速，载图流畅，图源广泛等特点，适用于 B/S 架构下各种网络平台的地理信息发布	准确率高，部署快速、可视性强、故障判断简便。
一种玻璃钢穿管应用技术	采用一种玻璃钢穿管器，包含承托支架、转盘、两个滚轮、控制滑轮和玻璃钢穿管杆，其特征在于：承托支架包含两个相对设置的三角形架体，两个三角形架体的三个角通过连接杆进行连接以形成稳固的三角形承托支架；转盘通过一转轴可旋转的设置于承托支架的顶部，转盘包含外圈、内圈和多个间隔固定于所述外圈和内圈之间的固定圈，以便于操作人员进行移动和运输	提高穿管布线效率，避免弹闪，提高安全性。
水平定向钻机改良技术	采用一种非定向钻用全自动顶管机改良结构，包含动力头和齿条滑道，动力头滑动连接于所述齿条滑道，其特征在于：动力头穿置有动力头主轴，动力头主轴的两端伸出所动力头，动力头上设有第一液压泵和第二液压泵通过三个杆部的长度选择，已能够满足动力传递的需要，避免了动力的不足	提高产品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益、降低安全隐患。

发行人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及实际业务经验，不断研发、改进项目管理及实际操作的有关技术，持续提升服务质量，上述核心技术是在公司承担的项目实施服务过程中研究取得，面向通信技术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契合度高，通过在项目中有效运用，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二）公司研究与开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了应对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技术升级，保持在通信技术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解决技术服务难题、提高劳动生产率，公司不断完善研发机构与研发体系建设。公司在集团本部设立了技术研发中心，整合公司技术力量，不断提高与引进

新技术人才；研发中心承担公司的研发管理组织工作，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技术研发中心下属的研发部和技术部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

研发部主要负责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探索新项目、新产品的可能性，从事新产品（软件）的研发和管理工作。目前研发内容包括通信网络建设与信息化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化应用软件等；技术部主要负责系统方案设计和硬件产品设计策划等工作，负责技术培训与人才引进管理，配合研发部进行新产品、新系统的测试、检测、验证等工作，同时为客户提供行业专题研究方案。

2、研发制度

公司一直坚持培养自主创新能力，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良的道路。经过多年的技术服务沉淀和开发探索，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研发机制和配套管理制度。

（1）从制度上保障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办法》、《研发项目执行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等制度，形成了有效的技术人员和研发项目管理规范。同时公司将硬件开发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申请数量等作为技术人员考核的关键指标。

（2）从人才培养上保障公司技术研发的开展。公司每年都通过各种渠道引进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并重视内部员工的培养与提升，促进专业技术人员与研究开发人员快速掌握新技术、新知识，以推进公司研发进展。

3、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理论扎实、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研发人员长期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的研究及开发，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及实践操作能力，为公司对外提供良好的通信技术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研发人员 300 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职称、技术领域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与专业认证	技术领域
1	黄金刚	本科	华中科技大学	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电信领域：3G/4G 网络优化技术研发、无线网络优化系统产品软件开发。
2	陈世民	本科	武汉大学	高级工程师	电信领域：通信交换传输系统技术研究、传输系统资源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研究。
3	殷炯	本科	重庆邮电学院	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建筑智能化领域：建筑智能化系统研究设计与产品研发
4	杨思武	本科	中国地质大学	高级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电信领域：通信施工技术产品研究与开发，自动顶管设备研究改良与开发，下水管道光缆敷设机器人研究与开发。
5	赵晶华	本科	中南民族学院	高级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公共安全领域：公共安全、智慧交通技术研究，相关软件系统和产品的研发。
6	卢俊雄	本科	华东理工大学	工程师、壹级注册建造师	电信领域：3G/4G 网络优化技术研发、无线网络优化系统产品软件开发。

序号	姓名	学历	毕业院校	职称与专业认证	技术领域
7	张军	本科	三峡大学	高级工程师	电信领域：光缆线路技术，光缆线路资源勘查系统、光缆线路运维管理系统开发与研究。

4、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途及项目目标	进展情况
1	下水道涨环安装机器人	在下水管道利用机器人自动敷设光缆，该机器人针对下水管道空间狭窄环境恶劣等特点自动调节敷设硅芯管，为充分利用管道资源、直接使用光缆吹缆技术，提高光缆敷设效率，创造了无限空间。	研发中
2	光纤熔接模拟实训系统	该系统基于虚拟计算机系统，是以中高度仿真的教学培训系统，能让学员在接近真实的模拟环境下进行光纤熔接技术的训练。该系统能促进光纤熔接技能向实际工作的有效转换。与传统的光纤熔接培训相比减少了熔接材料的浪费。该系统为行业内培训接续员提供了全新的学习与实习方法。	研发中
3	一种带有固定卡的双卡位吊轮	在排水管道或比较潮湿的环境里安装光（电）缆，这种环境下光（电）缆安装的弊端很多，例如安装困难、无支撑点，液体腐蚀性强，排水管道的规则不同，难以统一的去生产支撑光（电）缆的支架，于此同时，当电缆需要更换时，支撑支架也需要更换，而在狭窄的排水管道中，更换的代价极大。为此，我们研制一种带有固定卡的双卡位吊轮，以解决光（电）缆安装或者更换时无支撑点安装困难的问题	研发中
4	一种实用型多功能剪线剥线压线一体钳	在现在的市场上，钳子的功能较为单一，在安装的时候需要用多个钳子进行相互配合，并且因为紧密的排线安装，导致在将通讯线展开时经常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在整理电性上，手工理线会出现电线外圈因为手指甲导致出现博顺。为此，我们研制一种专用的细线压线端子的多功能于一体的钳子，以解决使用携带工具繁杂和不易理线的问题。	研发中
5	通信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系统	结合通信行业设计项目的特点，研发设计项目管理系统，主要关注项目的“计划进度、人力资源、成本费用、质量、产品”等五大要素，同时贯穿 ISO 质量体系思想，对整个设计业务的计划、生产、成果、控制、质量、流程 等全过程进行管理与控制；此系统完成后将有效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设计业务管理水平，未来进一步升级后可在行业进行推广、应用。	研发中
6	自动化调度维护考核管理系统	利用公司承担的南水北调实体环境综合专业维护项目，研究开发出多专业、跨区域、长距离综合维护项目障碍单流转、专业技术管理、维护资源管理、日常巡检、维护效率考核等综合维护与考评系统；提升项目维护效果，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公司综合维护服务的能力。	研发中
7	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	基于公司多年智能化项目实施经验，研究开发适合当前社会经济形势下的综合智能楼宇综合管理系统；包括建筑设备自控系统、闭路电视监控、防盗报警系统、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考勤系统、POS 消费系统、公共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等相关子系统；为公司未来通信信息化集成服务业务发展提供技术保证。	研发中
8	视频会议管理系统	根据企业会议的需求研究开发出符合企业会议特色的会议管理系统，该系统为分布式服务架构，支持多方视频会议，即时会议、群组会议，一键呼叫，在线图文传输及修改，文件管理，会议记录及查询等丰富的会议管理功能，并且支持多种会议类型。	研发中

9	工程车辆 GPS 定位管理系统	本方案利用 GSM 通信网络和 GPS, 建立 GPS 车辆调度服务系统, 实现对车辆的实时定位、调度监控、防劫防盗报警等功能。通过本系统, 企业能够提高车辆的有效利用率, 提高车辆运行的安全性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加强对车辆和司机的管理, 从而提高公司的管理力度和效率, 增强公司竞争力。	研发中
---	-----------------	--	-----

5、合作研发情况

2014 年, 公司受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邀请参加“国家重大科技项目——面向南水北调工程安全的传感网络技术的研发”课题。本次课题面向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三个安全”的重大需求, 研发一系列复杂传感器网络关键技术, 包括: 大规模、多类型、多功能传感器的协同工作技术, 海量感知数据的高效融合和智能处理技术, 异构通信网络的协作传输架构, 多功能、多层次和大覆盖范围的实时运营环境监控和管理指挥平台, 建立异常情况模式数据库和预警机制, 并选择典型场景验证新研发的复杂传感器网络关键技术、异构通信网络体系架构和网络化运营管理平台。

2014 年, 公司与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签订了研发项目合作协议书, 公司出资 200 万元用于研发项目典型场景建设、验证复杂传感器网络关键技术和异构通信网络体系架构和网络化运营管理平台。

目前该项目已基本完成, 正在准备国家相关部委的验收工作。

6、研发费用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持续生产力, 近三年及一期对研发费用的投入平均不低于营业收入（母公司）的3%,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人员人工费用	1, 101. 34	2, 092. 29	1, 199. 61	1, 132. 71
直接投入费用	87. 13	486. 39	513. 27	393. 07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63. 01	121. 99	109. 90	77. 85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	-	-	-
设计费用	-	-	190. 19	6. 0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1. 87	-	0. 40	0. 5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80%	14. 95	-	7. 8	95. 2
其他费用	65. 98	176. 55	233. 17	140. 80
研发费用合计	1, 334. 28	2, 877. 21	2, 254. 35	1, 846. 23
营业收入（母公司）	24, 898. 20	95, 321. 38	73, 152. 47	56, 904. 68

占营业收入比例	5.36%	3.02%	3.08%	3.24%
---------	-------	-------	-------	-------

（三）公司技术创新机制

1、以行业技术发展和内部管理需求为研发导向

公司的研发导向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针对当前业务中遇到的网络发展瓶颈、技术服务瓶颈、劳动效率不高的问题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开发新工艺、新材料，实现全新的项目实施与集成模式；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为各项业务提供高效技术支持，提高工作效率，从而实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2、创新技术激励制度

公司鼓励专业人员开展技术创新，对工艺方法改进、技术难题攻关等方面充分发挥技术员工队伍创造性，特别注重技术专家与带头人作用；公司综合考虑技术创新成果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社会价值、工作效率提升幅度等情况制定了技术创新激励制度，按年度组织对在技术创新、技术改良或取得发明专利等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特别贡献奖，同时优选公司技术专家等级评定。

技术创新激励制度的有效实施，充分调动了技术人员创新的积极性，挖掘了员工创新潜力，提升了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3、人才培养与提升机制

公司根据技术、管理人员的特点、岗位要求，有计划的组织员工培训。鼓励公司专业技术人才参加专业认证、行业认证与职业资格认证，每年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包括组织内部培训和外部机构培训等；特别对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有对应岗位的持证与认证要求，保证公司人才培养机制的延续性和高效性。

（四）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防止公司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流失，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负面影响，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技术保护措施。对公司核心的技术资料、产品资料、研发项目计划、研发进度等进行严格管理，保证工作过程和结果可控，保护公司技术财产的安全；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

八、境外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未在境外拥有经营机构。

九、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以国家颁布的各类行业标准、规范为基本的质量管理标准依据。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首次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体系认证，2010 年 4 月通过 ISO9001:2008 版质量体系认证，该质量体系目前覆盖范围为通信信息网络建设工程的工程实施及工程后期的运行保障、应用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公司在为客户提供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中严格按照标准实施。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一体化管理手册》以及《一体化管理体系控制程序文件汇编》，使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所有部门，对公司采购、设计开发、项目实施、运行维护、售后服务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全程质量控制，保证各环节的可追溯性。

公司设置质量领导小组，由公司副总经理担任公司质量控制的总负责人，并设立专门的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确保公司产品与服务符合相关标准和合同要求。公司质量管理小组的主要职责为：制定公司质量管理模式，负责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维护，建立质量标准和规程，开展质量资质与年审、质量审计工作；检查各机构质量体系运作情况等活动，推行公司质量体系的质量标准和流程规范；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与监督，检查各机构及各专业领域的规范制定、执行情况。

同时，为保证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持续性，公司通过三级质量体系进行管理，分别在公司、事业部/办事处、项目部设立执行机构分级进行管理，以“关键点”控制、工序检查、完工自检为主，以质量抽查为辅，进行质量监督控制，对质量缺陷进行分类处理，并加强工程质量日常管理考核。

公司还通过培训、会议、通知、电子公告、标语宣传等多种方式向全体员工宣传满足质量要求的重要性，在全公司范围内建立“正视客户需求、无条件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方针；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质量体系管理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时效性、持续性和充分性，并根据管理评审的结果和建议，采取必要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持续改进。

（三）服务质量纠纷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通过严格遵守质量控制标准及各项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服务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及所提供服务的存在质量问题而导致重大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由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贝斯特有限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后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股东的、完整的业务配套设施及相关资产。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设立了人力资源部，独立履行人事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决策层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行使相关职能，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及关联单位任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主体，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架构，各部门明确职责与分工，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服务、销售系统，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依赖

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或劳务采购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完全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已经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李六兵、梅漫除控制公司以外，梅漫还持有香港贝斯特 100% 股权。

根据香港贝斯特唯一股东梅漫的陈述以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贝斯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贝斯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查验香港贝斯特的注册登记资料，香港贝斯特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时的注册地为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 610 号荷李活商业中心 1318-19 室，董事为梅漫，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梅漫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业务性质为“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网络、软件设计和开发、国际贸易”。香港贝斯特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香港公司注册处核准，2015 年 3 月，香港贝斯特予以解散。

鉴于香港贝斯特注销时梅漫未及时取出公司账户中的出资款，该款项被暂时扣存；故梅漫于 2016 年申请恢复香港贝斯特从而取回出资。

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香港贝斯特的商事主体资格恢复之裁决，且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16 年 6 月重新核发了香港贝斯特的《商业登记证书》和《周年申报表》。

根据香港贝斯特唯一股东梅漫的陈述以及黄潘陈罗律师行出具的《关于贝斯特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一般经营情况之法律意见书》，香港贝斯特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并已于 2017 年 8 月再次提交注销申请。

香港贝斯特的业务性质为“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信息网络、软件设计和开发、国际贸易”。梅漫已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作出承诺，香港贝斯特自 2010 年 6 月设立至今未开展任何业务，且待取出香港贝斯特账户中的出资款后，将尽快再次办理香港贝斯特的注销手续，同时至再次注销前也不会开展任何业务。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和梅漫、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六兵和梅漫夫妇。李六兵和梅漫夫妇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之“（二）发起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香港贝斯特。

3、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

除李六兵和梅漫以外，持有公司 5%股份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有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起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5、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家庭关系密切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

①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实际业务	主要产品	住所	股权结构	控制方式	财务状况
1	武汉市陈祥隆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水厂养殖、花卉	花白鲢、鳙鱼、草鱼、鲫鱼、鲤鱼；桂花、红叶石兰、紫薇	武汉市新洲区仓埠街陈堰村细港湾	项建明持股 15% 万新华持股 15% 孙雄亮持股 15% 程长春持股 15% 陈勇祥持股 40%	发行人副总经理程德松之兄弟程长春持股 15%	根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6 年，资产：600 万元，负债：0 万元，营业收入：100 万元，净利润 40 万元。
2	北京协成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数据业务领域底层数据采集—HADOOP 大数据—上层应用展现分析的整体解决方案	DPI/DFI 采集探针、基于 Hadoop 大数据信令共享平台（DSC 数据平台）、用户上网行为分析系统和用户标签库、日志留存系统、IP 溯源系统、电子围栏、防火墙 NAT 数据解析系统、中国移动集中性能管理平台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总公司 1-2 号）B 栋 7 层 723 室	廖东持股 60% 王维宁持股 10% 贺凡持股 10% 李建持股 10% 严学金持 7% 包立新持股 3%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建持股 10%	根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6 年资产：1369 万元，负债：318 万元，营业收入：1400 万元，净利润 372 万元。
3	北京恩信科技	根据对苗雨的访谈，主要业务为	室内分布监测软件	北京市海淀区	吴杰夫持股 10% 苗雨持股 10%	公司原副总经理李建之配偶	根据对苗雨的访谈，北京恩信

	有限公司	电信提供室内分布监测软件服务,自2016年无实际经营。	服务	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D座3层374	孟非凡持股15% 天津金手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 张雷持股15%	苗雨持股10%, 任董事	科技有限公司 目前无实际经营。
4	孝感城区凌云通信经营部	终端销售、代办移动业务	G网手机	湖北省宇济城中城	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李云设立	2017年1月18日注销
5	武汉市江汉区乐天副食店	烟酒副食零售	日常生活用品等	武汉市江岸区南京路11-13号	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李云设立	2017年1月20日注销
6	荆门市伟联手机商行	终端销售、代办电信业务	三星、华为等CDMA手机零售	荆门市市长宁大道48号	个体工商户（已注销）	发行人财务总监、董秘李云设立	2016年08月26日注销
7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服务相关	生物制品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63号馨雅大厦三层C区308室	北京五五东方瑞泰企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10% 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20% 雷霆持股7.75% 吴毅持股5.96% 刘天华持股7.75% 方之宁持股26.75%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5.51% 北京汇才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2.77% 李志刚持股7.75% 马立持股6.51% 史忠持股5.96%	发行人董事李志刚任职董事	根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37,700万元,负债:20,568万元,营业收入:79,832万元,净利润2,399万元。
8	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奢侈品代理及销售、跨境电商	奢侈品代理及零售、百货商店运营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楼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持股7.99% 成都诚浩贸易有限公司持股3.99% 四川欣浩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63%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	发行人董事李志刚任职董事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101,989万元,负债:57,892万元,营业收入:37,535万元,净利润1,682万元。

					6.99% 王德玉持股 0.85% 陈龙持 69.55%		
9	北京展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没有开展实际业务	没有开展实际业务	北京市朝阳区 光华路 7号三 层 3A1/B2 内B18	杜宇文持股 96%，刘毓仓持 股 4%	发行人独立董 事林家儒女儿 的配偶曾持股 88%，曾任职执 行董事	无实际经营
10	赛铂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没有开展实际业务	没有开展实际业务	北京市 丰台区 郑王坟 南6号 A座346 号	田野持股 70% 谭笑持股 30%	发行人独立董 事林家儒女儿 的配偶持股 70%，任职执行 董事	根据企业提供的 确认资料， 2016年资产： 3.88万元，负 债：7.3万元， 营业收入：0万 元。
11	天工云联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没有开展实际业务	没有开展实际业务	北京市 海淀区 东北旺 村南1 号6层 D626室	田野持股 70% 邹昭元持股 30%	发行人独立董 事林家儒女儿 的配偶持股 70%，任职执行 董事	根据企业提供的 确认资料， 2016年资产： 0.52万元，负 债：9.63万元， 营业收入0万 元，净利润-6.3 万元。
12	武汉中驰冠智科技有限公司	IT产品销售	网络设备、 服务器销 售	洪山区 珞珈山 路附7 号珞珈 山大厦 主楼14 层1407 室	沈莲明持股 50% 王际元持股 50%	发行人副总经 理饶有根之配 偶的母亲沈莲 明持股 50%，任 职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根据企业提供的 确认资料， 2016年资产： 104万元，负 债：15万元，营 业收入118万 元，净利润-6 万元。
13	深圳市九岭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管理 解决方案	深圳市 宝安区 西乡街 道泰华 阳光海 7B1405	汤海波持股 5% 郭海英持股 95%	发行人监事汤 海滨之兄弟及 兄弟配偶合计 持股 100%	根据企业提供的 确认资料， 2016年资产：0 万元，负债：0 万元，营业收 入：0万元。
14	深圳市小九健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健品制作销售	九蒸九制 黑芝麻丸	深圳市 宝安区 西乡街 道泰华 阳光海 7B1405	郭海英持股 60% 汤海波持股 20% 郝宇宁持股 20%	发行人监事汤 海滨之兄弟及 兄弟配偶合计 持股 80%	根据企业提供的 确认资料， 2016年资产：0 万元，负债：0 万元，营业收 入：0万元。
1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焦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航运、智慧园区等垂直细分领域，以卫星（北斗）导航及位置服务技术为核心	智能化终端（北斗卫星定位终端、视频监控终端、移动通信终端）、管理	武汉市 东湖开 发区关 东工业 园文华 路2号	上市公司 长江通（600345） 控股股东：烽火 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 实际控制人：武 汉邮电科学研究	发行人独立董 事汤湘希任职 独立董事	根据公开资料， 2016年资产： 165,453万元， 负债：24,257 万元，营业收 入：58,386万 元，净利润

		心,融合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技术,提供面向大众、行业的智能化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销售、系统集成、运营和服务	平台和信息化应用软件、信息和材料等		院		6,220万元。
16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与销售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平板显示屏、3D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	消费电子产品防护屏	湖南浏阳生物医药园	上市公司 蓝思科技(300433) 控股股东:蓝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周群飞、郑俊龙	发行人独立董事 汤湘希 独立董事	根据公开资料,2016年资产:2,380,934万元,负债:973,090万元,营业收入:1,523,612万元,净利润120,496万元。
1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制造、销售生物质材料;货物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种植、培育、推广各类优质林木及林木种苗	集装箱底板、环保板、林木、林木种苗	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宫东街6号	上市公司 康欣新材(600076) 控股股东:李洁 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李洁,郭志先,李汉华,周晓璐)	发行人独立董事 汤湘希 独立董事	根据企业公开资料,2016年资产:362,629万元,负债:69,794万元,营业收入:130,751万元,净利润38,381万元。
18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通信管网管理平台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20号汇通商务44#楼566、598室	杨阳持股15% 天童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持股40% 徐驳持股15% 范贵福持股15% 北京湘融海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5%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驳 董事长	根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33万元;负债:26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万元。
19	北京中网电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	通信项目和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材料经销、通信项目和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东里13号楼306室	王海玉持股25% 高云霞持股50% 徐萃持股25%	发行人独立董事 徐驳之女儿徐翠持股25%, 任职董事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59万元,负债:5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万元。
20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武昌区中北路66号2栋1单元19层6号	姚少军持股80% 姚少明持股20%	发行人监事 姚少军持股80%, 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838万元,负债:2.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
21	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	餐饮管理	饮品简餐	武昌区水果湖东一路	姚少军持股50% 叶英持股50%	发行人监事 姚少军持股50%, 任职执行董事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269万

	理有限公司			38号			元，负债：36万元，营业收入：248万元，净利润：27万元。
22	武汉世纪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武昌区张家湾中北路16#津园花园B幢1907号	姚少军持股30% 王建平持股30% 陈桂荫持股40%	发行人监事姚少军持股30%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468万元，负债：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
23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产品销售及相关业务	蓄电池 锂电池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10号中关村瀚海国际大厦801室	于力持股30% 魏捷持股20% 于佳持股30% 赵巍持股20%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股30%，任职执行董事、总经理	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1494万元，负债：29万元，营业收入30万元，净利润2万元。
24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次性锂电池	一次性锂电池生产、销售	武汉吴家山经济开发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1号	于力持股63.50% 阮红林持股30.50% 于佳持股4% 张璇持股2%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股63.5%，任职董事长	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11,025万元，负债：4,986万元，营业收入10,842万元，净利润932万元。
25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电源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发电机组 锂电池	北京市西城区万明园甲4号楼华明商务中心115B室	于力持股98.97% 武光敏持股1.03%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股98.97%，任职监事	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5,505万元，负债：1,371万元，营业收入5,746万元，净利润124万元。
26	杭州玩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游戏相关业务	手机游戏	西湖区玉古路138号杭州玉泉饭店605室	鲁强持股55% 杨巍持股20% 于力持股25%	发行人董事于力持股25%，任职监事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2016年资产：7万元，负债：4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
27	芮城县盛翔商贸有限公司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芮城县永乐南路	2014年11月至2017年8月2日，王梅英持股100%。2017年8月3日至今，刘甲持股100%。	发行人董事张欣之母亲王梅英持股100%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无实际经营。
28	芮城舒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大禹渡	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	芮城县大禹渡电灌站	自然人独资	发行人董事张欣之父亲张永红任负责人	根据企业提供确认资料，无实际经营。

	舒悦庄园						
29	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持股平台，无实际业务	重庆市江北区洋河一村78号平街25层	芮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发行人监事占玉任职执行董事	根据占玉的访谈记录，企业2017年末2,226万元，负责总额435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0万元。
30	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服务	保安、保洁、汽车租赁、餐饮服务	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区金渝大道99号1幢1单元24-3	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 巫大德持股4.04% 杨勇持股9.96% 向能豫持股35%	发行人监事占玉任职董事	公司成立于2017年4月，根据企业提供的确认资料，2017年8月31日资产:0万元，负债0万元，2017年4月-2017年8月营业收入0万元。

②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列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类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也不存在交易情况。

7、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 博宜佳设计

博宜佳设计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17号B栋1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勘察设计、方案规划、技术咨询、施工图审查、项目查询及管理（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博宜佳设计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5年8月，博宜佳设计办理注销登记。

(2) 佳伊网络

佳伊网络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江兴路17号B栋1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通信工程（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弱电智能化系统工程、安全防范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的许可证方可经营）”。佳伊网络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6年7月，佳伊网络办理注销登记。

（3）贝佳尔

贝佳尔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2月4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316国道复线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六兵，注册资本为292万元，经营范围为“仓储；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空调维修；房屋出租；物业管理；通信器材销售；劳务派遣（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贝佳尔成立后未发生股权变动。

2015年6月，贝斯特有限将其所持贝佳尔100%股权作价292万元转让予高小勇。

（4）贝斯特酒店

贝斯特酒店成立于2003年3月21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解放大道798号，经营者为李六兵，注册资金为30万元，主营范围为“中式餐饮”。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4年5月，贝斯特酒店予以注销。

（5）贝特斯通讯

贝特斯通讯成立于2003年4月29日，成立时的住所为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798号，经营者为梅漫，经营范围为“通讯器材销售（不含无线电发射装置）及维修”。

经武汉市江汉区工商局核准，2017年1月，贝特斯通讯予以注销。

（6）曾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曾经任职情况
1	马睿	53020019791215XXXX	原发行人董事
2	黄海波	61010319680328XXXX	原发行人董事
3	李建	61010219700801XXXX	原发行人副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73.69	535.88	360.27	264.0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六兵	1,000.00	2013年1月5日	2014年1月4日	是
李六兵	3,000.00	2013年7月25日	2014年7月24日	是
李六兵	3,000.00	2014年9月24日	2015年9月23日	是
李六兵、梅漫	3,000.00	2014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2日	是
李六兵、梅漫	4,000.00	2015年6月30日	2016年6月29日	是
李六兵	7,000.00	2015年12月17日	2016年12月16日	是
李六兵、梅漫	6,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3日	是
李六兵、梅漫	6,000.00	2016年11月29日	2017年11月29日	否
李六兵	20,000.00	2017年1月22日	2018年1月21日	否
李六兵、梅漫	10,000.00	2017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7日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李六兵	-	-	4.60	4.60
其他应付款	饶有根	-	-	0.36	1.16
其他应付款	汤海滨	-	-	1.35	0.94
其他应付款	程德松	-	0.05	0.32	0.90
合计		-	0.05	6.63	7.59

4、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拆借资金、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托贷款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之内容，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拆借资金、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托贷款等情况。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回避以进行公允决策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时，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做出详细记载，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关联交易及其他交易事项：

（一）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以无需支付对价的形式接受有价值的利益馈赠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 以上。对于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如年度累计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预计的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达到前述标准的（或虽然预计金额低于前述标准，但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前述标准的），也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的关联交易总额达 3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关联交易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六）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九条规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的议题与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专门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该专门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九条规定：“监事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关联董事表决的回避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督。”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审查：（一）对公司有关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贷款、担保等事项进行监督审查；”

《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当监事与审议的议案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不得参与该关联议案的表决。”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避免与公司发生交易。对于确有需要发生的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前，应当向董事会声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提交关于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书面说明，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应当做到：

（一）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二）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手方；

（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四）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五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

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九条或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6、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对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程序和决策权限，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分别在上述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交易条件客观、公允、合理，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不存在因依赖各关联方而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设立以来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保证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并在实际工作中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

公司将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上市地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将在实际工作中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规性，最大程度地保护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公司制定的《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确立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责任和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及处罚机制。

4、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做了明确规定，规定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人为贝斯特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贝斯特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贝斯特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2）公司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中移创新、国信弘盛、山证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在本合伙企业为贝斯特的关联方期间，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贝斯特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依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

若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贝斯特因此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至本承诺人不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概况

（一）董事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3 名。依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两届。基本情况如下：

（1）李六兵

李六兵，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3 年-1992 年任邮电部第三工程公司技术员；1992 年-1999 年任江汉贝斯特执行董事、经理；1999 年-2015 年 7 月任贝斯特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州贝斯特董事长；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兼任广东和新董事。

（2）李云

李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1996 年 1 月任湖北银矿财务科会计、副科长；1996 年-1999 年任江汉贝斯特财务部主任；2005 年 8 月-2015 年 7 月任贝斯特有限财务部主任、财务负责人；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星网通信执行董事。

（3）于力

于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 年-1995 年任电子工业部第 752 厂销售经理；1995-1996 年任北京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销售部经理；1996 年至今任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至今兼任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

年至今兼任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至今兼任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

（4）吴艳琴

吴艳琴，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6 年-1999 年历任江汉贝斯特总经理秘书、市场部经理；1999 年-2010 年历任贝斯特有限广州办事处主任、湖北事业部主任；2010 年-2015 年历任贝斯特有限人力资源部主任、行政部主任；2015 年 10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综合管理部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

（5）李志刚

李志刚，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2008 年历任北京银行学院路支行公司客户部信贷员、办公室副主任；2008 年至今任国信弘盛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

（6）张欣

张欣，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2008 年任中国通信建设设计院无线部工程师；2010 年-2015 年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副总裁；2015 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016 年 5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董事。

（7）汤湘希

汤湘希，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6 年-2012 年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助教、副主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2013 年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至今任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独立董事。

（8）林家儒

林家儒，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8 月-1984 年 7 月任山东省烟台市邮电局助理工程师；1987 年 4 月至今历任北京邮电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独立董事。

（9）徐驳

徐驳，男，195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5 年-1981 年任邮电部第二工程局工程师；1981 年-1996 年历任中国通信建设第二工程局工程师、局长助理、微波公司经理、副局长等职务；1996 年-2001 年历任中国通信建设总公司综合业务部处长、工程部处长；2001 年-2003 年任中国通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2011 年任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 年-2016 年任中国通信企业协会运维分会常务副主任；2015 年 3 月至今任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独立董事。

2、董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任职	选举会议	任期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于力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吴艳琴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李志刚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张欣	董事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 年 5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汤湘希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林家儒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徐驳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 日-2018 年 8 月 3 日

（二）监事

1、监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姚少军

姚少军，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至2017年6月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至今任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监事会主席。

（2）占玉

占玉，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2012年5月任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经理；2012年5月-2016年4月历任龙华启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监事。

（3）汤海滨

汤海滨，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2015年7月历任贝斯特有限项目部专业工程师、项目经理、事业部副主任、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总经理助理兼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职工监事。

2、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姓名	任职	选举会议	任期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占玉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汤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5名高级管理人员。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	任期
----	----	----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程德松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陆念庆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饶有根	副总经理	2015年8月3日-2018年8月3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六兵、李云同时担任董事，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请参见本节“（一）董事”之“1、董事基本情况”。

（1）程德松

程德松，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6年8月-2001年5月历任湖北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项目经理、线路公司副经理；2001年6月-2015年7月任贝斯特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副总经理。

（2）陆念庆

陆念庆，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1999年任中国邮电器材中南公司技术员；2000年-2009年任武汉市信科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2012年任武汉龙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2015年7月任贝斯特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副总经理。

2016年6月-2016年9月兼任广东和新董事。

（3）饶有根

饶有根，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2003年历任贝斯特有限项目部技术员、专业工程师、副经理、经理；2004年-2012年历任贝斯特有限工程部副主任、主任、事业部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综合管理部主任；2013年-2015年7月任贝斯特有限技术总监兼项目支撑中心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副总经理。

2016年1月至今兼任贝斯特软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经2015年8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任期3年。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7 名。

1、黄金刚

黄金刚，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2004 年历任贝斯特有限项目部工程师、技术员；2005 年-2015 年 7 月历任贝斯特有限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广州办事处主任工程师。

2、陈世民

陈世民，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2001 年任湖北五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2004 年任贝斯特有限项目经理；2004 年-2010 年任武汉三力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1 年-2013 年 4 月任中通建三局广西分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5 月-2015 年 7 月历任贝斯特有限项目经理、事业部副主任、事业部主任；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兰州办事处主任。

3、殷炯

殷炯，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4 年-2015 年 7 月历任贝斯特有限专业工程师、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北京办事处主任工程师。

4、杨思武

杨思武，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2015 年 7 月历任贝斯特有限技术员、项目主管、主任工程师、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任贝斯特股份项目支撑中心光缆线路室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山西事业部主任工程师。

5、赵晶华

赵晶华，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2015 年 7 月历任贝斯特有限技术员、项目经理；2015 年 8 月-2016 年 12 月任贝斯特股份项目支撑中心网络设备室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南水北调维护中心副主任。

6、卢俊雄

卢俊雄，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9年-2001年任汉川邮电局网管中心主任；2001年-2006年任贝斯特有限项目经理；2006年-2013年任上海贝电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主管；2013年2月-2015年7月历任贝斯特有限项目经理、项目支撑中心副总经理。2015年8月-2017年4月任贝斯特股份上海事业部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项目支撑中心招投标部主任。

7、张军

张军，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1999年历任江汉贝斯特工程师、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2000年-2010年10月历任贝斯特有限项目管理部副主任、主任；2010年11月-2015年7月任贝斯特有限第三事业部主任；2015年8月至今任贝斯特股份第三事业部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8,353.34	32.98
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71.59	2.26
于力	董事	408.28	1.61
吴艳琴	董事	704.28	2.78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	163.31	0.64
汤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221.08	0.87
程德松	副总经理	265.38	1.05
陆念庆	副总经理	102.07	0.40
饶有根	副总经理	51.03	0.20
黄金刚	核心技术人员	81.66	0.32
张军	核心技术人员	618.54	2.4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梅漫	李六兵之妻	1,665.77	6.58
李云	李六兵之弟	571.59	2.26

张军	李六兵之外甥	618.54	2.44
李萍	李六兵之侄女	274.36	1.08
李洁	李六兵之侄女	102.07	0.4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报告期内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李六兵	8,353.34	32.98	8,353.34	32.98	8,353.34	33.53	4,392.00	42.16
梅漫	1,665.77	6.58	1,665.77	6.58	1,665.77	6.69	816.00	7.83
李云	571.59	2.26	571.59	2.26	571.59	2.29	280.00	2.69
于力	408.28	1.61	408.28	1.61	408.28	1.64	200.00	1.92
吴艳琴	704.28	2.78	704.28	2.78	704.28	2.83	345.00	3.31
姚少军	163.31	0.64	163.31	0.64	163.31	0.66	80.00	0.77
汤海滨	221.08	0.87	221.08	0.87	221.08	0.89	108.30	1.04
程德松	265.38	1.05	265.38	1.05	265.38	1.07	130.00	1.25
陆念庆	102.07	0.40	102.07	0.40	102.07	0.41	50.00	0.48
饶有根	51.03	0.20	51.03	0.20	51.03	0.20	25.00	0.24
黄金刚	81.66	0.32	81.66	0.32	81.66	0.33	40.00	0.38
张军	618.54	2.44	618.54	2.44	618.54	2.48	303.00	2.91
李建 ^[注]	142.90	0.56	142.90	0.56	142.90	0.57	-	-
李萍	274.36	1.08	274.36	1.08	274.36	1.10	134.40	1.29
李洁	102.07	0.40	102.07	0.40	102.07	0.41	50.00	0.48

注：1、李建已于2017年1月16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贝斯特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对截至2015年5月31日贝斯特有限的净资产按照1:0.6543的比例进行折股。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于力	董事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李志刚	董事	国信弘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部执行总经理
		北京中原合聚经贸有限公司	董事
		力诚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欣	董事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汤湘希	独立董事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林家儒	独立董事	北京邮电大学	教授
徐驳	独立董事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长
姚少军	监事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占玉	监事	中民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重庆信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中民未来海泰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保荐机构和律师网络检索相关高校网站关于其党政领导班子的成员信息、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林家儒为北京邮电大学教授，独立董事汤湘希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北京邮电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就发行人独立董事林家儒、汤湘希在发行人处兼职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其并非所在高校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以上干部，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前述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前述文件限制或禁止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和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于力	北京诚迅达通信设备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50	30%	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武汉昊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63.50%	电池、能源和动力设备、机械电器设备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销售；技术开发；进出口货物。
	北京南都昊诚电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5,000	98.97%	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限重庆分公司经营：销售机械电气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汽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五金交电、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生产：机械设备、电源设备、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机电设备、发电机组的维护、保养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杭州玩趣手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5%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内容，有效期至2017年4月10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动画设计；批发、零售：网络设备，通讯设备（除专控），日用百货。
徐骏	纵横融合网络信息技术服	1,000	1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

	务（北京）有限公司			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姚少军	湖北华晨实业有限公司	1,000	80%	商品房买卖、租赁；公路、桥梁及市政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材料的研发及销售；消防器材、工艺礼品、文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纺织品、体育用品、教学设备、电脑设备及耗材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与安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货运代理；会议服务及代理；大型工程设备监理、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武汉真锅咖啡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	30%	饮品店：冷热饮品制售，其他（简餐）。（许可项目、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项目、期限一致）
	武汉世纪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注)	500	30%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管理机关注册登记后方可经营。

注：武汉世纪卓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目前，该公司正在办理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持有任何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亦未持有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期的薪酬情况

2017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或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年薪（万元）	领薪期间
李六兵	董事长、总经理	38.33	1-6月
李云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0.83	1-6月
于力	董事	-	-

姓名	任职	年薪（万元）	领薪期间
吴艳琴	董事	11.20	1-6月
李志刚	董事	-	-
张欣	董事	-	-
汤湘希	独立董事	3.57	1-6月
林家儒	独立董事	3.57	1-6月
徐驳	独立董事	3.57	1-6月
姚少军	监事会主席	-	-
占玉	监事	-	-
汤海滨	职工代表监事	13.12	1-6月
程德松	副总经理	25.37	1-6月
陆念庆	副总经理	24.97	1-6月
饶有根	副总经理	19.17	1-6月
黄金刚	核心技术人员	11.41	1-6月
陈世民	核心技术人员	12.05	1-6月
殷炯	核心技术人员	11.98	1-6月
杨思武	核心技术人员	10.89	1-6月
赵晶华	核心技术人员	11.06	1-6月
卢俊雄	核心技术人员	11.58	1-6月
张军	核心技术人员	13.80	1-6月

注：于力、李志刚及张欣为外部董事、姚少军及占玉为外部监事，2017年1-6月均未从本公司领取薪酬。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六兵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李云系兄弟关系；李六兵与核心技术人员张军系舅甥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在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与保密协议。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由9人（含独立董事）组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25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马睿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李志刚为新董事；

（2）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六兵、梅漫、李云、于力、吴艳琴、李志刚、汤湘希、林家儒、徐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汤湘希、林家儒、徐驳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六兵为董事长；

（4）2015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梅漫辞去董事，选举黄海波为新董事；

（5）2016年5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黄海波辞去董事，选举张欣为新董事。

2、监事的变动情况

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8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监事由程德松变更为占玉，变更后的监事为姚少军、占玉、汤海滨，其中姚少军为监事会主席。

（2）2015年7月1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汤海滨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3）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姚少军、占玉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汤海滨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姚少军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贝斯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组成。自2014年1月1日至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2014年8月31日，贝斯特有限召开董事会，聘任李建为副总经理。

（2）2015年8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六兵为总经理，聘任李建、陆念庆、程德松、饶有根为副总经理，聘任李云为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3）2017年1月，李建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7年1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同意李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范要求，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公司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二）股东大会的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或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及通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登记、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纪律、休会与散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八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	------	------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8月3日
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9日
3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日
4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18日
5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9月7日
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30日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6日
8	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6日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议制度的建立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2017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董事会的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17、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并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1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董事会组织机构、董事会议案、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董事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执行、规则的修改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十一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3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0月19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4月12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8月22日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12月14日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1月16日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年4月5日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12月3日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制订并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专门委员工作规则。

1、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提案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董事会有权否决损害股东利益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的薪酬计划，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公司独立董事担任，其负责主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董事会的人员规模和构成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2）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4) 对公司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且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5) 对须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且提出书面建议；

(6)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通过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公司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者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尊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4、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且该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的职责包括：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制度的建立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设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7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上市规则》、上交所有关主板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监事会的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公司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制定了上市前、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规定了股东大会对监事会的授权、监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议案、议事和表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本议事规则的修改等内容，相关内容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8月3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4月12日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8月2日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22日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12月14日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10日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4月5日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8月22日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设置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汤湘希、林家儒、徐驳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独立董事的条件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备本制度规定的独立性；
-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4）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等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四）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诸多意见及建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公允的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的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云为董事会秘书，并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工作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2）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3）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5）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6）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2、协助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1）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2）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3）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5）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6）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3、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4、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1）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2）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3）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4）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5、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6、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7、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对其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的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会议记录，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六、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七、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所披露之内容，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担保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拆借资金、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及委托贷款等情况。

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内容如下：“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天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12号），其评价如下：“我们认为，贝斯特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1 号）。

本节主要提供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中摘录的部分信息。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555,235.58	191,618,399.23	188,648,178.08	109,127,007.02
应收票据	-	-	4,032,125.36	2,504,521.92
应收账款	725,976,897.58	777,679,795.69	542,328,144.86	387,221,200.89
预付款项	3,815,439.55	3,290,910.87	5,818,151.04	11,689,254.92
其他应收款	44,456,483.99	38,450,884.32	28,526,252.43	18,338,566.64
存货	231,970,501.40	90,226,294.42	58,722,600.80	104,582,279.54
其他流动资产	7,100,358.64	5,345,033.53	951,266.98	49,218,311.55
流动资产合计	1,081,874,916.74	1,106,611,318.06	829,026,719.55	682,681,142.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387,100.91	95,151,828.86	68,064,366.15	18,845,722.84
长期股权投资	48,640,469.72	47,880,004.41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9,611,595.68	61,051,874.63	41,855,484.15	34,116,547.79
在建工程	725,024.22	648,101.14	162,000.00	-
无形资产	150,794.58	100,483.52	114,163.40	847,343.3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77,239.09	577,239.09	577,239.09	-

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5,192,768.22	875,831.77	1,053,854.19	1,385,74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1,964.92	12,307,516.78	9,089,380.47	5,478,26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0,115.29	99,598,843.68	39,202,50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97,072.63	318,191,723.88	160,118,992.45	60,673,624.71
资产总计	1,419,871,989.37	1,424,803,041.94	989,145,712.00	743,354,767.1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55,755,213.59
应付票据	3,565,839.62	10,615,139.56	5,592,241.71	5,852,960.86
应付账款	513,080,651.79	552,429,188.52	334,856,783.65	267,668,918.74
预收款项	77,791,678.06	38,009,957.19	28,452,924.50	45,557,534.64
应付职工薪酬	27,224,186.76	50,468,721.44	28,917,363.33	24,072,739.66
应交税费	27,210,499.03	34,659,685.73	22,396,862.19	16,430,744.59
其他应付款	18,567,734.92	14,605,604.60	11,073,899.89	8,354,471.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87,440,590.18	785,788,297.04	471,290,075.27	423,692,583.95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87,440,590.18	785,788,297.04	471,290,075.27	423,692,583.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49,120,000.00	104,167,000.00
资本公积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03,369,216.26	137,040,500.00
盈余公积	16,665,365.98	16,665,365.98	6,268,660.54	11,590,428.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未分配利润	146,652,652.57	153,154,045.46	59,141,509.24	66,879,619.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607,234.81	639,108,627.70	517,899,386.04	319,677,548.82
少数股东权益	-175,835.62	-93,882.80	-43,749.31	-15,365.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431,399.19	639,014,744.90	517,855,636.73	319,662,183.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871,989.37	1,424,803,041.94	989,145,712.00	743,354,767.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7,172,950.97	964,099,812.47	735,860,133.22	569,114,482.78
减：营业成本	201,997,776.93	717,705,938.38	540,976,499.47	409,086,568.53
税金及附加	1,783,453.92	2,628,942.31	18,693,385.14	14,341,493.24
销售费用	27,800,436.14	46,687,419.76	29,770,887.99	21,673,931.37
管理费用	32,679,070.73	61,417,377.59	53,046,694.99	47,150,379.45
财务费用	2,581,206.41	1,561,548.98	979,678.28	3,574,592.60
资产减值损失	-768,974.61	22,922,823.96	22,014,639.98	14,165,072.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116.54	6,008,469.31	1,629,371.94	168,86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0,465.31	5,085,766.9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37,902.01	117,184,230.80	72,007,719.31	59,291,311.46
加：营业外收入	161,988.84	3,422,526.82	3,701,478.24	332,04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1.61	-	2,186,938.93	120,182.02
减：营业外支出	29,230.62	361,474.47	814,125.98	529,560.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30.62	30,474.47	412,985.98	329,56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805,143.79	120,245,283.15	74,895,071.57	59,093,791.58
减：所得税费用	-1,221,798.08	15,886,174.98	9,347,758.08	9,203,216.7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83,345.71	104,359,108.17	65,547,313.49	49,890,57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1,392.89	104,409,241.66	65,575,697.22	49,854,288.87
少数股东损益	-81,952.82	-50,133.49	-28,383.73	36,285.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83,345.71	104,359,108.17	65,547,313.49	49,890,57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01,392.89	104,409,241.66	65,575,697.22	49,854,288.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1,952.82	-50,133.49	-28,383.73	36,285.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7	0.4150	0.2978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7	0.4150	0.2978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99,699.52	746,816,060.62	506,600,189.58	443,385,65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170.30	5,757,864.01	4,930,128.04	6,019,18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65,869.82	752,573,924.63	511,530,317.62	449,404,844.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01,212.99	378,728,745.42	312,136,033.39	217,897,68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85,615.00	198,208,681.79	146,470,939.65	140,331,84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2,313.89	38,246,345.44	30,651,073.21	21,310,89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8,502.75	62,639,166.03	52,181,264.45	32,744,03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57,644.63	677,822,938.68	541,439,310.70	412,284,4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1,774.81	74,750,985.95	-29,908,993.08	37,120,371.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20,000,000.00	142,635,600.00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51.23	922,702.40	1,581,333.63	168,86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722.56	10,975.15	3,108,650.09	547,04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48,038.3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93,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1,373.79	120,933,677.55	152,067,222.03	75,715,91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522,413.39	94,065,965.41	54,437,356.83	16,972,87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62,794,237.50	95,000,000.00	122,63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349,121.0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22,413.39	256,860,202.91	151,786,477.90	139,608,4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1,039.60	-135,926,525.36	280,744.13	-63,892,557.06
三、筹资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00,000.00	127,186,140.00	6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98,643,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01,800,000.00	167,186,140.00	167,64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0,000,000.00	55,755,213.59	119,662,35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6,295.02	3,014,079.77	2,145,808.05	3,754,98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6,295.02	43,014,079.77	57,901,021.64	123,417,3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3,704.98	58,785,920.23	109,285,118.36	44,226,46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99,109.43	-2,389,619.18	79,656,869.41	17,454,279.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7,895,448.26	180,285,067.44	100,628,198.03	83,173,91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96,338.83	177,895,448.26	180,285,067.44	100,628,198.03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006,107.45	190,602,707.20	185,931,654.22	108,835,679.76
应收票据	-	-	4,032,125.36	2,504,521.92
应收账款	706,145,112.80	764,336,339.02	538,488,899.78	387,157,440.89
预付款项	3,785,062.54	3,264,784.07	5,818,151.04	11,689,254.92
其他应收款	44,410,033.99	38,440,224.32	28,502,349.96	18,419,104.09
存货	231,318,139.79	90,223,480.42	58,717,605.80	104,582,27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7,099,256.70	5,345,024.59	951,258.04	49,218,302.61
流动资产合计	1,060,763,713.27	1,092,212,559.62	822,442,044.20	682,406,583.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84,387,100.91	95,151,828.86	68,064,366.15	18,845,722.84
长期股权投资	76,240,469.72	75,480,004.41	28,6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69,310,476.83	60,804,135.21	41,744,286.07	34,116,547.79
在建工程	725,024.22	648,101.14	162,000.00	-
无形资产	150,794.58	100,483.52	114,163.40	847,343.33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92,768.22	875,831.77	1,053,854.19	1,385,747.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94,598.53	12,559,645.77	9,228,220.34	5,963,723.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0,115.29	99,598,843.68	39,202,505.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911,348.30	345,218,874.36	188,169,395.15	65,159,085.55
资产总计	1,425,675,061.57	1,437,431,433.98	1,010,611,439.35	747,565,669.2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20,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55,755,213.5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565,839.62	10,615,139.56	5,592,241.71	5,852,960.86
应付账款	515,268,072.58	554,957,533.53	337,183,493.60	267,668,918.74
预收款项	77,742,380.42	38,009,957.19	28,452,924.50	45,557,534.64
应付职工薪酬	26,454,162.05	49,159,360.50	28,273,131.98	24,072,739.66
应交税费	25,754,366.05	34,061,931.73	22,213,696.60	16,426,465.4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8,592,331.54	29,684,635.44	33,720,129.30	12,017,660.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97,377,152.26	801,488,557.95	495,435,617.69	427,351,493.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797,377,152.26	801,488,557.95	495,435,617.69	427,351,49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320,000.00	253,320,000.00	249,120,000.00	104,167,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公积	215,969,216.26	215,969,216.26	203,369,216.26	137,040,5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665,365.98	16,665,365.98	6,268,660.54	11,590,428.89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2,343,327.07	149,988,293.79	56,417,944.86	67,416,24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97,909.31	635,942,876.03	515,175,821.66	320,214,17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5,675,061.57	1,437,431,433.98	1,010,611,439.35	747,565,669.28

（五）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8,981,961.35	953,213,797.46	731,524,730.63	569,046,776.78
减：营业成本	196,176,931.24	709,439,580.60	538,402,227.81	409,086,568.53
税金及附加	1,730,204.81	2,553,116.18	18,630,242.73	14,341,241.96
销售费用	27,672,788.40	46,255,992.21	29,565,926.85	21,673,931.37
管理费用	32,068,996.50	60,594,762.38	54,573,973.26	47,136,804.48
财务费用	2,576,751.16	1,553,059.23	982,621.63	3,575,654.44
资产减值损失	-875,072.54	22,229,502.86	21,808,752.54	14,139,205.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116.54	5,998,509.12	1,560,564.56	168,86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0,465.31	5,085,766.91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406,521.68	116,586,293.12	69,121,550.37	59,262,237.25
加：营业外收入	155,832.82	3,422,196.82	3,701,320.57	330,156.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1.61	-	2,186,938.93	118,297.29
减：营业外支出	29,230.62	361,474.47	812,985.98	529,560.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230.62	30,474.47	412,985.98	329,560.84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79,919.48	119,647,015.47	72,009,884.96	59,062,832.64
减：所得税费用	-1,634,952.76	15,679,961.10	9,694,379.05	9,203,205.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44,966.72	103,967,054.37	62,315,505.91	49,859,627.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644,966.72	103,967,054.37	62,315,505.91	49,859,627.23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4,877,797.09	745,578,343.05	504,010,448.23	443,368,82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300.77	3,619,472.95	23,770,565.44	5,982,65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355,097.86	749,197,816.00	527,781,013.67	449,351,479.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3,449,863.75	377,059,687.91	309,347,466.20	217,897,688.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935,177.81	191,162,165.11	144,522,564.93	140,331,847.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55,175.39	37,864,392.40	30,171,000.75	21,305,78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32,290.82	67,851,009.80	53,865,108.58	32,738,90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972,507.77	673,937,255.22	537,906,140.46	412,274,23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17,409.91	75,260,560.78	-10,125,126.79	37,077,24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120,989,000.00	148,534,830.93	7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651.23	922,702.40	1,581,333.63	168,86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9,722.56	10,975.15	3,095,300.09	544,82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93,6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1,373.79	121,922,677.55	157,905,064.65	75,713,695.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37,430,214.39	93,863,708.41	54,313,383.41	16,972,872.22

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62,794,237.50	125,520,000.00	122,635,6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430,214.39	256,657,945.91	179,833,383.41	139,608,4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98,840.60	-134,735,268.36	-21,928,318.76	-63,894,777.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800,000.00	127,186,140.00	6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85,000,000.00	40,000,000.00	98,643,8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00	101,800,000.00	167,186,140.00	167,643,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40,000,000.00	55,755,213.59	119,662,353.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16,295.02	3,014,079.77	2,145,808.05	3,754,98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816,295.02	43,014,079.77	57,901,021.64	123,417,33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3,704.98	58,785,920.23	109,285,118.36	44,226,46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732,545.53	-688,787.35	77,231,672.81	17,408,93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879,756.23	177,568,543.58	100,336,870.77	82,927,934.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47,210.70	176,879,756.23	177,568,543.58	100,336,870.77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准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下：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元)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 方式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2015.05.06	2,600,000.00	100.00	购买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收 入(元)	购买日至期末 被购买方的净 利润(元)
武汉星网通信设计有限公司	2015.05.06	股东会已通过，股权款已支付，股权已过户且工商已变更。	8,772,175.61	3,228,797.52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合并成本	2,600,000.00
现金	2,6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22,760.91
商誉	577,239.09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50,878.93	250,878.93
应收款项	1,791,228.30	1,791,228.30

项 目	2015 年度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1, 222, 476. 48	1, 222, 476. 48
其他流动资产	52, 658. 18	52, 658. 18
固定资产	16, 394. 53	16, 394. 53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16, 044. 10	116, 044. 10
应交税费	128, 434. 92	128, 434. 92
其他应付款	1, 066, 396. 49	1, 066, 396. 49
净资产	2, 022, 760. 91	2, 022, 760. 9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2、处置子公司

2015 年度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元)	股权处置比 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 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 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 报表层面享有该子 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元）
湖北贝佳尔商务 服务有限公司	2, 920, 000. 00	100. 00%	出售股 权	2015 年 7 月	1. 股权款已收； 2. 工商变更。	48, 038. 31

(续)

子公司 名称	丧失控 制权之 日剩余 股权的 比例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 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转入投资 损益的金额
湖北贝佳尔商务服 务有限公司	-	-	-	-	-	-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5 年度				
湖北贝佳尔商务 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2015 年 2 月	2, 920, 000. 00	100. 00%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 置日净利润
2016 年度				
武汉佳伊网络服 务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2016 年 8 月	990, 039. 81	-2, 601. 98
2015 年度				
武汉博宜佳设计	清算注销	2015 年 8 月	2, 979, 230. 93	-2, 517. 10

咨询有限公司				
--------	--	--	--	--

三、报告期公司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2）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在销售具体业务中，公司按照销售商品的性质及合同约定，在商品发出，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验收单，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劳务服务，主要包括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四大类。

①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主要是公司为客户提供核心网、光传送网、无线网和基础配套设施等在内的各类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含系统设备安装调试、传输光缆安装割接、通信基础配套设施建设。

合同中明确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证书为依据确认收入，另外在客户或第三方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单后，公司在取得审计单当月调整对应项目收入；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公司依据计量确认单金额确认收入。

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是指公司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通信或信息化方案设计、方案研究、设备采购及采购集成一体化服务，含通信信息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楼宇与可视会议系统、机电与弱电系统等项目集成服务。

合同中明确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公司凭客户签署的验收证书为依据确认收入；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公司依据计量确认单金额确认收入。

③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主要是为客户提供通信网络日常维护和优化服务，包括对通信网络设备与线路进行的优化与调整、对通信信息网络的物理设备及软件进行的维护和运行保障等服务。

其中网络优化项目在实施结果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凭验收证书确认收入；网络维护服务项目由合同约定由客户按月(季)考核并出具考核办理月结算单后，公司根据月(季)结算单确认收入；部分项目不考核的，按月直接确认收入。

④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主要是为运营商提供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包括无线网、传送网、光/电缆线路、通信管道、宽带接入与计算机网络等。规划与设计工作已完成，客户组织规划或设计会审，会审通过后，根据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按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况

①按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本质是分阶段验收确认收入

对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合同中明确在完工后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的，发行人凭客户签署的验收证书为依据确认收入。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公司依据计量确认单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包括南水北调等类似业务，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对合同项下任务进行明确的阶段划分，完成具体阶段任务后，甲方组织验收确认，出具计量确认单，本质上是按阶段验收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分阶段确认收入前，均取得了甲方(业主)的阶段验收确认单据。

②按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

对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则公司依据计量确认单确认收入。

对于上述类型项目，业主(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分阶段验收，并出具分阶段计量确认单，计量确认单包含了项目标段、综合单价、总价等信息。业主(甲方)以及监理机构共同对项目进度、是否达到交付条件、合同金额进行确认。监理机构据此签发《工程验收付款证书》。

按照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也属于行业实务中通行做法。

③按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量方式确认收入主要为南水北调项目涉及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以及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报告期内，按照计量方式确认收入比例分

别为 12.55%，12.81%，3.79%，1.66%，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南水北调工程项目逐渐完工验收，仍在实施项目数量减少，该类方式确认收入的比例也逐渐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按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03.24	0.79	2,202.24	2.28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23.91	0.87	1,454.79	1.51
小计	427.15	1.66	3,657.03	3.79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6,999.14	9.51	4,119.36	7.24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425.20	3.3	3,020.58	5.31
小计	9,424.34	12.81	7,139.94	12.55

(二)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应收保证金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①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60.00	6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 长期应收款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未逾期款项	0
1 年以内(含, 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40.00
4-5 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长期应收款账龄自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开始计算,对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按超过的年限,按照上表列示对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应收保证金组合	5.00	5.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和内部往来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施工过程中的未完工程施工成本、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工程施工成本的具体核算方法：以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支出分别核算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成本。期末，工程施工成本根据已确认的营业收入，配比结转至营业成本。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含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

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2、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3、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4、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

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5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以及《关于调整通信工程安全生产费取费标准和使用范围的通知》（工信部通函〔2012〕213号）的有关规定，按本年度通信工程类营业收入的1.5%计提安全生产费用。当安全生产费用结余达到本企业上年度通信工程类营业收入的1.5%时，经当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同意，公司可以缓提或少提安全费用。

安全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费用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九）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6%、11%、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2%、1.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

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20日、2015年10月28日取得编号为GF201242000165、GR20154200004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均享受此税收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	-3.05	182.20	-20.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0.29	147.28	1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9.3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7	92.27	158.13	1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6	-31.14	-35.94	-1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46.00	-
小计	33.44	398.38	-24.97	-2.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8	59.75	-4.45	-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6	338.62	-20.52	-2.41

六、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流动资产**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库存现金	1.18
银行存款	5,268.45
其他货币资金	1,585.89
合计	6,855.52

2、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16.20	99.85	7,718.51	9.61	72,597.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70	0.15	121.70	100.00	-
合计	80,437.90	100.00	7,840.21	9.75	72,597.69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619.15	2,830.96	5.00
1-2年	15,160.43	1,516.04	10.00
2-3年	5,438.11	1,631.43	30.00
3-4年	1,470.09	588.04	40.00
4-5年	1,190.96	714.57	60.00
5年以上	437.46	437.46	100.00
小计	80,316.20	7,718.51	9.61

3、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1.32	100.00	235.67	5.03	4,445.65
合计	4,681.32	100.00	235.67	5.03	4,445.6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28	14.16	5.00%
1-2年	23.48	2.35	10.00%
2-3年	1.00	0.30	30.00%
3-4年	0.30	0.12	40.00%
4-5年	-	-	60.00%
5年以上	0.08	0.08	100.00%
小计	308.14	17.01	5.5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组合	4,373.18	218.66	5.00%
小计	4,373.18	218.66	5.00%

4、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成本	22,892.02	-	22,892.02
库存商品	303.63	-	303.63
周转材料	1.40	-	1.40
合计	23,197.05	-	23,197.05

（二）非流动资产

1、长期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建设项目	8,450.99	12.28	8,438.71
合计	8,450.99	12.28	8,438.71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64.05	-	4,864.05
合计	4,864.05	-	4,864.05

3、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900.70	64.27
机器设备	1,911.49	11.27
运输设备	3,749.05	22.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9.91	2.36
合计	16,961.16	100.00

4、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24.47	9.39	15.08
合计	24.47	9.39	15.08

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预付购房款	1,471.01
合计	1,471.01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质押借款	6,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合计	12,000.00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劳务采购	47,251.22
设备材料采购	3,760.44
其他劳务或服务	296.40
合计	51,308.07

3、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货款及劳务款	7,779.17
合计	7,779.17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4,936.80	11,796.17	14,142.77	2,590.20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10.07	997.93	975.79	132.22
合计	5,046.87	12,794.11	15,118.56	2,722.42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企业所得税	1,260.93
增值税	1,379.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9
教育费附加	10.31
地方教育附加	6.4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14
其他	3.43
合计	2,721.05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股东权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32.00	25,332.00	24,912.00	10,416.70

资本公积	21,596.92	21,596.92	20,336.92	13,704.05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1,666.54	1,666.54	626.87	1,159.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4,665.27	15,315.40	5,914.15	6,68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60.72	63,910.86	51,789.94	31,967.75
少数股东权益	-17.58	-9.39	-4.37	-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43.14	63,901.47	51,785.56	31,966.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987.20	142,480.30	98,914.57	74,335.48

九、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18	7,475.10	-2,990.90	3,7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10	-13,592.65	28.07	-6,38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37	5,878.59	10,928.51	4,42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9.91	-238.96	7,965.69	1,745.43

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公司以后年度将支付的不可撤销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未来应支付的租金金额
2017年6-12月	884.04
2018年	673.56
2019年	219.79
2020年	8.61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的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41	1.76	1.61
速动比率	1.08	1.29	1.63	1.3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6%	55.15%	47.65%	5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3%	55.76%	49.02%	57.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52	2.08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02%	0.02%	0.02%	0.02%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1	1.32	1.44	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9.64	6.63	4.5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17	13,259.22	8,412.16	6,892.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50.14	10,440.92	6,557.57	4,985.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78.50	10,102.30	6,578.09	4,987.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6	43.99	39.20	18.35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8	0.30	-0.12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01	0.32	-

注：2015年整体变更折股以前年度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可不列示涉及股数的财务指标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无形资产/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明细情况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2	18.00	17.73	21.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7	17.42	17.79	21.48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57	0.4150	0.2978	-0.0257	0.4150	0.29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268	0.4016	0.2988	-0.0268	0.4016	0.2988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50.14	10,440.92	6,557.57	4,985.43
非经常性损益	B	28.36	338.62	-20.52	-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8.50	10,102.30	6,578.09	4,987.8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3,910.86	51,789.94	31,967.75	20,227.6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₁	-	1,680.00	720.00	6,900.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₁	-	7	7	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₂	-	-	11,998.61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₂	-	-	1	-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	-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	-	-	-
其他	股份支付	-	-	546.00	-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7	-
	计提及使用专项储备	-	-	-	-145.3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项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 \times F/K-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63,585.79	57,990.40	36,984.92	23,22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02%	18.00%	17.73%	21.47%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1.07%	17.42%	17.79%	21.48%

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50.14	10,440.92	6,557.57
非经常性损益	B	28.36	338.62	-2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78.50	10,102.30	6,578.09
期初股份总数	D	25,332.00	24,912.00	21,754.47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	-	-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	420.00	3,157.53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	7	1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	-	-
报告期缩股数	J	-	-	-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25,332.00	25,157.00	22,017.6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257	0.4150	0.29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268	0.4016	0.2988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十二、分部信息

(一)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1、2017年1-6月

项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22,571.61	402.62	1,912.68	840.57	-21.47	25,706.01
主营业务成本	17,935.95	322.59	1,349.30	603.55	-21.47	20,189.92

2、2016年度

项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6,321.18	4,808.49	4,104.46	1,113.71	-25.11	96,322.73
主营业务成本	64,267.36	3,829.42	2,781.17	851.75	-25.11	71,704.59

3、2015年度

项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65,298.13	3,765.70	3,950.26	877.22	-443.68	73,447.63
主营业务成本	47,608.34	3,007.82	3,122.69	515.16	-257.73	53,996.28

4、2014年度

项目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39,774.00	8,861.88	8,131.85	-	-	56,767.73
主营业务成本	28,339.54	6,530.75	5,987.05	-	-	40,857.34

十三、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6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贝斯特有限拟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0651号）。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贝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36,063.35万元，评估增值128.00万元，增值率0.36%。具体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4,559.80	54,559.80	-	-
2 非流动资产	6,507.27	6,635.27	128.00	1.97
3 长期应收款	1,208.98	1,208.98	-	-
4 长期股权投资	952.00	945.61	-6.39	-0.67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5	固定资产	3,937.35	4,071.74	134.39	3.41
6	无形资产	7.11	7.11	-	-
7	长期待摊费用	132.23	132.23	-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60	269.60	-	-
9	资产总计	61,067.07	61,195.07	128.00	0.21
10	流动负债	25,131.72	25,131.72	-	-
11	负债合计	25,131.72	25,131.72	-	-
12	净资产	35,935.35	36,063.35	128.00	0.36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6.39 万元，减值率 0.67%，由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减值造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8.00 万元，增值率 3.41%，其中：1、机器设备方面，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设备购置日期较早，设备价格有所下降，造成评估净值略有减值；2、车辆增值主要原因是系企业计提折旧年限与评估预计的资产使用寿命的差异，导致净值增值；3、电子设备方面，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设备购置日期较早，设备价格有所下降，造成评估净值略有减值。

（二）对股份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情况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6)第 105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贝斯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3,313.03 万元，评估增值 62.72 万元，增值率 0.19%。具体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B-A)/A
流动资产	53,135.45	53,135.45	-	-
非流动资产	7,487.12	7,549.85	62.73	0.84
其中：长期应收款	1,813.35	1,813.35	-	-
长期股权投资	952.00	832.34	-119.66	-12.57
固定资产	3,939.35	4,121.74	182.39	4.63
无形资产	7.11	7.11	-	-
长期待摊费用	132.23	132.2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4.23	584.2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84	58.84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 (B-A) /A
资产总计	60,622.57	60,685.29	62.72	0.11
流动负债	27,372.26	27,372.26	-	-
负债总计	27,372.26	27,372.26	-	-
净资产	33,250.31	33,313.03	62.72	0.19

评估增减值的原因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119.66 万元，减值率 12.57%；

2、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2.39 万元，增值率 4.63%，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净值略有减值 26.38 万元；车辆评估净值增值 249.43 万元；电子设备评估净值略有减值 40.67 万元。

十四、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性支出进行了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重要项目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08,187.49	76.20%	110,661.13	77.67%	82,902.67	83.81%	68,268.11	91.84%
非流动资产	33,799.71	23.80%	31,819.17	22.33%	16,011.90	16.19%	6,067.36	8.16%
资产总计	141,987.20	100.00%	142,480.30	100.00%	98,914.57	100.00%	74,335.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较快增长态势，一方面系我国通信行业投资扩张较快，对通信技术服务的需求也逐年增加，公司通信技术服务水平不断提高，营业收入逐年增加，资产规模相应扩大；另一方面系公司股东历次增资，扩大公司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1）公司是一家以提供通信技术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

（2）2014年至2016年，公司自有房产较少，经营办公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

（3）公司服务的对象主要是国内电信运营商，由于网络建设业务周期与结算时间相对较长，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投入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维持业务的正常运转。

目前，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但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

（1）公司因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购置车辆、机器设备、房屋等导致固定资产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2) 公司 2013 年开始与中国电信合作开展分期收款建设项目，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上升。

(3)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参股广东和新 35% 股权形成长期股权投资。

(4) 2016 年末，因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置办公场地的需要，预付购房款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规模上升。

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及设备类固定资产将会大幅增加，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比例将会有所上升。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855.52	6.34%	19,161.84	17.32%	18,864.82	22.76%	10,912.70	15.99%
应收票据	-	-	-	-	403.21	0.49%	250.45	0.37%
应收账款	72,597.69	67.10%	77,767.98	70.28%	54,232.81	65.42%	38,722.12	56.72%
预付款项	381.54	0.35%	329.09	0.30%	581.82	0.70%	1,168.93	1.71%
其他应收款	4,445.65	4.11%	3,845.09	3.47%	2,852.63	3.44%	1,833.86	2.69%
存货	23,197.05	21.44%	9,022.63	8.15%	5,872.26	7.08%	10,458.23	15.32%
其他流动资产	710.04	0.66%	534.50	0.48%	95.13	0.11%	4,921.83	7.21%
流动资产合计	108,187.49	100.00%	110,661.13	100.00%	82,902.67	100.00%	68,268.11	100.00%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四者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1%、98.70%、99.22% 和 98.9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18	0.64	2.01	8.24
银行存款	5,268.45	17,788.90	18,026.50	10,054.58
其他货币资金	1,585.89	1,372.30	836.31	849.88
合计	6,855.52	19,161.84	18,864.82	10,912.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912.70 万元、18,864.82 万元、19,161.84 万元和 6,855.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15.99%、22.76%、17.32%和 6.34%。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5 年增加 1.57%，资金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64.22%，主要系 2017 年 1-6 月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劳务采购、员工薪酬、固定资产增加等因素所致。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
商业承兑汇票	-	-	403.21	250.45
合计	-	-	403.21	250.4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250.45 万元、403.2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0.37%、0.49%、0%和 0%，占比较低。

2017 年 1-6 月票据取得、转让及背书情况如下：

2017 年 1-6 月，公司取得 1 笔票据，公司收到后背书给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背书人/出票人	业务背景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被背书人	背书或转让的业务背景	
武汉微弱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项目款	10.00	济南中通天鸿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小计		10.00			

2016 年度票据取得、转让及背书情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共取得 30 万元的票据，其中 2 笔合计 20 万元背书给材料供应商，1 笔 10 万元银行到期承兑，无提前贴现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背书人/出票人	业务背景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被背书人	背书或转让的业务背景	

背书人/出票人	业务背景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被背书人	背书或转让的业务背景	
武汉微弱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项目款	1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园支行
武汉微弱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项目款	10.00	西安北方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微弱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项目款	10.00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小计		30.00			-

2015 年度票据取得、转让及背书情况如下：

公司 2015 年度，共取得 11 笔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9 笔背书给材料供应商，2 笔在银行到期承兑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背书人/出票人	业务背景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被背书人	背书或转让的业务背景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41.71	河北维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33.31	影钛宝迪信息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33.48	影钛宝迪信息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50.00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微弱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项目款	47.74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149.87	上海哈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2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园支行
武汉微弱通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收项目款	10.00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5.00	北京同舟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7.00	北京同舟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203.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科技园支行
小计		781.32			

2014 年度票据取得、转让及背书情况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共取得 10 笔银行承兑汇票，均背书给材料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背书人/出票人	业务背景	票据金额	背书转让情况	承兑银行
---------	------	------	--------	------

			被背书人	背书或转让的业务背景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30.00	武汉市三联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100.00	恒安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100.01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100.38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100.31	北京仁达国际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49.96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40.00	广东开普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武汉武煤百江燃气有限公司	收项目款	30.00	武汉齐兴百年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100.16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收项目款	150.29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材料款	-
小计		801.11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及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72,597.69	77,767.98	54,232.81	38,722.12
较期初增幅	-6.65%	43.40%	40.06%	-
占流动资产比例	67.10%	70.28%	65.42%	56.72%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8,722.12万元、54,232.81万元、77,767.98万元和72,597.69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56.72%、65.42%、70.28%和67.10%。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增长较快；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验收、审计、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而公司是以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为主，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账龄较长符合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整体行业特征。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2016年末下降6.65%，主要受经营季节性影响，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同时公司加大收款力度，收款完成情况相对较好所致。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等优质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长期稳定，收回应收账款的可靠性高。经核查，公司客户的回款规范，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付款以及个人账户收款等不规范的情形。

①主要客户的结算与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通信运营商，公司与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进行结算。按照业务类型区分，公司与客户主要结算节点如下：

业务类型	结算关键节点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按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2）验收款：项目验收通过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及验收情况支付验收款； （3）审计款：项目经客户或第三方单位审计后，依据审计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4）质保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有质保期且审计完成尚未过质保期的，剩余款项在项目质保期满支付。 2、按计量确认收入的项目： （1）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部分项目达到一定的进度比例时，客户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按计量确认的项目，依据计量金额支付进度款； （2）尾款与其他项目相同。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1、按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 （2）验收款：项目验收通过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验收款； （3）质保金：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支付剩余款项。 2、按计量确认收入的项目： （1）进度款：根据合同约定，部分项目达到一定的进度比例时，客户向公司支付一定比例的进度款；按计量确认的项目，依据计量金额支付进度款； （2）尾款与其他项目相同。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网络优化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余下部分在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维护类项目，依据合同双方按月结算单，客户按月或季度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只约定了结算付款的关键节点，但未约定具体的付款期限。发行人在履行客户合同时，履行相关节点约定的义务后，会派专人与客户进行沟通，联系收款事宜。在满足合同约定以及客户内部要求前提下，客户会安排付款。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内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发行人已经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客户付款仍需要一定时间。通常情况下，在发行人完成合同义务后 3-12 个月内会陆续收到结算款项。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以及行业经验，发行人将超过 12 月尚未付款的款项定义为逾期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更情况。

②应收账款前五名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1	湖北移动	17,685.30	21.99%
2	广东移动	17,321.35	21.53%
3	湖北电信	5,357.30	6.66%
4	北京联通	3,648.00	4.54%
5	山东移动	3,155.61	3.92%
合计		47,167.56	58.64%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1	湖北移动	20,444.14	23.85%
2	广东移动	15,152.12	17.67%
3	湖北电信	6,460.17	7.54%
4	北京联通	3,722.63	4.34%
5	山东移动	3,622.34	4.23%
合计		49,401.40	57.63%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1	湖北移动	15,525.94	25.90%
2	湖北电信	5,505.45	9.19%
3	北京移动	4,350.81	7.26%
4	广东移动	4,039.82	6.74%
5	南水北调中线	3,751.56	6.26%
合计		33,173.57	55.35%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比例
1	湖北移动	14,036.63	33.21%
2	湖北电信	4,840.98	11.45%
3	南水北调中线	2,846.55	6.73%
4	广东移动	2,737.11	6.48%
5	北京联通	2,261.89	5.35%
合计		26,723.15	63.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在 60%左右，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是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电信运营商和国家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客户信用度高，违约风险小。

③报告期内各月末应收账款的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各月末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月	75,808.74	53,055.82	35,955.24	21,159.75
2月	75,086.14	49,070.62	31,603.70	20,642.83
3月	72,804.23	48,691.40	32,440.67	20,857.85
4月	72,859.92	49,877.45	31,973.68	21,782.38
5月	72,275.81	48,182.16	34,643.01	22,160.14
6月	80,437.90	53,702.00	36,354.15	23,721.04
7月	-	50,219.99	37,888.20	25,336.20
8月	-	51,611.46	39,451.77	25,478.89
9月	-	56,709.01	40,512.38	25,747.14
10月	-	66,159.27	42,517.62	28,387.14
11月	-	80,346.21	47,650.76	31,586.10
12月	-	85,729.56	59,937.14	42,271.86

报告期各期末前后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0月	66,159.27	42,517.62	28,387.14
11月	80,346.21	47,650.76	31,586.10
12月	85,729.56	59,937.14	42,271.86
次年1月	75,808.74	53,055.82	35,955.24
次年2月	75,086.14	49,070.62	31,603.70
次年3月	72,804.23	48,691.40	32,440.67

受公司业务季节性影响，公司第四季度应收账款略有增长。同时，在次年1月至春节前为收款高峰期，故次年一季度应收账款余额会略有下降。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情况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

④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

A. 客户结构和客户信用政策的影响

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一般由各地市级公司下单采购、工程验收、对账，由省级公司集中支付，客户的付款审批流程较为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另外，公司客户信誉普遍较好、综合实力较强并且处于相对强势的地位，公司并未要求其明确的信用期限。目前行业竞争格局中，同行业均未为对运营商提出明确的信用期限。

B. 经营季节性因素影响

电信运营商按照滚动投资规划一般于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优化预算，第一季度以项目准备、筹备为主，相对集中在下半年进行验收、结算，导致公司下半年确认收入较多，而付款周期又较长，致使各报告期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

C. 收入结构和规模扩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以通信网络建设收入为主，且通信网络建设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并带动公司整体收入规模扩大。而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验收、审计、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项目业务及结算周期均较长。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所处行业特点、业务模式及公司信用政策。

⑤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与收入规模的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比与其收入规模占比的匹配关系如下：

A、2017年6月30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7年1-6月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4,591.16	67.87%	16,974.70	66.01%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8,060.57	10.02%	4,401.12	17.11%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496.75	8.08%	2,014.53	7.83%
4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318.45	2.88%	1,427.96	5.55%
5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1,175.74	1.46%	34.33	0.13%
	小计	72,642.67	90.31%	24,852.65	96.64%

B、2016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年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57,608.99	67.20%	59,784.43	62.01%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9,655.64	11.26%	14,453.42	14.99%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6,791.08	7.92%	5,364.42	5.56%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6 年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341.30	2.73%	5,208.72	5.40%
5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1,264.35	1.47%	1,016.52	1.05%
	小 计	77,661.36	90.59%	85,827.52	89.02%

C、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 年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3,640.33	56.13%	40,631.17	55.22%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6,974.58	11.64%	15,445.98	20.99%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5.77	9.57%	4,556.79	6.19%
4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3,751.56	6.26%	5,494.60	7.47%
5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1,889.97	3.15%	2,271.20	3.09%
	小 计	51,992.21	86.74%	68,399.74	92.95%

D、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4 年收入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24,126.88	57.08%	28,004.54	49.21%
2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5,403.06	12.78%	11,110.58	19.52%
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400.11	8.04%	4,309.34	7.57%
4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建设管理局	2,846.55	6.73%	5,848.52	10.28%
5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1,449.57	3.43%	3,116.10	5.48%
	小 计	37,226.16	88.06%	52,389.08	92.05%

从以上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其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约为 90%，而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总额的比重也为 90%左右，因此存在较为稳定的匹配关系。

⑥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原因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条款及收款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9,783.21	12.16%	9,629.88	11.23%
未逾期应收账款	70,654.69	87.84%	76,099.69	88.77%
应收账款合计	80,437.90	100.00%	85,729.56	100.00%

逾期后 1 年内回款	1,706.13	17.44%	3,678.10	38.19%
逾期后回款小计	1,706.13	17.44%	3,678.10	38.19%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逾期应收账款	7,647.30	12.76%	4,387.40	10.38%
未逾期应收账款	52,289.83	87.24%	37,884.46	89.62%
应收账款合计	59,937.14	100.00%	42,271.86	100.00%
逾期后 1 年内回款	4,488.45	58.69%	2,103.12	47.94%
逾期后 1-2 年内回款	1,102.00	14.41%	700.23	15.96%
逾期后 2-3 年内回款	-	-	566.00	12.90%
逾期后回款小计	7,647.30	73.10%	4,387.40	76.8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逾期的主要原因如下：

A、客户强势地位

公司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主，还包括中国铁塔、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在现有的市场竞争格局下，公司客户处于相对强势的市场地位，所以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

B、付款流程较长

公司客户内部管理流程规范，付款需要逐级核查审批，支付审核过程较为复杂，导致客户付款周期长。

C、公司业务结构导致

公司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为主，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验收、审计、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导致流程时间较长。

D、其他原因

公司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为客户对外招标的整体项目的一部分，客户为便于管理，会要求项目整体统一付款。客户的付款政策会导致公司已完成的项目需要等待其他公司完成其工作后，客户统一付款，影响客户对公司的付款时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出现逾期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模式。

公司对应收账款逾期的应对措施如下：

A. 针对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公司根据会计政策上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业绩持续性。

B. 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大公司回款考核力度，以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提高应收账款质量。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
2017 年 1-6 月	80,437.90	17,749.03	22.07
2016 年度	85,729.56	34,197.51	39.89
2015 年度	59,937.14	39,694.14	66.23
2014 年度	42,271.86	33,010.15	78.09

从期后回款看，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2014 年末应收账款，已收回 78.09%，2015 年末应收款项，已收回 66.23%，2016 年末应收款项，已收回 39.89%，2017 年 6 月末应收款项，已收回 22.07%。

公司应收款项，期后回款无重大异常，客户基本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并考虑公司对项目的履约情况，按进度付款。

⑦新增客户情况

A. 2017 年 1-6 月新增客户

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299.62 万元，其中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60.23	0.62

B. 2016 年度新增客户

2016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5,474.98 万元，其中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山西天维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170.63	2.2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596.38	0.6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75.49	0.4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36.34	0.4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373.67	0.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92.03	0.3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68.90	0.28
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57.45	0.27

C. 2015 年度新增客户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5,938.97 万元，其中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033.66	1.4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005.87	1.37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通信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841.60	1.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756.98	1.03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79.91	0.6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04.51	0.28
黄冈市国家安全局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179.95	0.2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68.70	0.2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68.07	0.23

D. 2014 年度新增客户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客户收入金额为 778.67 万元，其中新增客户收入金额 15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收入金额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30.75	0.76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02.23	0.36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及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544.93	455.78	603.66	430.75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	1,175.74	1,264.35	1,889.97	202.2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942.53	1,363.27	1,094.51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753.71	939.04	1,005.87	-
中国石化集团江汉石油管理局通信公司	252.48	252.48	673.7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3,155.61	3,622.34	745.92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125.84	349.46	268.6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01.07	623.59	130.97	-
黄冈市国家安全局	79.95	79.95	125.95	-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05.66	148.03	90.4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北有限公司	1,811.46	1,929.62	168.07	-
山西天维通讯工程有限公司	904.43	1,164.64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52.48	363.69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548.11	434.04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2.49	751.32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400.90	414.77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270.42	321.33	-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333.10	269.99	-	-
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	14.95	272.61	-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0.32	-	-	-

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大型企业或政府部门，客户信誉普遍较好，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支付款项的情况。

⑧应收账款按照业务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金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73,904.50	91.88	80,089.06	93.42	53,178.62	88.72	35,978.04	85.11
2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2,557.83	3.18	2,887.32	3.37	5,297.26	8.84	5,577.98	13.20
3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1,818.99	2.26	1,280.53	1.49	1,031.87	1.72	706.65	1.67
4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2,132.06	2.65	1,439.78	1.68	408.13	0.68	-	-
5	其他业务	24.52	0.03	32.87	0.04	21.26	0.04	9.18	0.02
应收账款合计		80,437.90	100.00	85,729.56	100.00	59,937.14	100.00	42,271.86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按照业务类型划分的金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2,571.61	87.77	86,321.18	89.53	65,298.13	88.73	39,774.00	69.89
2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402.62	1.57	4,808.49	4.99	3,765.70	5.12	8,861.88	15.57
3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1,912.68	7.44	4,104.46	4.26	3,950.26	5.37	8,131.85	14.29
4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819.10	3.19	1,088.60	1.13	433.54	0.59	-	-
5	其他业务收入	11.28	0.04	87.25	0.09	138.38	0.19	143.72	0.25
	收入合计	25,717.30	100.00	96,409.98	100.00	73,586.01	100.00	56,911.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占销售收入比重逐年提高，业务规模逐年增长，导致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

⑨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6,619.15	70.50	62,039.54	72.37	39,887.33	66.55	30,698.98	72.62
1-2年	15,160.43	18.88	15,211.64	17.74	14,053.51	23.45	8,541.70	20.21
2-3年	5,438.11	6.77	5,135.36	5.99	3,938.52	6.57	1,960.25	4.64
3-4年	1,470.09	1.83	2,121.31	2.47	1,293.72	2.16	636.65	1.51
4-5年	1,190.96	1.48	681.02	0.79	396.25	0.66	290.99	0.69
5年以上	437.46	0.54	540.70	0.63	367.81	0.61	143.29	0.34
合计	80,316.20	100.00	85,729.56	100.00	59,937.14	100.00	42,271.8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账龄在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90%。2017年6月末为89.37%，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

⑩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A. 类别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16.20	99.85	7,718.51	9.61	72,597.69

种类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70	0.15	121.70	100.00	-
合计	80,437.90	100.00	7,840.21	9.75	72,597.69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729.56	100.00	7,961.59	9.29	77,767.98
合计	85,729.56	100.00	7,961.59	9.29	77,767.98

B.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6,619.15	2,830.96	5.00	62,039.54	3,101.98	5.00
1-2年	15,160.43	1,516.04	10.00	15,211.64	1,521.16	10.00
2-3年	5,438.11	1,631.43	30.00	5,135.36	1,540.61	30.00
3-4年	1,470.09	588.04	40.00	2,121.31	848.52	40.00
4-5年	1,190.96	714.57	60.00	681.02	408.61	60.00
5年以上	437.46	437.46	100.00	540.70	540.70	100.00
小计	80,316.20	7,718.51	9.61	85,729.56	7,961.59	9.29

C. 坏账计提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超讯通信	中通国脉	平均值	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5.00%	5.00%
1-2年	10%	10%	10%	10%	10.00%	10.00%
2-3年	20%	30%	20%	20%	22.50%	30.00%
3-4年	100%	50%	50%	50%	62.50%	40.00%
4-5年	100%	50%	50%	80%	70.00%	60.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与同行业相比，1年以内、1-2年、5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2-3年计提比例为30%与同行业华星创业公司相同，并且高于行业其他可比公司；3-4年计提比例为40%，行业平均计提比例为

62.50%，低于行业平均水平；4-5年计提比例为60%，高于同业可比公司华星创业以及超讯通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实际坏账计提水平比较如下：

项目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超讯通信	中通国脉	平均	公司
2017年1-6月	6.42%	10.09%	7.91%	5.90%	7.58%	9.75%
2016年	6.99%	9.64%	8.23%	6.27%	7.78%	9.29%
2015年	6.76%	9.06%	7.76%	5.82%	7.35%	9.52%
2014年	6.75%	8.11%	6.72%	5.53%	6.78%	8.4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水平高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坏账准备实际计提规模和比例与华星创业最为相近。

综上，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

（4）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4,378.18	3,950.54	2,855.12	1,317.92
应收暂付款	239.65	41.40	78.40	145.66
周转备用金	40.21	56.02	4.32	30.42
拆借款	-	-	-	400.00
其他	23.28	1.28	85.92	66.81
合计	4,681.32	4,049.24	3,023.76	1,960.81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保证金及押金、应收暂付款等。

其他应收款中的保证金主要系公司参与招标单位组织的项目投标所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及项目实施所需的履约保证金；押金主要是公司租赁房屋交付的押金及零星的施工押金。

①其他应收款前5名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例
2017年6月30日	1	北京移动	1,196.36	履约保证金	25.56%
	2	北京煜金桥通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54.30	投标保证金	5.43%
	3	山东移动	239.00	履约保证金	5.11%
	4	内蒙古电信	236.00	履约保证金	5.04%
	5	北京联通	186.65	履约保证金	3.99%
2016年12	1	北京移动	1,221.36	履约保证金	30.16%

期间	序号	客户	金额	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原值的比例
月 31 日	2	山东移动	239.00	履约保证金	5.90%
	3	内蒙古电信	236.00	履约保证金	5.83%
	4	河南移动	188.50	履约保证金	4.66%
	5	北京联通	186.65	履约保证金	4.6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移动	918.00	履约保证金	30.36%
	2	湖北信通通信有限公司	437.92	投标保证金	14.48%
	3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191.00	投标保证金	6.32%
	4	北京联通	186.65	履约保证金	6.17%
	5	山东移动	171.00	履约保证金	5.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移动	591.52	履约保证金	30.17%
	2	龚泽民	400.00	资金拆借款	20.40%
	3	内蒙古移动	200.00	投标保证金	10.20%
	4	中华通信	62.77	应收暂付款	3.20%
	5	南水北调中线	59.13	应收暂付款	3.02%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81.32	235.67	4,049.24	204.15	3,023.76	171.13	1,960.81	126.95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28	14.16	5.00%	75.94	3.80	5.00%
1-2 年	23.48	2.35	10.00%	21.68	2.17	10.00%
2-3 年	1.00	0.30	30.00%	0.60	0.18	30.00%
3-4 年	0.30	0.12	40.00%	-	-	40.00%
4-5 年	-	-	60.00%	-	-	60.00%
5 年以上	0.08	0.08	100.00%	0.48	0.48	100.00%
小计	308.14	17.03	5.52%	98.70	6.63	6.72%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44	5.02	5.00%	200.66	10.03	5.00%
1-2 年	1.00	0.10	10.00%	415.00	41.50	10.00%

2-3年	56.72	17.02	30.00%	14.16	4.25	30.00%
3-4年	0.40	0.16	40.00%	12.98	5.19	40.00%
4-5年	10.00	6.00	60.00%	-	-	60.00%
5年以上	0.08	0.08	100.00%	0.08	0.08	100.00%
小计	168.64	28.38	16.83%	642.88	61.05	9.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组合	4,373.18	218.66	5.00%	3,950.54	197.53	5.00%
小计	4,373.18	218.66	5.00%	3,950.54	197.53	5.00%
组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保证金组合	2,855.12	142.76	5.00%	1,317.92	65.90	5.00%
小计	2,855.12	142.76	5.00%	1,317.92	65.90	5.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168.93万元、581.82万元、329.09万元和381.5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0.70%、0.30%和0.35%。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系预付的劳务外协与材料采购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情况。

①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采购	209.75	54.98	182.83	55.56	471.32	81.01	793.74	67.90
材料采购	6.61	1.73	22.16	6.73	29.37	5.05	320.39	27.41
预付费用	165.18	43.29	124.10	37.71	81.12	13.94	54.80	4.69
小计	381.54	100.00	329.09	100.00	581.82	100.00	1,168.93	100.00

公司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主要系预付的劳务采购款、材料采购款及预付的汽车油费等费用款项。预付劳务采购款系公司预付给劳务供应商的工程劳务款。预

付材料采购款系公司为通信网络工程服务及通信网络维护服务项目所购买的辅助材料款项。预付费用款主要系公司在各地业务执行业务所需要的购买汽油充值卡等。

②预付劳务采购款、材料采购款持续下降的原因

A、供应商结算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采购一般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双方协商情况支付一定金额的采购预付款，剩余劳务采购款依照合同具体约定视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材料采购一般根据订单或框架协议，按照预付款、到货、验收、质保金等节点办理结算付款。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依照项目进度及材料到货情况与供应商办理劳务及材料采购款项结算。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对达到存货确认条件的进度及材料款结转至存货核算，受此影响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存在波动。

B、公司加强资金及项目精细化管理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较快，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根据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逐步增强了资金及项目的精细化管理。公司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且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C、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信誉提升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资本实力和信用不断增强，同时随着公司与供应商良好合作关系的建立，相应供应商给予公司更为优惠的信用政策，采购预付款比例逐步降低。

③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从报告期的预付款项的性质及具体构成情况来看，预付账款与公司收入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向关系，故二者的变动趋势不一致。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成本	22,892.02	8,799.31	5,721.92	10,281.45
库存商品	303.63	219.40	149.62	176.56
周转材料	1.40	3.92	0.72	0.22
合计	23,197.05	9,022.63	5,872.26	10,458.2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由项目成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构成。其中项目成本主要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相应结转的成本。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尚未完工的项目成本。

2014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主要因2014年下半年中国移动4G网络建设启动高峰期、建设项目较为集中所致，部分项目于2015年完工验收；2016年公司的存货与收入增长相符，存货构成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受经营季节性影响，项目验收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年中未完工的项目较多。

①项目结算方式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项目类型项目款支付与结算方式及结算依据如下：

项目类型	支付结算方式	付款、结算依据
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与通信与信息化集成项目	按验收确认收入的项目	<p>按项目节点结算，依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约定条款，项目款支付节点通常分为签订合同、验收、审计决算、质保期等。</p> <p>(1) 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条款，收取工程预付款； (2) 项目完工后，客户或客户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发行人根据验收报告，收取验收收款； (3) 验收合格后，发行人向客户提交项目决算审计资料，由客户或监理方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单，发行人根据审计单向客户申请支付项目结算款； (4) 剩余款项（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到期后支付。</p>
	按计量方式确认收入的项目	<p>按项目节点结算，合同约定按阶段对完成工作量出具计量确认单，项目节点通常分为签订合同、出具工程计量单、验收、质保期等。</p> <p>(1) 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项目合同条款，收取工程预付款； (2) 项目实施阶段，监理方或业主根据合同分阶段出具计量单，公司按计量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项目进度款； (3) 项目整体完工后，经监理方或业主验收合格后，公司根据验收单等向客户申请支付项目结算款； (4) 剩余款项（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质保期到期后支付。</p>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项目	<p>(1) 网络优化项目按项目节点结算，项目节点分为签订合同、验收等； (2) 网络维护项目根据合同按月（季）办理结算，属于定期结算。</p>	<p>(1) 网络优化项目按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余下部分在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 (2) 网络维护项目依据合同双方按月结算，客户按月或季度向公司支付结算款项。</p>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项目	按项目节点结算，项目节点分为签订合同、决算审计等。	合同签订后，客户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项目决算审计后支付剩余款项。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施工合同、客户或监理方出具的验收报告、计量确认单、项目维护结算单、决算审计单等资料，上述付款、结算依据真实、客观，符合发行人业务特点。

保荐机构、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末结存项目进行了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获取了公司各期期末项目清单以及合同,并将项目清单与合同进行了核对检查。经检查,未发现存在实际结算进度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B. 对期末结存的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暂停、延期等重大不利情形;

C. 对于期末主要结存项目,保荐机构与监理方以及业主(甲方)进行了访谈以及书面确认,无重大异常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无差异较大结算项目;无暂停、延期、重大变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无存在争议或纠纷的项目。

②主要工程施工项目构成情况及其账龄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存货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情况如下:

A. 2017 年 6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预算收入	存货金额	开工日期	实际/预计完成验收时间	库龄
宜昌地区电信普遍服务试点项目驻地网单项工程(第二批)一阶段	701.99	567.59	2017年2月	2017年11月	1年内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城域网、优化改造光缆线路工程	396.60	265.99	2016年6月	2017年11月	1-2年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信息化中心机房建设系统工程	347.09	245.86	2016年11月	2017年10月	1年内
福州移动通信分公司宽带驻地网接入服务支撑项目	246.35	212.17	2016年11月	2017年8月	1年内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移动 2016 年驻地网工程家宽项目(十六小区)	302.49	209.73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1年内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防系统光缆施工二标(临城-石家庄)	434.47	191.17	2014年8月	2017年12月	2-3年
2016 年武汉本地网传输存量管线资源清理项目第一批	320.94	186.49	2015年12月	2017年7月	1-2年
襄阳南国城市广场智能化工程	385.56	185.70	2016年6月	2017年10月	1-2年
清远分公司 2016 年传送网城域网骨干网管道工程第一批	244.20	178.39	2017年2月	2017年11月	1年内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移动 2017 年驻地网工程家宽项目(第十八批)	498.34	174.86	2017年6月	2017年12月	1年内
2016 年江门蓬江名仕华苑等驻地网工程施工(贝斯特)	239.80	143.79	2017年3月	2018年3月	1年内
云浮分公司 2016 年传送网城域网接入网家庭宽带工程	210.11	134.28	2017年2月	2018年3月	1年内
惠州分公司 2017 年 LTE 五期室内覆盖建设工程项目 1	330.41	133.76	2017年3月	2017年12月	1年内
随州地区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驻地网单项工程第三批(随南)	156.95	120.40	2017年4月	2017年10月	1年内
2017 年随州地区小区宽带第一批(曾都)	182.16	116.56	2017年4月	2017年7月	1年内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预算收入	存货金额	开工日期	实际/预计完成验收时间	库龄
随州地区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驻地网单项工程第二批（曾都一）	193.97	114.78	2016年12月	2017年9月	1年内
韶关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网接入网集团客户接入工程第五批	160.83	114.27	2016年11月	2017年11月	1年内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	268.44	108.28	2017年7月	2018年12月	1年内
随州地区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工程驻地网单项工程第二批（随南）	172.50	108.27	2016年12月	2017年9月	1年内
广东省深圳市深圳移动2016年驻地网工程家宽项目（邱屋村红线内）	133.90	101.96	2017年1月	2018年3月	1年内
云浮分公司2016年传送网城域网接入网家庭宽带工程	180.76	101.82	2017年5月	2018年3月	1年内

B.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预算收入	存货金额	开工日期	实际/预计完成验收时间	库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呼伦贝尔分公司城域网骨干网、优化改造光缆线路工程	396.60	215.91	2016年6月	2017年12月	1年内
2016年武汉本地网传输存量管线资源清理项目第一批	320.94	186.49	2015年12月	2017年7月	1-2年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江苏段调度运行管理系统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总承包项目	1,668.04	117.73	2016年9月	2018年2月	1年内
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供水配套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第五标段UPS及通信电源系统	268.44	108.28	2016年12月	2017年12月	1年内

C.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预算收入	存货金额	开工日期	实际/预计完成验收时间	库龄
湖北公司4G四期一阶段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一（十堰）	515.05	184.46	2015年12月	2016年5月	1年内
1411A0702-05/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防系统项目安防系统光缆施工一标（鹤壁、汤阴、卫辉、新卫、温博、新郑至镇平）	3,509.86	166.79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	1年内
河南电信2015年郑州电信精品网IPRAN工程	218.04	144.62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1年内
中国移动省际骨干传送网兰州-乌鲁木齐光缆线路工程移动自建段施工合同（吐鲁番-后沟东、柴窝堡-乌鲁木齐/移动自建）	678.07	142.03	2015年7月	2016年11月	1年内
湖北移动武汉分公司2015年平安城市传输线路工程	309.65	108.54	2015年12月	2016年6月	1年内
湖北移动4G四期一阶段基站设备安装工程-（十堰D频段第二批）	222.83	107.74	2015年12月	2016年3月	1年内

D.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预算收入	存货金额	开工日期	实际/预计完成验收时间	库龄
潜江平安城市项目设备采购协议	1,240.05	394.78	2014年3月	2015年6月	1年内
2013年北京移动城一分公司4G一期建设工程（选址协调）	483.00	274.57	2013年12月	2015年4月	1-2年

项目名称	项目设计/预算收入	存货金额	开工日期	实际/预计完成验收时间	库龄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2014年城域传送网一期工程包头业务区域城域网光缆线路工程、优化改造光缆线路工程	358.10	262.04	2014年5月	2015年5月	1年内
2014年城一区基站改造工程C1427255	446.02	248.41	2014年11月	2015年5月	1年内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自动化调试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系统运行实体环境集成一标	1,347.10	174.67	2013年6月	2015年11月	1-2年
湖北移动4G三期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襄阳300站)	530.95	172.64	2014年11月	2015年11月	1年内
湖北移动4G二期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襄阳	863.56	167.64	2014年2月	2015年6月	1年内
潜江平安城市项目集成服务协议	461.65	147.07	2014年3月	2015年6月	1年内
1402B0812/2014年襄阳移动4G二期第二批389个基站设备安装工程	180.00	139.57	2014年8月	2015年11月	1年内
南水北调东线一期工程山东段调度运行管理系统现地机房环境及备调中心实体环境标	697.56	139.27	2012年8月	2015年5月	2-3年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LTE二期工程	221.27	128.99	2014年6月	2015年3月	1年内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防系统项目安防系统光缆施工项目施工合作协议书(安防二标)	239.20	114.61	2014年8月	2015年12月	1年内
湛江分公司2013年传送网城域网骨干网光缆工程第二批次(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147.00	105.74	2014年9月	2015年4月	1年内
中国移动省际骨干传送网十期工程青海传输系统工程	212.99	105.54	2014年8月	2015年8月	1年内
湖北移动4G三期无线网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随州)	350.29	104.04	2014年12月	2015年11月	1年内
2014年广东移动湛江分公司有线接入网集团客户、家庭客户红线外建设项目-武汉贝斯特	150.00	100.65	2014年7月	2015年5月	1年内
湛江分公司2013年传送网城域网接入网光缆工程第一批次(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合同	120.00	100.50	2013年8月	2015年5月	1-2年

以上可见,发行人项目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部分项目库龄在1年以上,主要是因为部分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符合网络建设业务特点。

③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

(1) 2017年6月末存货库龄情况

库龄	库存商品及材料		项目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28.05	74.76%	20,170.59	88.11%
1-2年	45.80	15.01%	2,214.02	9.67%
2-3年	2.76	0.90%	318.46	1.39%

库龄	库存商品及材料		项目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28.42	9.32%	188.95	0.83%
合计	305.03	100.00%	22,892.02	100.00%

(2) 2016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库龄	库存商品及材料		项目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5.56	51.75%	7,945.22	90.29%
1-2年	54.05	24.20%	563.70	6.41%
2-3年	13.24	5.93%	163.88	1.86%
3年以上	40.47	18.12%	126.51	1.44%
合计	223.32	100.00%	8,799.31	100.00%

(3) 2015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库龄	库存商品及材料		项目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12.97	75.14%	4,573.04	79.92%
1-2年	2.76	1.84%	640.50	11.19%
2-3年	34.62	23.03%	416.54	7.28%
3年以上	0.00	0.00%	91.83	1.60%
合计	150.34	100.00%	5,721.92	100.00%

(4) 2014年末存货库龄情况

库龄	库存商品及材料		项目成本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62	28.93%	7,602.72	73.51%
1-2年	66.01	56.80%	2,142.81	20.72%
2-3年	16.59	14.27%	583.88	5.65%
3年以上	0.00	0.00%	12.59	0.12%
合计	116.22	100.00%	10,342.00	100.00%

以上可见，截至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部分项目库龄在1年以上，系因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所致。公司整体存货项目状态良好。

④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A. 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B. 减值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及结果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存货中“项目成本”，以预计收入减去预计销售费用以及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项目成本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当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时，不计提减值准备。经公司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公司存货中的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为工程建设项目所需的辅助材料及商品。报告期末，经测试未发现存在减值情况。

C. 最近三年一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形，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D. 同行业计提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超讯通信	中通国脉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超讯通信	中通国脉
周转材料	-	88.77	-	-	-	88.77	-	-
库存商品	-	59.50	-	-	-	59.50	-	-
项目成本	-	-	-	-	-	-	23.24	-
小计	-	148.27	-	-	-	148.27	23.24	-

(续上表)

存货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超讯通信	中通国脉	宜通世纪	华星创业	超讯通信	中通国脉
周转材料	-	5.20	-	-	-	-	-	-
库存商品	-	25.02	-	-	-	9.40	-	-
项目成本	-	-	-	-	-	-	67.74	-
小计	-	30.22	-	-	-	9.40	67.74	-

以上可见，近三年及一期，宜通世纪、中通国脉不存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根据年度报告披露信息，超讯通信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针对个别项目的暂停等异常情况，上述异常情况消失后跌价准备已经转回，截至2017年6月末，超讯通信不存在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华星创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系其对库存时间较长且预计难以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截至2017年6月末，华星创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占期末余额的1.29%。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或者未计提，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房屋租赁费	472.95	301.88	88.55	-
待抵扣、待认证进项税	203.37	205.06	6.57	154.93
预缴税金	33.72	27.56	-	3.34
银行理财产品	-	-	-	4,763.56
合计	710.04	534.50	95.13	4,921.83

2014年末银行理财产品余额4,763.56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8,438.71	24.97%	9,515.18	29.90%	6,806.44	42.51%	1,884.57	31.06%
长期股权投资	4,864.05	14.39%	4,788.00	15.05%	-	-	-	-
固定资产	16,961.16	50.18%	6,105.19	19.19%	4,185.55	26.14%	3,411.65	56.23%
在建工程	72.50	0.21%	64.81	0.20%	16.20	0.10%	-	-
无形资产	15.08	0.04%	10.05	0.03%	11.42	0.07%	84.73	1.40%
商誉	57.72	0.17%	57.72	0.18%	57.72	0.36%	-	-
长期待摊费用	519.28	1.54%	87.58	0.28%	105.39	0.66%	138.57	2.28%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0.20	4.14%	1,230.75	3.87%	908.94	5.68%	547.83	9.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1.01	4.35%	9,959.88	31.30%	3,920.25	24.4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99.71	100.00%	31,819.17	100.00%	16,011.90	100.00%	6,067.36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五者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32%、98.81%、99.31%和98.03%。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分期收款建设项目	8,450.99	12.28	9,515.18	-	6,806.44	-	1,884.57	-
合计	8,450.99	12.28	9,515.18	-	6,806.44	-	1,884.57	-

公司长期应收款所涉及的业务主要是与中国电信合作的分期收款建设项目。公司与中国电信省公司及各地级市公司等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由公司负责项目的融资及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竣工后移交中国电信。中国电信分期向公司支付项目的投资本金及约定的回报（一般约定一定的固定收益率）。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期一般为3-5年。

2014年-2016年，公司长期应收款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自2014年开始与电信运营商合作分期收款建设项目后，合作项目的数量、规模开始呈现增长趋势；其次，长期应收款项目分期收款结算周期一般为3-5年，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回款较慢，且随着新项目不断完工验收到达收款条件，应收款项余额逐渐增长。

截至2017年6月末，长期应收款较期初有所下降，主要受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及分期收款建设项目上半年完工数量较少影响。

①长期应收款涉及的主要项目

A. 2017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对象	工程地点	项目内容	应收款余额	占比
1	潜江市智慧交通二期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1,442.56	17.09%
2	潜江市城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837.62	9.93%
3	潜江市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592.83	7.03%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宽带业务合作协议（建设模式）-2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小区宽带	560.27	6.64%
5	荆门市京山钱场朱山村FTTH等37项覆盖光缆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小区宽带	465.97	5.52%
6	十堰电信光改三方合作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小区宽带	383.65	4.55%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宽带业务合作协议（建设模式）-2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小区宽带	382.26	4.53%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门2015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小区宽带	369.71	4.38%
9	潜江市乡镇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358.09	4.24%
10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州2015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小区宽带	340.18	4.03%
合计					5,733.13	67.94%

B.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工程地点	项目内容	应收款余额	占比
1	潜江市智慧交通二期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1,442.56	15.16%
2	潜江市城区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1,057.05	11.11%
3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宽带业务合作协议（建设模式）-2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小区宽带	614.97	6.46%
4	潜江市智慧交通系统建设项目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592.00	6.22%
5	荆门市京山钱场朱山村FTTH等37项覆盖光缆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小区宽带	463.42	4.87%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工程地点	项目内容	应收款余额	占比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州2015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小区宽带	459.24	4.83%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宽带业务合作协议（建设模式）-201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小区宽带	424.05	4.46%
8	十堰电信光改三方合作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小区宽带	383.65	4.03%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门2015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小区宽带	369.71	3.89%
10	潜江市乡镇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一）	湖北公众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358.09	3.76%
合计					6,164.74	64.79%

C.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工程地点	项目内容	应收款余额	占比
1	潜江市城区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合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1,311.92	19.27%
2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宽带业务合作协议（建设模式）-2015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小区宽带	708.78	10.41%
3	荆门市京山钱场朱山村FTTH等37项覆盖光缆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小区宽带	627.28	9.22%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荆州2015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小区宽带	494.07	7.26%
5	十堰电信光改三方合作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小区宽带	409.19	6.01%
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宿州灵璧2015年九顶张旺纯建模式民资FTTH光缆等10项工程等宽带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公司	安徽省宿州市	小区宽带	385.73	5.67%
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门2015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小区宽带	373.51	5.49%

8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宜昌市 FTTH 工程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小区宽带	351.95	5.17%
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潜江 2015 年乡镇光网改造建设项目合作分成协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小区宽带	349.71	5.14%
10	2015 年温泉现业驻地网合作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	小区宽带	289.47	4.25%
合计					5,301.60	77.89%

E.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工程地点	项目内容	应收款余额	占比
1	潜江市城区视频监控系統建设项目合同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系统集成	740.27	39.28%
2	荆门市京山钱场朱山村 FTTH 等 37 项覆盖光缆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小区宽带	726.91	38.57%
3	荆州 2014 年 8 个乡镇光网改造 FTTH 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湖北省荆州市	小区宽带	191.28	10.15%
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驻地网建设及经营合作协议（第一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潜江分公司	湖北省潜江市	小区宽带	147.33	7.82%
5	房县教育局班班通光缆线路工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十堰分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小区宽带	78.79	4.18%
合计					1,884.57	100.00%

②会计处理的具体过程

A. 会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对分期销售业务，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应当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按照应收款项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摊销金额，冲减财务费用。

B. 具体会计处理

项目竣工验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后，根据合同及客户签署的验收证书确认营业收入及长期应收款。在客户或第三方进行项目决算审计并出具审计单后，公司在取得审计单当月调整对应项目营业收入及长期应收款。在项目投资发生项目回

款时，根据现时利率计提起息日至回款日期期间的融资收益并确认财务费用-利息收入，项目回款金额扣减融资收益的余额冲减长期应收款。

③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1.88	0.73	3,776.99	39.70
1-2年	3,702.38	43.81	4,384.06	46.07
2-3年	3,623.34	42.87	860.36	9.04
3-4年	569.61	6.74	493.78	5.19
4-5年	493.78	5.85	-	-
合计	8,450.99	100.00	9,515.18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67.02	78.86	1,078.87	57.25
1-2年	733.35	10.77	805.70	42.75
2-3年	706.07	10.37	-	-
合计	6,806.44	100.00	1,884.57	100.00

公司长期应收账款账龄较长，主要原因是分期收款建设项目一般是项目验收运营后，按季度支付款项，结算期间一般为3-5年，结算期间较长，导致客户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回款相对较慢。报告期内，长期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符合分期收款建设项目的业务特点及合同关于项目款结算的约定。

④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A.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政策

自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开始计算账龄，对已超过合同约定的支付截止日尚未回款的长期应收款，根据超过的年限，按照下表列示对应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未逾期款项	0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 年以上	100.00
-------	--------

B.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期末长期应收款均进行了减值测试，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未发现减值迹象，公司无需计提相关坏账准备。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长期应收账款合同信用期限以后客户回款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根据谨慎原则，对于超出合同信用期限的款项，参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风险水平，计提坏账准备 12.28 万元。

⑤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足及合理性说明

A. 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制定了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根据公司客户信用风险情况，以长期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作为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依据。

B. 经核查分期收款项目合同，均约定了明确的回款期间，公司对超过约定回款期间的长期应收款计提坏账具备合理性。

C. 逾期违约情况的检查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回款等情况，对分期收款项目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未发现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的情形；比照合同结算期间，对发生逾期末回款的项目进行了核实，主要受客户付款审批周期较长影响，并对逾期款项坏账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长期应收款余额		8,450.99	9,515.18	6,806.44	1,884.57
合同付款期内	金额	8,205.36	9,515.18	6,806.44	1,884.57
	占比	97.09%	100.00%	100.00%	100.00%
超出合同期	金额	245.63	-	-	-
	占比	2.91%	-	-	-
期后回款	金额	1,540.05	2,672.49	2,821.93	1,290.11
	占期末余额比例	18.22%	28.09%	41.46%	68.46%

D. 客户信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期建设项目的客户主要是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双方合作多年，信用良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长期应收款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公司长期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可以覆盖未来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4,864.05	4,788.00	-	-

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持有广东和新35%的股权。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0,900.70	64.27	759.74	12.44	-	-	32.90	0.96
机器设备	1,911.49	11.27	1,848.19	30.27	1,517.10	36.24	1,292.32	37.88
运输设备	3,749.05	22.10	3,215.63	52.67	2,449.30	58.52	1,929.95	56.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399.91	2.36	281.62	4.61	219.24	5.24	156.49	4.59
合计	16,961.15	100.00	6,105.19	100.00	4,185.55	100.00	3,411.6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原值有所增长；2017年6月末，固定资产增幅较大，主要因为2017年上半年部分房产交付使用，预付购房款结转为固定资产。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2.35	392.01
运输设备	581.22	395.04

上述房屋及建筑物系公司购入的房产，在2017年6月末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上述运输设备系公司购入的车辆，主要受车辆所在地限牌政策影响，利用第三方车牌购置，上述第三方均已出具证明，证明该车实际上为公司所有，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待条件具备时会尽快将车辆权属转移至公司名下。

①发行人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A、确认依据、合理性

公司以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作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不同固定资产的用途，结合资产预计生产能力或实物产量、预计有形损耗及无形损耗以及法律或者类似规定对该项资产使用的限制等来预计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由此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并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及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B、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贝斯特	年限平均法	10-30	5	9.50-3.17
宜通世纪	年限平均法	30-50	5	3.17-1.90
华星创业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超讯通信	年限平均法	-	-	-
中通国脉	年限平均法	5-25	5	19.00-3.80

C、机器设备的折旧方法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贝斯特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宜通世纪	年限平均法	5	0-5	20.00-19.00
华星创业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超讯通信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中通国脉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D、运输工具的折旧方法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贝斯特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宜通世纪	年限平均法	5	0-5	20.00-19.00
华星创业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超讯通信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中通国脉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E、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方法对比：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贝斯特	年限平均法	5-8	5	19.00-11.88
宜通世纪	年限平均法	5	0-5	20.00-19.00
华星创业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超讯通信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中通国脉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均是采用年限平均法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在折旧方法上没有差异；残值率除了宜通世纪为0-5%，其他可比公司均为5%，无明显差异；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大于中通国脉的折旧年限，小于宜通世纪及华星创业的折旧年限；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与中通国脉一致，大于宜通世纪、华星创业及超讯通信的折旧年限；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与超讯通信一致，大于宜通世纪、华星创业及中通国脉的折旧年限；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折旧年限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从公司折旧年限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无显著差异。

②通过敏感性分析测算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假定公司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均采用5年折旧，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折旧影响金额	150.84	297.41	254.11	171.88
利润总额	-780.51	12,024.53	7,489.51	5,909.38
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9.33	2.47	3.39	2.91

通过对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的按照较低的折旧年限进行重新计算，发现折旧年限的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7年1-6月折旧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受经营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利润总额较低所致。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誉价值	57.72	57.72	57.72	-

商誉主要系公司收购星网通信的支付对价与取得的星网通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形成，公司支付对价260万元，购买日为2015年5月6日，购买日取得的星网通信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202.28万元，形成商誉57.72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办公区装修费	63.30	87.58	105.39	138.57

冠名费	455.97	-	-	-
合计	519.27	87.58	105.39	138.57

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室装修费用摊销余额和冠名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057.40	1,223.53	8,134.58	1,230.75	5,844.53	879.13	3,652.20	547.83
可抵扣亏损	1,177.75	176.66	-	-	119.25	29.81	-	-
合计	9,235.15	1,400.20	8,134.58	1,230.75	5,963.78	908.94	3,652.20	547.8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及可抵扣亏损，从而导致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规定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购房款	1,471.01	9,959.88	3,920.25	-
合计	1,471.01	9,959.88	3,920.25	-

2017年6月末预付购房款系预付广州市万旭房地产有限公司购置房产相关款项671.82万元，预付河南绿东置业有限公司799.19万元。

4、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8,088.16	8,165.74	5,875.46	3,676.69
其中：应收账款	7,840.21	7,961.59	5,704.32	3,549.74
其他应收款	235.67	204.15	171.13	126.95
长期应收款	12.28	-	-	-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制订了合理稳健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政策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二）负债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1、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000.00	15.24%	8,500.00	10.82%	4,000.00	8.49%	5,575.52	13.16%
应付票据	356.58	0.45%	1,061.51	1.35%	559.22	1.19%	585.30	1.38%
应付账款	51,308.07	65.16%	55,242.92	70.30%	33,485.68	71.05%	26,766.89	63.18%
预收款项	7,779.17	9.88%	3,801.00	4.84%	2,845.29	6.04%	4,555.75	10.75%
应付职工薪酬	2,722.42	3.46%	5,046.87	6.42%	2,891.74	6.14%	2,407.27	5.68%
应交税费	2,721.05	3.46%	3,465.97	4.41%	2,239.69	4.75%	1,643.07	3.88%
其他应付款	1,856.77	2.36%	1,460.56	1.86%	1,107.39	2.35%	835.45	1.97%
流动负债	78,744.06	100%	78,578.83	100%	47,129.01	100%	42,369.26	100%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负债合计	78,744.06	100%	78,578.83	100%	47,129.01	100%	42,369.26	100%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2,369.26万元、47,129.01万元、78,578.83万元和78,744.06万元。

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均为流动负债，与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基本匹配。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2、主要债项分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6,000.00	2,500.00	2,000.00	4,575.52
保证借款	3,000.00	6,000.00	2,000.00	1,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2,000.00	8,500.00	4,000.00	5,575.5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求而发生的借款。

（2）应付票据

2017年1-6月公司共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650.81万元，商业承兑汇票354.78万元，均用于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开具票据的业务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7.2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蓝博创达科技有限公司	17.73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5.87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宏达安商贸有限公司	54.41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光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55.53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128.49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哈威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森德讯科贸有限公司	70.95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8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济南中通天鸿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2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森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4.2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华冠龙伟科技有限公司	55.7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燕敏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6.1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40.5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立林科技有限公司	29.96	支付材料款
	小计	1,005.59	

2016年度公司共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2,050.3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254.15万元，均用于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开具票据的业务背景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8.86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46.7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高润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8.51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8.51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光飞跃科技有限公司	33.59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联创电脑有限公司	117.55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融通三立科技有限公司	18.8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40.66	支付材料款

票据类型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开具票据的业务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23.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北方光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73.67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合肥市锐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8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哈威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福元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54.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94.7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华冠龙伟科技有限公司	22.55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6.68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森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7.6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45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6.4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林普仪器技术有限公司	53.89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森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4.7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益泰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哈威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108.2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湖北飞锐科技有限公司	128.49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35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高润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30.0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福元视讯电子有限公司	21.50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32.36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高润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10.82	支付材料款
	小计	2,304.50	

2015 年度公司共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851.37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139.57 万元，均用于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开具票据的业务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雷迪维护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08.8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雷迪维护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160.25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德迅贸易有限公司	29.96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市昌龙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42.84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46.1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3.48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27	支付材料款

票据类型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开具票据的业务背景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6.16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10.34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斯达特通讯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42.66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光维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7.43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17.66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武汉森德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2.82	支付材料款
商业承兑汇票	上海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	39.0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宏达安商贸有限公司	30.8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福元视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5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兴华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20.0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鑫海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4.50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河北维天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19.53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74.86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武汉烽火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24.8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3.01	支付材料款
	小计	990.94	

2014年度公司共计开出银行承兑汇票624.05万元，商业承兑汇票8.12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具体情况如下：

票据类型	收款人	票据金额	开具票据的业务背景
商业承兑汇票	南京朗驰五金市场众力机电设备经营部	8.12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华强工程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投标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19.16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15.59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鑫海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3.8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西安雷迪维护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217.92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30.89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西恩迪蓄电池有限公司	22.27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同舟远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31	支付材料款
银行承兑汇票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23.04	支付材料款
	小计	632.17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劳务采购	47,251.22	50,416.92	29,848.88	21,813.22
设备材料采购	3,760.44	4,725.40	3,575.67	4,620.35
其他劳务或服务	296.40	100.60	61.14	333.32

合计	51,308.07	55,242.92	33,485.68	26,766.89
----	-----------	-----------	-----------	-----------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应付劳务采购、设备材料采购款等。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应付账款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劳务采购规模增长所致。公司在通信网络建设业务规模、业务区域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劳务外协工作量相应上升所致。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较2016年末下降7.12%，主要是2017年上半年支付劳务采购款较多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937.45	5.73
2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809.16	5.48
3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365.64	4.61
4	南京通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19.29	4.13
5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990.12	3.88
	合计	12,221.66	23.8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239.76	5.86
2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388.08	4.32
3	荆州市顺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105.92	3.81
4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080.43	3.77
5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74.49	3.76
	合计	11,888.68	21.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1,759.46	5.25
2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84.80	5.03
3	黄石诚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212.50	3.62
4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1,101.85	3.29
5	荆州市顺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065.79	3.18
	合计	6,824.40	20.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黄石诚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1,465.76	5.48
2	西宁博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74.83	2.89
3	西安雷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2.90	1.77
4	北京方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23.76	1.58
5	北京鑫宇利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10.90	1.54
合计		3,548.15	13.26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①应付账款增加的原因

A、采购内容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日常经营所需的劳务采购、设备材料采购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对应的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采购	47,251.22	92.09	50,416.92	91.26
设备材料采购	3,760.44	7.33	4,725.40	8.55
其他劳务或服务	296.40	0.58	100.60	0.18
合 计	51,308.07	100.00	55,242.92	100.00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采购	29,848.88	89.14	21,813.22	81.49
设备材料采购	3,575.67	10.68	4,620.35	17.26
其他劳务或服务	61.14	0.18	333.32	1.25
合 计	33,485.68	100.00	26,766.89	100.00

以上可见，报告期内应付劳务采购款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在 80%-90%左右，是应付账款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在发行人实施项目中，设备材料搬运、电缆布放、开挖等技术含量不高、需要简单劳动力的工序向外协商采购劳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标、开工项目逐年增加，劳务采购量相应增长，且劳务采购款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所以期末应付劳务采购款增加具备合理性。

B、采购对象

公司采购对象主要是劳务、运输设备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含税)	占总采购量比例
2017年1-6月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224.51	9.44%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劳务采购	1,733.37	7.35%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劳务采购	1,201.94	5.10%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156.43	4.91%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42.55	4.42%
	小计		7,358.80	31.22%
2016年度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3,728.21	6.38%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3,459.68	5.92%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劳务采购	2,725.10	4.66%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644.85	4.53%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劳务采购	2,626.70	4.50%
	小计		15,184.54	25.99%
2015年度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869.17	7.28%
	河南传奇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398.08	6.09%
	孝感市楚杨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采购	2,381.98	6.04%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729.84	4.39%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劳务采购	1,399.62	3.55%
	小计		10,778.69	27.35%
2014年度	广东锐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4,872.98	12.89%
	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2,204.76	5.83%
	黄石诚远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1,052.80	2.79%
	西宁博正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801.03	2.12%
	珠海腾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采购	622.33	1.65%
	小计		9,553.90	25.28%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了记账凭证、劳务采购派工单、劳务采购结算单、发票等附件，入账依据充分。核查了相关劳务采购款支付银行流水、付款申请单，无异常情况。对报告期内每年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关联关系、定价依据等，无异常情况。经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事项真实，采购金额增长符合业务开展实际情况。

C、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设备材料供应商采购付款政策一般根据订单或框架协议，按照预付款、到货、验收、质保金等节点办理结算付款，各期末公司应付设备材料款余额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供应商采购付款政策一般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双方协商情况支付一定金额的采购预付款，项目经客户验收合格且贝斯特收到客户验收款后，向劳务供应商支付到 60%-80%；项目经客户决算审计、无遗留问题且贝斯特已收款 80%以上的，可以向劳务供应商支付尾款，项目未经审计，但已过质保期且无遗留问题的，在核对结算金额后也可以支付尾款。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劳务采购量逐年增加，且劳务采购按合同约定根据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采购款，受通信网络建设、信息集成项目验收、审计、质保等周期较长影响，部分劳务采购尚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报告期应付劳务采购款余额总体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②应付账款逾期情况

A、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逾期情况如下：

公司在劳务采购时，在合同中会就付款的关键节点和前提进行约定，但并未约定满足相关前提以及相关节点多久后付款。达到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公司内部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在完成审批后，会在 1-3 月内支付完毕。对于超过 3 个月仍未支付的款项属于逾期款项。报告期内，在供应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 3 个月，仍未支付款项的情况如下：

项 目	逾期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17 年 6 月末	9,724.23	18.95
2016 年末	8,315.78	15.05
2015 年末	5,078.40	15.17
2014 年末	3,526.53	13.17

B、应付账款逾期的原因

a、行业特点影响

公司应付账款以通信网络建设项目为主，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验收、审计、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网络建设业务周期与结算时间相对较长。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结算付款条件，部分进度款与建设单位的付款进度均相关，建设单位对工程项目验收、审计等结算程序滞后导致公司应付账款存在逾期。

b、供应商的谅解

公司针对应付账款逾期情况，根据业务模式及行业特点，全面推进项目精细化管理，与供应商进行及时沟通协商，获得供应商谅解。报告期内，公司无因款项逾期支付问题导致的诉讼或纠纷。

③应付账款变动趋势与采购变动趋势的配比

报告期内各期应付账款余额组成与各期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年1-6月		2016年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额占比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额占比
劳务采购	47,251.22	200.46%	50,416.92	86.30%
设备材料采购	3,760.44	15.95%	4,725.40	8.09%
其他劳务或服务	296.40	1.26%	100.60	0.17%
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51,308.07	217.67%	55,242.92	94.57%
当期采购额合计	23,571.87	-	58,417.33	-

（续上表）

款项性质	2015年		2014年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额占比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当期采购额占比
劳务采购	29,848.88	75.74%	21,813.22	57.72%
设备材料采购	3,575.67	9.07%	4,620.35	12.23%
其他劳务或服务	61.14	0.16%	333.32	0.88%
应付账款余额合计	33,485.68	84.97%	26,766.89	70.83%
当期采购额合计	39,407.96	-	37,790.37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设备材料、其他劳务或服务形成的应付账款金额相对较低，占各期采购额的比重变动不大；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应付劳务采购款构成。2014年-2016年，应付劳务采购款余额均呈增长趋势，占当年采购额的比重也呈现上涨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劳务采购量相应增长，且劳务采购款为分阶段支付，所以累计应付劳务款余额增长较快。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施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7年1-6月公司劳务采购金额相对较低，应付账款余额大于当期采购额合计，符合公司经营季节性特点。

④付款的规范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合同、结算单、记账凭证、银行付款流水等原始资料，支付货款的对象与其供应商一一对应，不存在第三方代付款项的情形，亦无以现金支付供应商的情形。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7,779.17	3,801.00	2,845.29	4,555.7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客户按照通信网络建设和通信与信息化集成业务合同约定支付的预付款。2017年6月末，预收款项较2016年末上升104.66%，主要是2017年上半年通信网络建设项目预收合同款增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全部为正常业务往来产生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2,407.27万元、2,891.74万元、5,046.87万元和2,722.42万元，主要由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职工福利费构成。2014年末至2016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员工规模和员工工资水平增加所致。2017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降低，主要是由于2017年上半年公司发放员工年终绩效所致。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1,260.93	46.34	1,237.51	35.70	820.62	36.64	433.86	26.41
营业税	-	-	-	-	1,007.91	45.00	837.66	50.98
增值税	1,379.70	50.70	2,120.00	61.17	250.13	11.17	40.92	2.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09	0.89	21.83	0.63	72.09	3.22	62.79	3.82
教育费附加	10.31	0.38	10.80	0.31	31.87	1.42	28.11	1.7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5	0.24	6.98	0.20	15.70	0.70	22.12	1.3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14	1.33	44.10	1.27	10.39	0.46	168.22	10.24
其他	3.43	0.13	24.75	0.71	30.98	1.38	49.40	3.01
合计	2,721.05	100	3,465.97	100	2,239.69	100	1,643.07	100

2014年、2015年，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是应交营业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2016年营改增后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详情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五）主要税项分析”。

2016年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较2015年末增幅较大，主要是营改增所致。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应交所得税金额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2,721.05万元。其中，应交所得税1,260.93万元，与2016年末基本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司2016年度所得税申请延期至8月缴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2016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员工报销款以及押金保证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员工报销款	896.46	728.84	728.80	661.34
押金保证金	423.50	339.11	129.43	69.93
应付暂收款	36.78	71.25	72.60	30.92
其他	500.03	321.35	176.56	73.26
合计	1,856.77	1,460.56	1,107.39	835.45

应付员工报销款主要为员工日常的费用报销，系员工出差费用、购买办公用品以及加油等日常生产经营支出，因员工分布较广、报销审批流程未完成等形成。

押金保证金主要是公司收取外协劳务供应商的质量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332.00	25,332.00	24,912.00	10,416.70
资本公积	21,596.92	21,596.92	20,336.92	13,704.05
盈余公积	1,666.54	1,666.54	626.87	1,159.04
未分配利润	14,665.27	15,315.40	5,914.15	6,68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60.72	63,910.86	51,789.94	31,967.75
少数股东权益	-17.58	-9.39	-4.37	-1.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243.14	63,901.47	51,785.56	31,966.22

1、实收资本或股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2、资本公积变化情况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1,596.92	21,596.92	20,336.92	13,704.05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4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2014年度增加	2014年度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7,804.05	5,900.00	-	13,704.05

本期增加系公司增资资本溢价形成。

2015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增加	2015年度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13,704.05	9,867.08	3,234.21	20,336.92

本期增加系公司增资及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影响金额为9,321.08万元，股份支付影响金额546.00万元；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影响金额为减少3,234.21万元。

2016年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增加	2016年度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20,336.92	1,260.00	-	21,596.92

本期增加系公司增资溢价形成。

2017年1-6月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3、盈余公积变化情况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1,159.04万元、626.87万元、1,666.54万元和1,666.54万元，均为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的盈余公积金均按规定的比例计提，2015年盈余公积减少系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所致。

4、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15.40	5,914.15	6,687.96	2,201.1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14	10,440.92	6,557.57	4,985.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39.67	626.87	498.6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6,704.5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65.27	15,315.40	5,914.15	6,687.96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7	1.41	1.76	1.61
速动比率	1.08	1.29	1.63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93%	55.76%	49.02%	57.17%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46%	55.15%	47.65%	57.00%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17	13,259.22	8,412.16	6,892.04
利息保障倍数	0.46	43.99	39.20	18.35

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计（母公司）/资产总计（母公司）*100%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总计（合并）/资产总计（合并）*1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为稳定且均高于 1。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宜通世纪	2.44	2.42	2.55	2.76	2.08	2.03	2.10	2.23
华星创业	1.16	1.08	1.37	1.60	1.05	1.02	1.30	1.53
超讯通信	1.73	1.77	1.49	1.57	1.70	1.72	1.48	1.45
中通国脉	2.56	2.64	1.95	1.78	1.99	2.16	1.62	1.57
平均值	1.97	1.98	1.84	1.93	1.70	1.73	1.63	1.70
发行人	1.37	1.41	1.76	1.61	1.08	1.29	1.63	1.3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上述公司为上市公司，营运资金较本公司充足，融资渠道较多，而本公司的业务扩张资金主要利用银行贷款。

2、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0%、47.65%、55.15%和 55.46%，其中 2015 年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增资扩股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对比如下：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宜通世纪	22.61%	27.37%	33.14%	30.02%
华星创业	67.42%	68.01%	61.65%	55.27%
超讯通信	55.51%	54.51%	63.25%	61.63%
中通国脉	34.18%	34.53%	44.89%	48.06%
平均值	44.93%	46.11%	50.73%	48.74%
发行人	55.46%	55.15%	47.65%	57.00%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正常水平。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指标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9.17	13,259.22	8,412.16	6,892.04
利息保障倍数	0.46	43.99	39.20	18.35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盈利水平逐年提高。2017年1-6月，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受经营季节性影响，上半年利润总额较低。

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明细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1	1.32	1.44	1.63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5	9.64	6.63	4.56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万元）	25,717.30	96,409.98	73,586.01	56,911.45
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万元）	83,083.73	72,833.35	51,104.50	34,876.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1	1.32	1.44	1.6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收入占比较高，而通信网络建设项目是分阶段收款，涉及验收、审计、质保期等多个环节或条件，应收账款账龄相对较长，从而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导致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对比如下：

同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通世纪	1.46	3.74	2.96	2.58
华星创业	0.37	0.82	0.94	1.03
超讯通信	0.49	1.32	1.70	1.91
中通国脉	1.28	1.53	1.20	1.10
平均值	0.90	1.85	1.70	1.66
发行人	0.31	1.32	1.44	1.63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从上表可见，尽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但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仍处于正常水平。2017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受经营季节性影响，项目验收主要集中于下半年，公司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所致。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20,199.78	71,770.59	54,097.65	40,908.66
存货期末平均余额（万元）	16,109.84	7,447.44	8,165.24	8,976.98
存货周转率（次）	1.25	9.64	6.63	4.5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对比如下：

同比上市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通世纪	2.26	5.62	5.94	4.92
华星创业	2.86	13.91	13.05	13.91
超讯通信	15.33	36.22	23.53	13.98
中通国脉	2.66	3.89	4.90	5.63
平均值	5.78	14.91	11.86	9.61
发行人	1.25	9.64	6.63	4.56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受业务结构差异影响。发行人项目存货主要由网络建设项目、网络与信息集成项目、网络维护与优化项目构成，根据业务实施特点，网络建设项目主要是核心网、传送网、无线网、本地网、接入网和基础配套设施等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则包含系统方案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实施、系统调测等全业务环节，上述两类业务一般规模较大，实施周期相对较长，对于期末未完工验收的项目，相关支出归集至项目存货；网络优化项目主要是对现有运行设备网络进行优化调整，通常施工规模相对较小，周期较短，期末形成存货的规模较小；网络维护项目是对现有运行网络的支撑和维护，主要是按照月度、季度确认收入，一般不形成期末项目存货。

超讯通信、华星创业以网络维护、优化业务为主，期末项目存货规模相对较小，周转率较高符合其业务特点。发行人网络建设项目规模较大，存货规模相对较高，所以周转率略低。相比华星创业及超讯通信，公司与宜通世纪及中通国脉存货周转率更为接近。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5,717.30	96,409.98	31.02%	73,586.01	29.30%	56,911.45
营业利润	-793.79	11,718.42	62.74%	7,200.77	21.45%	5,929.13

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31.02%，2015年较2014年增长29.30%。收入增长的主要受以下几个因素影响：

（1）下游市场电信行业平稳发展

随着国内4G网络建设全面铺开，“宽带中国”战略实施与电信运营商光纤改造，新建宽带网络等相关业务量逐步增大，国家通信产业投资规模增长较快，连带拉动了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需求。一方面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的发展直接受益于通信运营商的大规模基础建设投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通信运营统计公报的行业经营相关数据，运营商宽带移动网络投资迅猛增长，2015年电信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4,539.1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加546.5亿元，同比增长13.7%。另一方面通信技术也在不断更新，随着4G牌照的发放，自2014年以来运营商加快了宽带移动网络建设，在基站建设方面，2016年全国新增移动基站92.6万个，总数达559万个，其中4G基站新增86.1万个，总数达到263万个，移动网络覆盖范围和服务能力继续提升。传输网络设施不断完善，2016年全国新建光缆线路554万公里，光缆线路总长度达3,041万公里，同比增长22.3%，移动网络服务质量和覆盖范围同步提升。

由于通信运营商4G业务的大规模推广导致其通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和网络优化的服务需求大量增加，公司的业务量随之不断增长，收入规模持续扩大。

（2）参与的招投标情况

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为了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积极参与电信运营商组织的招投标活动。在不断招投标的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在招投标经验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公司业务范围涉及20多个省（市、自治区），投标数量较多、涉及范围较广。报告期内公司每年投标、中标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中标份额	预估中标金额	投标总数	中标数	中标率
2014	65,610.18	62,203.17	196	80	40.82%
2015	226,614.16	165,153.70	232	94	40.52%
2016	560,936.09	353,093.89	202	81	40.10%

2017年1-6月	169,298.61	135,113.47	133	43	32.33%
-----------	------------	------------	-----	----	--------

注：中标份额=招标文件预算总金额*发行人项目中标比例；中标金额通常是在中标份额基础上考虑中标折扣及定额取费等因素确定的框架合同金额，一般金额小于中标份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多次中标运营商一级干线建设项目，2015年中标中国移动集团一干光缆项目第四标段（全国共6个标段）；2016年中标中国电信集团一干光缆项目第四标段（全国共5个标段）。发行人报告期内连续中标国家重点项目——南水北调系列通信信息技术服务项目，2014年中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安防系统项目安防系统光缆施工一标；2016年中标南水北调东线一期江苏段调度运行管理系统通信设备系统集成总承包标；2017年中标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项目通信系统、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一标、二标（共2个标段）。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在湖北、北京、江苏等共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提供服务。中标份额的不断提升为营业收入的增长奠定基础。

（3）发行人期末业务合同量获取及期末在手合同情况

发行人各报告期中标金额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 尚未完成的中标金额
2014	65,610.18	62,203.17	1,174.00
2015	226,614.16	165,153.70	17,366.25
2016	560,936.09	353,093.89	294,171.97
2017年1-6月	169,298.61	135,113.47	134,100.44

中标份额=招标文件预算总金额*发行人项目中标比例；中标金额通常是在中标份额基础上考虑中标折扣及定额取费等因素确定的框架合同金额，一般金额小于中标份额。

发行人的项目中标金额保持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竞争能力持续增强，2014年、2015年、2016年度，发行人的中标份额分别为65,610.18万元，226,614.16万元，560,936.09万元，中标金额的快速增长保证了公司业务量和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宜通世纪	104,394.93	33.75%	182,094.99	53.74%	118,443.42	30.07%	91,059.90
华星创业	62,803.94	19.80%	131,011.96	2.24%	128,145.72	21.03%	105,875.56
超讯通信	39,286.84	21.32%	77,583.91	11.78%	69,406.77	23.22%	56,326.56
中通国脉	21,695.42	22.50%	49,418.92	20.83%	40,900.22	10.10%	37,147.50

平均值	57,045.28	24.34%	110,027.45	22.15%	89,224.03	21.11%	72,602.38
发行人	25,717.30	40.84%	96,409.98	31.02%	73,586.01	29.30%	56,911.45

资料来源：WIND, 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随着三网融合战略的推进，物联网建设纳入我国新兴产业发展战略，电信业务总量与终端用户将持续增长。通信运营商将更多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外包给专业的第三方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商，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的营业收入均保持稳定增长。发行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不断积累招投标和项目实施经验，以优质的服务能力获得客户的认可，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变化趋势与行业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06.01	99.96	96,322.73	99.91	73,447.63	99.81	56,767.73	99.75
其他业务收入	11.28	0.04	87.25	0.09	138.38	0.19	143.72	0.25
合计	25,717.30	100	96,409.98	100	73,586.01	100	56,911.45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99%以上。

2、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以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为主，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2,571.61	87.77	86,321.18	89.54	65,298.13	88.74	39,774.00	69.89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402.62	1.57	4,808.49	4.99	3,765.70	5.12	8,861.88	15.57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1,912.68	7.44	4,104.46	4.26	3,950.26	5.37	8,131.85	14.29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819.10	3.19	1,088.60	1.13	433.54	0.59	-	-
其他业务收入	11.28	0.04	87.25	0.09	138.38	0.19	143.72	0.25
合计	25,717.30	100	96,409.98	100	73,586.01	100	56,911.45	100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通信网络建设实现收入39,774.00万元、65,298.13万元、86,321.18万元和22,571.61万元。公司凭借专业技术优势、行业经验以及品牌影响力，利用电信运营商实施大规模

网络建设契机，加大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迅速扩大了通信网络建设的业务规模。报告期内，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占比逐年提高。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理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8,865.69	34.49	34,424.18	35.74	32,058.91	43.65	22,874.45	40.29
华北地区	5,450.20	21.20	22,739.00	23.61	21,975.71	29.92	18,063.46	31.82
华南地区	6,190.95	24.08	18,576.03	19.29	6,700.10	9.12	8,678.90	15.29
西北地区	3,499.50	13.61	13,859.48	14.39	7,065.14	9.62	5,632.60	9.92
华东地区	1,699.67	6.61	6,724.04	6.98	5,647.77	7.69	1,518.33	2.67
合计	25,706.01	100	96,322.73	100	73,447.63	100	56,767.7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范围涵盖全国五大区域主要20多个省（市、自治区），各区域业务均衡发展，业务规模增速较快。

4、收入的季节性

公司营业收入的季节性主要体现在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收入。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其一般在每年年初进行年度的建设投资规划与招投标，大规模的建设任务通常在第二季度之后开始实施，并主要在当年下半年验收。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年度	上半年营业收入		下半年营业收入		全年收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宜通世纪	2016年度	78,053.43	42.86	104,041.57	57.14	182,094.99
	2015年度	47,693.66	40.27	70,749.76	59.73	118,443.42
	2014年度	31,223.06	34.29	59,836.84	65.71	91,059.90
三年平均值		52,323.38	39.14	78,209.39	60.86	130,532.77
华星创业	2016年度	52,423.60	40.01	78,588.36	59.99	131,011.96
	2015年度	44,770.80	34.94	83,374.92	65.06	128,145.72
	2014年度	34,852.75	32.92	71,022.80	67.08	105,875.56
三年平均值		44,015.72	35.96	77,198.96	64.04	117,010.64
超讯通信	2016年度	32,383.70	41.74	45,200.21	58.26	77,583.91
	2015年度	31,271.26	45.06	38,135.51	54.94	69,406.77

	2014 年度	-	-	-	-	56,326.56
三年平均值		31,827.48	43.40	41,667.86	56.60	67,772.41
中通国脉	2016 年度	17,710.98	35.84	31,707.94	64.16	49,418.92
	2015 年度	14,482.18	35.86	25,904.22	64.14	40,386.40
	2014 年度	10,619.82	29.07	25,910.64	70.93	36,530.46
三年平均值		14,270.99	33.59	27,840.93	66.41	42,111.93
发行人	2016 年度	18,260.40	18.94	78,149.58	81.06	96,409.98
	2015 年度	17,114.35	23.26	56,471.66	76.74	73,586.01
	2014 年度	13,382.98	23.52	43,528.47	76.48	56,911.45
三年平均值		16,252.58	21.91	59,383.23	78.09	75,635.81

注：超讯通信未披露 2014 年上、下半年数据；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上半年、下半年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21.91%和 78.09%，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加明显，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收入以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为主。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69.89%、88.74%、89.54%，公司以通信网络建设业务为主的业务结构加大了总体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

（二）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1、利润来源的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毛利额	比例(%)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4,635.66	84.02	22,053.81	89.51	17,689.79	90.77	11,434.47	71.45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80.03	1.45	979.07	3.97	757.88	3.89	2,331.13	14.57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563.38	10.21	1,323.29	5.37	827.57	4.25	2,144.80	13.40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237.02	4.30	261.97	1.06	176.11	0.90	-	-
其他业务收入	1.42	0.03	21.25	0.09	37.01	0.19	92.40	0.58
合计	5,517.51	100	24,639.39	100	19,488.36	100	16,002.79	100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也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实现的毛利额分别 11,434.47 万元、17,689.79 万元、22,053.81 万元和 4,635.66 万元。

2、利润表主要项目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5,717.30	96,409.98	73,586.01	56,911.45
营业成本	20,199.78	71,770.59	54,097.65	40,908.66
税金及附加	178.35	262.89	1,869.34	1,434.15
期间费用	6,306.07	10,966.63	8,379.73	7,239.89
其中：销售费用	2,780.04	4,668.74	2,977.09	2,167.39
管理费用	3,267.91	6,141.74	5,304.67	4,715.04
财务费用	258.12	156.15	97.97	357.46
营业利润	-793.79	11,718.42	7,200.77	5,929.13
利润总额	-780.51	12,024.53	7,489.51	5,90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0.14	10,440.92	6,557.57	4,985.43
非经常性损益	28.36	338.62	-20.52	-2.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50	10,102.30	6,578.09	4,987.84

（1）营业收入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6,911.45万元、73,586.01万元、96,409.98万元和25,717.30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9.30%、31.02%。营业收入情况分析请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内容。

（2）营业成本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40,908.66万元、54,097.65万元、71,770.59万元和20,199.78万元，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2.24%、32.67%。营业成本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的相关内容。

（3）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总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80.04	10.81%	4,668.74	4.84%	2,977.09	4.05%	2,167.39	3.81%
管理费用	3,267.91	12.71%	6,141.74	6.37%	5,304.67	7.21%	4,715.04	8.28%
财务费用	258.12	1.00%	156.15	0.16%	97.97	0.13%	357.46	0.63%
合计	6,306.07	24.52%	10,966.63	11.37%	8,379.73	11.39%	7,239.89	12.72%

报告期内，在营业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控制在合理水平。2017年1-6月，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受收入的季节性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①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及占比数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028.73	37.00%	2,104.76	45.08%	1,268.17	42.60%	1,116.70	51.52%
车辆使用费	261.79	9.42%	501.52	10.74%	415.38	13.95%	210.23	9.70%
办公费	309.92	11.15%	468.82	10.04%	336.46	11.30%	140.31	6.47%
招标代理服务	513.01	18.45%	485.72	10.40%	86.59	2.91%	98.20	4.53%
房租物业水电	249.39	8.97%	412.75	8.84%	305.33	10.26%	204.96	9.46%
业务招待费	192.62	6.93%	248.17	5.32%	180.46	6.06%	116.75	5.39%
差旅费	118.92	4.28%	200.80	4.30%	174.31	5.86%	112.08	5.17%
折旧及摊销	89.70	3.23%	126.99	2.72%	73.17	2.46%	56.51	2.61%
其他	15.96	0.57%	119.20	2.55%	137.23	4.61%	111.65	5.15%
合计	2,780.04	100.00%	4,668.74	100.00%	2,977.09	100.00%	2,167.39	100.00%

2014年至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81%、4.05%和4.84%，呈增长趋势，与业务规模逐年增长相符。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2,780.04万元，处于合理水平，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受经营季节性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对销售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车辆使用费、房租物业水电费：

A. 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发生的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薪酬总额分别为1,116.70万元、1,268.17万元、2,104.76万元，职工薪酬总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进一步扩大，销售人员数量与工资待遇逐年增加。

B. 车辆使用费主要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租车费用、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等相关费用。2014年至2016年，车辆使用费分别为210.23万元、415.38万元和501.52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

C.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办公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逐年增加。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投标、中标项目较多，投标及标书打印封装费较高，因此办公费与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通世纪	2.05%	1.71%	2.13%	2.70%
华星创业	3.94%	3.35%	3.42%	3.92%
超讯通信	1.68%	1.76%	1.77%	1.94%
中通国脉	0.94%	1.30%	1.06%	0.80%
平均值	2.15%	2.03%	2.09%	2.34%
发行人	10.81%	4.84%	4.05%	3.81%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2014年至2016年，公司在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分别设立二级销售服务机构驻地服务，销售服务岗位健全、客户满意度较高，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占比高于同行业的原因主要是受经营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②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1,334.28	40.83%	2,877.21	46.85%	2,070.35	39.03%	1,870.03	39.66%
职工薪酬	865.77	26.49%	1,774.09	28.89%	1,290.25	24.32%	1,389.78	29.48%
业务招待费	483.98	14.81%	590.51	9.61%	530.26	10.00%	387.47	8.22%
办公费	138.26	4.23%	246.72	4.02%	228.18	4.30%	206.72	4.38%
差旅费	74.58	2.28%	111.29	1.81%	100.00	1.89%	109.71	2.33%

房租物业水电费	84.67	2.59%	98.71	1.61%	85.97	1.62%	130.43	2.77%
咨询服务费	113.21	3.46%	97.43	1.59%	109.17	2.06%	234.02	4.96%
折旧及摊销	102.43	3.13%	87.30	1.42%	112.74	2.13%	94.29	2.00%
股份支付	-	-	-	-	546.00	10.29%	-	-
其他	70.73	2.16%	258.47	4.21%	231.74	4.37%	292.59	6.21%
合计	3,267.91	100.00%	6,141.74	100.00%	5,304.67	100.00%	4,715.04	100.00%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8.28%、7.21%和6.37%，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费用支出管理制度和费用预算制度，管理费用比例呈下降趋势。2017年1-6月，管理费用3,267.9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是受经营季节性影响，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对管理费用影响较大的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

A. 研发费用主要为公司为公司在技术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研究与开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房屋租赁费等。为了保持技术上的先进性，公司将研发作为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点工作，特别集中在网络建设服务领域，新技术、新工艺与新管理方法上应用新系统，不断增加相关人员及资源的投入，研发费用的投入金额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母公司）	24,898.20	95,321.38	73,152.47	56,904.68
研发费用（母公司）	1,334.28	2,877.21	2,254.35	1,846.23
比例	5.36%	3.02%	3.08%	3.24%

B. 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职能部门员工工资及职工福利费，其变动主要与员工职数、效率与待遇有关。2016年职工薪酬较2015年增加较大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引起管理工作量加大所致。

C. 公司2015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546万元。

2015年5月25日，经贝斯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李建、李维建、周文超、曾丹对公司增资共计240万元，增资价格为3元/股，其中李建、李维建、周文超均为管理人员，认缴出资额分别为：李建认缴出资70万元、李维建认缴出资40万元、周文超认缴出资30万元，共计140万元。对其中李建、李维建、周文超三人作为管理人员按每股3元认缴出资共140万元，参考2014年10月8日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过程中相对公允的股票发行价格6.9元/股，贝斯特有限将两次增资价格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546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通世纪	10.34%	9.36%	11.82%	13.43%
华星创业	12.69%	10.79%	9.56%	10.34%
超讯通信	10.53%	10.55%	10.06%	11.50%
中通国脉	5.46%	5.45%	5.50%	6.18%
平均值	9.76%	9.04%	9.24%	10.36%
发行人	12.71%	6.37%	7.21%	8.28%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除中通国脉外，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低于其他3家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A. 除中通国脉外，上述其余3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高新技术的上市公司。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有限，流动资金紧张，研发投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合并）的比例如下表：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通世纪	4.12%	3.99%	5.14%	5.95%
华星创业	4.98%	4.96%	4.44%	4.84%
超讯通信	4.35%	4.41%	4.23%	4.12%
中通国脉	0.19%	0.30%	0.36%	0.41%
平均值	3.41%	3.42%	3.54%	3.83%
发行人	5.19%	2.98%	2.81%	3.29%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公开信息。

B. 公司在经营管理和业务管理方面实现了标准化、信息化与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全面提升了公司运行管理效率，降低了管理成本。

③财务费用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费用的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财务费用的变化主要受利息支出影响，与公司银行借款规模正向相关，2014年至2016年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2017年1-6月财务费用较高主要是由于新增银行借款导致的利息支出较高。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利息支出	281.63	301.41	214.58	375.50
------	--------	--------	--------	--------

报告期内各期间利息计算过程如下：

A. 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平均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实际计提利息
中信银行东西湖支行	3,000.00	5.22	118.00	51.33	51.33
中信银行东西湖支行 ^注	3,000.00	6.525	64.00	34.80	34.8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4,600.00	4.35	113.76	63.23	63.2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	4.5675	97.00	30.77	30.77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400.00	5.22	110.00	22.33	22.33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4,000.00	5.22	136.50	79.17	79.17
小计	18,500.00			281.63	281.63

注：系中信银行东西湖支行3,000.00万元借款上调利息，非新增借款。

B.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平均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实际计提利息
中信银行东西湖支行	3,000.00	5.22	22.00	9.57	9.57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00.00	5.22	362.50	105.13	105.13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500.00	4.35	184.00	55.58	55.58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4,000.00	5.22	156.50	90.77	90.77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1,000.00	5.52	263.00	40.36	40.36
小计	12,500.00			301.41	301.41

C.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平均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实际计提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2,875.52	6.30	54.56	27.47	27.47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700.00	6.72	326.96	103.76	103.76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1,000.00	6.72	355.00	66.27	66.27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1,000.00	5.52	102.00	15.64	15.64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1,000.00	5.22	10.00	1.45	1.45
小计	7,575.52			214.58	214.58

D.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银行	借款金额	利率(%)	平均占用天数	应计利息	实际计提利息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0,241.76	6.30	147.31	264.02	264.02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800.00	7.20	74.75	41.86	41.86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1,700.00	6.72	99.88	31.70	31.70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1,000.00	7.17	182.00	36.24	36.24
中国光大银行汉口支行	1,000.00	6.72	9.00	1.68	1.68
小计	16,741.76			375.50	375.5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与测算利息比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281.63	301.41	214.58	375.50
利息支出	281.63	301.41	214.58	375.50
差异金额	-	-	-	-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计算准确，不存在利息支出资本化情形。

(4) 营业外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0.04	-	218.69	12.0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0.04	-	4.79	12.0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213.90	-
政府补助	-	340.29	147.28	15.29
其他	16.16	1.97	4.17	5.90
合计	16.20	342.25	370.15	33.2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无形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总体金额较低，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

2014-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5.29万元、147.28万元、340.29万元和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6年度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划分依据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117.00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颁布的《关于给予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的签报》	2016.07.19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国库收付分局商标品牌奖励款	90.00	武汉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品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2007〕64号)	2016.10.13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江汉		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省人民政府	2016.12.22	计入当期	与收益相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划分依据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50.00	关于 2015 年全省获驰名商标认定企业和地理标注注册行业协会的通报》 “鄂政函〔2016〕115 号		损益	关
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45.00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颁布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武汉市江汉区商标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江政办〔2012〕27 号）	2016. 11. 16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27.65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 号）	2016. 08. 03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市财政补助资金	10.4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规〔2014〕6 号）	2016. 03. 15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0.19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57 号）	2016. 10. 17	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小计	340.29	-	-	-	-

②2015 年度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划分依据
现代服务业扶持资金	110.00	发行人与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 2013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扶持企业发展协议》	2015. 02. 05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	19.03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 号）	2015. 05. 22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市财政补助资金	13.25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基地管理办法（试行）》（武人社规〔2014〕6 号）	2015. 06. 18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驰名商标奖励	5.00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商品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武政〔2007〕64 号）	2015. 08. 04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47.28	-	-	-	-

③2014 年度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划分依据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	14.73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关于拨付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的通知》及《武汉市关于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稳	2014. 01. 28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文件	到账时间	会计处理	划分依据
贴		《定就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武人社发〔2013〕59号）			
科技局知识产权资助	0.56	《江汉区知识产权资助实施意见》（江科发〔2014〕2号）	2014.07.29	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5.29	-	-	-	-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相关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的成本费用，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直接计入了当期损益。

（5）营业外支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2	3.05	41.30	32.9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2	3.05	41.30	32.96
赔偿支出	-	-	30.00	-
对外捐赠	-	11.10	10.00	20.00
罚款支出	-	22.00	-	-
其他	-	-	0.11	-
合计	2.92	36.15	81.41	52.96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补偿支出。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低，对利润水平的影响不大。

（6）净利润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4,989.06万元、6,554.73万元、10,435.91万元和-658.33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同比分别增长31.38%和59.21%；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是4,987.84万元、6,578.09万元、10,102.30万元和-678.50万元，2015年度和2016年度同比分别增长31.88%和53.57%。2017年1-6月，受

经营季节性影响，公司上半年未完工项目较多，确认收入较少，实现利润金额较低，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分别见上述“（1）-（5）”对利润表主要项目的逐项分析。

（三）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20.54%	25.55%	27.09%	28.75%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19.88%	20.36%	20.13%	26.31%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29.46%	32.24%	20.95%	26.38%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28.94%	24.06%	40.62%	-
其他业务	12.61%	24.35%	26.75%	64.29%
综合毛利率	21.45%	25.56%	26.48%	28.1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与同行业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类似。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分别下降1.64个百分点、0.92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服务价格水平有所下降；外协费、职工薪酬等总体成本有所上涨。

（1）技术服务价格水平有所下降

为了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中国移动等电信运营商不断推动集中采购招标模式，对投标价格也设置了评标分值权重，经核查报告期内电信运营商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权重一般在30-40%左右。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上技术服务供应商数量较多，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供应商投标、中标价格有所下降。保荐机构、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投标、中标文件，中标价格总体呈现略微下降的趋势；同时，核查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超讯通信、华星创业的年度报告，关于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均披露了“移动通信技术服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合同价格有所下降”的行业信息，所以发行人投标、中标价格有所下降符合行业现状，是毛利率下降原因之一。

（2）职工薪酬有所上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相关职工平均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本中职工薪酬	5,446.22	14,997.42	9,966.30	5,725.62

2014-2016 年度，营业成本中的职工薪酬总额逐年上升，与公司业绩水平、营业成本上升趋势一致。

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职工薪酬明细表、银行流水记录，并访谈了公司员工，认为随着业务规模以及盈利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公司逐步提升了职工薪酬水平，是营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3）外协成本上升

发行人劳务外协定价是按照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对项目中的部分工序外协，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由于劳务外协模式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非常普遍，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的价格参照当地各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结合各区域现有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按专业、分区域制订劳务采购价格标准范围，并按年度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更新和调整。

报告期内，受人工成本不断上涨的因素影响，外协费用也处于上升的趋势。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波动性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7,935.95	88.84	64,267.36	89.63	47,608.34	88.17	28,339.54	69.37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322.59	1.60	3,829.42	5.34	3,007.82	5.57	6,530.75	15.98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1,349.30	6.68	2,781.17	3.88	3,122.69	5.78	5,987.05	14.65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582.08	2.88	826.64	1.15	257.43	0.48	-	-
合计	20,189.92	100	71,704.59	100	53,996.28	100	40,857.34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成本，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706.01	-	96,322.73	-	73,447.63	-	56,767.73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0,189.92	78.54	71,704.59	74.44	53,996.28	73.52	40,857.34	71.97
其中：劳务外协费	11,692.78	45.49	44,178.08	45.88	31,724.25	43.20	23,182.76	40.84
职工薪酬	5,446.22	21.19	14,997.42	15.57	9,966.30	13.57	5,725.62	10.09
设备材料费	505.09	1.96	5,347.76	5.55	5,291.03	7.20	7,545.81	13.29
车辆使用费	1,001.23	3.89	2,835.01	2.94	2,832.19	3.86	1,830.56	3.22
办公费	817.26	3.18	2,147.08	2.23	1,841.53	2.51	1,211.40	2.13
安全生产费	341.70	1.33	1,280.95	1.33	976.04	1.33	664.36	1.17
差旅费	246.41	0.96	677.58	0.70	612.84	0.83	413.78	0.73
工机具使用费	57.64	0.22	178.02	0.18	265.27	0.36	159.90	0.28
其他费	81.59	0.32	62.69	0.07	486.82	0.66	123.14	0.22

注：劳务外协费含能直接归集到项目的劳务派遣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相应增加。

①劳务外协费

劳务外协费主要为劳务外协的采购费用。报告期内，因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劳务外协费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发行人劳务外协定价是按照项目实际工作内容，对项目中的部分工序外协，按照工序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由于劳务外协模式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非常普遍，市场化程度较高，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协的价格参照当地各专业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结合各区域现有劳动力市场价格水平，按专业、分区域制订劳务采购价格标准范围，并按年度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更新和调整。

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以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中通国脉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占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金额	占收入比	
宜通世纪	主营业务收入	182,094.99	-	118,443.42	-	91,016.29	-
	外协费	71,223.35	39.11%	44,158.44	37.28%	28,071.16	30.84%
中通国脉	主营业务收入	48,723.27	-	40,386.40	-	36,530.46	-
	外协费	31,088.64	63.81%	20,026.85	49.59%	15,797.81	43.25%
发行	主营业务收入	96,322.73	-	73,447.63	-	56,767.73	-

人	外协费	44,178.08	45.86%	31,724.25	43.19%	23,182.76	40.84%	43.74%
---	-----	-----------	--------	-----------	--------	-----------	--------	--------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同行业上市公司超讯通信、华星创业年度报告未单独披露外协费金额，所以未列入比较。

a. 从发行人报告期横向数据来看，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外协费成本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84%、43.19%和45.88%，总体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b. 从同行业纵向对比数据来看，2014年-2016年外协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外协费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的关系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宜通世纪、中通国脉相似，符合行业特点。

以上可见，发行人劳务人工成本与业务规模变动趋势相匹配，为行业共性特点，具有合理性。

②设备材料费

设备材料费是项目实施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本。报告期内，设备材料费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中涉及主要设备材料的项目逐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	规格	单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1	通信光缆	GYTA-4B1	公里	-	-	1450.00	0%	1450.00	-4%	1510.00
2	通信光缆	GYTA-12B1	公里	1950.00	2%	1907.00	0%	1907.00	-6%	2027.00
3	通信光缆	GYTA-24B1	公里	2800.00	8%	2585.00	0%	2585.00	-15%	3057.00
4	通信光缆	GYTA-48B1	公里	5078.00	13%	4488.00	0%	4488.00	-	-
6	弱电线缆	RVV2*1.0	米	1.75	1%	1.74	-7%	1.88	-4%	1.95
7	弱电线缆	RVV3*1.0	米	2.60	0%	2.60	-2%	2.64	-1%	2.68
8	弱电线缆	RVVP4*0.75	米	-	-	3.65	0%	3.65	-5%	3.83
9	电力电缆	RVV1*95	米	53.27	19%	44.78	-10%	49.98	-14%	58.29
10	电力电缆	RVV1*70	米	41.04	33%	30.95	-13%	35.63	-17%	42.77
11	电力电缆	RVV3*10	米	-	-	15.60	-15%	18.45	-8%	19.99
12	微管	10/8	米	-	-	0.95	-14%	1.10	-4%	1.14
13	钢绞线	2.2/7	公斤	6.95	7%	6.50	0%	6.50	-3%	6.70
14	电杆	7m	根	260.00	0%	260.00	0%	260.00	8%	240.00
15	光交箱	144芯	套	2047.00	-13%	2344.00	0%	2344.00	-34%	3533.00
16	分光器	1:8插片式	个	41.00	-44%	73.00	0%	73.00	-25%	97.00

17	尾纤	3m	条	6.50	-14%	7.60	0%	7.60	-37%	12.00
18	监视器	22寸	台	1550.00	-3%	1600.00	0%	1600.00	-42%	2750.00
19	半球摄像机	半球摄像机	台	265.00	-5%	280.00	-30%	400.00	-9%	440.00
20	综合机柜	2米	台	-	-	1500.00	-23%	1950.00	5%	1850.00

报告期内，主要外购原材料包括电缆、光缆、钢绞线、电杆、监视器等，平均价格随市场行情有所变动，其中电缆、钢绞线等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铜、钢等金属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摄像机、监视器、分光器等电子器件材料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设备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设备材料成本占收入比重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1.41%	3.05%	5.41%	6.89%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46.39%	55.85%	46.54%	54.09%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0.02%	0.69%	0.12%	0.15%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四类，其中 a. 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消耗原材料很少，占收入比重均低于 1%，符合优化与维护项目的业务特点；b.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不涉及原材料消耗，与设计业务特点相符。c. 对于通信网络建设服务，报告期内设备材料成本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5.41%、3.05%和 1.41%，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建设服务项目的大部分设备材料一般由甲方业主提供，部分项目业主委托发行人采购少量设备材料，所以各期设备材料成本占比根据项目情况不同略有差异，总体占比较低，符合业务特点。d.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的设备材料成本占收入规模的比重分别为 54.09%、46.54%、55.87%和 46.39%，总体保持在 50%左右，较为稳定，原材料消耗量与集成业务规模变动具有匹配关系。

③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是指公司为保证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生产安全管理而发生的人力成本、安全生产用品购置、安全生产培训费等，安全生产费按照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项目收入的 1.5%计提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业务在业务收入中所占比例逐步提高，安全生产费占业务收入的比例出现小幅上升。

④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项目实施管理公司员工、劳务派遣员工薪酬。

报告期内，因人力成本逐年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公司根据项目业绩相应提高了员工的薪酬待遇，职工薪酬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⑤车辆使用费

车辆使用费是指项目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租车费用、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维修保养费等相关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成本中的车辆使用费金额分为 1,830.56 万元、2,832.19 万元、2,835.01 万元和 1,001.23 万元，变动趋势与收入增长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业务的发展的需要，项目部的车辆构成逐渐由租赁转为自有，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运输设备金额为 772.49 万元、934.58 万元，1,324.99 万元，957.79 万元，购置车辆增加减少了车辆租赁费用支出，所以车辆使用费增速低于收入增长速度。

⑥办公费

办公费是指项目部办公室和宿舍租赁、日常行政开支、物业水电费、折旧等费用。报告期内，办公费总额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办公费相应增加。

⑦工机具使用费

报告期内，工机具使用费主要是公司在提供各类服务中，自行采购用于项目实施的各类低值工具支出。由于该类工机具单位价值普遍低于 2000 元，公司采购后认定为低值易耗品或周转材料，在项目部领用后一次性计入成本。

虽然相关工机具单位价值小，但部分使用周期往往长于一个会计年度，存在重复使用的情况，故每年新增采购并领用工机具与收入并无明确的线性关系。

3、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通信技术服务，服务区域较广，在不同业务区域和不同服务层面临不同的竞争对手，在同一地区不同的项目毛利率也会呈现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公司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宜通世纪	24.39%	22.58%	21.66%	23.76%
华星创业	28.90%	25.79%	28.64%	31.07%
超讯通信	13.06%	20.51%	23.76%	23.22%
中通国脉	14.76%	19.16%	21.90%	23.44%
平均值	20.28%	22.01%	23.99%	25.38%
发行人	21.45%	25.56%	26.48%	28.12%

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缓慢下滑，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本行业通信网络建设服务的毛利率一般高于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上述公司通信网络维护服务收入均占有一定比例，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9	-3.05	182.20	-20.9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40.29	147.28	1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69.36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17	92.27	158.13	16.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6	-31.14	-35.94	-14.1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46.00	-
小计	33.44	398.38	-24.97	-2.8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8	59.75	-4.45	-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6	338.62	-20.52	-2.4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税项分析

公司需缴纳的税款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有关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1、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1,914.93	701.25	1,439.85	1,176.33
2016年	243.56	2,363.89	692.52	1,914.93
2015年	-114.01	577.52	219.95	243.56
2014年	-629.77	603.41	87.66	-114.01

注：增值税2016年应交数相比2015年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营改增执行所致。

2、营业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27.56	-5.03	1.13	-33.72
2016年	1,007.91	88.97	1,124.44	-27.56
2015年	837.66	1,642.55	1,472.30	1,007.91
2014年	550.32	1,220.28	932.94	837.66

3、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未交数	本年应交数	本年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7年1-6月	1,237.51	47.27	23.85	1,260.93
2016年	820.61	1,910.43	1,493.53	1,237.51
2015年	433.86	1,295.89	909.13	820.61
2014年	342.11	1,132.41	1,040.67	433.86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18	7,475.10	-2,990.90	3,71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9.10	-13,592.65	28.07	-6,38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8.37	5,878.59	10,928.51	4,422.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9.91	-238.96	7,965.69	1,745.4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12.04万元、-2,990.90万元、7,475.10万元和-12,099.18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4,989.06万元、6,554.73万元、10,435.91万元和-658.3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9.97	74,681.61	50,660.02	44,33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62	575.79	493.01	60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06.59	75,257.39	51,153.03	44,940.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0.12	37,872.87	31,213.60	21,789.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8.56	19,820.87	14,647.09	14,033.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6.23	3,824.63	3,065.11	2,131.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0.85	6,263.92	5,218.13	3,27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05.76	67,782.29	54,143.93	41,228.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18	7,475.10	-2,990.90	3,712.04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成本的比值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69.97	74,681.61	50,660.02	44,338.56
营业收入	25,717.30	96,409.98	73,586.01	56,911.45
比值	146.48%	77.46%	68.84%	7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550.12	37,872.87	31,213.60	21,789.77
营业成本	20,199.78	71,770.59	54,097.65	40,908.66
比值	146.29%	52.77%	57.70%	53.26%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较为稳定；由于公司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结算周期较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小于1。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值均在50%-60%之间，符合公司正常的付款周期；由于公司劳务外协费按合同约定根据通信网络建设业务等项目结算进度分期支付，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值小于1。

2017年1-6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值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值均大于1，主要是因为收入的季节性影响，导致上半年收入较低，而回款相对较好，年初集中支付的劳务采购款较多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658.33	10,435.91	6,554.73	4,989.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90	2,292.28	2,201.46	1,416.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7.26	902.42	678.19	599.34
无形资产摊销	0.78	1.37	1.03	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00	29.49	28.85	4.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9	3.05	-177.40	20.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1.63	301.41	145.22	375.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21	-600.85	-162.94	-16.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44	-321.81	-361.11	-212.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174.42	-3,150.37	4,585.97	-2,962.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1.52	-29,848.08	-23,235.09	-16,02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17.96	27,430.28	6,204.18	15,666.64
其他	-	-	546.00	-14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9.18	7,475.10	-2,990.90	3,712.0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各期净利润，主要原因是电信运营商项目结算支付周期较长，2014年、2015年和2016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金额分别为16,024.99万元、23,235.09万元、29,848.08万元，占用流动资金规模较大。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1）2016年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较上年同期提升了31.02%；（2）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99.18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导致劳务采购、员工薪酬增加等因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389.26万元、28.07万元、-13,592.65万元和-3,639.10万元。201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购买理财产品4,763.56万元所致；2016年公司支付办公楼购置款7,873.99万元和收购广东和新35%股权转让款4,279.42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支付净额较高。2017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3,752.24万元。

1、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	12,000.00	14,263.56	7,500.00
其中：赎回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12,000.00	14,263.56	7,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	16,279.42	9,500.00	12,263.56
其中：认购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12,000.00	9,500.00	12,263.56
广东和新投资款	-	4,279.42	-	-

2、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和投资广东和新的决策程序

2015年购买理财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理财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1	BTA 对公 28 天	2015-7-8	1,000	是
2	乾元-共享型 2015 年 121 期	2015-7-31	1,000	是
3	机构“月月盈”	2015-11-16	5,500	是
4	步步生金 8699	2015-11-16	2,000	是
合计			9,500	

2015年投资广东和新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投资	召开时间	金额（万元）	决策程序
1	投资广东和新	2016.4.12 2016.5.3	4,279.4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购买理财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理财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1	BTA 对公 84 天	2016-1-5	2,000	是
2	保本（结构性存款理财）	2016-1-6	3,000	是
3	增利系列 55 号理财计划	2016-1-6	1,000	是
4	e+企业定期理财项目 [WH20160001]	2016-1-7	2,000	是
5	BTA 对公 84 天	2016-1-14	2,000	是
6	增利系列 66 号理财计划 75066	2016-1-22	2,000	是
合计			12,000	

2017年上半年购买理财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序号	理财名称	购买日期	金额（万元）	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1	步步生金 8699 号	2017-1-13	2,000	是
2	增利系列 75264 号	2017-1-12	2,000	是
3	共赢稳健周期 35 天	2017-1-22	2,000	是
合计			6,000	

经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6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范围内的一切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经第一届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具体资金状况，同意公司在 2017 年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李六兵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范围内的一切理财产品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全部会议文件，2014 年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发生于发行人改制之前，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治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并建立内部治理制度后，不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对外投资交易的情况，内控制度完善。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422.65 万元、10,928.51 万元、5,878.59 万元和 3,218.37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为了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要，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取得的现金以及通过吸收投资的方式筹集营运资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吸收投资金额分别为 6,900.00 万元、12,718.61 万元、1,680.00 万元和 0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而支付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分别为 11,966.24 万元、5,575.52 万元、4,000.00 万元和 3,500.00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分别为 1,697.29 万元、5,443.74 万元、9,406.60 万元和 3,752.24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

2016 年，公司对外投资 4,279.42 万元用于参股广东和新的部分股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总部及分支机构建设、研发与培训中心、信息系统建设等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影响的分析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公司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担保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公司诉讼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的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且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5,332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8,444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3,776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25%。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提醒投资者即期回报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具体如下：

为了实现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增强成长性 etc 未来发展计划，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如果仅凭公司自身积累，将会延缓企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进程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1、有利于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本次募集资金将为公司服务水平的提升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通过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可在巩固传统优势市场区域和战略重心的基础上，积极推动公司将研发、建设、维护、优化、集成等主营业务覆盖到全国主要区域，进一步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通信技术服务业务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2、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

通过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究开发能力，为公司提供技术储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支持，保持技术的先进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创新与服务创新，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提供技术保障，保证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中保持优势。

3、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水平

公司目前设有事业部/办事处、项目部等分支机构，由公司统一进行管理考核、业务技术规划、业务支持、资源调配、培训实施等。随着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公司分支机构将进一步增加，现有的信息平台将不能满足未来对更多事业部、项目部的科学管理和业务支持。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构建功能完善的管理平台，全面覆盖公司所有的业务区域，改进和优化公司在业务支持、资源合理调配等方面的快速灵活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大幅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的实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5、有利于提高公司人才竞争优势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同时也会增加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6、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后公司治理结构将进一步规范，从组织架构、管理流程到管理制度，所有的环节都将更加正规化、透明化、公平化，决策更民主、更科学将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制度保证。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研发能力、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可全面拓展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形成向全国市场拓展的业务格局。建设项目主要投入的是通信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购置，是对现有及新增业务区域市场的深度挖掘，与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项目建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和相关人才，通过内部调配和公开招聘的方式组建全新的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高质量的技术人才，为公司迅速开展新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为公司构建功能完善的管理平台，改进和优化公司在业务支持、资源合理调配等方面的快速灵活性。该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为公司业务的全国化战略扩张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与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人才储备充足，拥有一支管理、建设、技术等各方面经验丰富的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工作经验。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2、技术储备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很重视行业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良好；此外，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其中，公司拥有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等均为各专业领域最高资质等级，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从制度上保障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及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

3、市场储备

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客户包括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三大电信运营商以及中国铁塔。除上述客户外，公司同时为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企业与企业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信息化服务。

公司开展的通信网络技术综合服务涉及国家一级干线、省内二级干线、本地网和接入网等各层次项目。在干线项目与重点项目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等重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近年来，公司多次中标南水北调通信系统集成项目、中国移动一级干线项目、中国电信一级干线项目等，中标金额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快速上升。

（四）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为积极应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时填补每股收益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拟采取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的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在公司、保荐人和托管银行的三方监管下，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和风险应对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将通过加快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力争通过内涵式发展和外延式扩张，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营，打造高效、专业的经营管理团队。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加强企业文化创新，促进专业队伍建设

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通信技术服务行业从业经验，能够及时把握行业趋势，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不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完善激励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制度建设，为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制度保障。

继续发扬公司的优良传统，大力弘扬企业核心价值观，团结员工致力于企业发展的共同目标，用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以及企业核心价值观来凝聚力量，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引导员工成为优秀企业文化的建设者和践行者，提升企业形象。

5、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分红政策进行了明确，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订《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兼顾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对广大股东进行相应的利润分配，优先采取现金分红形式，并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6、提高管理水平，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高公司利润率。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和保证：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若本人违反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

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时为止。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五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永远是朋友”的企业文化、永远秉承“真诚、负责、以人为本、共同进步”的企业宗旨，始终坚持“改进创新、持续发展、做大做强”的指导方针，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员工为根本”的经营政策，始终坚持“正视客户需求、无条件满足合同要求”的质量方针，在巩固现有运营商服务市场的同时，兼顾政府与企业信息化集成服务，着力打造通信与信息化服务领域设计、建设、优化与维护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强化市场开发能力、创新项目管理能力与新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全国主要省份实施能力、驻地化服务能力与综合能力，保持业绩持续稳定增长，以确保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实现企业在通信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全国领先地位。

二、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一）业务发展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区域业务量持续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依托公司各大区业务中心和各事业部/办事处，充分利用自身所积累的通信技术服务经验向新的市场区域进行全面拓展，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现有技术服务市场网络，构建覆盖全国的大区、省级和地市的三级市场营销及服务网络，全面扩展公司在通信技术服务的广度和深度，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1、通信网络建设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建设服务主要面向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公司目前在国内已开展服务的区域超过 20 个省（市、自治区），但各省业务发展状况存在一定差异，大多数省份业务还有较大的增长与发展空间。公司未来将通过服务能力、综合实力与市场开发能力的不断提升，达到地市服务数量增加，业务量稳步提升与区域份额扩大；同时，公司已制定未来新增市场业务发展计划，加快全国机构布局，稳固中国移动市场份额，同时扩大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服务区域。

2、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

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是国家“十二五”、“十三五”发展纲要明确发展的重点产业之一。未来，在政府、能源、交通、金融、教育、医疗等国家主导行业中信息化服务需求日益增长，方案设计、集成与信息化软件应用业务需求巨大；公司在以通信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为基础的信息化集成服务方面已储备了相应的专业技术人才，通过项目实施与服务在以往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将

依据武汉总部和北京总部营销中心实现一线城市与部分省会城市通信及信息化集成业务的拓展，优选能源、交通与金融行业客户推进智能化信息服务，同时在资金、人员、绩效等方面制定支持政策，推动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业务的快速发展。

3、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

公司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主要面向电信运营商与部分专用网客户开展服务。随着运营商网络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对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优化与维护服务的业务机会随之增加。公司将依托现有业务区域拓展网络优化与维护服务业务，增加区域业务重合度，提高业务区域资源的利用率。

4、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

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属于通信产业链中技术含量较高的服务类别；公司通过增加此类业务是为了增强企业在通信行业的总体竞争力、完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链构成，并通过设计工程师与项目实施技术人员的相互交叉与融合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综合能力。公司将依托现有业务区域客户基础，通过自主参与招投标和项目总承包的方式不断增加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量，实现一体化服务能力的提升。

（二）研究开发计划

公司将依托现有研发力量和人才，通过内部调配和公开招聘的方式组建全新的研发中心，专注于通信网络创新项目实施、新技术等方面的研究开发工作，重点针对当前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通信与信息化集成服务、通信网络优化和维护服务、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服务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新工艺新方法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在充分吸收实践经验的基础上，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良，提高公司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专注于新型信息化网络平台、新技术应用服务与智慧城市应用服务等新技术的研究，为政府、行业内大型企业提供全新的一体化解决方案。

（三）完善服务网点

基于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公司服务网点建设旨在实行大区统筹协调机制，拟新设一级大区，增强办事处的服务与实施能力，提高公司总部对于各省办事处的综合管理。通过改造并升级现有省市级办事处，可以充分深入挖掘目前业务已覆盖省份的业务机会，并为当地客户提供稳定、高质量的服务。公司计划在稳固目前已有业务区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强公司在华中大区、华北大区、华南大区、西北大区和华东大区的业务扩

展，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务承接服务能力，加大市场推广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稳步实现全国市场的扩张。

（四）优化内部管理

在内部管理上，依托公司信息化系统，进一步完善企业标准化建设和项目管理制度，重点优化合同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质量控制、安全控制等重点环节过程控制管理；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深化绩效考核与管理、提高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使公司经营实现规范化、流程化、制度化，高效运作；提升组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管理成本，为公司业务和市场的扩张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实施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宏观经济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2、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有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行业没有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计划能如期实施；
- 5、无其他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二）实施上述计划的主要困难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公司的服务团队快速扩张，尽管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但人才结构仍需要进一步优化。因此未来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快速筹集发展资金，建设研发与培训中心，培训技术人才，研发先进技术，将成为公司未来迅速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未来人才培养、技术研发不能满足业务快速扩张的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一）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公司不仅解决了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瓶颈问题，同时通过本次发行上市建立了直接融资渠道，可以改变单一依靠间接融资渠道的局面，并可以根据外界环境变化进行调整和选择最佳的融资渠道。

公司将谨慎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更多的项目资源，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通信网络服务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二）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管理水平和市场拓展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实现。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则有利于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进而大幅提升公司综合服务能力，拓展现有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产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带来长期和稳定的收益，使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本次股票发行对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的提升具有关键作用，可以解决目前公司面临的资金紧缺瓶颈，完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整体竞争力，以实现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成为行业内领军企业奠定坚实的基础。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概述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发行 8,444 万股，募集资金的具体数额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和实际发行时的市场状况、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计划全部使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42,994.14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合计	68,75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各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经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募投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核准或项目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有效期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2016-420103-65-03-327276	江环备 2016-158	2016.09.22 起两年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2016-420112-82-03-327148	东环备 2016-22	2016.09.21 起两年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2016-420112-65-03-327139	东环 2016-23	2016.09.21 起两年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

根据 2017 年 5 月施行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项目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和省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鉴于公司《投资项目备案证》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故发行人至今不存在募投项目批文过期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在中国境内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五）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投资“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同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率，并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6,911.45 万元、73,586.01 万元和 96,409.98 万元，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68,750.00 万元，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现有的财务状况和公司规模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重视行业相关的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制度，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合理，人才梯队建设情况良好；此外，公司拥有开展相关专业服务所需的资质。其中，公司拥有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甲级资质、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资质为上述专业领域最高资质等级，体现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同时，公司从制度上保障研发经费的稳定投入及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形成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将持续完善。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

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拥有多年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工作经验，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管理保障。公司的管理能力与本次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相适应。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入额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投资金额	投资进度
1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42,994.14	11,549.70	26.86%
2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5,540.64	-	-
3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3,253.47	35.60	1.0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	-
	合计	68,750.00	11,585.30	16.85%

二、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业务模式。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增强公司的业务规模、研发能力、管理效率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可全面拓展公司通信网络技术服务业务，形成向全国市场拓展的业务格局。建设项目主要投入的是通信技术服务及相关配套软硬件购置，是对现有及新增业务区域市场的深度挖掘，与现有的主营业务高度相关。本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水平和项目实施能力。

“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和相关人才，通过内部调配和公开招聘的方式组建全新的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为总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优质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高质量的技术人才，为公司迅速开展新业务提供技术支持和人才储备。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为公司构建功能完善的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降低企业管理成本，以达到企业决

策的科学性、及时性和准确性。该系统的升级改造，将为公司业务的全国化战略扩张提供坚实的管理保障，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与效率。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募投项目分析

（一）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基于国内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市场容量和竞争状况，以及公司发展实际需要，本项目旨在实行大区统筹协调机制，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全方位布局全国市场。在现有事业部/办事处及项目部的基础上，逐步建设辐射全国的服务网络；以新设一级大区，改造或新建二级事业部/办事处，新增项目部的形式完善网点布局，一方面是对目前业务战略区的深入挖掘，另一方面是对目前业务空白区的拓展延伸，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与业务承接服务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未来总部下设五大区，大区下设二级事业部/办事处，事业部/办事处下设项目部。大区负责所覆盖区域事业部/办事处的业务统筹、业务拓展支撑；事业部/办事处负责对所辖项目部的监管、区域市场拓展与维护；项目部负责具体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42,994.14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完善公司服务机构网络建设，实现辐射全国的战略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业务以通信网络建设为主，同时兼顾通信与信息化系统集成、通信网络优化与维护、通信网络规划与设计业务。公司业务区域涉及全国 20 多个省（市、自治区），同时为南水北调、中能建、葛洲坝等大型央企与政府提供专用通信与信息化服务。

近年来，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在我国通信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大趋势下，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市场也随之快速增长。基于行业市场前景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未来业务规模将逐步扩大，对公司目前服务网络的管理建设亦将有更高的要求。在高度上，即对市场的全面掌控；在深度上，即对现有业务战略区的挖掘；在广度上，即对现有业务空白区的覆盖。

本项目以新设一级大区，改造或新建二级事业部/办事处，新增项目部的形式完善公司服务机构。建设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前台经营能力与后台管理能力、大区统筹协调运营实力，全方位巩固老市场、增补空白区

域。一方面对目前业务战略区的深入挖掘，通过改造现有省份办事处、新增项目部，增强现有省份实施能力与服务能力，提高占有率与利润率；另一方面是对目前业务空白省份新市场拓展，新设办事处与项目部，逐年提升业务量，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务承接服务能力，最终实现以总部及五大区为中心向周边辐射，完成全国性的战略布局。

（2）便于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及时掌握客户需求

公司业务区域涉及全国二十多个省份，客户以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铁塔为主。电信运营商业务遍布全国，各省市均有分支机构，且各省级公司独立运行。公司作为通信技术服务企业，要服务于各电信运营商，需要直接对接其各分支机构，及时进行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掌握市场动态，深入开展合作，即需要在各地布局自己的分支机构服务网络。

本项目拟投入 12,880.00 万元建设华北大区，包括场地购置、装修及设备投入。华北大区兼有公司营销总部的功能，之所以设立在北京，是考虑北京是公司主要客户总部所在地，便于双方及时沟通，深入合作。

华南大区（广州）、西北大区（西安）、华东大区（上海）、西南大区（重庆）的选址以及其下属各事业部/办事处的改造与新建皆是综合考虑公司目前业务覆盖情况与未来业务规模扩张战略而定，以便贴近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利用区位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进而扩大市场份额，提高市场地位，提升品牌影响力。

（3）助力公司业务水平提升，满足市场发展需求

近年来，中国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及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直接推动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公司作为专门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通过多年发展，不断扩大业务规模，积极进行技术革新，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现已成长为通信技术服务行业内能提供“一体化”服务的公司之一，业务全面，涵盖通信网络规划设计、网络建设、网络维护与网络优化、以及通信与计算机信息化系统集成等业务。并在客户积累方面建立了良好的基础，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随着中国通信市场的快速发展和通信网络的大规模建设，未来公司要满足市场需求，同步发展，抢占更多市场份额，进而提升市场地位，须提升现有业务承接能力。而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业务服务网络体系将得以完善；以总部和五大区为中心辐射华中、华北、华东、华南、西南、西北，覆盖整个国内市场；以事业部/办事处为二级单元，以项目部为实施单元，对现有业务战略区在维护的基础上再开发，对现有业务空白区积极拓展延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

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业务水平，进而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实现可持续发展。

（4）有效节约公司运营成本，符合长远发展战略

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形成“武汉总部——五大区——事业部/办事处——项目部”的分层管理机制，总部主要权限下放到各大区，事业部/办事处归所属大区直接管理。各事业部/办事处不再由武汉总部统筹，服务网络实现本地化，将有效降低总部与全国各地事业部/办事处人员差旅费用和管理成本。

本项目在北京、广州、西安、重庆等地购置办公场地，新购面积总计 10,560 m²。按公司规定，以 30 年折旧计算，每年将产生折旧费用约 762.04 万元，相比同等面积场地的租赁费用，粗略估算每年至少可节约 1,392.76 万元。此外，相比租赁办公场所的不稳定性，公司基于长远发展战略规划，购置办公场所更具前瞻性，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吸引人才，凝聚人心，长远发展；还有房产增值的益处。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之和。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2,994.14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3 年。

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占比
1	投资建设	40,313.82	93.77%
1.1	工程费用	12,117.50	28.18%
1.1.1	建筑工程费(装修)	2,366.50	5.50%
1.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751.00	22.68%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76.61	61.12%
1.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54.41	0.36%
1.2.2	场地购置费	23,694.00	55.11%
1.2.3	场地租赁费	1,943.70	4.52%
1.2.4	人员培训费	464.50	1.08%
1.2.5	可行性研究费	20.00	0.05%
1.3	预备费用	1919.71	4.47%
2	铺底流动资金	2,680.32	6.23%
	合计	42,994.14	100.00%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6 个月，按年度进行资金使用划分，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费用名称	T01	T02	T03	合计
----	------	-----	-----	-----	----

1	建设投资	24,090.75	8,787.76	7,435.31	40,313.82
1.1	工程费用	4,864.50	3,707.50	3,545.50	12,117.50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8,079.07	4,661.79	3,535.75	26,276.61
1.3	预备费用	1,147.18	418.47	354.06	1,919.71
2	铺底流动资金	983.04	921.60	775.68	2,680.32
3	小计	25,073.79	9,709.36	8,210.99	42,994.14
4	占总投资比例（%）	58.32	22.58	19.10	100.00

注：T01 年为项目建设期第一年，T1 年为项目运营期第一年，下同。

4、项目建设内容

(1) 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拟在北京设立华北大区，在广州设立华南大区；改善石家庄、太原、兰州、郑州办事处的办公条件和设备配置；改善深圳办事处的设备配置；新增 32 个项目部。公司拟投入 17,816.00 万元置办场地，总使用面积达 15,800m²，其中 6,200m² 为新购，9,600m² 为租赁；投入 1,160.00 万元用于大区及事业部/办事处场地的必要装修；投入 3,704.50 万元用于仪器仪表、办公设施等配套设备。

T01 年项目实施规划

序号	机构	选址	面积 (m ²)	投资方式	购置费/租赁费 (万元)	装修 (万元)	设备 (万元)	合计 (万元)
1	华北大区	北京	3,000.00	新购	12,000.00	600.00	280.00	12,880.00
2	华南大区	广州	1,600.00	新购	3,200.00	320.00	280.00	3800.00
3	事业部/办事处 (改造)	石家庄	400.00	新购	480.00	60.00	62.50	602.50
		太原	400.00	新购	440.00	60.00	62.50	562.50
		兰州	400.00	新购	520.00	60.00	62.50	642.50
		郑州	400.00	新购	600.00	60.00	62.50	722.50
		深圳	0.00	已租	-	-	62.50	62.50
4	项目部 (新增 32 个)	-	9,600.00	租赁	576.00	-	2,832.00	3,408.00
总计			15,800.00		17,816.00	1,160.00	3,704.50	22,680.50

注：T01 表示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拟在西安设立西北大区，在上海设立华东大区；对南京、济南、沈阳、福州、天津等事业部/办事处的办公场所及设备进行改造；新增 26 个项目部。拟投入 4,462.00 万元置办场地，总使用面积达 11,360m²，其中 2,560m² 为新购，8,800m² 为租赁；投入 534.00 万元用于大区及事业部/办事处场地的必要装修；投入 3,173.50 万元用于仪器仪表、办公设施等配套设备。

T02 年项目实施规划

序号	机构	选址	面积 (m ²)	投资方式	购置费/租赁费 (万元)	装修 (万元)	设备 (万元)	合计 (万元)
1	西北大区	西安	1,000.00	新购	1,500.00	150.00	280.00	1,930.00
2	华东大区	上海	1,000.00	租赁	300.00	150.00	280.00	730.00
3	事业部/办事处 (改造)	南京	400.00	新购	680.00	60.00	62.50	802.50
		济南	380.00	新购	456.00	57.00	62.50	575.50
		沈阳	380.00	新购	418.00	57.00	62.50	537.50
		福州	400.00	新购	640.00	60.00	62.50	762.50
		天津	0.00	租赁	-	-	62.50	62.50
4	项目部(新增26个)	-	7,800.00	租赁	468.00	-	2,301.00	2,769.00
总计			11,360.00		4,462.00	534.00	3,173.50	8,169.50

注：T02 表示建设期第二年。

建设期第三年拟在重庆设立西南大区，在成都、长沙、合肥、杭州、贵州、长春、南昌、昆明新建办事处；新增 18 个项目部。拟投入 3,359.70 万元置办场地，总使用面积达 9,550m²，其中 1,800m² 为新购，7,750m² 为租赁；投入 672.50 万元用于大区及事业部/办事处场地的必要装修；投入 2,873.00 万元用于仪器仪表、办公设施等配套设备。

T03 年项目实施规划

序号	机构	选址	面积 (m ²)	投资方式	购置费/租赁费 (万元)	装修(万元)	设备 (万元)	合计 (万元)
1	西南大区	重庆	1,000.00	新购	1,800.00	200.00	280.00	2,280.00
2	事业部/办事处 (新建)	成都	400.00	新购	480.00	60.00	125.00	665.00
		长沙	400.00	新购	480.00	60.00	125.00	665.00
		合肥	350.00	租赁	52.50	52.50	125.00	230.00
		杭州	400.00	租赁	60.00	60.00	125.00	245.00
		贵州	400.00	租赁	40.00	60.00	125.00	225.00
		长春	400.00	租赁	43.20	60.00	125.00	228.20
		南昌	400.00	租赁	40.00	60.00	125.00	225.00
		昆明	400.00	租赁	40.00	60.00	125.00	225.00
3	项目部(新增18个)	-	5,400.00	租赁	324.00	--	1,593.00	1,917.00
总计			9,550.00	-	3,359.70	672.50	2,873.00	6,905.20

注：T03 表示建设期第三年。

(2) 设备购置

本项目拟支出 9,751.00 万元用于业务及日常运营所需设备与仪器的购置，从而满足业务实施与日常办公的硬件要求，维持项目有效运行。五个一级大区、事业部/办事处所需要的主要设备与仪器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设备名称	单位	平均单价（万元/台、套）
车辆	小车	台	40
	工程车	台	13
	商务车	台	35
办公设施	投影机、复印、打印、摄影、空调、会议室与接待室配置等	套	15
个人办公	办公座椅、沙发、文件柜、电脑、网络设备等	套	1
仪器仪表	重要测试仪表	套	80
安装工具	设备/线路专业常规仪表	套	11
	个人工具	套	0.5

5、项目经济效益估算

项目建设期为3年，运营期按5年进行计算，计算期总计为8年。根据计算，本项目所得税前现金流量净现值为7,821.48万元，所得税后现金流量净现值为3,045.44万元，本项目所得税前的内部收益率为14.80%，所得税后的内部收益率为11.86%，本项目的所得税前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92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7.56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7.16年（含建设期），动态投资回收期为7.82年（含建设期）。

6、环境影响评价

武汉市江汉区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为江环备2016-158。

（二）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计划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租赁4,000平方米的研发楼，并购置3,218.00万元的研发设备。依托公司现有的研发与培训技术力量和引进相关人才组建全新的研发中心和培训中心。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通过技术创新和技术改良，重点针对当前业务中遇到的网络发展瓶颈、技术服务瓶颈、劳动效率不高的问题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开发新工艺、新材料，实现全新的项目实施与集成模式，从而实现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提升。本项目拟投资5,540.64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可使公司保持在其主营业务上的技术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提供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通信网络建设服务，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壮大，业务区域不断拓展和延伸，通信网络建设和服务过程中，复杂的情况和遇到的问题也越来越多。基于对行业的前瞻性研究，网络优化与维护业务随着网络建设的不断积累而扩大，同时运营商对网络运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网络优化与维护的市场空间值得想象。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的制定正是基于对市场和行业的深入理解。因而研发中心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全业务服务能力，同时有助于拓展网络优化与维护业务。

（2）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通信技术服务行业是一个以通信技术为导向的行业，通信技术服务商需要预测和紧密关注通信技术的发展方向，不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根据市场的需求进行服务和技术创新。研发与培训中心的建设符合行业技术发展的前瞻性要求，为公司未来的盈利打下基础，使得公司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始终保持竞争优势。

（3）培养技术人才，构建公司技术支撑体系

研发中心除了配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外，更重要的是培养一支高专业素质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扩充研发人员，招聘行业高端人才，增强了公司研发能力。通过具体项目的研发，丰富技术人员的实践经验，全面提高技术人员专业素养。

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公司对研发人才的选用、培育和人才作用的发挥。充足的中高端人才储备，特别是研发人才储备是企业持续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因此，构建一个良好的研发及办公环境，提升公司的新技术研发能力和整体形象，亦是公司吸引更多研发人才的必要且有效手段。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及长期发展规划，吸引更多的研发人才，推进自主创新，公司已把研发中心的建设作为企业创新体系的发展战略之一，拟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及培养力度，完善技术人才激励机制和科技成果管理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构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技术支撑体系。

（4）畅通人才输送机制

培训中心的建立有助于为公司培养优秀的后备人才，为公司业务的健康发展输送源源不断的高素质劳动力。

培训可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力。除了提升现有员工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培训对吸引新的优秀员工的加入也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可以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培训的目的不仅仅是技能的传输，好的培训是可以在培训过程中将企业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管理模式、价值取向、文化氛围等传递给员工。

贝斯特通过组建专门的培训中心，对员工进行专业且系统的培训，有助于提升企业整体素质，为企业的发展输出源源不断的人才。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可期。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研发费用之和。根据估算，本项目建设工程费用总共 5,540.64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合计（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618.00	65.30%
1.1	建筑工程费	400.00	7.22%
1.2	设备购置费	3,218.00	58.08%
1.3	安装工程费	0.00	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6.42	16.36%
2.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6.42	0.84%
2.2	场地租赁费	800.00	14.44%
2.3	人员培训费	45.00	0.81%
2.4	可行性研究费	15.00	0.27%
3	预备费	226.22	4.08%
3.1	基本预备费	226.22	4.08%
3.2	涨价预备费	0.00	0.00%
4	研发费用	790.00	14.26%
合计		5,540.64	100.00%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场地租赁及装修、研发与培训中心设备及软件采购、研发与培训中心人才招募。

（1）研发与培训中心场地建设及装修

此次研发与培训中心需要在东西湖区租赁场地并进行装修，办公楼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4,000 平方米。

厂区主要指标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值
1	构筑物占地面积	m ²	2,000
2	建筑面积	m ²	4,000
3	层数	层	2

（2）设备购置

公司现在配套的研发与培训设备规模不足，设备无法满足需求，故公司对研发与培训设备的需求显而易见。同时，根据公司历史发展情况来看，每年都需要添置若干研发测试设备和培训设备。故设备采购符合公司历史发展情况，且此次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技术研发人员和培训人员的招募将需要更多的设备做基础支撑。

因此，公司拟购置和安装相关研发设备，满足产品技术研发实际工作中的软硬件要求，并维持其有效运行。同时购置一定量的培训设备，满足企业定期培训的需要。主要设备及软件详见下表所示：

硬件采购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机房装修	项	1	30.00	30.00
2	机房综合布线	项	1	30.00	30.00
3	机房消防	项	1	20.00	20.00
4	机房环境监控	套	1	20.00	20.00
5	机房配电系统	台	1	80.00	80.00
6	机房空调及新风	套	1	20.00	20.00
7	服务器	台	6	15.00	90.00
8	存储与备份	套	2	50.00	100.00
9	防火墙	台	1	18.00	18.00
10	交换机	台	20	2.00	40.00
11	传输测试仪表	套	10	60.00	600.00
12	无线网优仪表	套	10	25.00	250.00
13	网络测试仪表	套	10	23.00	230.00
14	光缆接续测试仪表	套	20	8.00	160.00
15	管线施工仪器	套	20	5.00	100.00
16	电源测试仪表	套	20	8.00	160.00
17	工机具	套	40	0.50	20.00
合计					1,968.00

软件采购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机房运维管理系统	套	1	20.00	20.00
2	操作系统	套	6	5.00	30.00
3	数据库	套	2	30.00	60.00
4	开发工具	套	20	10.00	200.00
合计					310.00

办公与培训设备

编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车辆	台	4	38.00	152.00
2	办公设施	套	40	3.00	120.00
3	培训教室设施	套	8	20.00	160.00
4	电教室设施	项	1	80.00	80.00
5	会议室	项	1	30.00	30.00
6	宿舍设施	套	40	2.50	100.00
7	食堂设施	套	1	38.00	38.00
8	综合布线	项	1	120.00	120.00
9	安防系统	项	1	50.00	50.00
10	训练设施	项	1	90.00	90.00
	合计				940.00

（3）人才招聘及培训

公司现有的研究人员，已无法满足对项目的技术研发需求。如前述提到的，相关专业人才的匮乏成为阻碍项目发展的重要因素。因而，作为行业内少数几家可以提供“一体化”服务的企业，更应该走在技术前沿，以优势姿态带领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发展。

当前公司的高端研发人才明显不足，根据公司历年的研发经验，研发中心建设过程中还需要大量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因此公司将利用此次募投机会招募一些高端研究人才加入。

综上，为了公司未来长期发展，以及满足公司此次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拟新招募相关研究人员共 24 人。

公司现有的培训人员同样无法满足培训中心建设完成后企业的需求。一方面，面对日后日益扩大的业务，企业员工数量大概率随着扩充。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的数量也越来越多。为了保证公司培训的质量和次数，公司拟从人才市场上招募专业的培训人员，共计 7 人。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与服务的技术含量，提高公司提供服务的能力，优化收入结构。公司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改善研发环境、完善研发架构，吸引一批专业的技术人才，培养出一只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培训中心项目的建设将提升公司员工的专业能力和职业水平，促使公司形成稳定的人才梯队。

6、环境影响评价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为东环 2016-22。

（三）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根据公司信息化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本项目主要为公司建设经营管理全新的信息管理运营系统，实现全生命周期项目管理，全过程控制管理、以及财务、人力、装备协同管理，显现远程视频到团队到个人的信息沟通与培训学习，降低企业管理成本，提高企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分为应用系统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两大部分。其中，信息化应用系统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门户等；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机房环境与网络平台建设、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总部智能化系统等。本项目拟投资 3,253.47 万元。

2、项目的必要性

（1）信息时代的客观要求

经济全球化与全球信息化的互动发展，使得人类正走进以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时代，信息技术正以其广泛的渗透性和无与伦比的先进性与传统产业结合。信息社会代表着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而使用信息技术来改造企业已经成为一个全球性的趋势。

传统的信息管理模式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当今信息化社会的发展，只有根据信息时代的发展特点，构建符合公司发展的信息系统，才能保证企业财务管理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从而实现企业在信息时代下更好的发展。

从国外大型通信服务企业的成功经验中可以发现，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普及，国外大型企业普遍采用了先进的信息管理系统，为其建设规模庞大而运作有序的业务网络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基础，从而树立起强大的市场地位和企业形象。相比而言，我国的通信服务企业或由于对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或受制于企业的资金实力，在信息化建设上普遍比较落后。

公司在信息管理系统的发展上虽然投入较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区域的不断扩张，信息系统显然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壮大，不能适应公司不同地域业务的发展需要等。因此，进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既是信息时代的客观需求，又是企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2）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人类进入信息时代，信息资源已成为与材料和能源同等重要的战略资源。信息时代，市场瞬息万变，客户的需求决定了企业的生存。以最好的质量、最短的时间、最低的成本、最完善的服务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前提。

借助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可对企业内外部存在的风险与机遇进行识别，从而对环境变动做出快速的反应，有效降低不确定性和风险对企业造成的震荡。

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企业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信息竞争力。越来越多的国内通信服务企业开始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由于公司目前已建成的信息管理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数据传递不及时，资源占有不对称等不足，给公司的业务管理和领导层进行决策带来不便。因此，仅依靠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很难满足公司业务持续高速发展的需求，而构建一个对业务进行完整集成和整合的信息管理系统，有利于组织结构优化，扩大企业竞争范围，激发生产、技术创新，推动研发项目进展，从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速企业发展。

（3）提高企业整体管理水平，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由于公司业务扩展的需要，分支机构设立较多，办公地域比较分散，在长期经营过程中，无法做到实时、有效监控各分支机构及项目部的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不能实现信息的共享，由此容易产生信息孤岛、应用孤岛和资源孤岛，增加沟通成本，影响管理效率。

本项目建设通过对信息系统的提升，引进高度整合的管理系统，为企业建立一个先进的信息管理平台，实现跨越地域的同步信息交换，使企业在获取、传递、利用信息资源方面，更加灵活、快捷、广域和开放，增强了企业决策的理性、科学性、快速反应。使公司内部的业务流程运行更为科学有效，有助于公司建立现代化的管理模式，提高内部营运管理能力，实现与管理的有机结合。即在信息化过程中通过转变传统的管理观念，提高全体员工的整体素质，建立良好的管理规范和管理流程，构建扎实的企业管理基础，实现科学管理，从而提高了企业的整体管理水平。通过提高管理水平达到节约成本、提高营业收入，增强自身抗击市场风险能力的目的。

（4）提高企业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目前公司的各个信息管理系统模块相对孤立，未达到整体运作的程度，给工作效率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要在硬件设备的性能与容量，以及软件的系统架构、覆盖范围等方面进行升级更新。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实现企业的信息化，将企业的各项业务、各个环节重新梳理，纳入到信息化管理流程中，便于管理者对

企业内部进行动态、实时的管理和控制，改变原有的滞后的管理方法，同时，网络的办公化简化了沟通的层次，畅通了沟通的渠道，从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组织管理机构，简化和规范各项业务流程，切实减少管理层次，实现扁平化管理和动态管理，促进员工劳动效率的提升。

信息管理系统在企业决策中同样发挥着重要作用，正确决策是企业谋求长久生命力的保证。信息是决策的基础，信息化使决策者及时获得决策所需企业内外的完备信息成为可能。通过企业智能化信息化系统的建设，企业决策层可以直接、及时掌握系统内各个分公司和项目经营部经营的实时信息，改变以往依靠层层传递、逐级上报的被动状况，通过决策支持系统地作出分析和判断，避免了信息失真的可能性，为决策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情报，从而为管理者的决策提供参考，在一定程度上能有效规避决策风险。也有利于企业决策层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集中到企业发展的战略研究和重大事项的决策上。

（5）企业战略性发展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规模和业务的扩张，从战略层面对信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公司的人员规模迅速扩大，内部培训以及业务知识、技术、经验的共享需要更强大完整的信息系统来支撑；另一方面，各地项目部和事业部的建立，对公司的业务管理、组织管理、财务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建立强大的信息网络。为了提高运营效率，需要公司增加投入并提升整体信息化系统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的信息管理系统尚无法完全满足未来公司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计划开发引进专业化管理与业务协同的一体化信息平台，整合公司项目管理信息，规范项目的管理流程和数据流程，对项目计划、成本、合同、资源、质量、安全、风险等重要项目管理要素进行全过程控制和跟踪，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率，支持公司的进一步快速发展，以顺利实现规模扩张和可持续发展。

3、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用和铺底流动资金之和。根据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3,253.47 万元。项目建设周期为 1 年。

总投资中各细分项目投资金额参见下表：

项目总投资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3,235.47	99.45%
1.1	工程费用	2,533.00	77.86%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8.40	16.86%
1.3	预备费	154.07	4.74%

2	铺底流动资金	18.00	0.55%
合计		3,253.47	100%

4、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信息化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分为应用系统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两大部分。其中，信息化应用系统主要包括项目管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OA）、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企业门户等模块；具体功能如下表所示。

信息化系统建设内容和功能

序号	系统名称	主要功能
1	项目管理系统	公司项目管理系统构建在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管理思想基础上，遵照信息共享、业务集成的原则，实现对公司业务全面的控制和管理，可以有效改善企业业务流程、提高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为企业做出正确决策分析奠定基础。拟建的项目管理系统主要包含了招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竣工、风险和设备管理等功能模块，重点是实现项目施工全过程管理的精细化、透明化、快捷化。
2	财务管理系统	公司已有财务系统不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通过进一步完善系统，实现了项目比选信息的及时传递，其中报表自动生成功能大大提高了数据汇总的效率，对管理层的决策制定、战略规划提供了快速、准确的数据支持，同时还达到了会计集中核算的目的，实现决策层对集团财务状况的实时监控。子系统的实时性和透明性，保障了企业资金安全、财务信息真实有效，同时，通过高效率的财务实时分析和资金调配管理，降低了企业财务和资金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压缩了企业财务和资金成本支出。
3	人力资源系统	系统立足人力资源管理，集中部署、授权登录实现各分支机构自主应用。建立集中的人力资源管理平台，统一管理集团总部、大区、事业部/办事处和各项项目部的人力资源工作，实现纵向到底的垂直管控和横向到边业务协同。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可以对组织、招聘、薪酬、绩效、福利等板块进行管理，还可以根据发展需要进行培训、发展方面工作，满足人力资源管理各关键业务环节的应用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的信息化、绩效考核的合理化。
4	协同办公系统（OA）	公司目前的OA系统已初具规模，但还存在一定问题。通过进一步完善OA协同平台，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实现无纸化办公。OA系统主要包括业务流程管理、邮件系统、通知系统、即时通信、企业社区系统、资源管理等。
5	企业门户	应企业市场化需要，集团门户网站与因特网接驳上线运行已有十余年时间，根据企业综合管理平台总体应用需要和企业特级资质就位进程要求，对网站作了大规模标准化升级改造、规划调整和版面优化，采用了新型动易后台管理技术，结合了企业前端对外宣传、企业网上办公和技术资料库前台功能，目前与企业综合管理平台全面实现了数据接口配套，数据库也已归入系统数据中心。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包括硬件环境建设和软件开发应用环境建设两部分。

硬件环境建设主要包括：公司总部智能化系统建设；服务器、存储器及网络建设；数据中心建设；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总部智能化系统建设；机房改造。

软件开发应用环境建设主要是运行、管理、安全和开发方面的系统软件配置，包括：数据库系统、操作系统、备份软件、杀毒软件等。

5、环境影响评价

武汉市东西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出具了《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确认单》，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备案，备案号为东环 2016-23。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的扩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的同时，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 16,961.7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对运营资金的需求。

2、项目的必要性

（1）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成为国内行业领先的通信服务商。公司将持续强化市场开发能力、创新项目管理能力与新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公司驻地化服务能力与综合实力，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行业趋势的变化，更好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

（2）行业特征及公司的业务模式面临流动资金压力

总体而言，在大部分工程项目投标时和中标后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采购和劳务支出等大量支出一般需要由通信技术服务企业先期垫付，在工程竣工后，需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进行工程款的结算。通信技术服务行业的企业在技术开发、渠道建设、业务开展中需要垫付一定比例流动资金，同时由于客户为三大电信运营商，一般结算、付款周期较长。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公司的业务模式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流动资金压力，营运资金较为紧张，补充流动资金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3）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为保障现有项目的顺利进行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多方积极筹措营运资金，融资渠道十分有限，目前主要是通过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而现阶段银行贷款比较困难，间接融成本也较高，在各项运营成本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高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3、项目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之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完成后，贝斯特将在全国范围内新增 76 个项目部，驻地化服务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服务地域范围进一步扩大。根据报告期内项目部平均创收水平预测，建设完成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60,800 万元。募投项目建设期限为 3 年，假设项目完工时间为 2020 年，则新增收入 60,800 万元对应的复合增长率为 13.00%，远低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30.16%，具备谨慎性。对于新增销售收入 60,800 万元，按照 2016 年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扣除短期借款后的流动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 42.09% 计算，该募投项目建成后需要营运资金 25,590.72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698.32 万元后，需要投入流动资金金额为 22,892.40 万元，高于本次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因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961.75 万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结构的稳健性、提高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要求全部存入专项账户，在扣除“总部及分支机构服务机构建设项目”、“研发与培训中心项目”和“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投资专项资金后，剩余的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使用和支付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执行。主要的管理措施包括：

（1）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执行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审批权限，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严格用于主营业务，符合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并产生效益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改善公司的财务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总额，每股净资产将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尽管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发行

当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短期内将摊薄公司的每股收益，但随着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呈现，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

（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收入规模将显著增加，有利于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以人民币派付。本公司在向个人股东分配股利时，按国家有关个人所得税的法律、法规代扣代缴个人股利收入的应交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4、现金分红的比例、时间及差异化现金分配政策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本章程规定之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也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在公司当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董事会应当作出现金分红预案。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此外，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且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二、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三年）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在利润分配方式的分配顺序上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现金分配股利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并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4、公司年度盈利，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

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六）对公众投资者的保护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原股东此前如有与此条冲突之约定、承诺，以本条议案约定为准。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为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规定发行人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发行人信息披露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秘书：李云

电话：027-83511515

传真：027-83511212

二、重要合同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017 年营借字第 0318 号	2,500	2017.03.16-2017.12.16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		127HT2017099944 号	1,400	2017.12.05-2018.07.05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3		2017 年营借字第 0708 号	1,000	2017.07.25-2018.04.25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4		2017 年营借字第 1018 号	2,100	2017.10.25-2018.07.25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5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武光汉口 GSJK20170001	1,000	2017.03.29-2018.01.12	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		武光汉口 GSJK20170006	3,000	2017.07.19-2018.07.18	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武光汉口 GSJK20170008	1000	2017.09.11-2018.09.10	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中信银行武汉分行	2017 鄂银贷第 497 号	1,000	2017.07.17-2018.05.17	发行人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9		2017 鄂银贷第 531 号	2,000	2017.07.20-2018.05.17	发行人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10		2017 鄂银贷第 757 号	3,000	2017.11.01-2018.05.17	发行人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	--	-----------------	-------	-----------------------	--------------------------------------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对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江苏移动	15,015.50	有效期至 2016.12.31（双方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2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广东移动	7,103.19	有效期至 2017.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2016 至 2017 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	内蒙古移动	5,508.75	2016.01.12-2017.12.31（或下一次招标结果公告之日）
4	2016-2017 年驻地网工程施工及家宽初装一阶段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框架标的合同	广东移动	55,472.40	有效期至 2018.03.21
5	中国移动 2016 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湖北项目）框架协议	湖北移动	5,400	有效期至 2017.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6	[湖北移动 2017-2018 年有线宽带接入工程（贝斯特）]施工框架合同	湖北移动	8,413.04	有效期至 2019.01.31
7	中国移动 2016 年度总部主管及自建光缆线路工程施工采购（第一批）项目（含 2 年需求）（第二标段（区域四）：甘肃、新疆、内蒙古、青海、山西、河北）框架协议	中国移动	5,700.00	有效期至 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8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广东）项目框架协议	广东移动	58,058.49	有效期至 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9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广东）项目]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移动	10,287.26	生效日期为 2017.03.09，至发行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10	中国移动 2016 年至 2017 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补充采购）（河北）项目框架协议（一级武汉贝斯特）	河北移动	8,588.54	有效期至 2017.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1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江苏）项目框架协议	江苏移动	8,207.05	有效期至 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2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东）项目框架协议	山东移动	6,938.49	有效期至 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3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河南）项目框架协议	河南移动	15,417.23	有效期至 2018.12.31（有效期内，如服务对象未公布本协议有关施工服务的最新集中采购结果，协议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14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框架协议-宿州	安徽移动	9,330.00	有效期至 2019.03.31

15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六安	安徽移动	9,456.00	有效期至 2019.03.31
16	安徽移动 2017-2019 年度有线宽带和政企接入类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框架协议-宣城	安徽移动	5,452.00	有效期至 2019.03.31
17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项目 通信系统、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一标（京津冀段）合同	南水北调中线	7,893.69	签订日期：2017.04.20 服务期：三年
18	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自动化调度与运行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维护项目 通信系统、管道光缆、实体环境及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二标（河南段）合同	南水北调中线	7,259.12	签订日期：2017.04.20 服务期：三年
19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晋中）工程施工合同	山西移动	5,407.10	生效日期为 2017.03.27, 至发行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20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朔州）工程施工合同	山西移动	7,696.37	生效日期为 2017.03.27, 至发行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21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太原）工程施工合同	山西移动	14,539.56	生效日期为 2017.03.27, 至发行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22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忻州）工程施工合同	山西移动	6,566.18	生效日期为 2017.03.27, 至发行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23	中国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管线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山西）项目（阳泉）工程施工合同	山西移动	5,396.75	生效日期为 2017.03.27, 至发行人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交付竣工工程、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24	湖北移动 2017 年至 2018 年传输（线路）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贝斯特）框架协议	湖北移动	9,961.55	2017.03.22-2018.12.31
25	2017-2018 年广东移动室内覆盖系统施工公开招标项目（常规室分系统）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移动	6,821.61	2017.07.01-2019.06.30
26	中国移动四川公司 2017- - 2019 年通信工程全业务及室分施工二级集中采购项目（标段 1：全业务）框架协议	四川移动	6,861.32	2017.07.07-2019.06.30
27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 2016-2017 年驻地网施工单位第二次增补公开招标项目一般框架采购合同	广东移动	5569.62	2017.9.18-2018.3.31 或最新集中采购招标结果公布之日
28	湖北移动 2017 年线路工程补充项目施工框架合同	湖北移动	5054.21	2017.9.1-2017.12.31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发行人上述销售合同均系通过履行招投标程序并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与招标方签订。

（三）采购合同

1、设备材料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材料采购合同（200万元以上）如下：

序号	供货商	货物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恒安致远（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艾默生电源设备等	1,073.66	2016.10.22
2	北京通瑞诚科技有限公司	艾诺斯蓄电池设备等	479.73	2016.05.21
合计			1,553.39	-

2、劳务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劳务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对象	履行期限
1	劳务采购协议	北京兴发展通信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02.28
2	劳务采购协议	山西陆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02.28
3	劳务采购协议	厦门中诚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17.01.01-2018.02.28
4	劳务采购协议	荆州市华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2017.01.01-2018.02.28
5	劳务采购协议	武汉市茶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02.28
6	劳务采购协议	广东强信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02.28
7	劳务采购协议	广州盛况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7.01.01-2018.02.28

注：上述劳务采购框架合同未签订具体合同金额。

（四）授信合同

（1）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年营授字第0141号”《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12个月，从2017年1月22日起到2018年1月21日止。发行人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

（2）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鄂银信第188号”《综合授信合同》，约定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6月28日起至2020年6月28日止。发行人以房地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李六兵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3）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武光汉口GSSX20170022”《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7月18日起至2018年7月17日止。李六兵、梅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4）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非承诺性融资》，约定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为发行人提供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17年7月19日起至2022年7月18日止。李六兵提供最高额担保。

（五）质押合同和抵押合同

（1）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5年营质字第094号”《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中约定的用于出质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2015年营授字第094号”《应收账款质押融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016年6月1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签订的中国移动2016至2017年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服务（江苏项目）框架协议项下因施工服务产生的150,155,0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2）2017年1月2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年质字第014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用于出质的应收账款，为其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2017年营授字第0141号”《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为2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质押期间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017年3月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移动2017-2018年有限宽带接入工程（贝斯特）施工框架合同项下因施工服务产生的84,130,400.00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3）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订“2017年鄂银最抵第14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约定以房地产为抵押物，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担保债权为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依据与发行人在2017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期间所签署的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6,00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抵押权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转让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的2017年至2018年传输管理施工服务一级集中采购（四川线路）项目等框架协议项下因工程施工服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质押给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5）2017年7月8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发行人将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签订的湖北移动2017至2018

年传输（线路）工程施工服务集中采购项目（贝斯特）框架协议项下因工程施工服务产生的9,961.55万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招商银行武汉分行。

（六）劳务派遣协议

2013年11月21日，发行人与前锦网络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锦网络”）签署编号为“SHWL0420131493”《前程无忧劳务派遣服务协议》，约定前锦网络提供劳务派遣员工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收取服务费，协议期限自2013年11月21日至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1日，发行人与前锦网络签署编号为“SHWL0420131493-201502608”《续签及补充协议》，约定延长前款协议期限，期限自2015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三、对外担保的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签订的相关合同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梅漫已出具声明，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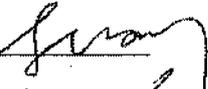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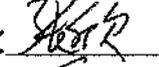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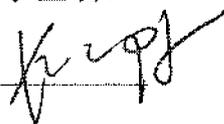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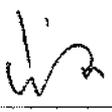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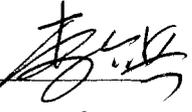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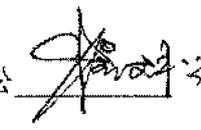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六兵 	李 云 	于 力 
吴艳琴 	李志刚 	张 欣 
汤湘希 	林家儒 	徐 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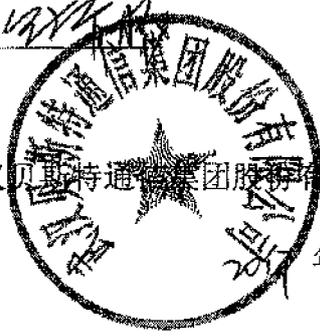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姚少军 	占 玉 	汤海滨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六兵 	李 云 	程德松 
陆念庆 	饶有根 	

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15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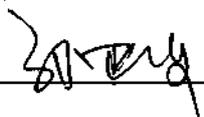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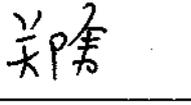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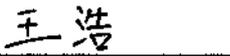


孙世俊



郑勇

项目协办人：



王浩

保荐机构总经理：



王岩

保荐机构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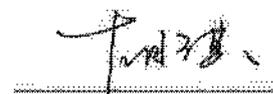
霍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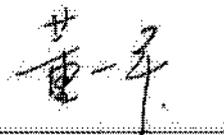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董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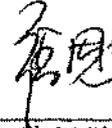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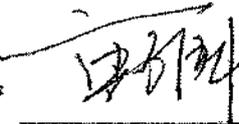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41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2-412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张恩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伟



张长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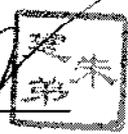
2017 年12月1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71135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_____
 刘金进 刘世武

 _____
 姜常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2月15日

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刘世武、姜常谦不再本机构继续执业的说明

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刘世武、姜常谦，共 2 位注册会计师已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不再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6〕2-3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五军



张恩学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曹国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这些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一）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00-5: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武汉贝斯特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 25 号 C 栋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信息披露网址：www.whbester.com

联系人：李云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41 层

联系人：谢丹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